



meizhōu
梅州

Meet meizhōu, Meet wonder!
遇见梅州 遇见美好

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

[说明书+图集]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12

目录

1、总则

1.1 规划背景及任务要求.....	04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07
1.3 规划原则和依据.....	07
1.4 指导思想.....	08
1.5 规划技术路线.....	09

2、现状概况

2.1 城市概况.....	11
2.2 现状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15
2.3 城镇生活污水系统现状存在问题分析.....	30

3、“十三五”城镇生活污水工程建设评估

3.1 “十三五”城镇生活污水工程概况.....	32
3.2 “十三五”城镇生活污水工程实施情况.....	33
3.3 “十三五”城镇生活污水工程实施效果总结及评价.....	34

4、“十四五”发展形势分析

4.1 相关政策分析及解读.....	36
4.2 上位规划要求及小结.....	40
4.3 “十四五”发展研判.....	47

5、“十四五”规划目标及策略

5.1 “十四五”规划目标及指标体系.....	49
5.2 发展策略.....	49

6、“十四五”发展规模预测

6.1 “十四五”城镇用水量预测.....	51
6.2 “十四五”城镇污水量预测.....	57
6.3 “十四五”城镇污泥量预测.....	58
6.4 “十四五”城镇再生水量预测.....	60

7、“十四五”城镇建设分析

7.1 “十四五”城市（县城）建设重点开发区.....	62
7.2 “十四五”城市（县城）重点提升地区.....	67
7.3 “十四五”城市（县城）污水收集空白区.....	71
7.4 “十四五”乡镇地区建设研判.....	72

8、“十四五”主要任务

8.1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提升污水处理水平.....	74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81
8.3 推动污水再生设施建设，促进污水资源利用.....	107
8.4 提高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实现污泥无害利用.....	111
8.5 健全污水处理管控机制，提升智能监管水平.....	112

9、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及实施计划

9.1 投资规模.....	117
9.2 资金筹措.....	117
9.3 项目实施计划及安排.....	118

10、保障措施

10.1 组织保障.....	123
10.2 政策保障.....	123
10.3 管理机制.....	124
10.4 技术保障.....	125

附表

附图

附件

PART 1

总则

- 1.1 规划背景及任务要求
-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 1.3 规划原则和依据
- 1.4 指导思想
- 1.5 规划技术路线



1.1 规划背景及任务要求

1.1.1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我国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即将完成，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将实现。“十三五”期间，党和国家对涉水治污力度空前，先后出台了“黑臭水体整治”“污染防治攻坚战”“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相关政策。

广东省委、省政府坚持高位推动，强化全局统筹，“十三五”期间，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不断提速，污水处理量及主要污染物削减量逐年增加，污水处理效能及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污水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安排的污水设施建设重点包括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污水管网建设、镇级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以及黑臭水体治理等各类工程，项目成效显著。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市已建成水质净化厂119座（含镇级），处理能力达65.72万吨/d，建成2229km污水管网（含合流管及镇级管网），完成黄塘河、周溪河两条市级黑臭水体的治理，全市污水系统建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总体而言，我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正逐步完善，但面临日益严峻的排水治污形势，且污水系统存在一定短板及问题，污水系统处理效能与国家、省的要求以及建设粤北生态屏障的功能要求尚有较大差距。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开启国际国内双循环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国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至关重要的5年，水务发展战略的选择直接关系到我国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和现代化事业。

1.1 规划背景及任务要求

1.1.1 规划背景

◆ 国家层面——从顶层部署污水系统建设工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污水资源化利用，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推进污水处理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发改委先后制定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34号）、《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等治水政策，**从顶层部署污水治理建设工作，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弱项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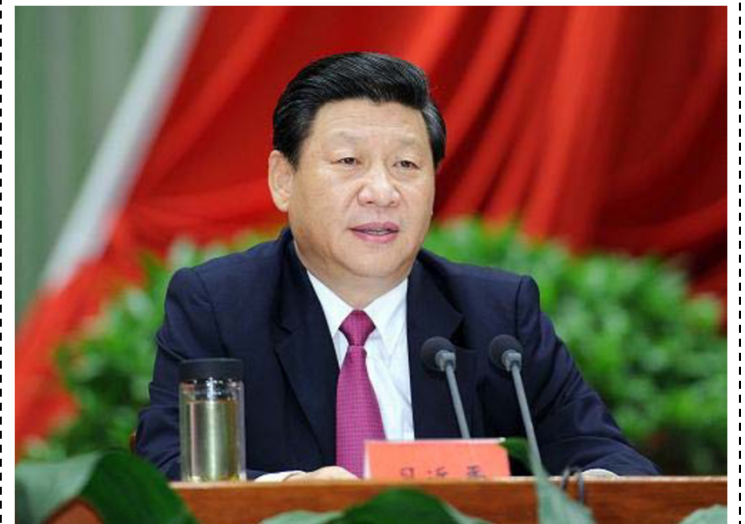
◆ 广东省层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治污工作，强化全局统筹，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污水治理建设工作，先后出台了《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粤发改资环函〔2021〕142号）、《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粤建城〔2021〕216号）、《广东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粤发改资环〔2021〕466号）等相关政策，**为推进广东省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的总体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撑。**

◆ 梅州市层面——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建设粤北生态屏障贡献地方力量

梅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十四五”期间全市污水治理工作，2022年1月，梅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涉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专题会议，强调围绕《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和《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认真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工作，加大投资建设力度，加强管理维护，切实提高我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污水处理效能。**

为落实国家、省相关决策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市“十四五”时期城镇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本次《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以指导各县（市、区）有序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进一步系统推动我市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发改资环函〔2021〕142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22〕3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1月11日上午，市政府在市政府综合大楼9楼西会议室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涉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同志参加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市委秘书长曾永祥同志主持。会议听取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目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及工作打算的情况汇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作了补充发言。纪要如下：

1.1 规划背景及任务要求

1.1.2 任务要求

◆ 工作目的

在总结分析全市污水系统现状问题、客观评估“十三五”期间实施成效的基础上，根据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发展需求，结合近期国家省市水环境治理以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相关要求，以近期城市污水系统补短板、强弱项为主线，理清“十四五”污水系统建设重点、任务、目标和工作思路，确定近期污水系统规划布局，统筹和整合全市污水系统建设项目，制定实施计划，以指导“十四五”时期污水系统的建设工作，以期建立布局合理、安全可靠、适度超前、运行高效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改善城市水环境，提升城市污水基础设施承载力，为梅州市“十四五”时期高质量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 工作内容

(1) 污水系统现状分析

梅州市污水系统整体已初具规模，但依然存在设施规模不足、系统不够完善、韧性不足以及管网与设施不匹配等诸多问题。规划结合梅州市水环境目标，客观的评估污水设施及污水管网的总体规模、综合分析污水排放标准和水环境污染的核心问题及原因，明确现状污水系统存在的各项缺口、短板。

(2) “十三五”实施评估

开展“十三五”期间梅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实施行动计划评估，通过对“十三五”期间梅州市城镇污水设施建设进展进行调查和分析，评估规划实施效果，结合当前治水形势，提出“十四五”规划建议。

◆ 工作内容

(3) “十四五”规划目标确立

根据《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在编）、《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政策文件，结合梅州市各项实际情况，确立“十四五”末期（即2025年）梅州市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目标及对应的指标体系。

(4) “十四五”污水系统规划

根据《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指标及任务要求，并结合梅州市各县（市、区）的发展设想，科学预测梅州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用水量、污水量、污泥量和再生水等规模，合理确定“十四五”阶段水质净化厂、污水泵站、污水管网以及再生水厂、再生水管网、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布局规划。

(5) “十四五”重点任务梳理

结合梅州市“十四五”阶段的发展需求，梳理“十四五”时期污水、污泥、再生水、智慧水务等重点建设内容、重点建设项目构成和布局，确定各年度实施计划等。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范围

本项目研究范围为梅州市市域，**总面积约1.59万平方公里，包括两区一市五县**，即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1.3 规划原则和依据

◆ 规划原则

➤ 加强评估，总结经验

总结“十三五”期间涉污规划的执行情况。通过全面摸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综合评估全市污水设施建设现状，总结经验，寻找路径。

➤ 系统协调，补齐短板

按照经济适用、节约资源、高效有序的要求，科学布局市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高设施运行效率，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置利用设施短板，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再生水管网覆盖率，提升污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 弹性规划，远近结合

充分尊重现状条件和“十三五”期间污水设施建设成就，污水设施及管网必须立足现状并兼顾远期需求；在实施过程中，应综合考虑城市规划建设开发时序、水质净化厂运行状态和污水系统规划需求等因素，远近结合，分步实施，合理控制水质净化厂建设时序和用地安排。

➤ 规划引领，科学管理

明确“十四五”污水系统发展目标及导向，统筹推进近期重点污水基础设施实施，同时提出相关规划保障措施和管理建议，多手段保障规划实施，完善实施与评估机制。

1.3 规划原则和依据

◆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
-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
-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234号）；
- (10)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
-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建城〔2019〕52号）；
- (12)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 (13) 《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
- (14)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15)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1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2017）；
- (18)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19)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16）；
- (20) 《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粤办发[2022]10号）；
- (2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广东省“十四五”期间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目标的函》（粤建村函[2022]613号）；
- (22) 《梅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梅市建字〔2020〕103号）；
- (23)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4)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3号）；
- (25) 《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 (26)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在编）；
- (27)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28) 《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29) 《梅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 (30)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我市“十四五”期间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目标的通知》；
- (31) 《梅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征求意见稿）》；
- (32)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梅州市城市（县城）“十四五”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分解落实的函》；
- (33) 梅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 (34) 各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在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35)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规定等。

1.4 指导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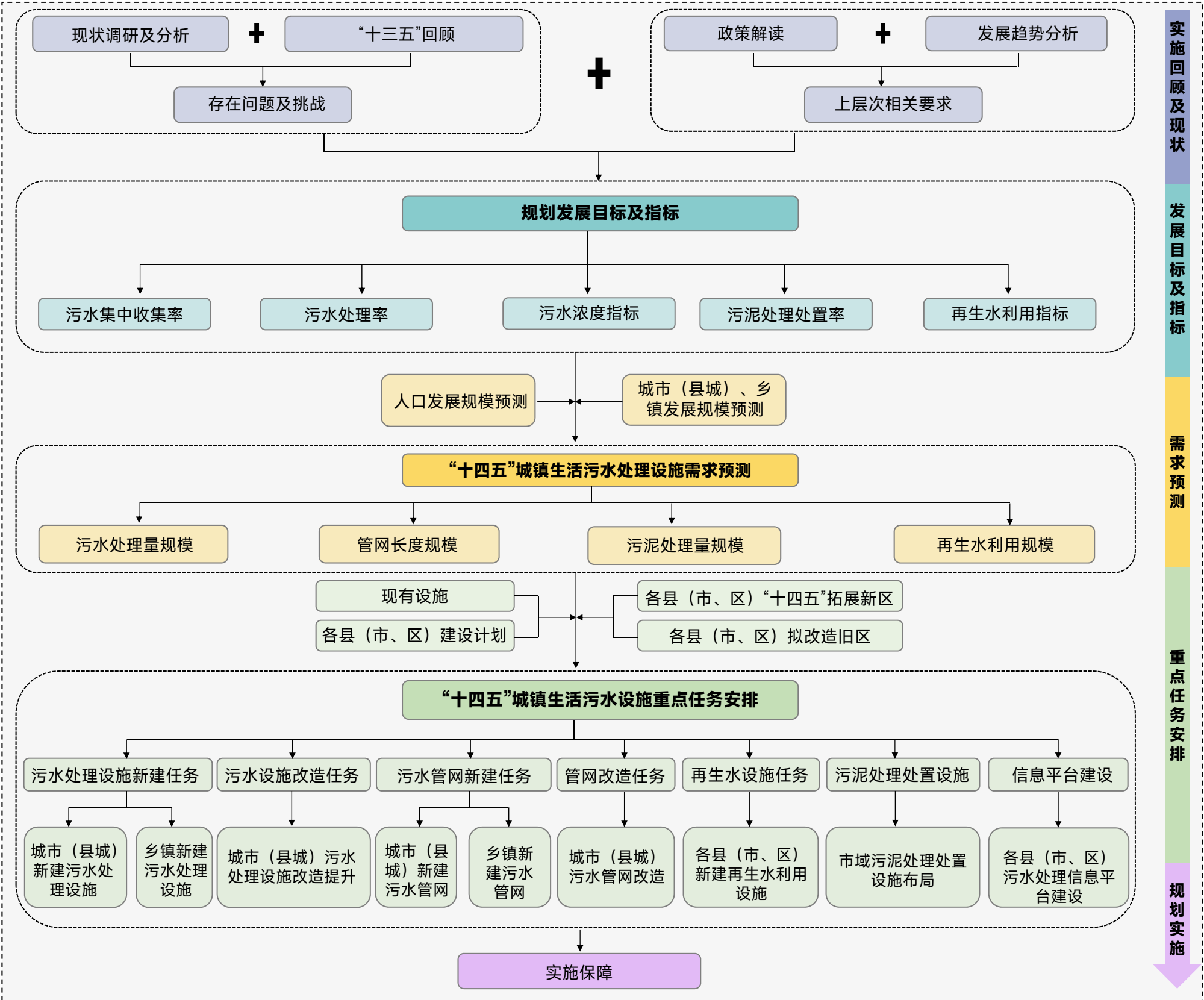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

入新发展格局，尊重并顺应我市城镇发展规律，坚持系统观念，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以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提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效能为导向，以设施补短板强弱项为抓手，以完善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机制为保障，统筹谋划、聚焦重点、分类施策，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系统协调、安全高效、节能低碳、机制完善的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格局，实现我市污水处理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梅州建设“美丽梅州·美好家园”提供支撑。

1.5 规划技术路线

结合梅州市城镇建设特点及“十四五”城镇建设发展需求，在全面总结现状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现状、深入总结相关规划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理清“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工程建设目标、重点任务等，明确全市各类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布局并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以期有效指导全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工程的建设工作。

本次项目的技术分析过程共分为实施回顾及现状分析、相关规划及政策研究、发展目标及指标研究、重点任务安排及规划实施保障等阶段，具体技术路线如右图所示：



技术路线示意图

PART 2

现状概况

2.1 城市概况

2.2 现状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2.3 城镇生活污水系统现状存在问题分析



2.1 城市概况

2.1.5 水文概况

梅州市境内水系发达，境内的梅江-韩江流域是广东省第二大水系，是梅州及潮汕平原重要水源地，承担着下游潮汕地区1800多万人口饮用水源水质安全重任。境内主要河流有韩江、梅江、汀江、琴江等，有五华河、宁江、程江、石窟河、梅潭河、松源河、丰良河等支流。多年平均年径流量141.80亿m³，折合径流深为893mm。按行政区划划分，多年平均年径流深最大的为丰顺县，达1183mm，其次为大埔县，多年平均年径流深为885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最小的为兴宁市，只有771mm，其次为梅江区、梅县区，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市域地表水资源统计表			
行政区	计算面积 (km²)	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亿m³)	径流深 (mm)
梅江区	570	4.45	781
梅县区	2484	19.39	781
兴宁市	2080	16.04	771
平远县	1378	12.12	880
蕉岭县	961	8.46	880
大埔县	2470	21.85	885
丰顺县	2710	32.06	1183
五华县	3228	27.43	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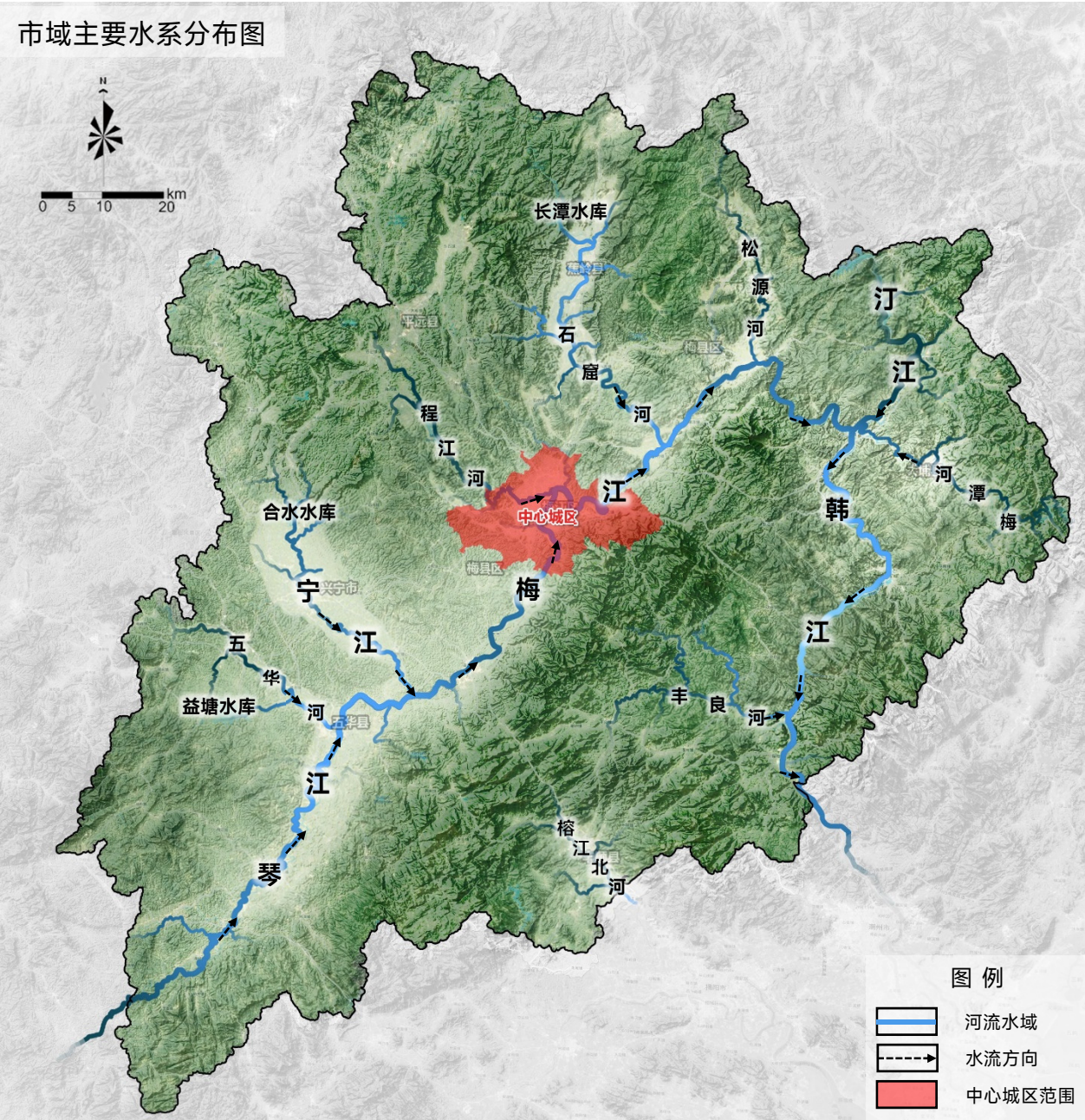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梅州市城乡供水保障规划（2021-2025年）》。

2.1.6 水环境情况

饮用水源水质：“十三五”期末，全市县级以上集中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年均水质为优，其中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清凉山水库年均水质达I类标准。

地表水断面：“十三五”期末，梅州市江河水质总体优良，全市16个主要河段的30个监测断面（不含入境断面）中有26个断面水质达到水质目标，达标率为86.7%；达到或优于II类水质断面30个，水质优良率为100%，**无劣V水质断面。**

主要河流：“十三五”期末，主要河流水质均为良好以上，水质优良。其中，梅江、韩江、石窟河、柚树河、梅潭河、汀江、隆文水、丰良河、石正河及琴江10条河水质均为优，五华河、程江、宁江、榕江北河及松源河6条河流水质均为良好。



2.1 城市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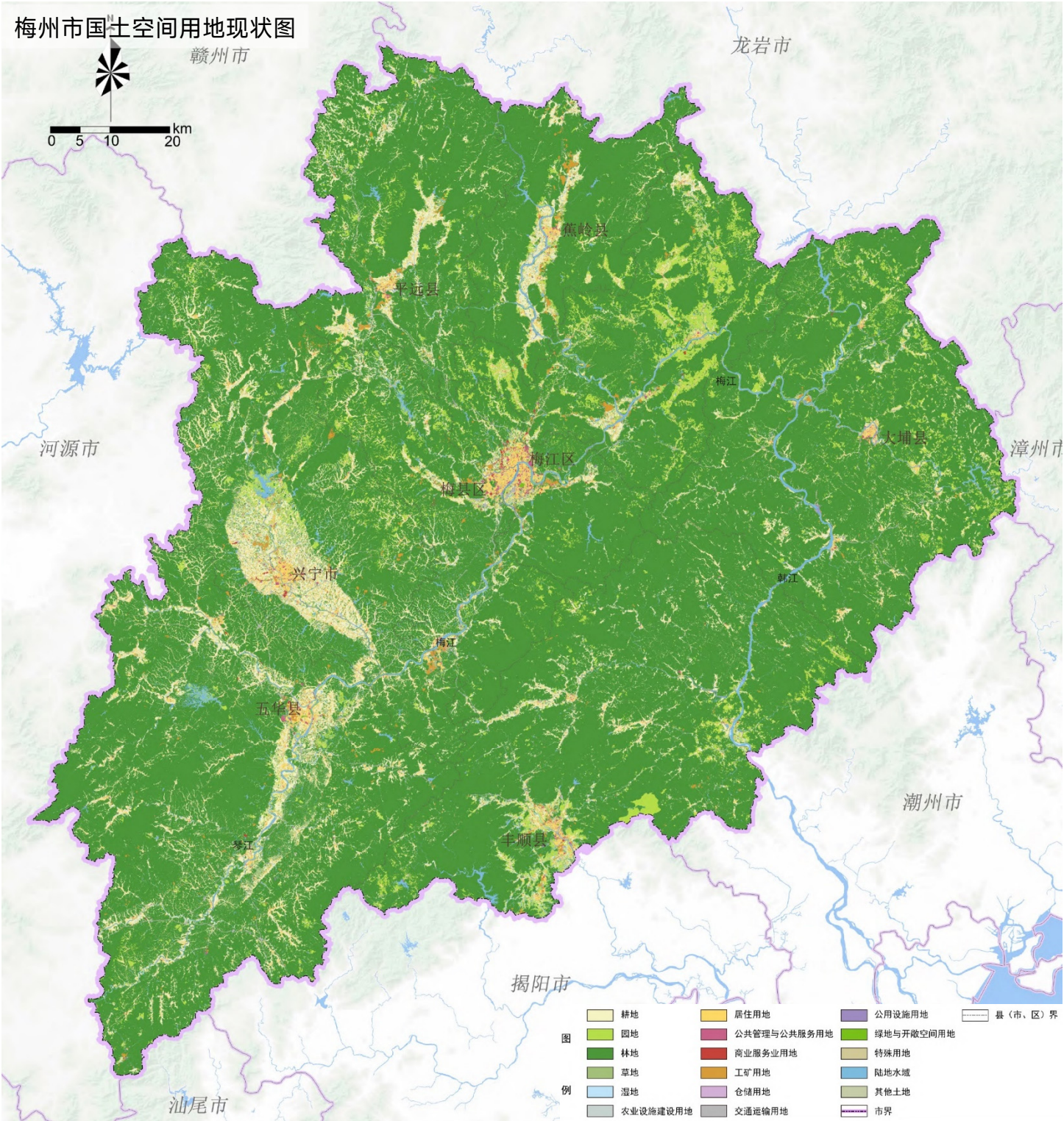
2.1.7 市域空间特征

梅州是新时期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中北部生态发展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优良的生态环境资源，全境森林覆盖率达74.35%，位居全省第一。境内主要分布有三大山系、四大盆地，**城市（县城）建成区主要沿梅江、宁江、琴江、梅潭河、石窟河等市内主要河道沿线分布，整体形成“山环水绕、绿色围城”的山水田园格局。**

市域总面积约1.59万km²，其中现状建设用地规模1134.01km²,非建设用地14741.99km²。从用地类型看，建设用地主要为村庄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建制镇用地及城市用地。从空间分布看，**建设用地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各县（市、区）城区及工业园集聚区。**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市域土地利用现状表			
用地用海分类		面积（km ² ）	占比
01耕地		1078.16	6.83%
02园地		788.27	4.99%
03林地		12237.91	77.47%
04草地		129.57	0.82%
05湿地		11.58	0.07%
06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895.62	5.67%
其中	城市用地	80.98	0.51%
	建制镇用地	139.53	0.88%
	村庄用地	633.53	4.01%
	采矿用地	31.84	0.20%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9.72	0.06%
07交通运输用地		223.64	1.42%
08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31.61	2.73%
其中	水域面积	416.86	2.64%
	水工建筑用地	14.75	0.09%

注：数据来源《梅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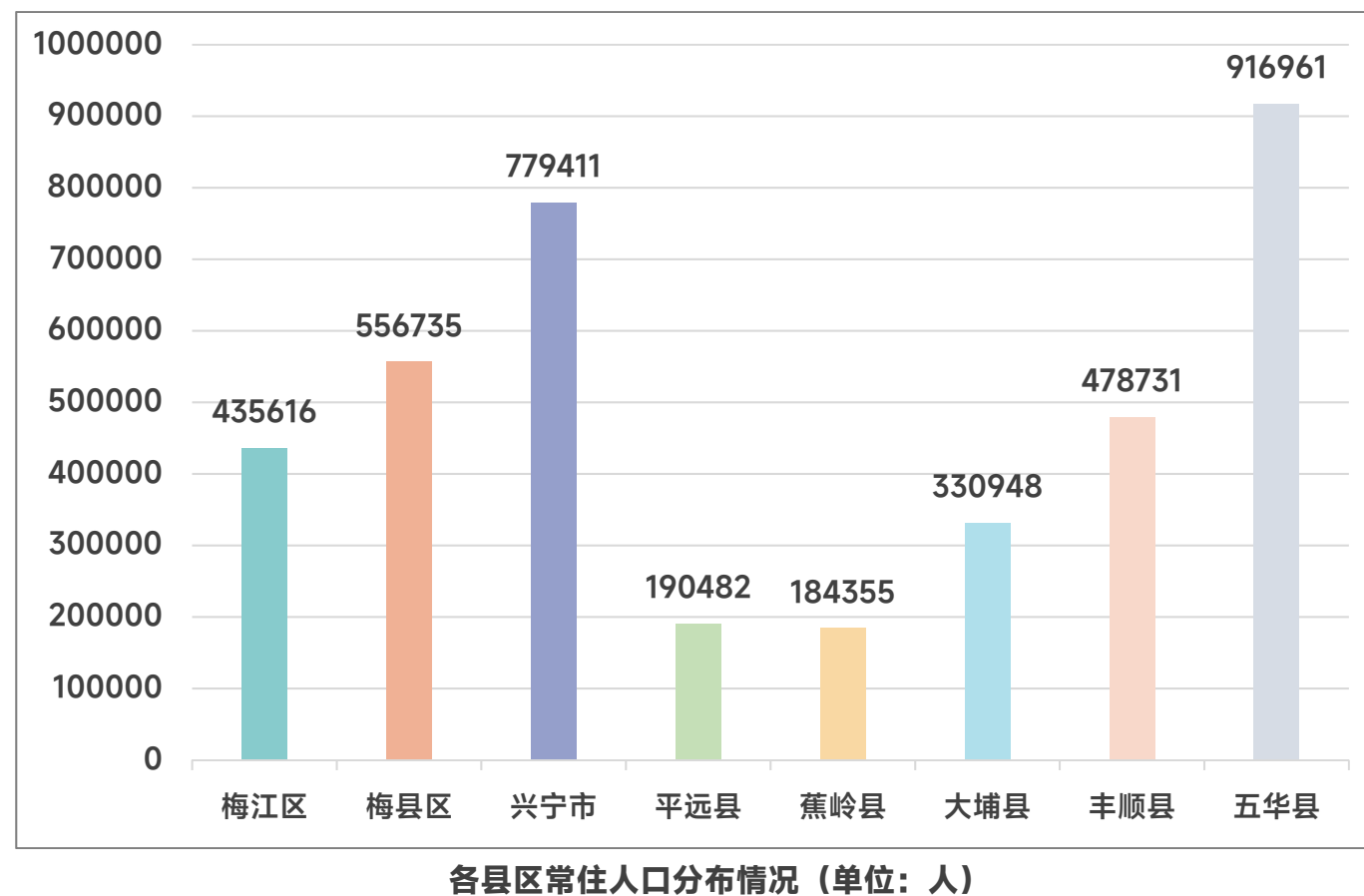
2.1 城市概况

2.1.8 人口经济

(1) 城市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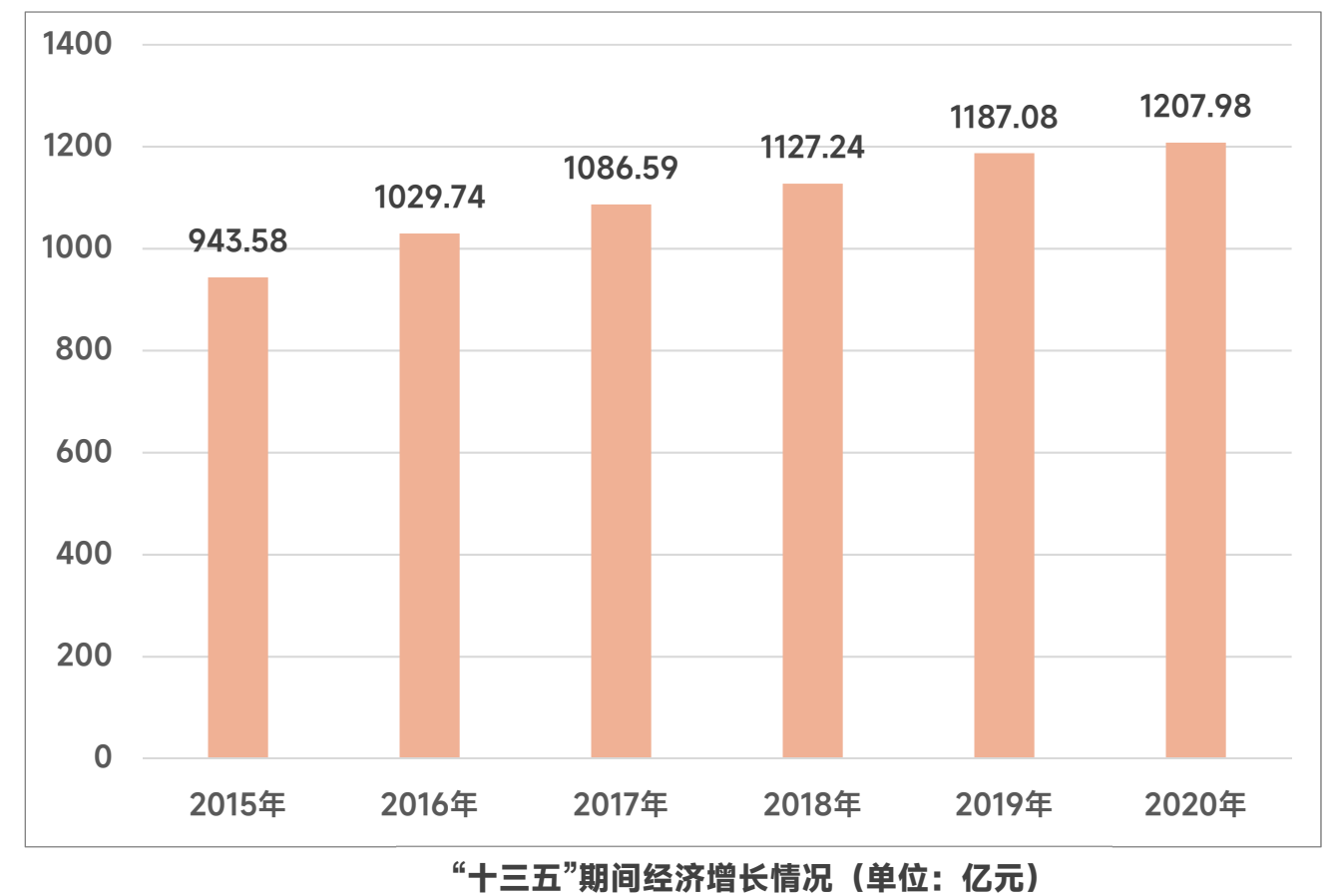
根据《梅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为3873239人**，全市常住人口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4240139人相比，十年共减少366900人，下降8.65%。

8个县（市、区）中，人口在50万人至100万人之间的县（市、区）有3个，在20万人至50万人之间的县（市、区）有3个，少于20万人的县（市、区）有2个。其中，**常住人口数量居前三位的五华县、兴宁市、梅县区**，合计人口占全市常住人口比重为58.17%。



(2) 经济发展

“十三五”期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从2016年的1029.74亿增长到2020年1207.98亿元，增长17.30%，净增178.24亿元，国民生产总值是“十二五”期末（2015年943.58亿元）的1.28倍；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由2016年的24032元增加到2020年的27547元，年均增长3.4%，**经济实现逐年平稳增长**。



PART 2 现状概况

2.2 现状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2.2.1 市域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1) 系统概述

受地域环境特征影响，市域污水采用“集中+分散”相结合的处理模式，城市（县城）、乡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分别由所在区域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收集处理，部分城区周边的乡镇（村庄）污水统一纳入城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其余乡镇结合圩镇建设区域及服务人口分别建有服务本区域的污水处理设施。各城市（县城）、镇区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自成体系，全市各建制镇均已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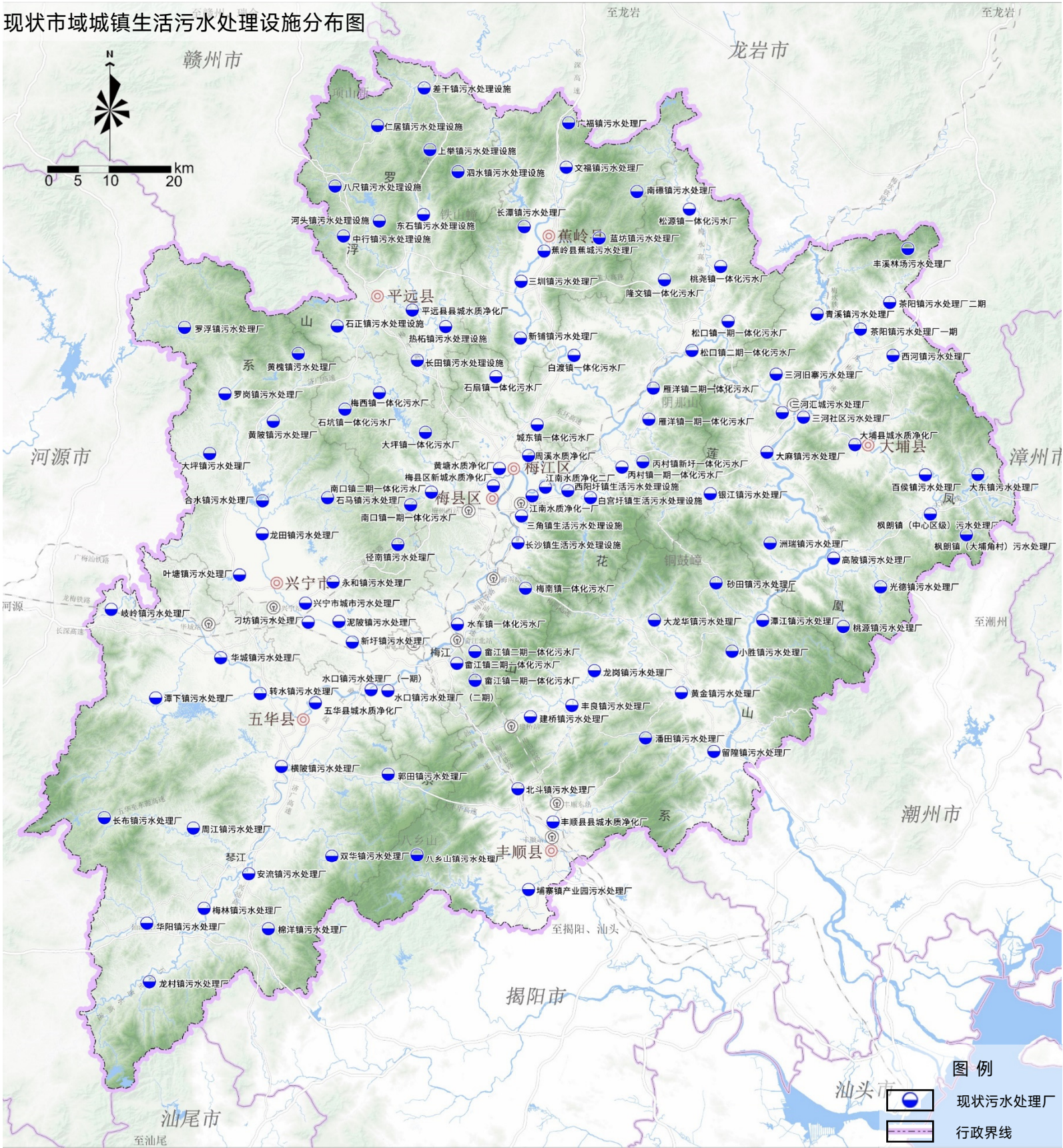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至“十三五”期末，全市共建成119座水质净化厂（含镇级），总处理能力65.72万m³/d；建成污水管网2229km，其中城市（县城）污水管网长度1609km（合流管1110公里，污水管499公里），镇级（建制镇）污水管网620km。



梅州市江南水质净化厂二厂

现状市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布图



2.2 现状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2.2.1 市域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市域现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名称	设计处理能 (万m³/d)	序号	行政区划	名称	设计处理能 (万m³/d)	序号	行政区划	名称	设计处理能 (万m³/d)	
1	梅江区	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中心城区）	5	44	兴宁市	黄陂镇污水处理厂	0.2	83	大埔县	大麻水质净化厂	0.20	
2		江南水质净化二厂（中心城区）	10	45		大坪镇污水处理厂	0.04	84		三河汇城水质净化厂	0.05	
3		黄塘水质净化厂（中心城区）	5	46		黄槐镇污水处理厂	0.045	85		三河旧寨水质净化厂	0.10	
4		周溪水质净化厂（中心城区）	5	47		坭陂镇污水处理厂	0.1	86		三河社区水质净化厂	0.05	
5		西阳圩镇污水处理厂	0.4	48		罗浮镇污水处理厂	0.1	87		大东水质净化厂	0.05	
6		白宫圩镇污水处理厂	0.33	49		叶塘镇污水处理厂	1	88		洲瑞水质净化厂	0.05	
7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0.20	小计		12.675	89	银江水质净化厂		0.05		
8		长沙镇污水处理厂	0.15				90	青溪镇水质净化厂		0.05		
小计			26.08	50	平远县	平远县污水处理厂	2.0	小计			4.125	
9	梅县区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中心城区）	5	51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0.5	91	丰顺县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	4.0	
10		南口镇一期一体化污水厂	0.10	52		八尺镇污水处理厂	0.1	92		埔寨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1.0	
11		南口镇二期一体化污水厂	0.05	53		东石镇污水处理厂	0.1	93		潭江镇污水处理厂	0.5	
12		畲江镇一期一体化污水厂	0.10	54		河头镇污水处理	0.03	94		丰良镇污水处理厂	0.5	
13		畲江镇二期一体化污水厂	0.10	55		热柘镇污水处理	0.06	95		留隍镇污水处理	0.5	
14		畲江镇三期一体化污水厂	0.05	56		上举镇污水处理	0.02	96		北斗镇污水处理	0.08	
15		丙村镇一期一体化污水厂	0.10	57		泗水镇污水处理	0.03	97		八乡山镇污水处理	0.08	
16		丙村镇二期一体化污水厂	0.03	58		长田镇污水处理	0.03	98		建桥镇污水处理	0.1	
17		丙村镇一体化污水厂	0.20	59		中行镇污水处理	0.03	99		龙岗镇污水处理	0.08	
18		松口镇一期一体化污水厂	0.10	60		仁居镇污水处理	0.1	100		大龙华镇污水处理	0.05	
19		松口镇二期一体化污水厂	0.25	61		石正镇污水处理	0.1	101		小胜镇污水处理	0.1	
20		雁洋镇一期一体化污水厂	0.10	62		差干镇污水处理	0.1	102		砂田镇污水处理	0.08	
21		雁洋镇二期一体化污水厂	0.03	小计			3.2	103		黄金镇污水处理	0.2	
22		松源镇一体化污水厂	0.05	63	蕉岭县	蕉岭县污水处理中心	2.0	104		潘田镇污水处理	0.2	
23		水车镇一体化污水厂	0.05	64		长潭镇污水处理	0.05	小计			7.47	
24		梅南镇一体化污水厂	0.05	65		新铺镇污水处理	0.1	105	五华县	五华县水质净化厂	4.0	
25		隆文镇一体化污水厂	0.10	66		蓝坊镇污水处理	0.04	106		安流镇污水处理	0.1	
26		城东镇一体化污水厂	0.04	67		南礲镇污水处理	0.05	107		华城镇污水处理	0.1	
27		石扇镇一体化污水厂	0.06	68		三圳镇污水处理	0.05	108		棉洋镇污水处理	0.155	
28		梅西镇一体化污水厂	0.08	69		广福镇污水处理	0.04	109		转水镇污水处理	0.1	
29		大坪镇一体化污水厂	0.06	70		文福镇污水处理	0.06	110		潭下镇污水处理	0.1	
30		白渡镇一体化污水厂	0.04	小计			2.39	111		岐岭镇污水处理	0.1	
31		桃尧镇一体化污水厂	0.04	71	大埔县	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	2.00	112		长布镇污水处理	0.1	
32		石坑镇一体化污水厂	0.05	72		茶阳镇一期水质净化厂	0.10	113		周江镇污水处理	0.1	
小计			6.83	73		茶阳镇二期水质净化厂	0.30	114		龙村镇污水处理	0.1	
33	兴宁市	兴宁市污水处理厂	10	74		丰溪林场水质净化厂	0.025	115		华阳镇污水处理	0.1	
34		合水镇污水处理厂	0.08	75		西河镇水质净化厂	0.10	116		梅林镇污水处理	0.1	
35		龙田镇污水处理厂	0.15	76		百侯镇水质净化厂	0.20	117		郭田镇污水处理	0.1	
36		径南镇污水处理厂	0.03	77		枫朗镇（中心区）水质净化厂	0.10	118		横陂镇污水处理	0.1	
37		罗岗镇污水处理厂	0.25	78		枫朗镇（大埔角村）水质净化厂	0.05	119		双华镇污水处理	0.1	
38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一期）	0.1	79		光德镇级水质净化厂	0.05	小计			5.455	
39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0.08	80		桃源镇级水质净化厂	0.10	合计			65.72	
40		石马镇污水处理厂	0.15	81		高陂镇一期水质净化厂	0.20					
41		永和镇污水处理厂	0.15	82		高陂镇二期水质净化厂	0.30					
42		刁坊镇污水处理厂	0.10									
43		新圩镇污水处理厂	0.10									

2.2 现状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2.2.1 市域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3) 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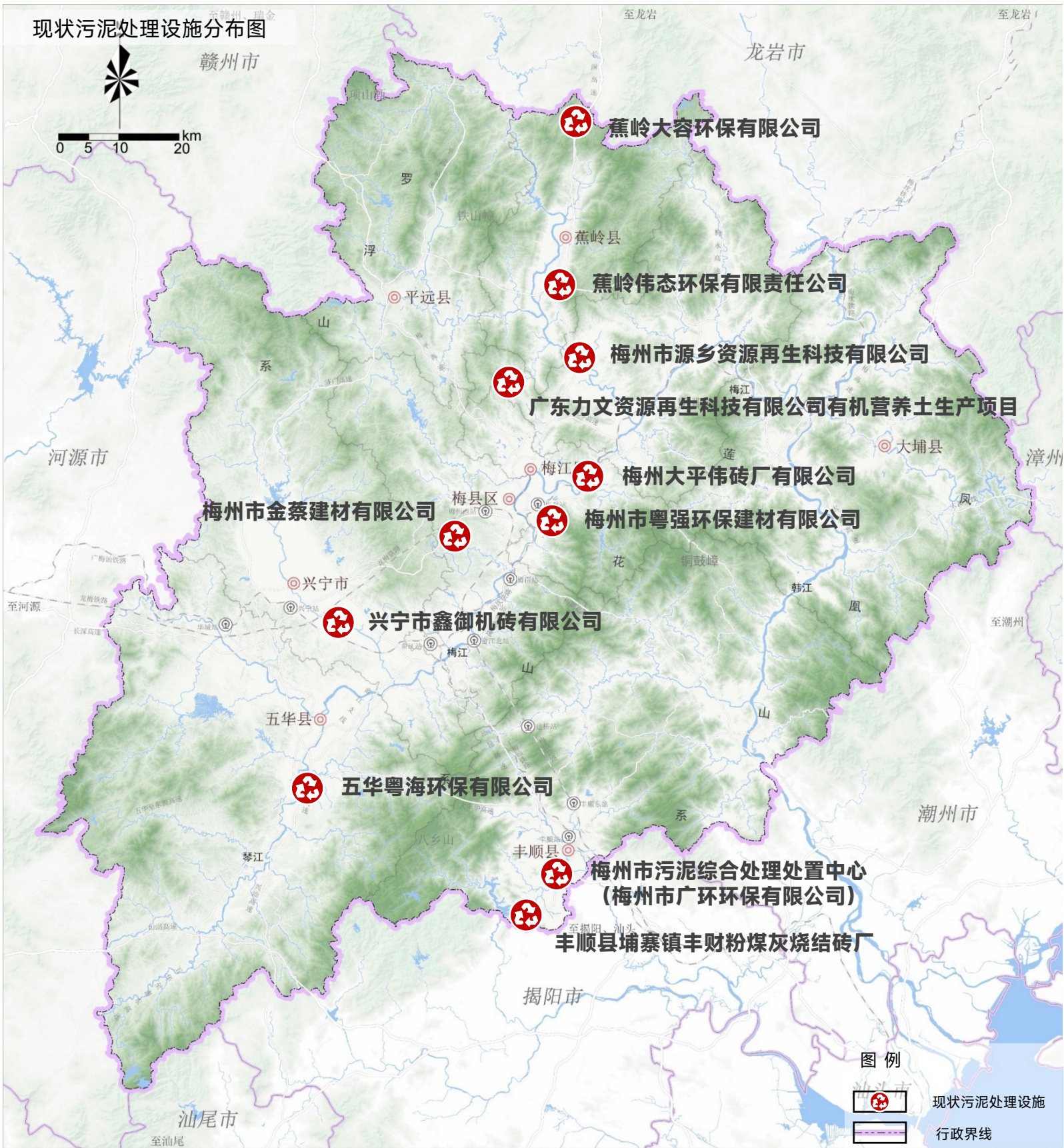
现状市域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主要由梅州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中心、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金蔡建材等企业进行处理，日均处理规模达2900t，全市污泥均用于环保制砖等建材综合利用，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率为100%。

现状部分污泥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泥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规模
1	梅州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中心 (梅州市广环环保有限公司)	500t/d
2	梅州市粤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700t/d
3	梅州大平伟砖厂有限公司	——
4	梅州市金蔡建材有限公司	500t/d
5	广东力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营 养土生产项目	——
6	梅州市源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7	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镇级）	200t/d
	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县级）	1000t/d
8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公司	——
9	兴宁市鑫御机砖有限公司	——
10	丰顺县埔寨镇丰财粉煤灰烧结砖厂	——
11	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

注：数据来源于前期现场调查收集。

(4) 再生水利用情况

现状城市再生水主要用于城区日常的市政清扫及绿化浇灌，利用方向较为单一；既有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简易，大多位于水质净化厂出水口设置取水点，且沿市政道路敷设的回用管网系统建设滞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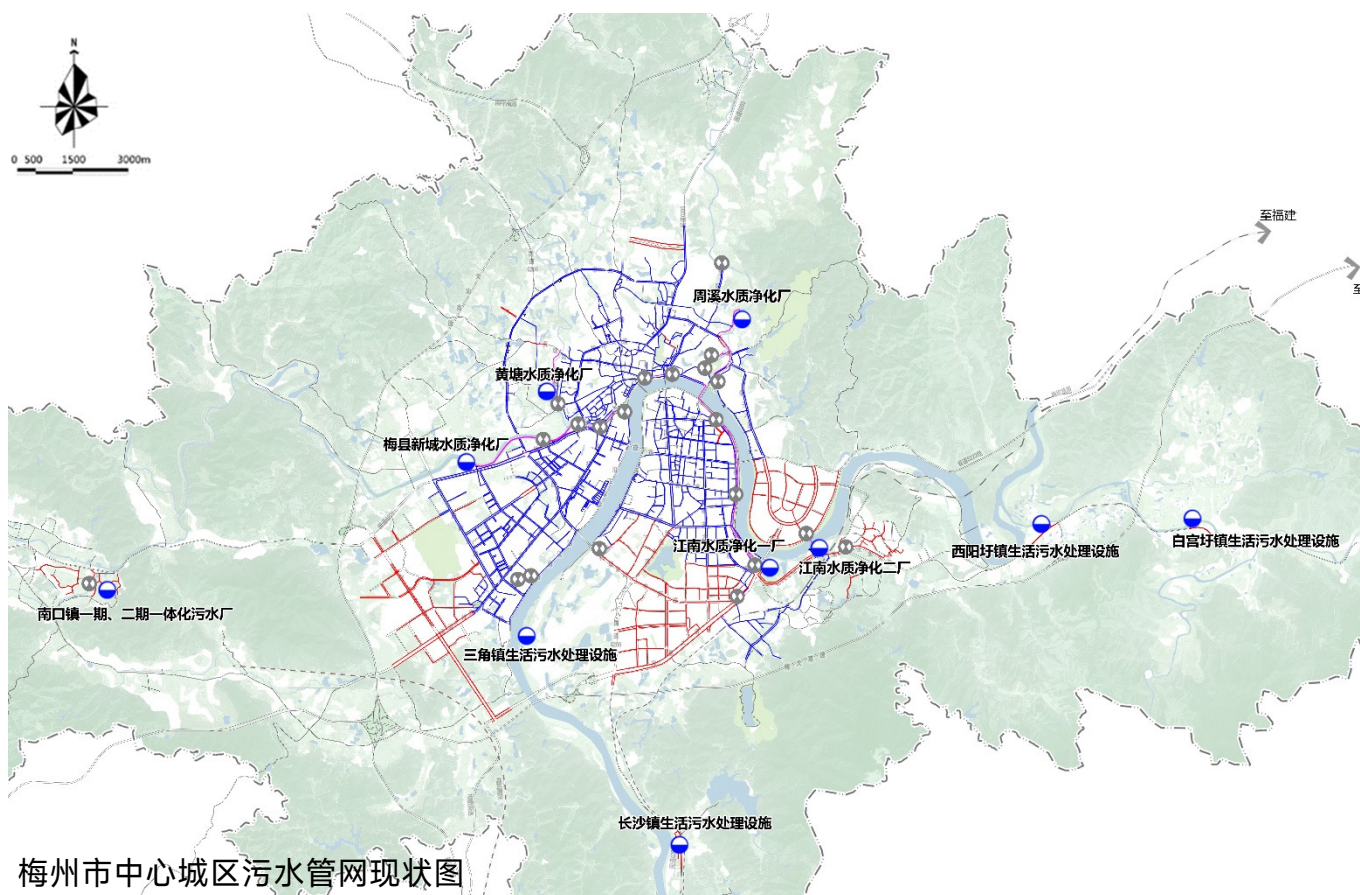
2.2 现状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2.2.2 梅州市辖区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4、中心城区生活污水系统

中心城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共**10处**（含5处镇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约**31.23万m³/d**。中心城区现有生活污水管网总长约**379.12公里**，其中合流管总长约255.46公里，独立污水管总长约123.66公里。

现状生活污水管网主要覆盖了江北环市西路以东、环市北路以南、梅江河以北的老城区、梅江河以南、客都大道以北的江南城区、芹洋片区及梅县华侨城、大新城、西片区等区域。现状管道多为合流制排水管，梅江两岸、程江南岸、周溪河以及黄塘河部分区域设置有截污管。此外，外围的南口、长沙、西阳等镇级污水处理厂（站）配套管网主要沿圩镇主路进行敷设。



梅州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现状图

2.2.3 兴宁市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1、现状排水体制

兴宁市现状排水体制主要分为截流式合流制和雨污分流制，其中，老城区主要以合流制为主，南部新城等新建区域铺设雨污两套管。

2、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目前兴宁市共有**17处**污水处理厂（含16处镇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12.675万m³/d**。

各建制镇均已独立建设不少于1处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并相应配套了集污管网。其中大部分镇级污水处理厂均已完成环保验收进入商业运营阶段，而黄陂镇、水口镇（二期）、罗岗镇污水处理厂则已基本完成调试工作正在试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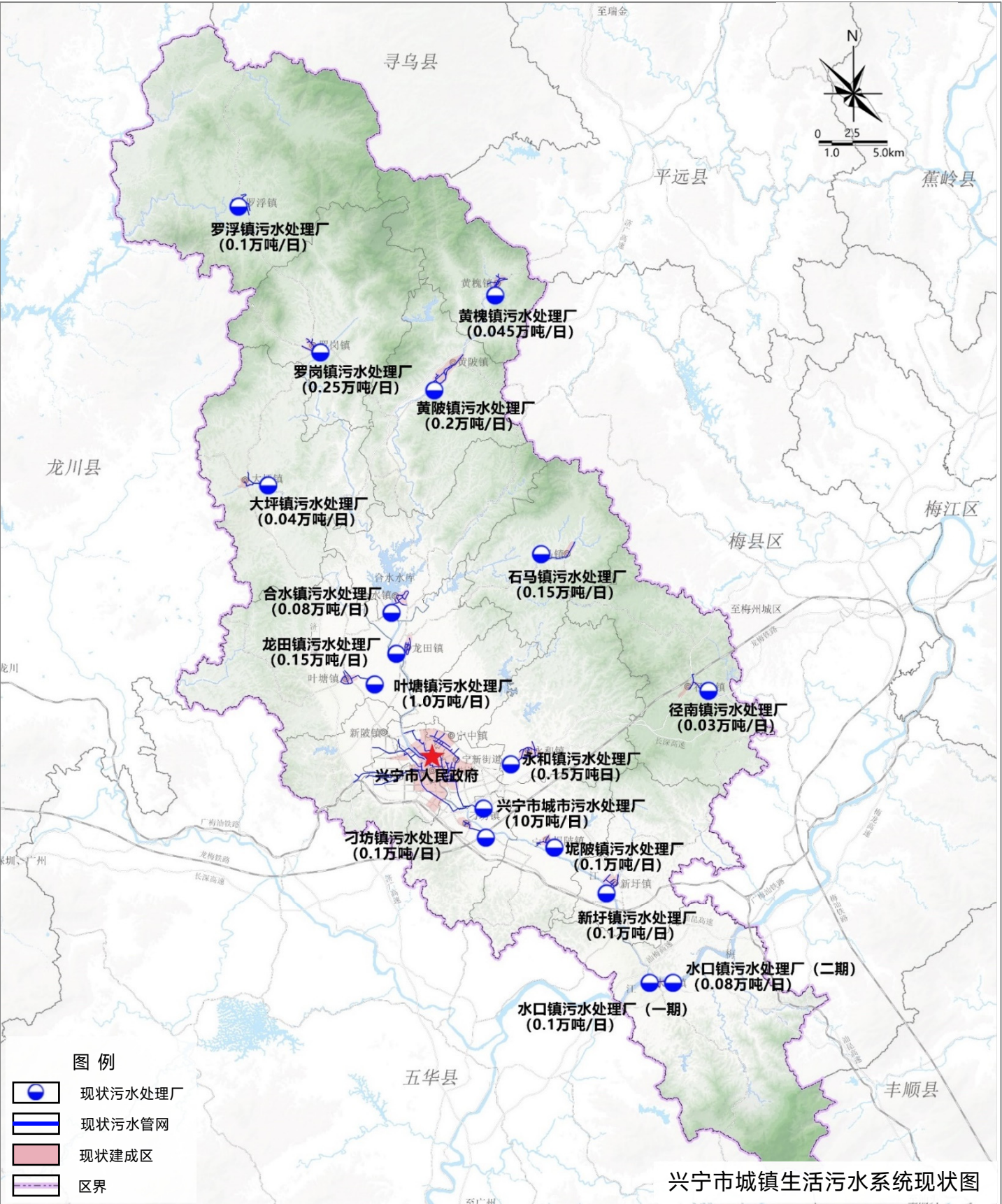
现状兴宁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均外运至梅州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中心（梅州市广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现状生活污水管网

截至2020年12月，兴宁市共有生活污水管网（含合流管）约505.04公里，其中县城（城区）约365.91公里，镇级污水管网总量约139.13公里。

各建制镇污水管网主要沿圩镇主路铺设，收集沿线生活污水后输送至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但由于部分乡镇地区仍存在污水收集管道覆盖不足、管网建设标准较低等问题，极易造成外水入侵等现象，从而导致污水进水浓度较低。

2.2 现状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2.2.3 兴宁市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4、兴宁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系统

兴宁城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1处，日处理能力为**10万m³/d**。其中二期（5万吨）于2020年12月投入运营。

兴宁城区现有生活污水管网总量约**365.91公里**，其中合流制管网约278.41公里，独立污水管网约87.5公里。

城区现状无污水泵站，污水经市政道路沿线污水管（合流管）收集后汇集至兴将路、文峰二路沿线截污管重力流输送至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2 现状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2.2.4 平远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1、现状排水体制

全县现状排水体制主要为截流式合流制。

2、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县域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12处，其中县城1处，乡镇11处，总处理能力3.2万m³/天，另有1处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0年，平远县内各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总量1809.42吨，平均每天为4.96吨，污泥量较少。现状全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均统一运往梅州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处理（环保制砖）。目前平远县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3. 现状生活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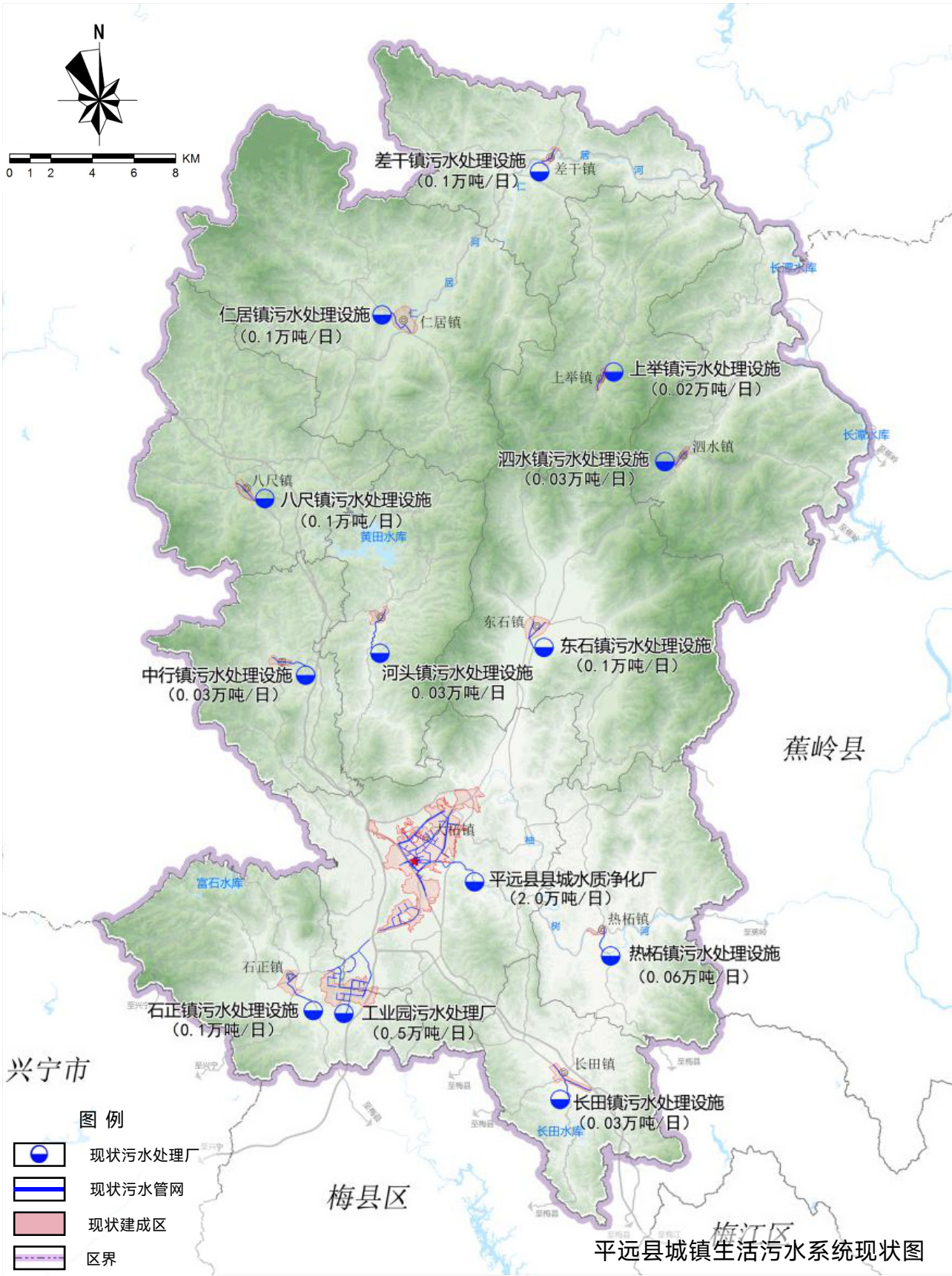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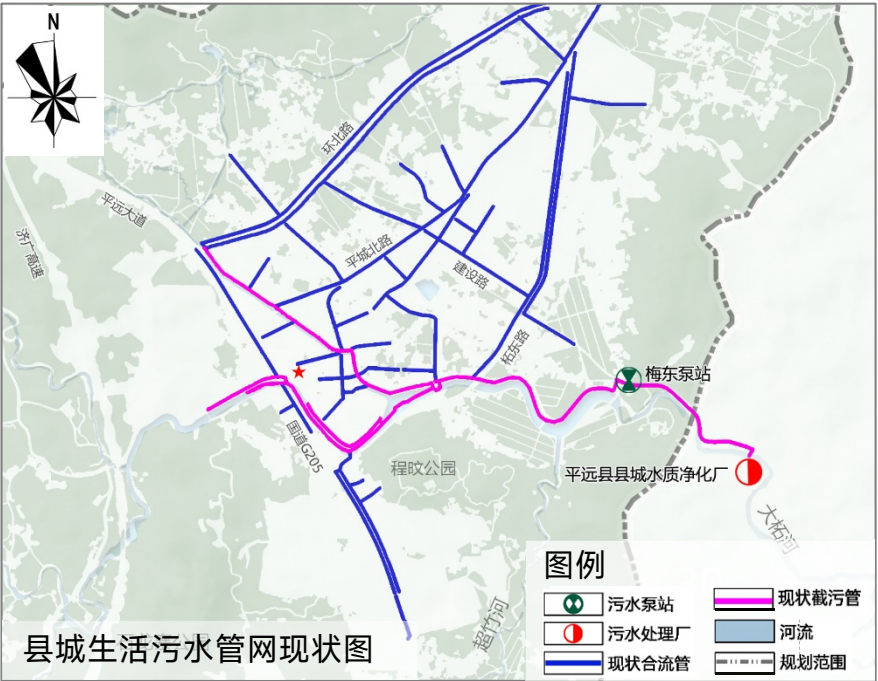
县城区污水经柘东路、环城路、平远大道等市政道路沿线污水管道汇集至大柘河、岭下河两侧截污沟重力流至梅东泵站，再由该泵站加压输送至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

县城乡镇地区污水大多是通过由土沟、预制沟等组成的污水收集管道进行截流式收集，管道覆盖不足，极易造成污水外渗、外水入侵等问题。

4. 平远县中心城区生活污水系统

平远县城内共建设污水管网总长度约为26.91公里，大多为合流管。

现状污水管网主要覆盖了平远大道以东、环北路以南、大柘河以北、柘东路以西的城区，管道全部为合流制排水管，大柘河两岸、岭下河北岸设置有截污沟。



2.2 现状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2.2.5 蕉岭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1、现状排水体制

蕉岭县现状排水体制主要为截流式合流制和分流制，其中新建城区排水体制采取完全雨污分流制；大部分旧城区采用截流式雨污合流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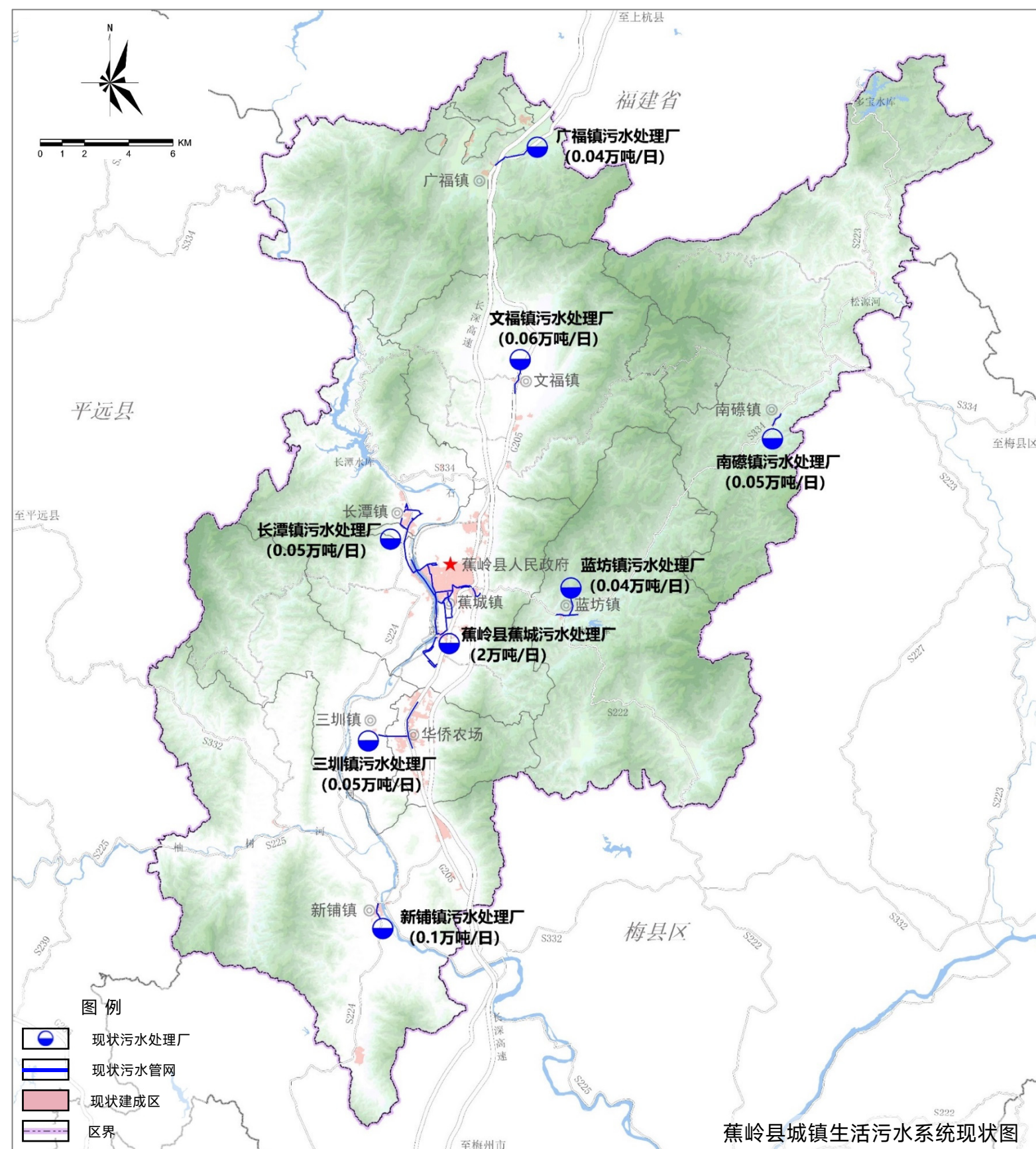
2、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现状共有8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含镇级污水处理厂7座），已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总规模为2.4万吨/日，县城设有2座污水泵站。

3、现状生活污水管网

至2020年底，县域建成生活污水管网总长度约174.5km，其中，城区合流管长度约94.2km，城区独立污水管约30.3km，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50km。

乡镇地区污水收集管道大多是以截流式收集污水，部分乡镇地区现状污水收集管道由土沟、预制沟等组成，极易造成污水外渗、外水入侵等问题。



PART 2 现状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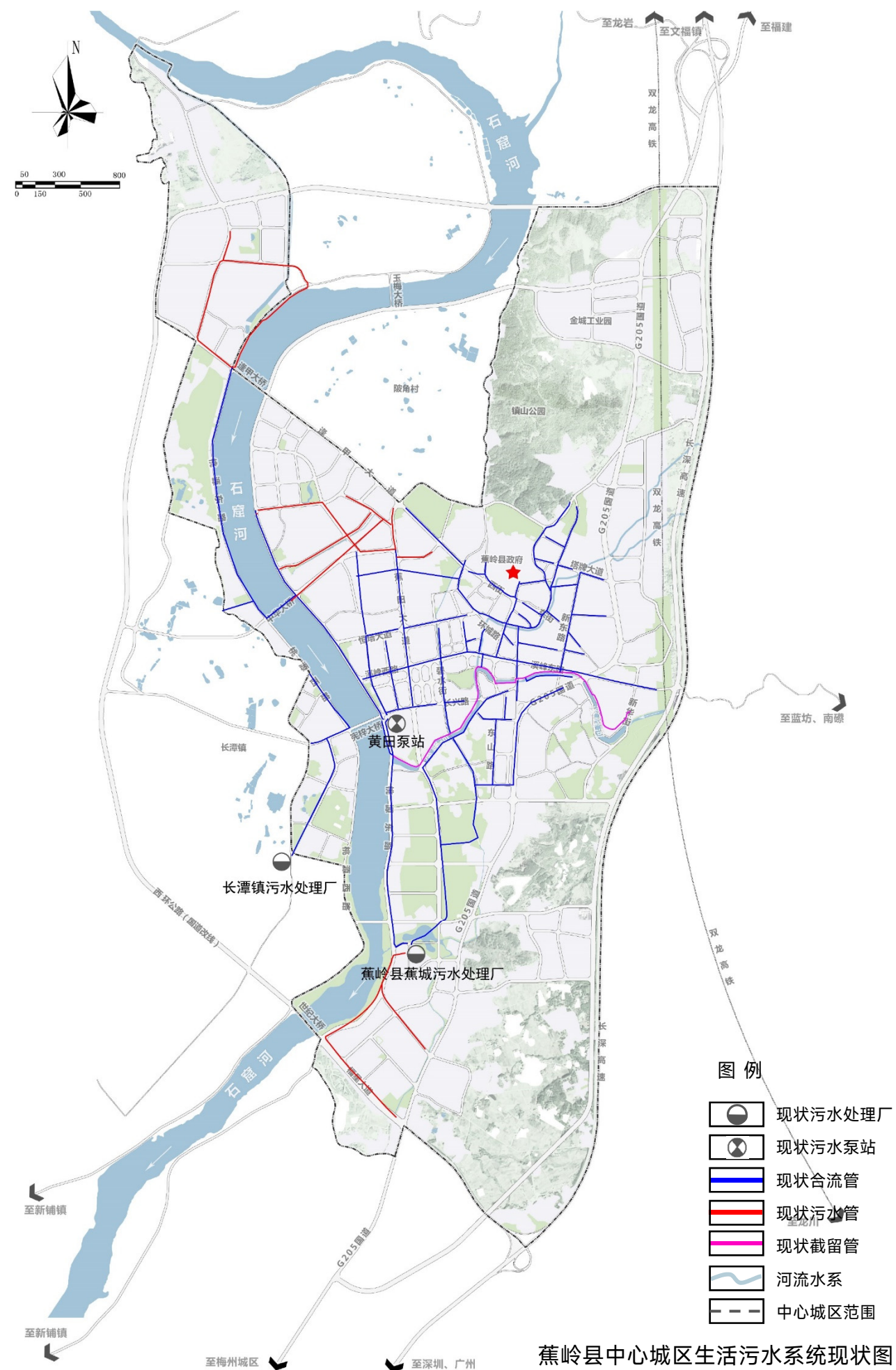
2.2 现状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2.2.5 蕉岭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4、蕉岭县中心城区生活污水系统

城区现状污水管网以石窟河为界大致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部片区现状污水管道主要沿溪峰路溪峰河、桂岭大道、蕉阳大道等市政道路沿线汇集后至黄田泵站，再经该泵站加压后沿桃源东路重力流至蕉岭县污水处理厂；石窟河以西的区域经桃源西路沿线污水管汇集后跨江输送至石窟河东岸沿桃源东路，再输送至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部分石窟河以西的生活污水收集至长潭镇污水处理厂。

城区现状管道建设标准低，大多为合流管道，且常年未进行系统清淤维护，易造成污水外渗及外水入侵。



2.2 现状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2.2.6 大埔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1、现状排水体制

县域城镇生活污水排水体制主要为截流式合流制和分流制，县城新区及新建居住小区采用雨污分流两套管网，老城区、镇区大部分地区采用的是截流式合流制的排水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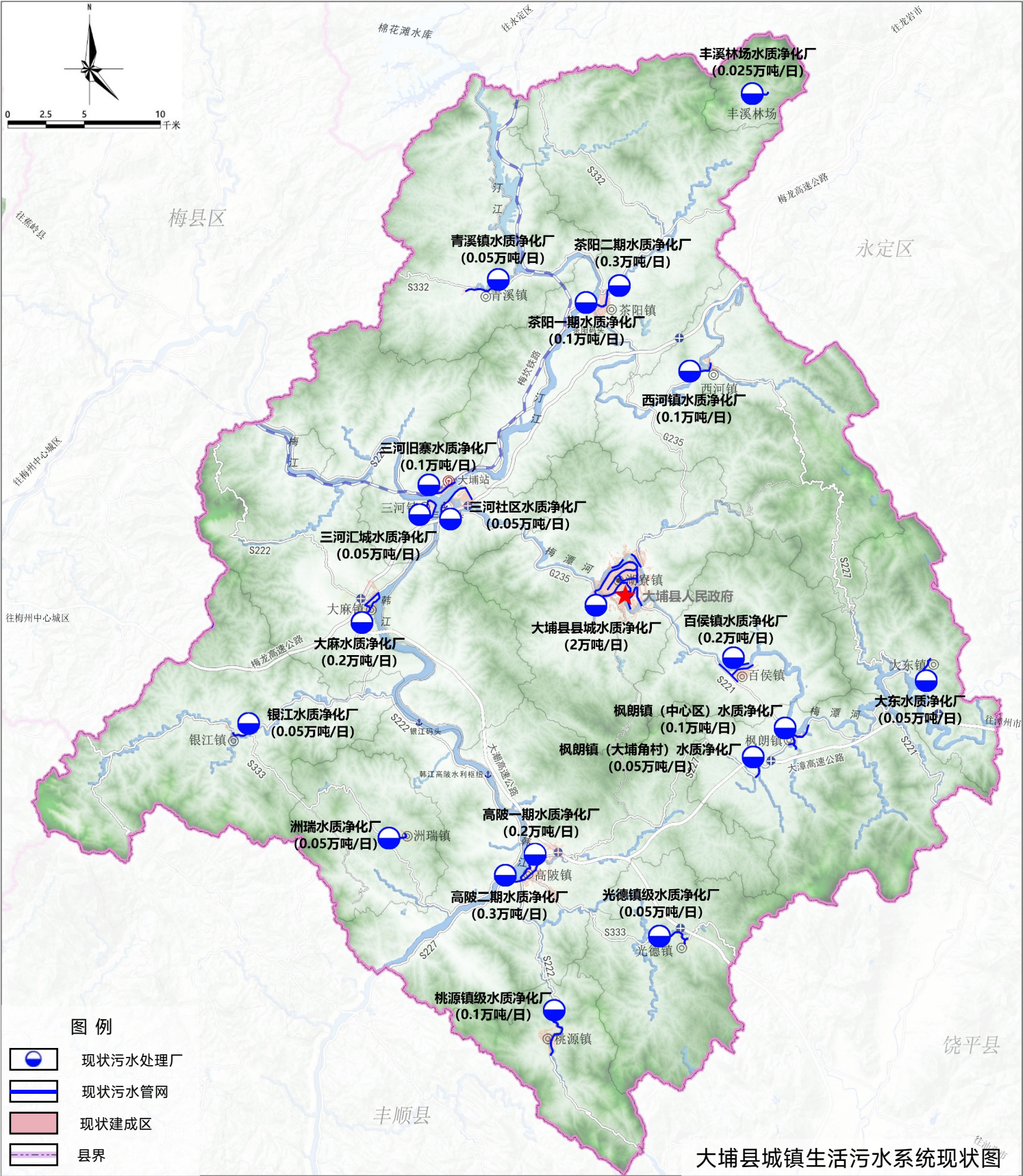
2、现状生活污水设施

至“十三五”期末，县域共建有20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含19处镇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4.125万m³/d。至“十三五”期末，大埔县共有19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营，各镇（场）实现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3、现状生活污水管网

大埔县现有污水管网138.1km，其中县城区现有污水管网69.6km（合流制管网40.5km，分流制管网29.1km），其它各镇污水管网总长68.5km。

大埔县乡镇地区污水收集管道覆盖不足，大多是进行截流式收集污水，部分乡镇地区现状污水收集管道由土沟、预制沟等组成，极易造成污水外渗、外水入侵等问题。



2.2 现状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2.2.6 大埔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4、大埔县中心城区生活污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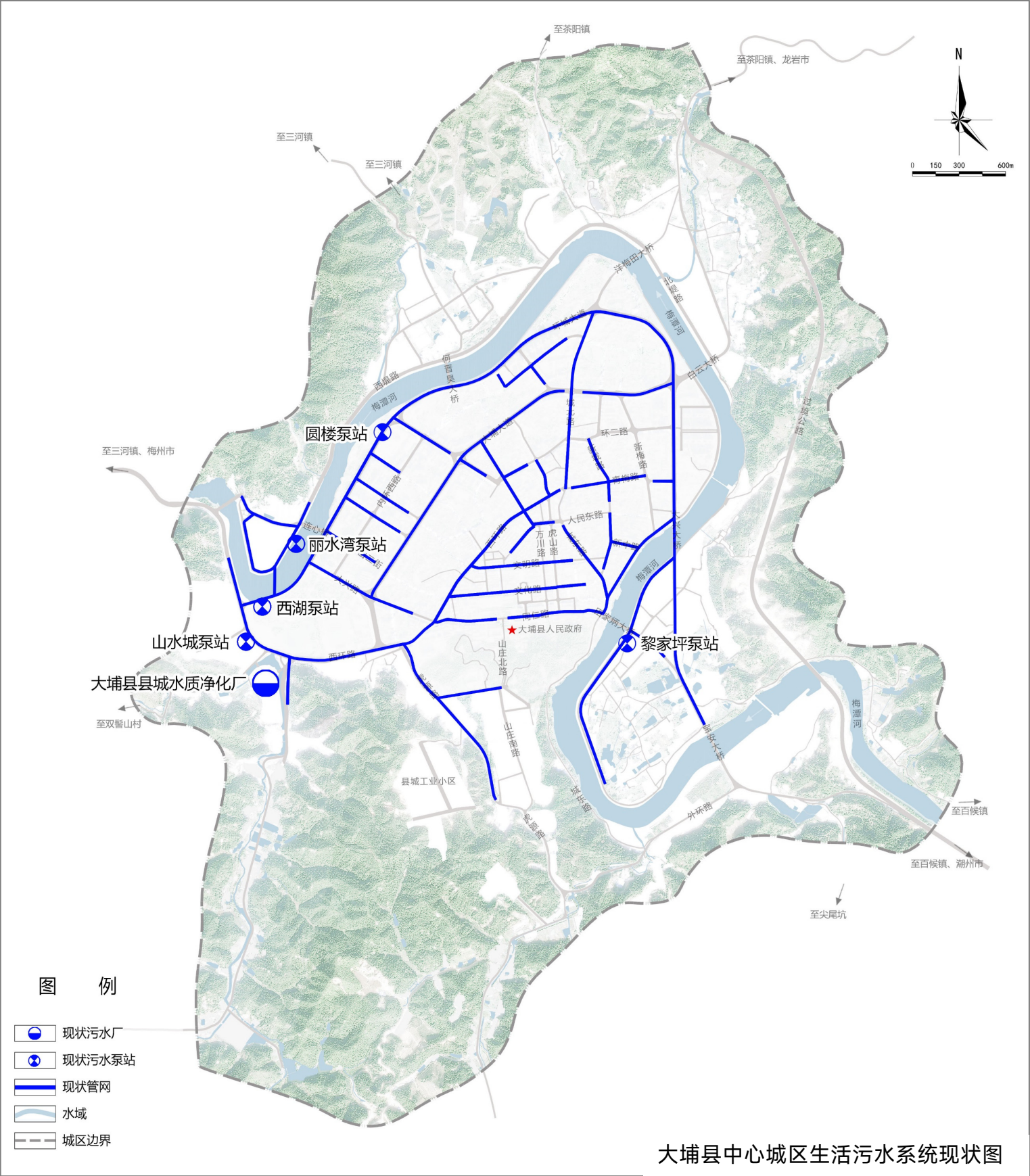
(1) 城区污水设施：

大埔县城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1处，污水泵站5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2万m³/d。

(2) 城区污水管网：

大埔县城区以梅潭河为界大致分为南北两个污水片区，南部（河内片区）现状污水经城北路、大埔大道等市政道路沿线污水管（部分合流管）汇集至梅潭河南岸设置的截污沟，再由截污沟沿途加压泵站加压输送至水质净化厂；梅潭河以北的区域（主要为河外片区的黎家坪片区）现状污水经东堤路沿线污水管（部分合流管）汇集，再由沿途加压泵站加压跨河至水质净化厂。

大埔县城区现有生活污水管网总量约69.6公里，其中合流制管网约40.5公里，分流制污水管网约29.1公里。老旧城区、城中村部分集污管网投入时间较长，建设标准低，管道破损及老化现象突出，易造成污水外渗及外水入侵等问题，亟需进行管网改造。



2.2 现状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2.2.7 丰顺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1、现状排水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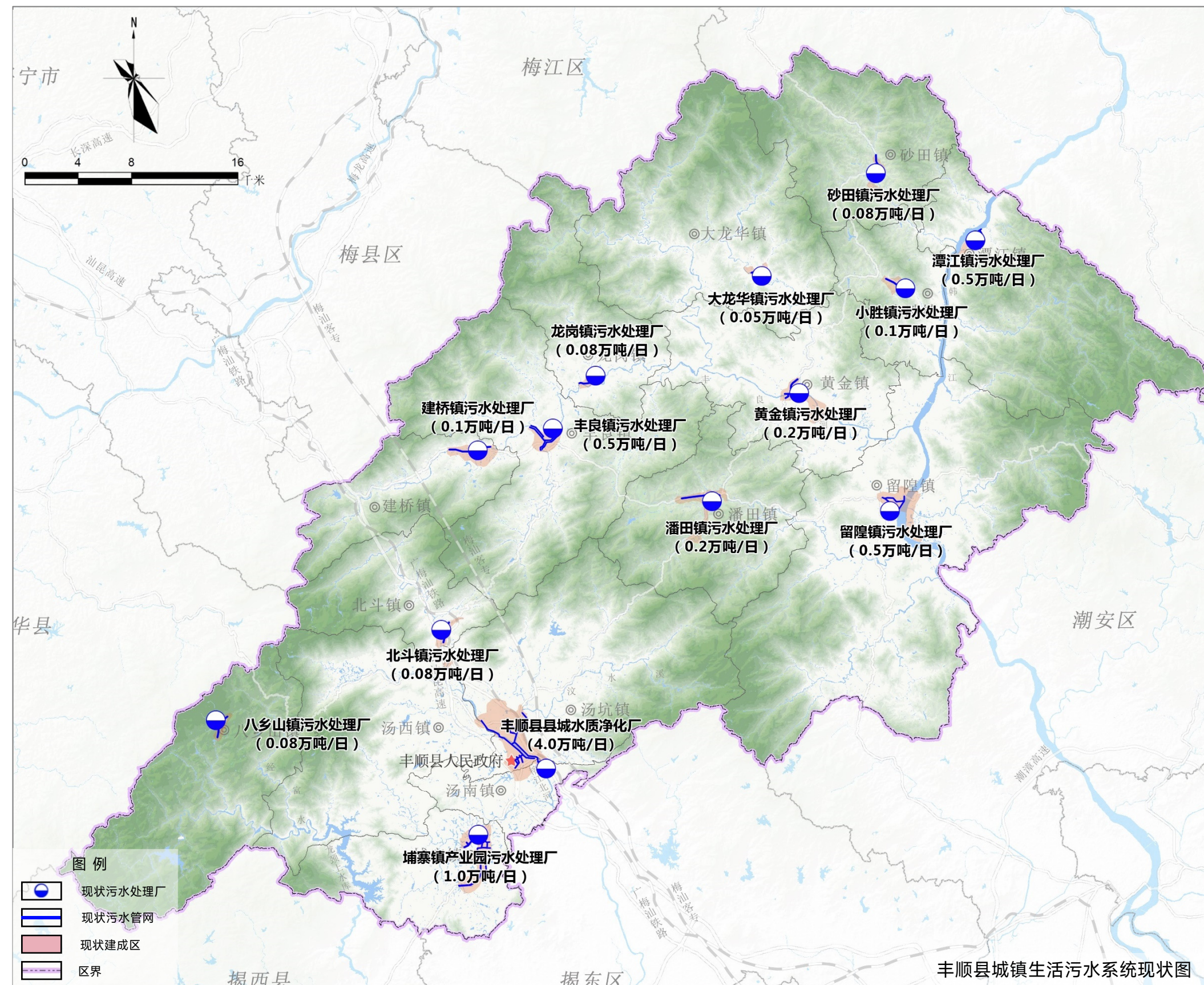
丰顺县排水体制主要为截流式合流制和分流制，其中，县城老城区和各乡镇区现状排水体制以截流式合流制为主，中心城区榕江北河南侧区域、埔寨工业园等新建区大多为雨污分流制区域，敷设雨污两套管道。

2、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至2020年底，丰顺县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14座，设施处理总规模7.47万 m³/d，水质出水标准均为一级A标准。其中，中心城区2座，为丰顺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和埔寨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其余潭江镇、丰良镇、留隍镇、北斗镇、八乡山镇、建桥镇、龙岗镇、大龙华镇、小胜镇、砂田镇、黄金镇、潘田镇等12个乡镇各1座。

3、现状生活污水管网

至2020年底，丰顺县现状生活污水管网总长183.94km，其中县城管网长度约100.4km，镇级污水管网长度约83.54km。



2.2 现状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2.2.7 丰顺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4、丰顺县中心城区生活污水系统

(1) 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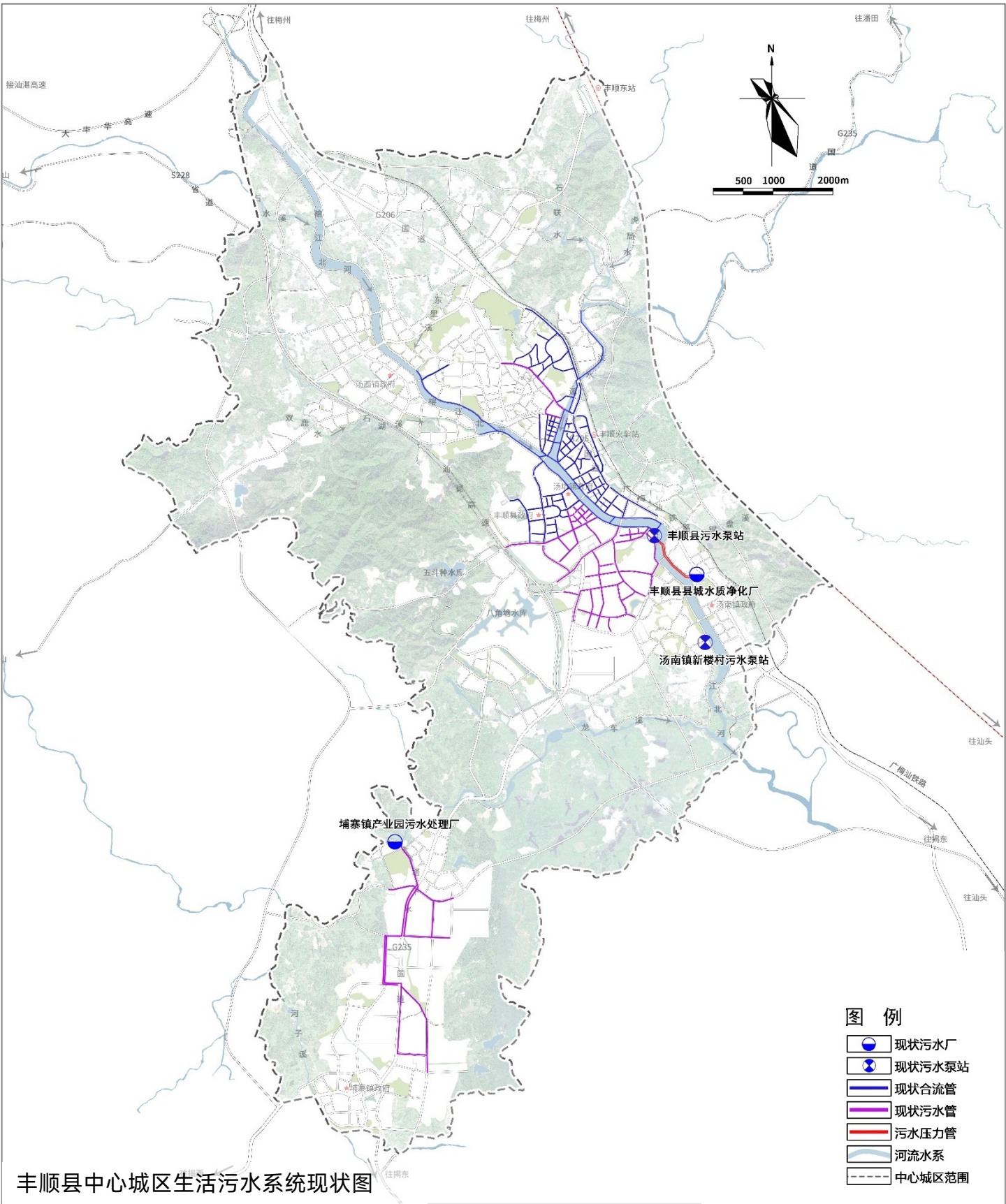
丰顺县中心城区内现有2处污水处理厂，分别为丰顺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和埔寨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含生活污水处理）。其中丰顺县县城水质净化厂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4万m³/d；埔寨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埔寨圩镇生活污水及工业园部分工业污水，日处理能力为1万m³/d。此外，城区内设有污水泵站2处，分别为丰顺县污水泵站和在建汤南镇新楼村污水泵站，设计规模分别为0.46m³/s、0.69万m³/s。

(2) 污水管网：

丰顺县中心城区现有污水管网总长约100.4km，其中合流管总长约49.7km，分流制污水管总长约50.7km。

(3) 污水分区：

根据现状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及河网分布情况，丰顺县城污水分为两大分区，分别为丰顺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分区（生活污水）和埔寨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分区（含生活污水）。其中，丰顺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分区的生活污水经市政大道、金湖路、河东路、金河大道等市政道路沿线污水管道（部分为合流管）汇集至汶水溪、榕江北河两岸的截污主干管，经丰顺县污水泵站提升后，输送至丰顺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埔寨圩镇的生活污水等经市政道路沿线污水管道汇集至G235国道，自南向北重力流至埔寨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PART 2 现状概况

2.2 现状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2.2.8 五华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1、现状排水体制

五华县现状排水体制主要分为截流式合流制和分流制，其中新建城区排水体制采取完全雨污分流制；大部分老城区采用截流式雨污合流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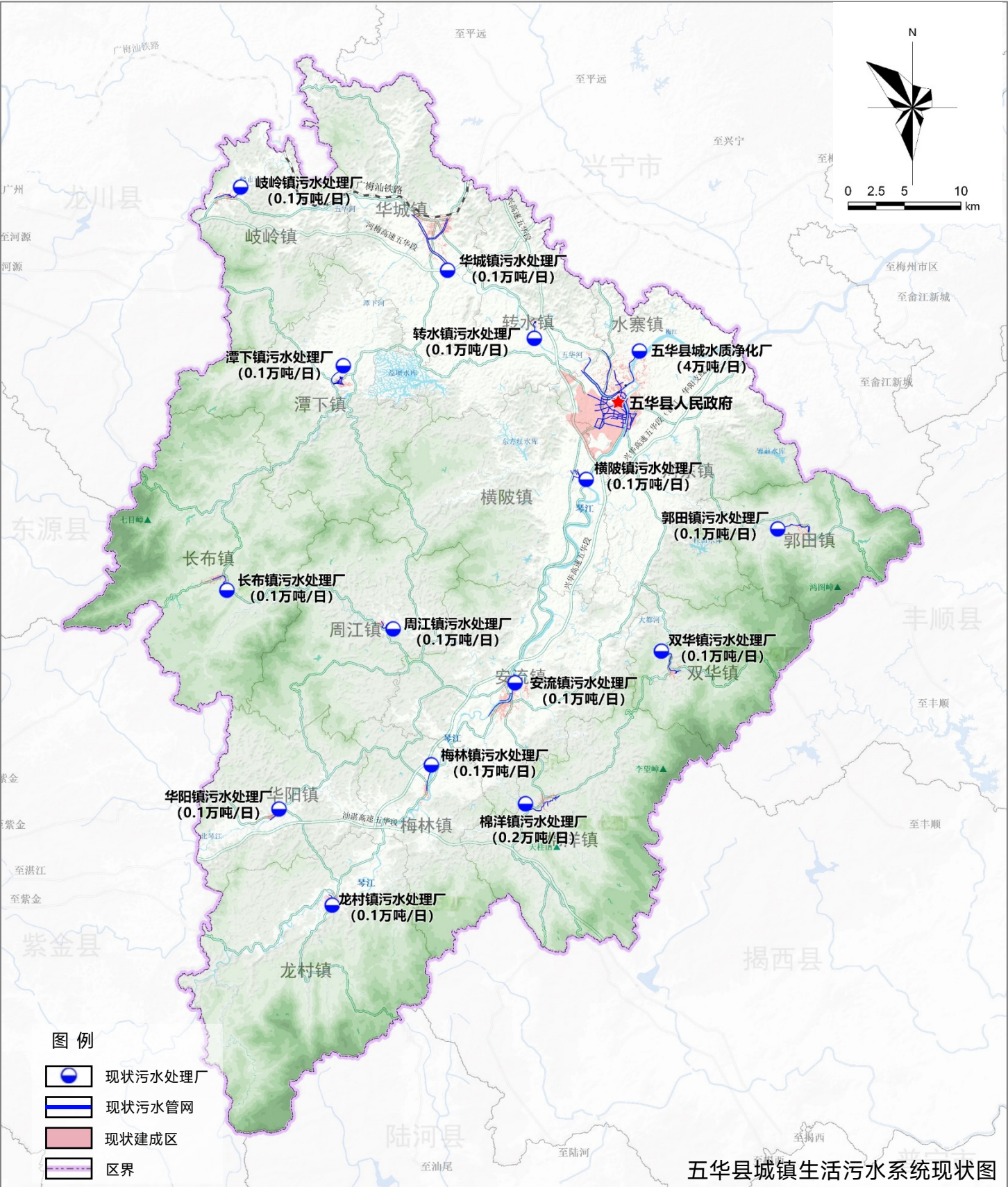
既有各镇区污水管道主要沿主要街道敷设，基本为合流制，且数量较少。

2、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县域现状共建有15座污水处理厂，包括**14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及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现状已实现全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污水处理总规模约**5.455万吨/日**。

3、现状生活污水管网

截至2020年12月，五华县共有生活污水管网（含合流管）约270.91公里，其中合流管约181.56公里，污水管网约89.35公里。



PART 2 现状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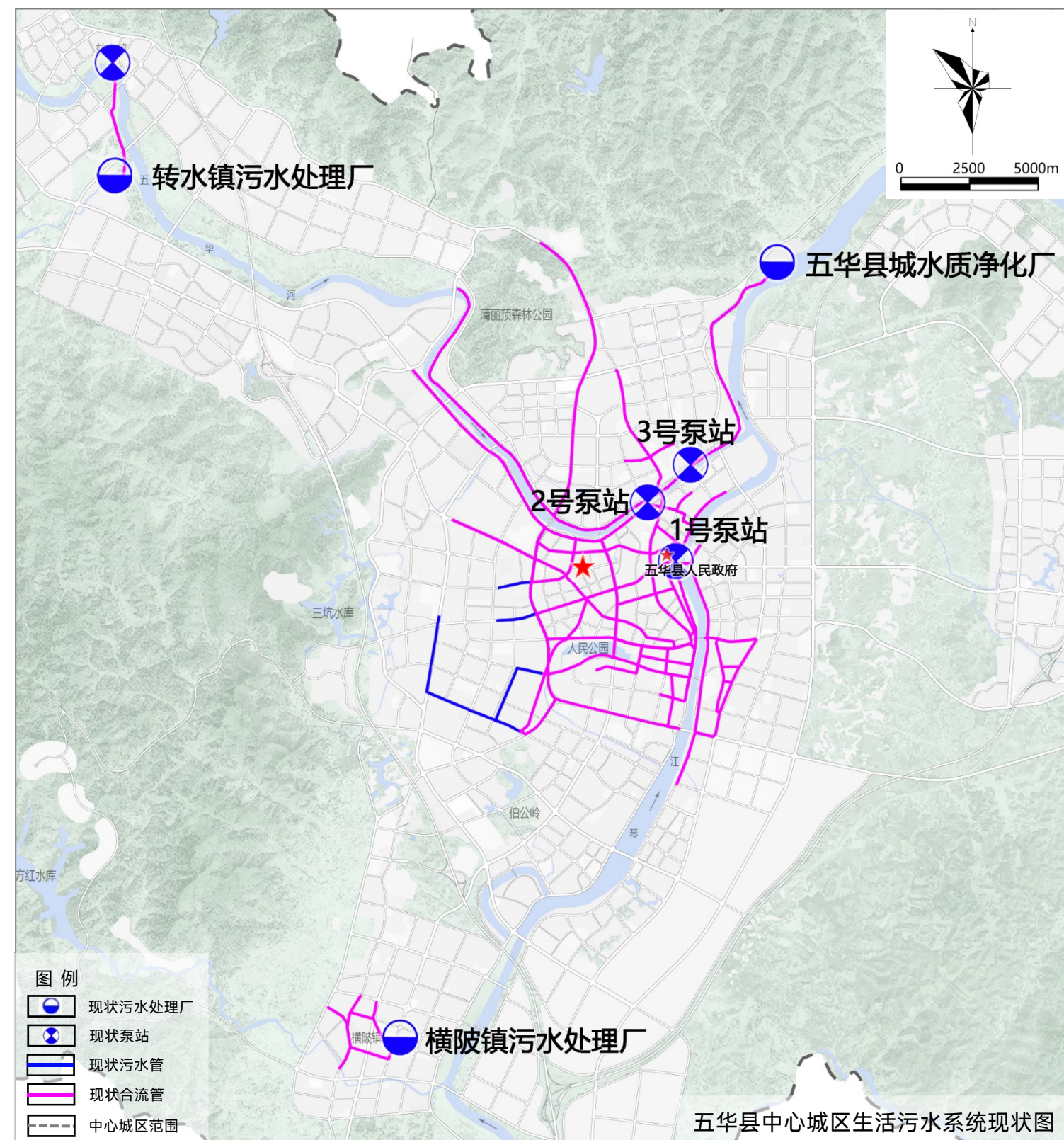
2.2 现状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2.2.8 五华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4、五华县中心城区生活污水系统

中心城区内现状共有3处生活污水处理厂，其中1处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日处理能力为**4万m³/d**，并设有**3个污水泵站**；转水镇和横陂镇各有一个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均为0.1万m³/d，其中转水镇在镇中心主要排污口东侧设提升泵站。

城区现状生活污水管道主要沿华兴北路、水寨大道、水潭西路等市政主要道路沿线敷设，污水经收集后重力流至沿五华河、琴江河两岸设置的截污管，再经截污管道沿线加压泵站输送至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截污管道管径为DN600-DN1000。



2.3 城镇生活污水系统现状存在问题分析

近年来，我市依托黑臭水体治理、污染防治攻坚战、污水提质增效等开展了大量的治污工作，全市城镇生活污水系统基本构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全市既有城市（县城）、建制镇区内的合流制管网较多、管网建设欠账大、管网覆盖率低等问题，导致厂网进水浓度偏低，污水收集量远低于设施设计规模，致使全市整体污水收集效能低。具体如下：

2.3.1 城镇水质净化厂进水有机物浓度远低于设计标准，污水收集效率低

全市水质净化厂BOD₅进水浓度均低于厂区设计值和达标值（100mg/L），反应出我市污水管网系统收集效率偏低，全市各县（市、区）污水收集系统提质增效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3.2 污水收集方式不尽合理，造成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偏低

全市生活污水收集多采用截流式合流制的污水收集方式进行污水收集，污水经过的合流管道收集后再在管网末端临河设置截污设施进行截污，极易造成污水溢流、外江水倒灌等问题，且在雨季易因运营不善造成城市内涝等问题。

2.3.3 污水管网建设标准低，管网亟待改造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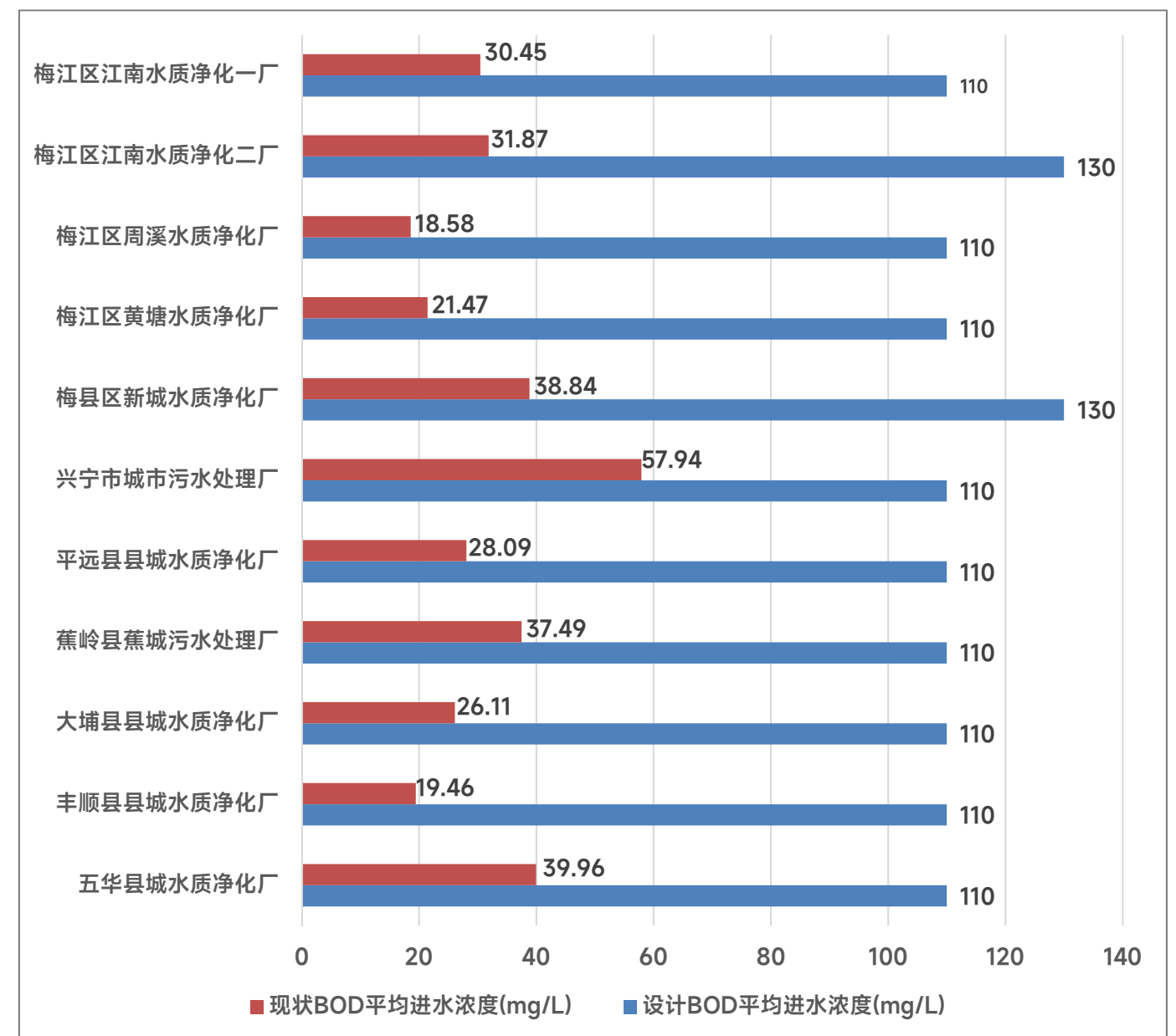
据统计，既有城市（县城）污水管网中的雨污合流管占管网总长度的69.64%，合流管道建设年限久远，因管道沉降、管材质量、施工质量、管养水平等因素使管道存在老旧、破损的现象，大量的管道破损时常造成污水管道堵塞、渗漏。

2.3.4 污水设施精细化管理不到位

受限于地方财力，我市现状对于城镇污水管网的检修、维护等日常维护以应急抢险为主，缺乏常态、有效的管理机制，部分污水收集设施没有进行定期的清疏养护，导致检查井、管道内大量泥沙淤积。

2.3.5 管网覆盖空白区点多面广，管网欠账多

城镇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尤其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普遍存在支管接驳滞后，市域范围内虽实现乡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但既有**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配建管网不足**，大多仅敷设污水干管，内部支管及入户管道建设不足，**导致污水收集效能偏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效率低下**（负荷率最低为5.58%）。



现状水质净化厂BOD进水浓度情况

PART 3

“十三五”城镇生活污水工程建设评估

3.1 “十三五”城镇生活污水工程概况

3.2 “十三五”城镇生活污水工程实施情况

3.3 “十三五”城镇生活污水工程实施效果总结及评价



PART 3 “十三五”城镇生活污水工程建设评估

3.1 “十三五”城镇生活污水工程概况

本次城镇生活污水工程实施评估主要是针对“十三五”期间梅州市发布的《梅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梅州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城镇生活污水实施行动计划进行评估检视。

◆ 重点建设项目规划

（一）着力提升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效益

全市城市（县城）新建（扩建）5座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规模24万立方米/日以上（包括：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二厂二期、周溪河水质净化厂、黄塘河水质净化厂、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各5万立方米/日、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4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4座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改造生活污水处理规模20万立方米/日以上。

（二）加快补齐污水管渠建设改造短板

我市城市（县城）需新增配套管网123.97km，新增镇级配套管网486.42km，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渠114km。

（三）全力加快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全市计划新增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103座，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规模13.39万立方米/日。

（四）严格规范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监管

规范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推进污泥最大程度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严禁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五）彻底消除黑臭水体

各县(市、区)全面排查黑臭水体，及时核实、抓紧整治，完成城区黄塘河、周溪河黑臭水体整治。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梅办发〔2018〕19号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梅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

梅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梅市城综函〔2018〕228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委农办：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中各项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我局制定了《梅州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经请示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附件：梅州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

梅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年12月14日

◆ 建设目标

（1）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县级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0%以上，镇级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0%以上，村级生活污水处理率达40%以上；

（2）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3）彻底消除黑臭水体；

（4）水质净化厂出水排放标准均达到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2 “十三五”城镇生活污水工程实施情况

（一）污泥处理处置率

“十三五”期间全市水质净化厂累计产生生活污水泥19228.06吨，无害化处理19228.06吨，均用于制砖等建材再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均为100%。

（二）污水处理设施

全市城市(县城) 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扩建): 至2020年底，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二厂二期扩建项目、黄塘河水质净化厂、周溪河水质净化厂已投入商业运营；兴宁市城市水质净化厂三期扩建项目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并通水试运行，拟于近期竣工验收；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三期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已开工建设。

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 至2020年底，兴宁市城市水质净化厂一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已通水试运行；梅州城区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工程、江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除臭工程已投入商业运营；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一二期提标改造项目2021年已投入试运行。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至2020年底，全市共建成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07座，超额完成预定计划，设施任务完成率103.88%，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全市92个建制镇，其他共12个建制镇的生活污水纳入其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规模达13.74万立方米／日，设施覆盖率达100%。

（三）监管能力建设

我市严格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均需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审核，定时开展自行监测并发布自行监测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网络检查与现场检查，督促排污企业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目前，梅江区已初步构建了以排水设施GIS信息系统为主线，合流污水提升泵站视频监控及远程启闭和雨水泵房视频监控并行的简易排水防涝信息化管控平台。因此，我市该项工作完成为100%。

（四）配套管网建设

城市（县城）生活污水管网: 至2020年底，全市新增县城以上污水管渠228.751km，完成建设任务(123.97km)的184.5%，超额完成全市管网新建总目标任务。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渠150.51km，完成改造任务(114km)的132.0%，超额完成全市管网改造总目标任务。

镇级污水管网: 至2020年底，全市镇级污水管网累计新增529.34km，完成预定建设任务（486.42km）的108.8%。配套管网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新增配套管网完成情况对比表				
序号	目标任务名称	“十三五”目标任务	完成工程量	完成率（%）
1	（县城）新增配套管网长度（km）	123.97	228.75	184.5
2	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渠长度（km）	114. 00	150.51	132.0
3	镇级新增配套管网长度（km）	486.42	529.34	108.8

（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根据《梅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梅州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我市梅州城区有2个轻度黑臭水体需要整治，至2019年底，我市按时按质完成2个轻度黑臭水体整治，完成率为100%。黑臭水体整治与完成率详见下表。

黑臭水体点位整治情况对比表				
序号	目标任务名称	“十三五”目标任务	完成工程量	完成率（%）
1	黄塘河黑臭水体（个）	1	1	100
2	周溪河黑臭水体（个）	1	1	100

3.3 “十三五”城镇生活污水工程实施效果总结及评价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省的决策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新时代广东改革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任务抓紧抓实。**全市上下以空前力度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以超常规举措补齐历史欠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均超额完成，污水处理量及主要污染物削减量不断增加，污水处理效能及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此外，近年来，梅州市大力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目前全市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格局已基本构建，行动计划得到了较好的实施，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日益提升，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并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我市位于粤北山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础仍存在底子薄、污水管道建设滞后、城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偏低等问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与新时期国家、省对治污相关要求差距大，与实现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一定差距，与人民对美好环境的期待仍存在差距。

PART 4

“十四五”发展形势分析

- 4.1 相关政策分析及解读
- 4.2 上位规划要求及小结
- 4.3 “十四五”发展研判



4.1 相关政策分析及解读

国家层面 —— 补齐城镇污水短板，提升收集效能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 1、《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 2019.4）

该文件是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的重要文件，**是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行业提质增效工作的方向性文件。**

该文件提出“**三个基本消除，一个显著提升**”的总体目标，经过3年努力，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提出“**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弱项、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等重点任务。该方案首次引入“**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及“**进水BOD₅浓度指标**”，使行业监管的重点由“水量增长”和“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和“效率提升”转变，污水收集设施提质增效成为行业发展切入点。

➤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住建部、发改委 2020.7）

该方案是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解决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矛盾，是以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为目的制定的方案。

该方案提出如下目标：**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主要任务包括**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弱项、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动信息系统建设等。**

➤ 3、《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 2021.1）

该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级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以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工业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三大任务”

-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 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

PART 4 “十四五”发展形势分析

4.1 相关政策分析及解读

广东省层面 —— 重点提升城镇生活污水短板，强化生活污水处理弱项，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率

➤ 1、《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省发改委、住建厅2021.1）

该工作方案提出到2023年，**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清污分流和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县级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六河流域内城市、缺水城市和其他水环境敏感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工作方案任务：

1、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弱项，按照“摸清本底、系统谋划、定量决策”的原则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2、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将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补短板重中之重，实现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

3、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4、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在污泥(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减量化处理基础上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要纳入本地区“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要全面推进设施能力建设，县城和建制镇可统筹考虑集中处置。

5、推动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体制改革，地级及以上城市依法有序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并定期更新，建立5—10年的检测评估机制，到2023年，初步构建“厂网一体化”管理机制和按照入厂污染物总量付费机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发改资环函〔2021〕142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生活污水主管部门：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234号）要求，为加快补齐我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弱项，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4.1 相关政策分析及解读

广东省层面 —— 重点提升城镇生活污水短板，强化生活污水处理弱项，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率

➤ 2、《广东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等十部门 2021.12）

该方案提出：到2025年，广东省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中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适度超前，水环境敏感地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A标准；**地级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

到2035年，广东省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的总体目标。

《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构建“**城市用水—排水—再生处理—水系生态补水—城市用水**”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推动再生水作为缺水地区的“第二水源”。

《实施方案》重点推进工程：

一是实施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工程，因地制宜规划布局缺水城市新建城区的再生水管网，有序开展相关建设。积极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广“泥水共治”。

二是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加快建设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

三是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缺水地区、水环境敏感地区将市政再生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来源，严控新水取用量。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粤发改资环〔2021〕46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PART 4 “十四五”发展形势分析

4.1 相关政策分析及解读

梅州市层面 —— 全面消除生活污水收集空白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22] 3 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市政府在市政府综合大楼 9 楼西会议室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涉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同志参加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市委秘书长曾永祥同志主持。会议听取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目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及工作打算的情况汇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作了补充发言。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十三五”期间，各级各部门能够围绕《梅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打赢黑臭水体攻坚战的工作要求，强化治理措施，积极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工作，环境质量特别是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

➤ 1、《梅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市发改局、住建局、生态局 2020年）

该《方案》提出经过近3年的努力，实现**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 2、《梅州城区排水及污水处理管理办法》（梅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

为加强污水源头管控，规范污水排放行为，保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制订本管理办法。

内容主要包括：总则、排水规划与建设、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保护、附则等内容，共四十五条，涉及排水与生活污水处理的规划，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双方权利与义务等方面的内容。

➤ 3、《梅州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梅市府 2021年）

《方案》目标要求：全市现有地表水8个国控、11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100%，26个市考（含国控、省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100%，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市级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得到保障。

重点工作包括11个方面：分别是**全力推进考核断面达标攻坚，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地下水污染治理、港口船舶污染治理，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巩固提升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水平，巩固提升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加快完善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 4、《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年]3号）

2022年1月11日，梅州市政府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工作涉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专题会议。

会议提到：聚焦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对标对表《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2020年基数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新建城市（县城）**污水管网340公里（含源头管网）**；城市污水处理效能方面，生活污水BOD平均浓度力争比**2020年基数增加10mg/L以上**；并根据实际需求，“十四五”期间，城市（县城）新增污水处理规模**8.5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规模**7万立方米/日**。

PART 4 “十四五”发展形势分析

4.2 上位规划要求及小结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1年6月）

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30%；

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

到203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重点建设任务（共4项）：

补齐城镇污水管网短板，提升收集效能：大力实施县城污水管网改造更新，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解决市政污水管网错接问题，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采取措施减少雨季溢流污染。“十四五”期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km**；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提升处理能力：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新城区配合城市开发同步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河流沿线城市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全覆盖，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合流制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m³/d**；

加强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十四五”期间，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500万m³/d**；

破解污泥处置难点，实现无害化推进资源化：现有污泥处置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城市和县城，要加快补齐缺口，建制镇与县城污泥处置应统筹考虑，“十四五”期间，新增污泥（含水率 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2万t/d**。

规划小结：该《规划》是从国家层面进行顶层部署，明确“十四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方向和总体目标要求，为全国各地有序开展“十四五”期间的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供指导。



4.2 上位规划要求及小结

2、《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2021年12月）

主要目标：到2025年底，**全省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聚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围绕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双提升”（由“污水处理率”向“污水收集率”管理转变，由化学需氧量（COD）向生化需氧量（BOD）管理转变，实现污水收集量和进水污染物浓度“双提升”），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

(1)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到2025年底，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短板基本补齐，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广州、深圳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以上，珠三角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达到75%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其他城市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2) 污水处理率：到2025年底，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城镇发展需求，珠三角城市和大中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可适度超前。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珠三角城市提前两年完成），县城达到95%以上，珠三角地级以上市（肇庆除外）和**其他地级市的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75%和65%以上**。

(3)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2025年底，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实现全面提升，广州、深圳达到110mg/L以上，珠三角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4) 再生水利用率：到2025年底，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多途径利用再生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汕头）达到25%以上**。

(5)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到2025年底，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其他城市达到90%以上，县城力争达到70%以上**；基本实现建制镇污泥统一集中处理处置，推动污泥资源化利用。

“十四五”主要指标体系表

类别	地区	目标	备注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广州、深圳	≥85%	——
	珠三角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	≥75%或比2020 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
	其他城市	力争≥70%或比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	——
污水处理率	城市	≥98%	珠三角城市提前两年完成
	县城	≥95%	——
	珠三角地级以上市（肇庆除外）建制镇	≥75%	——
	其他地级市建制镇	≥65%	——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出BOD浓度	广州、深圳	≥110mg/L	——
	珠三角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	力争≥80mg/L	作为预期性参考指标，不作为考核标准
	其他城市	力争比 2020 年增加 20mg/L 以上	
再生水利用率	地级及以上城市	≥20%	——
	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	≥25%	——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地级及以上城市	≥95%	——
	其他城市	≥90%	——
	县城	力争≥70%	——

4.2 上位规划要求及小结

2、《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2021年12月）

主要任务：《规划》共提出五大核心任务，全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将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补短板的重中之重，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全面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双提升”。

任务一：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包括全面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排查，重点包括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区域的管网排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齐城镇污水管网，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聚焦“双提升”提高污水管网收集效能等方面建设。

任务二：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提升污水处理水平

包括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齐污水处理设施能力缺口，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保障系统，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化、系列化；提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能，推进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从“粗放”向“精细”转变。**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到2025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任务三：推动污水再生设施建设，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包括拓宽再生水利用途径，鼓励再生水多元利用和安全利用，推进再生水纳入城市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合理布局建设再生水设施，规划再生水利用设施，科学建设再生水设施等内容。

任务四：提高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实现无害化促进资源化

包括强化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制定污泥处理处置规划，推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力争实现污泥本地处理处置。**

任务五：健全污水处理管控机制，提升智能监管水平

包括健全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专业运维管理机制、建立权责明晰的工作制度，完善河湖水位与市政排口协调制度、“小散乱”企业规范管理制度、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机制，**建立完善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推进污水处理设施“一网统管”。**

“十四五”梅州的各项指标要求表

序号	类别	行政级别	指标规模
1	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规模	城市县城	340km
2		建制镇	110km
3	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改造规模	城市县城	390km
4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	城市县城	23万m³/天
5		建制镇	2万m³/天
6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规模	——	8万m³/天
7	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规模	——	5万m³/天
8	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规模	——	130吨/天
9	市政排水管网普查规模	——	91.98km²

规划小结：该《规划》是在《“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指导下制定的，包含五大目标和五大核心任务，从城市污水收集率、处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再生水利用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等方面给出了具体建设目标，并根据全省各地域发展特点，详细制定了相应的发展目标、指标、建设任务等。

《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是本次《规划》最直接的上层次指导规划，本次梅州市市级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应重点关注并落实省级规划的**指标及任务要求，并结合梅州市各县（市、区）经济、城镇建设情况和污水建设存在的问题，有效推动梅州市域城镇生活污水高质量发展。**

PART 4 “十四五”发展形势分析

4.2 上位规划要求及小结

3、《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4月）

规划定位：“全国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粤北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粤闽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宜居宜业宜游城市范例、生态文明示范区、世界客都·长寿梅州”。

“十四五”发展目标：针对社会发展各行各业，系统的提出了**“十大”发展目标**（包括经济发展、产业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城镇建设、乡村振兴、改革开放、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民生福祉、治理效能）。

城镇建设呈现新面貌。至2025年，城镇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嘉应新区南拓迈出新步伐，**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取得新成效**，**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明显改善**，**小城镇连接城乡的节点和纽带作用得到增强**，**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左右**，“三宜”城市建设达到新水平。

（1）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加快推进嘉应新区实体化、区域化运作，**进一步完善起步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提升江南新城建设规划，实施江南新城二期开发，推进新区开发建设重点向南拓展，依托畚江、水车镇建设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产业新城。推进芹洋半岛与东山教育片区、东升工业园片区、西阳片区联动发展。推动梅县新城与江南新城融合发展，高水平规划建设高铁片区、槐岗片区。规划建设江北高校片区，推动江北城区发展。

（2）加快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等四大工程，**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县城公共厕所**，**推进市政交通设施、市政管网设施、配送投递设施建设**。

（3）实施美丽小城镇建设：强化圩镇建设，**加强小城镇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污水垃圾处理、环境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升镇区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商业商务、休闲娱乐、创新创业、金融服务等城市功能，建设一批绿色宜居住宅小区，引导农村人口在镇区集中居住。

规划小结：《纲要》以“高质量发展”主题贯穿全篇，系统谋划“十四五”期间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目标。在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设方面，从“中心城区——县城——圩镇——美丽乡村”四个层级的**污水治理利用、设施规划建设等方面提出指引性要求**，对**市域城镇化率、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均提出了相应的要求**，**为本规划的相应需求预测提供支撑和依据**。



PART 4 “十四五”发展形势分析

4.2 上位规划要求及小结

4、《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2022年2月）

1.城镇化目标：到2025年，市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逐步缩小。到2035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以上**。

2.推动梅州主城扩容提质。实施江南新城二期开发，整合客都大道以南及清凉山郊野公园的部分区域，**谋划建设南部新区**，打造成为生态经济创新中心、高端产业集聚区和山水宜居新城，**推动中心城区往长沙方向南拓，促进中心城区逐渐与广梅园、综保区、无水港实现融合发展**。加快城北商贸物流园、城东工业走廊建设，谋划新建城北工业园，提升城区北部的产业集聚能力。**高水平规划建设高铁片区、南口片区和槐岗片区，打造城西高品质门户区域**。推动芹洋半岛与东山教育片区、梅州经开区、西阳片区联动发展，优化城区东部发展板块。规划建设江北高校片区，实施江北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推动江北城区发展。

3.推进县城集约化发展：

兴宁市区：以老城中心为基础，大力推进南部新城和“四馆一场”建设，打造梅州副中心城市服务核心。到2035年，建成区面积达到4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达到35万人。

平远县城：按照“北拓、中优、南协”的思路，重点打造北部新城，集中优化老城区，并加强南部新城与老城区、生态工业园的功能协调互补。到2035年，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12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达到10万人。

蕉岭县城：推动**县城向南部、西部拓展，拉开城市框架**。到2035年，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14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达到12万人。

大埔县城：加快推进**万川康养新城、下沥新区建设，拓展县城发展空间**。到2035年，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12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达到12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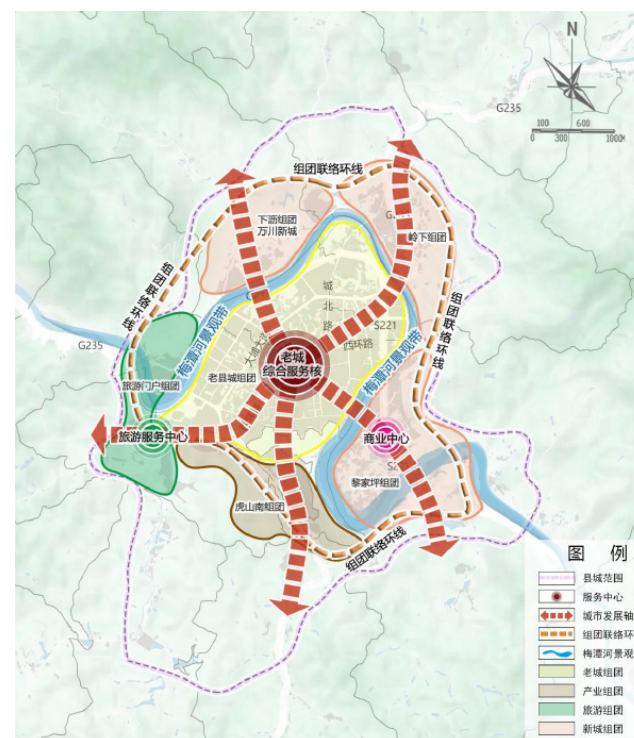
丰顺县城：重点推动**县城沿国道G206线、国道G235线等交通干线拓展，拉开县城框架**。到2035年，县城建成区面积达28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达到25万人。

五华县城：推动**县城向东部、南部拓展，拉开城市框架**。到2035年，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3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达到30万人。

4.强化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因地制宜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的“双提升”**。

规划小结：该《规划》对全市城镇化率、常住人口规模进行了预测，并对中心城区、各县县城的未来拓展方向和城区发展规模、人口提出要求。

在本次规划中，将以该《规划》确定的**城镇化预测、建成区预测数据为基数**，校核“十四五”城镇发展规模，为城镇污水设施、管网布局提供支撑。



大埔县县城空间结构图



丰顺县县城空间结构图

PART 4 “十四五”发展形势分析

4.2 上位规划要求及小结

5、《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在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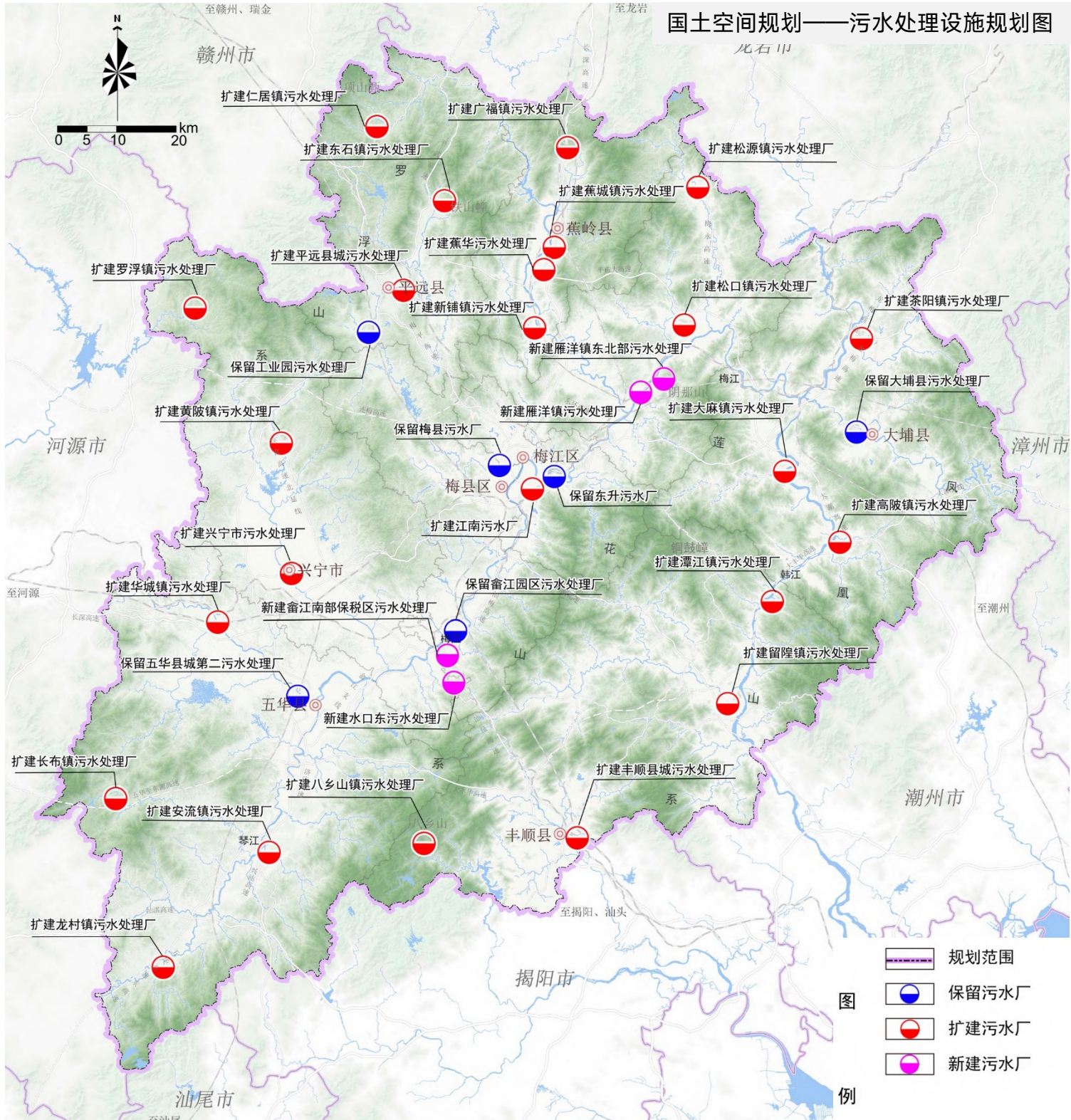
主要目标：到2025年底，**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取得新成效，嘉应新区南拓迈出新步伐，广梅园和综保区建设成熟完善，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明显改善。**

人口规模：规划至2025年，市域常住人口约**380万人**，至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达到**400万人左右**。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以上**，城镇人口达到**260万人**，其中梅州都市区人口力争达到**100万人**。并统筹考虑半年以下暂住人口、旅游人口等城市实际服务人口的需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保障能力按照**450万人预留**。

城镇等级：规划形成“都市区—市域副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五级城镇等级结构。

完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和水资源回收利用水平。规划至**2035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80%，其中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中心城区和县城共设置35处污水处理厂，其中保留6处，扩建24处，新建5处，污水处理能力达88万立方米/日。**

规划小结：该《规划》是新时期梅州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明确了**2025年城市发展目标，并科学对城镇空间发展、人口规模等进行了预测研判**，本次城镇污水“十四五”规划将以该《规划》的相关预测指标为基础，为**全市城镇污水规模预测、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管网建设规划等提供支撑。**



4.2 上位规划要求及小结

6、《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2月）

“十四五”规划目标：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2.5年均浓度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水生态环境更美更优，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均达到100%，水生态功能持续提升。**

该《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重点推进如下工作：

积极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转变，从对COD向对BOD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加快推进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丰顺县污水处理厂、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等建设或扩容升级。**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重点加强大麻、赤凤等重点国考断面汇水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体系。继续推进梅江区、梅县区、丰顺县老城区等重点城区污水截流和雨污分流改造，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以**梅州江南水质净化一厂、梅州江南水质净化二厂、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等效能低（进水水质浓度不足）的污水厂为重点**，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日常养护，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清淤修复、断头管网筛查联通及城市污水收集体系排查，盘活“僵尸管网”、整治“病害管网”、打通“断头管网”，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提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减排效益。

到2025年，**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BOD浓度稳步提升。推进城镇污水管网“一张图”建设，实现管网精细化、信息化管理。**

规划小结：《规划》提出了至2025年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发展目标和指标，以及城镇污水处理、污水口排查、污染治理等方面的规划措施和指引。

本次规划需重点衔接该《规划》中提出的各项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的举措，进一步细化落实相关的工作要求。**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一图读懂

本规划明确了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规划任务、实施保障等，按照“到2035年美丽梅州目标基本实现”的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响应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待，聚焦绿色发展、质量改善、生态保护、治理体系等领域，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有效路径，争当生态发展区先行示范市。

PART 4 “十四五”发展形势分析

4.3 “十四五”发展研判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全面推动梅州苏区高质量振兴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时期，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环节，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对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充分认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

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更高的生活品质，更优美的生活环境，更完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服务充满期待。我市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城镇化水平低，市域经济发展不充分、不平衡。“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加快推动新型城镇化，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可以预计城镇常住人口总量将逐年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也将持续增加。此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高质量发展**也是全市城镇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实现经济转型的重要支撑，是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产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对于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推进城镇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

2、深刻理解党中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新要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之一。“十四五”期间，全市应瞄准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统筹谋划、分类施策，解决欠账、填补空白，补齐短板、强化弱项，**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助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使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全市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发力点和展现全市良好形象的支撑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3、全面理清生态发展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的新任务

梅州市全市被列为广东省生态发展先行区。“十四五”时期，要求全市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生态绿色发展高地，奋力开创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增创生态文明新优势，争当生态发展区先行示范市，为美丽广东建设贡献梅州力量、体现梅州担当。

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是推动生态治理，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十四五”期间，**梅州市应瞄准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统筹谋划，分类施策，解决欠账，填补空白，补齐短板，强化弱项，不断提升我市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助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PART 5

“十四五”规划目标及策略

5.1 “十四五”规划目标及指标体系

5.2 发展策略



5.1 “十四五”规划目标及指标体系

1、规划目标

至“十四五”期末，全市**基本消除**城市（镇区）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聚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围绕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双提升”**，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为梅州建设“美丽梅州·美好家园”提供支撑。**

2、指标体系

以现状问题为基础条件，考虑梅州市污水系统的实际情况，重点确定**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再生水利用率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等五大类型的规划指标。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体系一览表

类别	地区	规划目标	指标来源
污水处理率	梅州城区	98%	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
	各县城区	95%	
	建制镇	≥65%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市区、各县城区	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市区、各县城区	力争比2020年增加10mg/L以上	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3号）
再生水利用率	市区	≥20%	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
	各县城区	≥5%	本规划预期目标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梅州城区	100%	
	各县城区	100%	

5.2 发展策略

为实现污水系统发展目标，需要制定针对性的发展策略和支撑措施。结合当前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系统建设现状和下阶段发展诉求，结合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提出如下发展策略：

1、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短板，系统提升管网运行效能

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大城镇雨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尽快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管网建设空白区；有计划地加快改造老旧管网及不合格管网，完善设施系统，全面提高管网的系统性。

宜分则分，宜合则合。新建城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杜绝雨污混接、错接，提高污水收集系统的效率。现状为合流制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清污分流改造，有条件的地区，继续推进“合改分”，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合流制溢流污染的控制。

2、系统推进水质净化厂能力建设，提升污水处理系统精细化运管水平

根据处理需求，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条件的区域应适度超前建设。现有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要求的地区，应尽快通过工程或技术手段提高城镇水质净化厂规模。城镇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设施规模应与截流设计标准相匹配，确保降雨期间污水处理厂具备足够接纳降雨径流污染的处理能力。

3、积极推进“厂网河”一体化专业化运营管理模式

以污水处理厂对应的服务片区为基本管控单元，统筹建设与运行管理，采取“厂网河”系统化一体专业运管模式，明确服务范围，业务工作量、服务标准、责任要求与价格等责权利，运用市场机制，择优选择有经验、有能力的专业企业承接运管服务，服务承接企业可接受政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合同规定进行绩效考核。

PART 6

“十四五”发展规模预测

- 6.1 “十四五”城镇用水量预测
- 6.2 “十四五”城镇污水量预测
- 6.3 “十四五”城镇污泥量预测
- 6.4 “十四五”城镇再生水量预测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城市污水量一般宜根据城市综合用水量乘以城市污水排放系数确定。城市污水量的预测一般需要首先预测出城市给水量，然后再根据城市污水排放系数计算出城市污水排放量。**

因此，本次规划以“七普”人口为基础，通过预测“十四五”城镇人口量预测用水总量，再预测生活污水总量，进而为市域城镇各级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提供基础支撑。

6.1 “十四五”城镇用水量预测

1、现状城镇用水人口预测

1) 现状常住人口概况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末，梅州市全市户籍人口为543.96万，**常住人口为387.32万，其中城市（县城）常住人口为95.27万，镇常住人口104.51万，乡村常住人口187.54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015年的44.94%上升至2020年的51.58%**，年均增长**1.33个百分点**。常住人口规模位居全省中下游水平，人口较“六普”大幅较少，人口外流趋势明显。

梅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序号	名称	城镇常住人口	乡村常住人口	总常住人口
1	梅江区	399178	36438	435616
2	梅县区	295317	261428	556735
3	大埔县	154719	176229	330948
4	丰顺县	254264	224467	478731
5	五华县	331583	585378	916961
6	平远县	95296	95186	190482
7	蕉岭县	101777	82578	184355
8	兴宁市	365661	413750	779411
9	总计	1997795	1875444	3873239

数据来源：梅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2020年，梅州市常住人口由**424.46万**减少至2020年底的**387.32万**，十年共减少**37.14万**，以年均约**-0.90%的速度减少**。此外，根据数据显示，梅州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015年的44.94%上升至2020年的51.58%**，年均增长**1.33个百分点**，市域常住城镇人口年均增长约**1.8%**。

根据2010-2020年市域城镇常住人口数据分析，中心城区、各县县城、兴宁市区等区域是城镇常住人口增长的主要区域，吸引力相对较大，中心镇、一般镇常住城镇人口增长缓慢，特别是一般镇，吸引力较低。

2) 城镇人口发展趋势研判

梅州地处粤北山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十三五”期间，全市人口整体外流趋势明显。结合《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相关预测，初步判断，“十四五”期间，**梅州市人口仍将受大湾区虹吸效应影响，持续流出**，但得益于梅州市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新机遇，全市将依托产业转型升级、资源集聚优势实现人口的精明增长。**即“十四五”期间，市域户籍人口将呈现缓慢外流趋势，市域城镇化率将不断提高，市域城镇常住人口有望进一步增加。**中心城区、各县城、兴宁市区以及市域中心镇常住人口将持续增长，市域一般镇常住人口预计保持不变或缓慢增长，市域乡村常住人口将进一步加速减少。

3) 城镇人口规模预测

由于历年各县（市、区）城镇人口统计数据缺乏，本次人口预测主要以“七普”数据为基数，**采用综合增长率预测法**，并结合《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在编）、《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人口预测进行校核，具体如下：

近十年来，梅州市常住人口年均呈负数增长，**年均增长率为-0.9%**，常住城镇人口年均增长率为**1.8%**，**且近几年有小幅增长趋势**。根据上述发展趋势研判，

6.1 “十四五”城镇用水量预测

本次规划考虑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按**-0.40%**，城镇常住人口增长率约**2%**进行预测。根据综合增长模型： $P_t = P_0 (1+x)^t$

式中P—预测期人口数；

P_0 —规划基期年常住人口规模；

x—年均增长率；

t—间隔年数；

则预测至2025年，**梅州市域常住人口约379.6万，市域常住城镇人口约220.0万，乡村常住人口159.6万，市域城镇化率约为58.0%。**

4) 人口校核

根据《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在编）预测人口数据显示，至2025年梅州市城镇化率为**58%**，市域城镇常住人口约**380.0万**，2035年城镇化率为**65%**，本次规划预测数据与上述两个规划预测数据基本一致。

综上，2025年梅州市域城镇常住人口约**220.0万**。

5) 中心城区、各县城（市区）、小城镇常住人口规模预测

考虑到梅州市中心城区、各县（市）城区、中心镇、一般镇历年来常住人口增长率不同，且以梅州市中心城区增长最快，各县（市）城区次之、中心镇及一般镇增长最慢。结合《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在编）、各县（市）在编国土空间规划的预测，本次预测**至202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为2.5%，各县（市）城区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为2.0%，中心镇镇区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为1.5%，一般镇镇区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为1.0%。**

至2025年，梅州市城镇常住人口约**220.0万人**，中心城区常住城镇人口约**73.8万**，各县城（市区）、中心镇、一般镇常住人口具体如下：

中心城区、县城（市区）及各镇城镇常住人口预测

序号	区域	名称	2020年城镇人口（人）	2020年乡村人口（人）	年均增长率	2025年城镇常住人口（人）
1	梅江区	中心城区（梅江区）	369366	25033	2.50%	417901
2		西阳镇	23419	9483	2.50%	26496
3		长沙镇	6393	1922	2.50%	7233
4	梅县区	中心城区（梅县区）	253357	55897	2.50%	286648
5		石扇镇	1111	12640	1.00%	1168
6		梅西镇	980	13432	1.00%	1030
7		大坪镇	992	7577	1.00%	1043
8		石坑镇	587	11739	1.00%	617
9		水车镇	1262	8967	1.00%	1326
10		梅南镇	1830	7028	1.00%	1923
11		丙村镇	4676	27394	1.00%	4914
12		白渡镇	1761	14032	1.00%	1851
13		松源镇	2379	15854	1.50%	2563
14		隆文镇	1295	10739	1.00%	1361
15		桃尧镇	1276	7511	1.00%	1341
16		畲江镇	16454	18164	1.50%	17726
17		雁洋镇	403	18994	1.50%	434
18		松口镇	6954	30670	1.50%	7491
19		梅西水库	0	780	1.00%	0
20	兴宁市	兴宁城区	288522	10568	2.00%	318557
21		永和镇	3745	21067	1.00%	3936
22		新圩镇	2932	17896	1.00%	3082
23		罗浮镇	2842	26231	1.50%	3062
24		罗岗镇	4386	30005	1.00%	4610
25		黄槐镇	1970	16111	1.00%	2070
26		龙田镇	3952	21012	1.00%	4154
27		石马镇	1476	15960	1.00%	1551
28		宁中镇	3060	18136	1.00%	3216
29		径南镇	1616	15855	1.00%	1698
30		坭陂镇	13316	32518	1.50%	14345
31		水口镇	4671	33050	1.50%	5032
32		黄陂镇	3776	38070	1.50%	4068
33		合水镇	7065	12568	1.00%	7425
34		大坪镇	3918	32046	1.00%	4118
35		叶塘镇	11787	32226	1.00%	12388
36		新陂镇	2736	22615	1.00%	2876
37		刁坊镇	3891	17816	1.00%	4089
38	平远县	平远县城（大柘镇）	74863	18866	2.00%	82656
39		石正镇	4541	17806	1.50%	4892

6.1 “十四五”城镇用水量预测

序号	区域	名称	2020年城镇人口 (人)	2020年乡村人口 (人)	年均增长率	2025年城镇常住人口 (人)
38	平远县	八尺镇	2377	4997	1.00%	2498
39		差干镇	855	3908	1.00%	899
40		河头镇	767	4280	1.00%	806
41		中行镇	1251	3810	1.00%	1315
42		上举镇	529	2020	1.00%	556
43		泗水镇	1074	2506	1.00%	1129
44		长田镇	2255	3991	1.00%	2370
45		热柘镇	1873	4693	1.00%	1969
46		东石镇	1529	19895	1.50%	1647
47		仁居镇	3382	8414	1.50%	3643
48	蕉岭县	蕉岭县城 (蕉城镇)	88426	11253	2.00%	97631
49		三圳镇	273	9024	1.00%	287
50		文福镇	482	8663	1.00%	507
51		广福镇	1870	8680	1.50%	2015
52		新铺镇	1641	21255	1.50%	1768
53		蓝坊镇	1189	5565	1.00%	1250
54		南礲镇	644	5069	1.00%	677
55		长潭镇	3591	12124	1.00%	3774
56		大埔县城 (湖寮镇)	95499	17291	2.00%	105440
57		青溪镇	866	5562	1.00%	910
58	大埔县	三河镇	3371	6135	1.00%	3543
59		银江镇	2650	8942	1.00%	2785
60		洲瑞镇	1827	6992	1.00%	1920
61		光德镇	4355	14069	1.00%	4577
62		桃源镇	2969	7598	1.00%	3120
63		百侯镇	3531	8531	1.00%	3711
64		大东镇	1178	7738	1.00%	1238
65		大麻镇	5595	13170	1.50%	6027
66		枫朗镇	1944	20552	1.00%	2043
67		茶阳镇	11799	16957	1.50%	12711
68		高陂镇	16739	28786	1.50%	18033
69		西河镇	2146	13635	1.00%	2255
70		丰溪林场	215	271	1.00%	226
71		洲瑞林场	14	0	1.00%	15
72		大埔林场	21	0	1.00%	22
73	丰顺县	丰顺县城 (汤坑+汤南+汤西)	185461	38830	2.00%	202746
74		北斗镇	1731	3986	1.00%	1819

序号	区域	名称	2020年城镇人口（人）	2020年乡村人口（人）	年均增长率	2025年城镇常住人口（人）	
76	丰顺县	埔寨镇	12770	13659	1.00%	13421	
77		建桥镇	2812	11817	1.00%	2955	
77		龙岗镇	2055	7107	1.00%	2160	
78		潘田镇	2399	18236	1.00%	2521	
79		黄金镇	4488	16397	1.00%	4717	
80		小胜镇	1184	7012	1.00%	1244	
81		砂田镇	2040	7726	1.00%	2144	
82		八乡山镇	1640	8248	1.50%	1767	
83		丰良镇	17911	20835	1.50%	19295	
84		潭江镇	2947	12303	1.50%	3175	
85		留隍镇	14805	49608	1.50%	15949	
86		大龙华镇	1284	8023	1.00%	1349	
87		埔寨农场	737	680	1.00%	775	
88		五华县	五华县城（水寨、 河东、横陂、转水）	192362	64576	2.00%	212387
89			转水镇	4447	28130	1.00%	12393
90	潭下镇		7922	24550	1.00%	8326	
91	郭田镇		3688	20593	1.00%	3876	
92	双华镇		2934	23408	1.00%	3084	
93	梅林镇		2275	31810	1.00%	2391	
94	华阳镇		5776	30434	1.00%	6071	
95	华城镇		35650	47470	1.50%	38405	
96	周江镇		4871	26989	1.00%	5119	
97	岐岭镇		9681	31613	1.00%	10175	
98	长布镇		7269	32931	1.50%	7831	
99	横陂镇		15690	45994	1.00%	23892	
100	安流镇		26746	66494	1.50%	28813	
101	棉洋镇		8413	52707	1.00%	8842	
102	龙村镇		3859	57679	1.50%	4157	
总 计			199.78万	187.54万人	——	220.0万人	

数据来源：现状数据人口来源梅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2、“十四五”城镇用水量预测

城市用水量的预测常用的方法主要有**人均综合指标法**、**城市综合用水量指标法**等。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1) 人均综合指标法

6.1 “十四五”城镇用水量预测

该方法是用水量预测的主要方法，分别计算城市综合生活用水、工业用水量、道路绿化浇洒用水、管网漏损、未预见用水及消防用水等。其中，工业用水量、道路绿化浇洒用水、管网漏损及未预见用水计算分别按照生活用水量的比值计算。

由于本次规划缺乏历年实际用水资料，本次对市域城镇生活用水量的预测主要参照规范中的广东省地区相应的指标值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1) 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中城市单位人口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乘以规划人口数，即为城市给水工程统一供水的规划用水量，广东省属该标准中的一区省份，居民综合生活用水定额为200-380L/（cap.d），为响应国家节水政策，建设节水型城市，本次规划**取270L/（cap.d）**。

2) 工业用水

根据《室外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013-2018）》，参照国家、省内其他城市工业用水计算情况，此类城市用水量在综合用水量的15%-20%计算，考虑到梅州市属于国家确定的生态发展先行区，经济发展滞后，工业较少，本次按城市综合生活用水的**15%计算**（本次规划只预测量，不作具体规划安排）。

3) 道路绿化浇洒用水量

道路和绿地浇洒用水包括城市道路、广场的冲洗、降暑、公园绿化浇洒、行道树浇洒等，主要与城市的气候、绿化面积、道路面积和土壤有关，道路和绿化浇洒用水按综合生活用水的**15%计算**。

4) 管网漏损及未预见用水量

管网漏损及未预见用水量是管网在使用过程中漏损和因城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预见用水量，主要与供水面积、管网长度和总用水量有关。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城镇配水管网的基本漏损水量宜按综合生活用水、工业企

业用水、浇洒市政道路、广场和绿地用水量之和的**10%计算**。未预见水量宜采用综合生活用水、工业企业用水、浇洒市政道路、广场和绿地用水、管网漏损水量之和的**8%~12%**。则本次城镇生活污水水量的预测如下表：

人均综合指标法预测一览表

名称	基准数据	取值/比值	2025年用水量 (万m³/d)	备注
综合生活用水	市域常住城镇人口 (220.0万)	270L/人.d	59.4	——
工业用水	生活用水量	15%	8.91	工业用水不纳入总量计算
道路绿化、浇洒	生活用水量	15%	8.91	
管网漏损	以上用水总量	10%	7.72	
未预见用水	以上用水总量	10%	8.49	
合计	——	——	84.52（不含工业用水）	

综上，根据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预测，至2025年，梅州市城镇生活用水总量为**84.52万m³/d**。

(2) 城市综合用水量指标法

城市综合用水量指标法是根据单位万人用水指标 X 城市规划总人口

城市总用水量：

式中：q1——城市综合用水量指标[万m³ / (万人·d)]；

P——城市规划用水人口(万人)。

城市综合用水量指标一览表

区域	城市规模						
	超大城市 (P≥1000)	特大城市 (500≤P<1000)	大型城市		中等城市 (50≤P<100)	小城市	
			I型 (300≤P<500)	II型 (100≤P<300)		I型 (20≤P<50)	II型 (P<20)
一区	0.50-0.80	0.50-0.75	0.45-0.75	0.40-0.70	0.35-0.65	0.30-0.60	0.25-0.55
二区	0.40-0.60	0.40-0.60	0.35-0.55	0.30-0.55	0.25-0.50	0.20-0.45	0.15-0.40
三区	—	—	—	0.30-0.50	0.25-0.45	0.20-0.40	0.15-0.35

注：一区包括：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上海、江苏、安徽；

6.1 “十四五”城镇用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梅州属于一区、中等城市范畴，城市综合用水量指标为0.35-0.65万m³/万人.d。考虑到梅州属经济不发达地区，从节约用水角度出发，按平均值**0.45万m³/万人.d**，总人口**220.0万人**进行预测计算，则至2025年，市域总用水量为**99.00万m³/d**。

对比国内同类山区城市，工业污水量占城镇污水总量一般为**10-15%**。考虑到梅州各城市（县城）现状工业偏少这一情况，本次各城市（县城）工业污水占比取**12%**，即至2025年，梅州市域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量为**87.12万m³/d**。

(3) 城镇给水量校核

结合上述两种预测结果，本次规划取该两种预测值的平均值取整，即至2025年，梅州市城镇生活供水总量约为**86.00万m³/d**。

(4) 各城市（县城）及各镇区供水量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2025年梅州市城镇用水总量约为**86.00万m³/d**，考虑到中心城区、各县（市、区）城区以及各镇区发展规模不一，用水量也存在差异，本次规划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进一步对中心城区、各县（市、区）城区及镇区分别按照相应用水指标进行分解核算，为下阶段城区及镇区设施布局提供依据，具体如下表：

中心城区、各县城、镇区城市综合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2025年城镇常住人口	综合用水指标 (m³/万人.d)	2025预测城镇水用水量 (万m³)
1	梅江区	中心城区（梅江区）	417901	0.50	20.90
2		西阳镇	26496	0.50	1.32
3		长沙镇	7233	0.50	0.36
2	梅县区	中心城区（梅县区）	286648	0.50	14.33
3		石扇镇	1168	0.25	0.03
4		梅西镇	1030	0.25	0.03
5		大坪镇	1043	0.25	0.03
6		石坑镇	617	0.25	0.02
7		水车镇	1326	0.25	0.03
8		梅南镇	1923	0.25	0.05

序号	区域	名称	2025年城镇常住人口	综合用水指标 (m³/万人.d)	2025预测城镇水用水量 (万m³)
9	梅县区	丙村镇	4914	0.25	0.12
10		白渡镇	1851	0.25	0.05
11		松源镇	2563	0.25	0.06
12		隆文镇	1361	0.25	0.03
13		桃尧镇	1341	0.25	0.03
14		畚江镇	17726	0.25	0.44
15		雁洋镇	434	0.25	0.01
16		松口镇	7491	0.25	0.19
17	兴宁市	兴宁市中心城区	318557	0.40	12.74
18		永和镇	3936	0.25	0.10
19		新圩镇	3082	0.25	0.08
20		罗浮镇	3062	0.25	0.08
21		罗岗镇	4610	0.25	0.12
22		黄槐镇	2070	0.25	0.05
23		龙田镇	4154	0.25	0.10
24		石马镇	1551	0.25	0.04
25		宁中镇	3216	0.25	0.08
26		径南镇	1698	0.25	0.04
27		坭陂镇	14345	0.25	0.36
28		水口镇	5032	0.25	0.13
29		黄陂镇	4068	0.25	0.10
30		合水镇	7425	0.25	0.19
31		大坪镇	4118	0.25	0.10
32		叶塘镇	12388	0.25	0.31
33		新陂镇	2876	0.25	0.07
34		刁坊镇	4089	0.25	0.10
35	平远县	平远县城	82656	0.30	2.48
36		石正镇	4892	0.25	0.12
37		八尺镇	2498	0.25	0.06
38		差干镇	899	0.25	0.02
39		河头镇	806	0.25	0.02
40		中行镇	1315	0.25	0.03
41		上举镇	556	0.25	0.01
42		泗水镇	1129	0.25	0.03
43		长田镇	2370	0.25	0.06
44		热柘镇	1969	0.25	0.05
45	蕉岭县	东石镇	1647	0.25	0.04
46		仁居镇	3643	0.25	0.09
47		蕉岭县城	97631	0.30	2.93
48		三圳镇	287	0.25	0.01

6.1 “十四五”城镇用水量预测

序号	区域	名称	2025年城镇常住人口	综合用水指标 (m³/万人.d)	2025预测城镇水用水量 (万m³)
49	蕉岭县	文福镇	507	0.25	0.01
50		广福镇	2015	0.25	0.05
51		新铺镇	1768	0.25	0.04
52		蓝坊镇	1250	0.25	0.03
53		南礲镇	677	0.25	0.02
54		长潭镇	3774	0.25	0.09
55		大埔县城	105440	0.30	3.16
56	大埔县	青溪镇	910	0.25	0.02
57		三河镇	3543	0.25	0.09
58		银江镇	2785	0.25	0.07
59		洲瑞镇	1920	0.25	0.05
60		光德镇	4577	0.25	0.11
61		桃源镇	3120	0.25	0.08
62		百侯镇	3711	0.25	0.09
63		大东镇	1238	0.25	0.03
64		大麻镇	6027	0.25	0.15
65		枫朗镇	2043	0.25	0.05
66		茶阳镇	12711	0.25	0.32
67		高陂镇	18033	0.25	0.45
68		西河镇	2255	0.25	0.06
69		丰顺县城	202767	0.40	7.99
70		北斗镇	1819	0.25	0.05
71	丰顺县	埔寨镇	13421	0.25	0.34
72		建桥镇	2955	0.25	0.07
73		龙岗镇	2160	0.25	0.05
74		潘田镇	2521	0.25	0.06
75		黄金镇	4717	0.25	0.12
76		小胜镇	1244	0.25	0.03
77		砂田镇	2144	0.25	0.05
78		八乡山镇	1767	0.25	0.04
79		丰良镇	19295	0.25	0.48
80		潭江镇	3175	0.25	0.08
81		留隍镇	15949	0.25	0.40
82		大龙华镇	1349	0.25	0.03
83		埔寨农场	775	0.25	0.02
84	五华县	五华县城	212387	0.40	8.50
85		转水镇	4674	0.25	0.31
86		潭下镇	8326	0.25	0.21
87		郭田镇	3876	0.25	0.10
88		双华镇	3084	0.25	0.08

序号	区域	名称	2025年城镇常住人口	综合用水指标 (m³/万人.d)	2025预测城镇水用水量 (万m³)
89	五华区	梅山镇	2391	0.25	0.06
90		华阳镇	6071	0.25	0.15
91		华城镇	38405	0.25	0.96
92		周江镇	5119	0.25	0.13
93		岐岭镇	10175	0.25	0.25
94		长布镇	7831	0.25	0.20
95		横陂镇	16490	0.25	0.60
96		安流镇	28813	0.25	0.72
97		棉洋镇	8842	0.25	0.22
98		龙村镇	4157	0.25	0.10
合 计			220.0	—	86.00

6.2 “十四五”城镇污水量预测

1、污水排放系数的确定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城市污水量宜根据城市综合用水量（平均日）乘以城市污水排放系数确定，城市综合生活污水量宜根据城市综合生活用水量（平均日）乘以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确定。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规定。城市污水排放系数一般为0.7-0.85，根据《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在编）及梅州市其他污水工程规划，综合确定本次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

2、地下水渗入系数

梅州暂无地下水渗入量相关资料。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当地下水渗入量资料缺乏时，可按不低于污水量的10%计入。因此，本次规划地下水渗入量按照旱流污水量的**10%计算**。

3、污水总量预测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和《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城市污水量宜根据城市平均日用水量 X 城市污水排放系数确定。

6.2 “十四五”城镇污水量预测

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及广东地区实测和规划值，本次规划确定梅州市域城镇综合污水排放系数采用**0.8，考虑10%的地下水、雨水渗入量**。预测至2025年梅州市域城镇生活污水量约为**75.67万m³/d**，其中，梅州市中心城区污水量约为**32.48万m³/d**，具体情况如下表：

中心城区、各县城、镇区污水量预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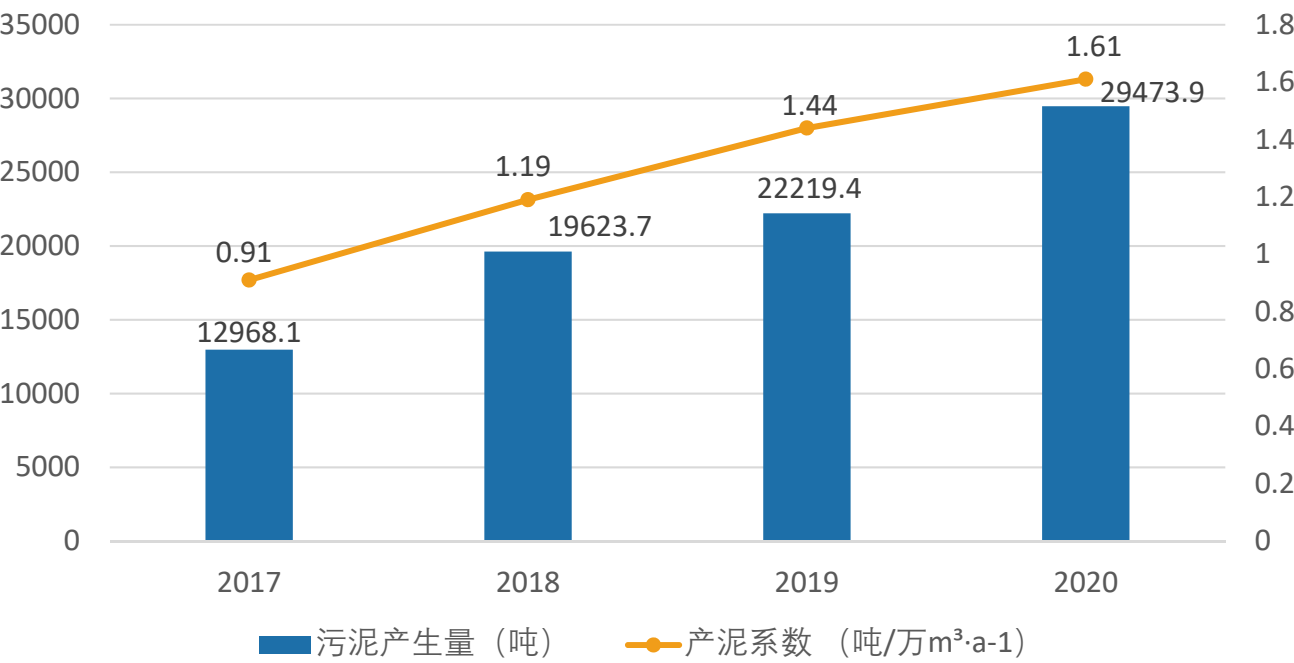
序号	区域	名称	2025预测城镇水 用水量（万m³）	污水排 放系数	外水 系数	城镇生活污水 总量（万m³）	序 号	区域	名称	2025预测城镇水 用水量（万m³）	污水排 放系数	外水 系数	城镇生活污水 总量（万m³）	序 号	区域	名称	2025预测城镇水 用水量（万m³）	污水排 放系数	外水 系数	城镇生活污水 总量（万m³）			
1	梅江 区	中心城区	20.90	0.80	1.1	19.87	35	兴宁 市	新陂镇	0.07	0.8	1.1	0.06	69	大埔 县	高陂镇	0.45	0.80	1.1	0.40			
2			西阳镇				1.32	36		刁坊镇			0.10	0.09	70		西河镇			0.06	0.05		
3			长沙镇				0.36	37		平远县城			2.48	2.18	71		丰顺县城			7.99	7.03		
4	梅县 区	中心城区 (梅县区)	14.33			12.61	38	平远 县	石正镇	0.12			0.11	72	丰顺 县	北斗镇	0.05			0.04			
5			石扇镇			0.03	0.03		39				八尺镇	0.06		0.05	73				埔寨镇	0.34	0.30
6			梅西镇			0.03	0.02		40				差干镇	0.02		0.02	74				建桥镇	0.07	0.07
7			大坪镇			0.03	0.02		41				河头镇	0.02		0.02	75				龙岗镇	0.05	0.05
8			石坑镇			0.02	0.02		42				中行镇	0.03		0.03	76				潘田镇	0.06	0.06
9			水车镇			0.03	0.03		43				上举镇	0.01		0.01	77				黄金镇	0.12	0.10
10			梅南镇			0.05	0.04		44				泗水镇	0.03		0.02	78				小胜镇	0.03	0.03
11			丙村镇			0.12	0.11		45				长田镇	0.06		0.05	79				砂田镇	0.05	0.05
12			白渡镇			0.05	0.04		46				热柘镇	0.05		0.04	80				八乡山镇	0.04	0.04
13			松源镇			0.06	0.06		47				东石镇	0.04		0.04	81				丰良镇	0.48	0.42
14			隆文镇			0.03	0.03		48				仁居镇	0.09		0.08	82				潭江镇	0.08	0.07
15			桃尧镇			0.03	0.03	49	蕉岭 县	蕉岭县城			2.93	2.58		83				留隍镇	0.40	0.35	
16			畚江镇			0.44	0.39	50					三圳镇	0.01		0.01	84				大龙华镇	0.03	0.03
17			雁洋镇			0.01	0.01	51					文福镇	0.01		0.01	85				埔寨农场	0.02	0.02
18			松口镇			0.19	0.16	52		蕉岭 县			广福镇	0.05	0.04	86	五华 县			五华县城	8.50	7.48	
19		兴宁 市	兴宁城区			12.74	11.21	53						新铺镇	0.04	0.04				87		转水镇	0.31
20			永和镇			0.10	0.09	54					蓝坊镇	0.03	0.03	88					潭下镇	0.21	0.18
21			新圩镇			0.08	0.07	55					南礮镇	0.02	0.01	89					郭田镇	0.10	0.09
22			罗浮镇			0.08	0.07	56		长潭镇			0.09	0.08	90					双华镇	0.08	0.07	
23			罗岗镇			0.12	0.10	57	大埔 县	大埔县城			3.16	2.78	91					梅林镇	0.06	0.05	
24			黄槐镇			0.05	0.05	58					青溪镇	0.02	0.02	92					华阳镇	0.15	0.13
25			龙田镇			0.10	0.09	59					三河镇	0.09	0.08	93					华城镇	0.96	0.84
26			石马镇			0.04	0.03	60					银江镇	0.07	0.06	94					周江镇	0.13	0.11
27			宁中镇			0.08	0.07	61					洲瑞镇	0.05	0.04	95					岐岭镇	0.25	0.22
28			径南镇			0.04	0.04	62					光德镇	0.11	0.10	96				长布镇	0.20	0.17	
29			坭陂镇			0.36	0.32	63					桃源镇	0.08	0.07	97				横陂镇	0.41	0.36	
30			水口镇			0.13	0.11	64					百侯镇	0.09	0.08	98				安流镇	0.72	0.63	
31			黄陂镇			0.10	0.09	65					大东镇	0.03	0.03	99				棉洋镇	0.22	0.19	
32			合水镇			0.19	0.16	66					大麻镇	0.15	0.13	100				龙村镇	0.10	0.09	
33		大坪镇	0.10			0.09	67		枫朗镇	0.05			0.04		总 计		86.00			——		75.67	
34		叶塘镇	0.31			0.27	68		茶阳镇	0.32			0.28										

6.3 “十四五”城镇污泥量预测

6.3.1 城市（县城）污泥量预测

(1) 现状污泥产泥系数

“十三五”期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整体呈增长趋势，期间每万吨污水产生污泥规模约为1.3万吨，年均产泥率为0.011%，平均产泥系数为1.06（吨/万m³·a⁻¹）。其中2020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量明显下降，回落到0.89万吨，比2019年下降47.95%。



“十三五”期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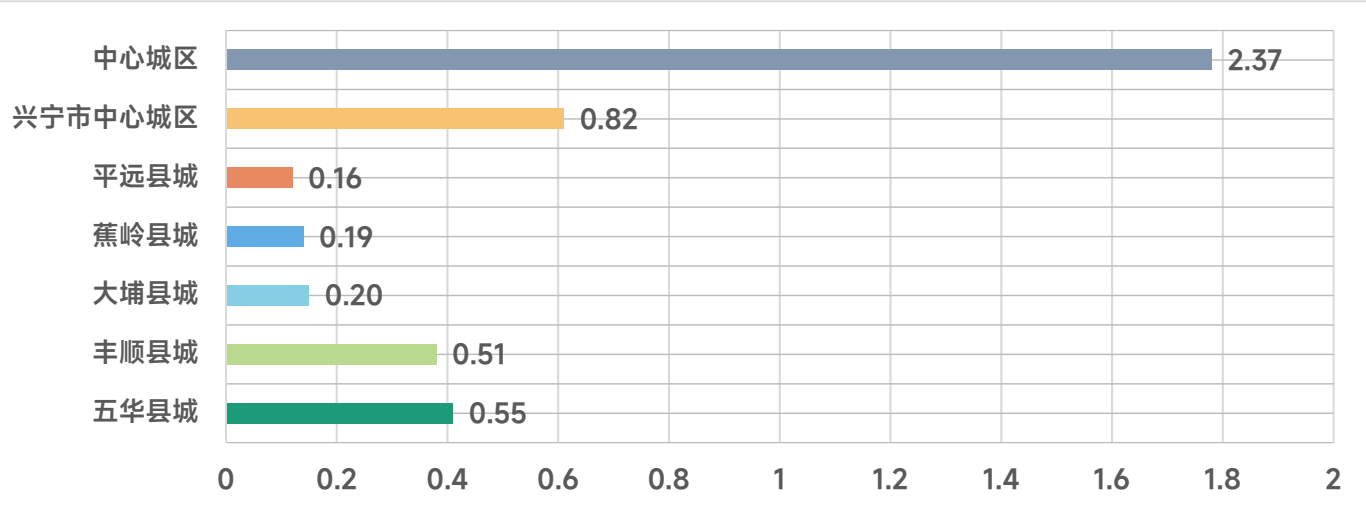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情况			
年度	城镇污水处理量（万吨）	污泥产生量（吨）	产泥系数（吨/万m³·a ⁻¹ ）
2017	11976.9	12968.1	0.91
2018	12420.8	19623.7	1.19
2019	11856.4	22219.4	1.44
2020	12846.9	29473.9	1.61

(2) 污泥产量预测

“十四五”期间，随着全市排水体制及排水管网的完善，污水进水浓度的提升，污水厂产泥率必将有所提高，参照相关城市的案例经验（每万吨污水处理量产生污泥为2-4万吨）及梅州市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本次城市（县城）污泥产泥系数为2.0吨/（万m³·a⁻¹），结合前述章节污水处理量预测，至规模期末城市（县城）污泥产生量为4.80万吨，其中，中心城区的污泥产生量为2.37万吨。各县（市、区）污泥产生量如下：

“十四五”期间城市（县城）污泥产生量预测			
行政区划	污水处理量（万m³/d）	产泥系数（万m³·a ⁻¹ ）	污泥量（万m³）
中心城区	32.48	2.0	2.37
兴宁市中心城区	11.21		0.82
平远县城	2.18		0.16
蕉岭县城	2.58		0.19
大埔县城	2.78		0.20
丰顺县城	7.03		0.51
五华县城	7.48		0.55
小计	65.74		4.80

“十四五”期间各县污泥产生量



6.3 “十四五”城镇污泥量预测

6.3.2 乡镇（镇区）污泥量预测

(1) 污泥产泥系数

根据已收集“十三五”期间乡镇（镇区）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情况分析，现状乡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多为近年新建并投入运营使用，且既有大部分镇级污水管网系统尚未完全搭建，镇区内的污水进水浓度普遍低，导致各镇级污水处理站产泥量低，因此，市域现状大多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均无相应的污泥量统计，无法计算相应的产泥系数。

(2) 污泥产量预测

由于各镇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本身服务人口不多，相应的污水产生量也偏少，考虑乡镇地区部分化粪池污水被用作农机肥，污水收集总量及浓度将进一步缩减，结合我市镇级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现状，“十四五”时期我市将进一步加强镇级污水管网配套建设，进一步提升镇级污水系统收集能力。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无资料时可按万立方米污水产含水率80%的污泥6t~9t估算，同时参考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与年污水处理总值的平均比值（约为1.06t），**本次规划乡镇（镇区）取每万立方米污水产含水率80%的污泥为1.0t。**

结合前文预测，至“十四五”期末，全市乡镇（镇区）污水总量为9.93万m³/t（即年污水量为3624.5万m³），**则规划期末乡镇地区（镇区）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总量为0.36万吨。**

综上分析，至规划期末，市域城镇水质净化厂污泥总量为5.16万吨。

“十三五”期间乡镇（镇区）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情况						
行政区域	污水处理厂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梅江区	西阳镇污水处理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产生污泥
	白宫圩镇污水处理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产生污泥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产生污泥
	长沙镇污水处理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产生污泥
梅县区	无乡镇（镇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数据统计					
兴宁市						
平远县						
蕉岭县	蓝坊镇级水质净化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41
	南礑镇级水质净化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广福镇级水质净化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文福镇级水质净化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三圳镇级水质净化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大埔县	无乡镇（镇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数据统计					
丰顺县	潭江镇污水处理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41.69
	丰良镇污水处理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84.66	136.78
	留隍镇污水处理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产生污泥
	北斗镇污水处理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产生污泥
	八乡山镇污水处理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产生污泥
	建桥镇污水处理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产生污泥
	龙岗镇污水处理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产生污泥
	大龙华镇污水处理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产生污泥
	小胜镇污水处理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产生污泥
	砂田镇污水处理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产生污泥
	黄金镇污水处理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产生污泥
	潘田镇污水处理厂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建成	未产生污泥
五华县	安流镇水质净化站	无	无	无	32.89	68.53
	华城镇水质净化站	无	无	无	35.27	99.21
	棉洋镇水质净化站	无	无	无	0	0
	岐岭镇水质净化厂	无	无	无	0	1.42
	转水镇水质净化厂	无	无	无	4.83	9.44
	潭下镇水质净化厂	无	无	无	4.39	11.21
	周江镇水质净化厂	无	无	无	0	0
	长布镇水质净化厂	无	无	无	0.47	10.82
	郭田镇水质净化厂	无	无	无	4.71	8.74
	双华镇水质净化厂	无	无	无	4.58	11.27
	龙村镇水质净化厂	无	无	无	4.81	12.78
	梅林镇水质净化厂	无	无	无	4.36	14.5
	横陂镇水质净化厂	无	无	无	4.83	14.84
	华阳镇水质净化厂	无	无	无	4.59	14.94

注：数据来源于前期现场调查收集。

6.4 “十四五”城镇再生水量预测

6.4.1 “十四五”城市（县城）再生水量预测

(1) 再生水利用率

根据《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梅州市节约用水规划（2017-2030）》、《梅州市中心城区节水专项规划》及《梅州市城乡供水保障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要求，综合确定**中心城区的污水再生利用率为20%，其余各县（市、区）再生水利用率为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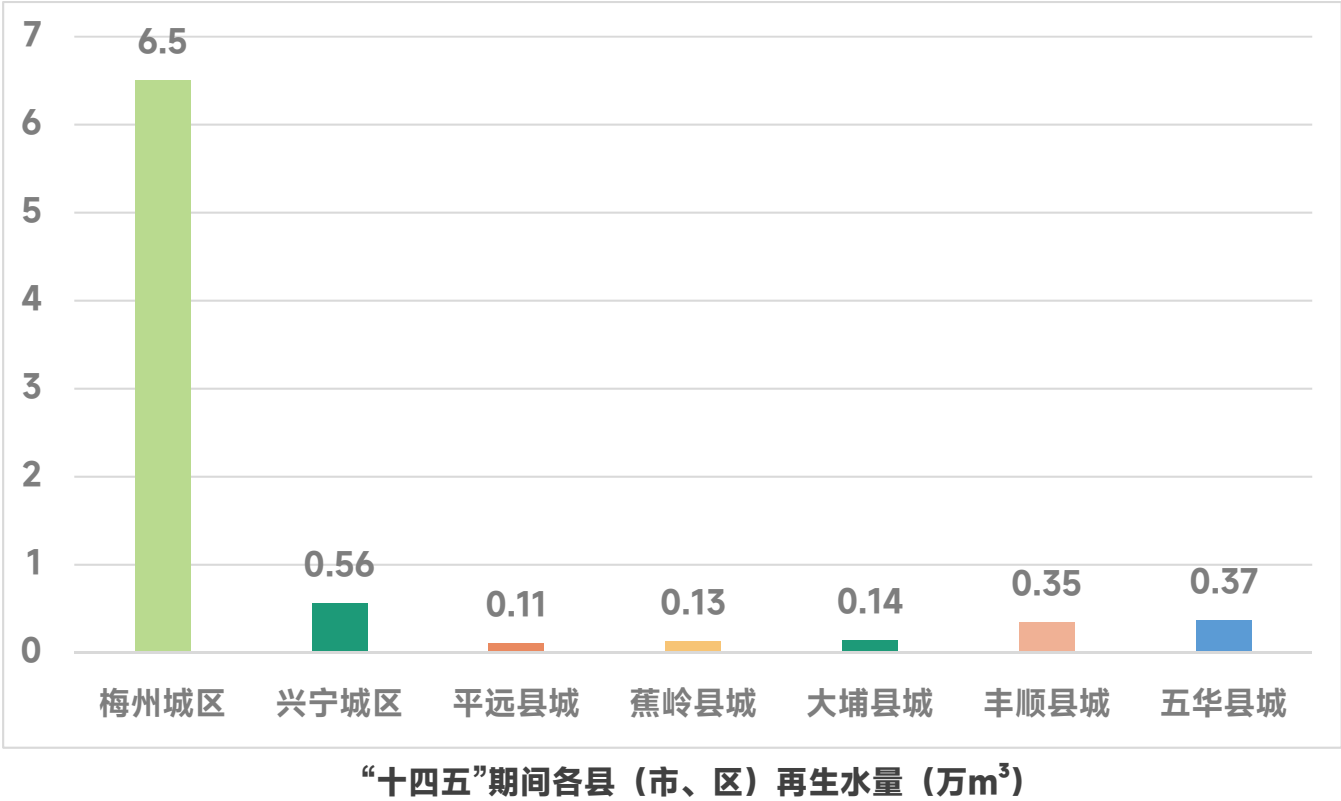
(2) 再生水用水量

结合前文预测，至“十四五”期末，全市城市（县城）污水总量为62.57万吨，则**城市（县城）再生水量为8.16万m³/d，其中，中心城区再生水量为6.50万m³/d。**

此外，乡镇地区本身污水处理量较少，且大部分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出水标准为一级B标准，远达不到再生水利用的要求，因此，“十四五”期间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不作规划安排。

城市非常规水利用率规划要求		
序号	规划名称	指标要求
1	《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	地级市再生水利用率≥20%
2	《梅州市节约用水规划（2017-2030）》	至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15%
3	《梅州市中心城区节水专项规划》	至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20%
4	梅州市城乡供水保障规划（2021—2035年）	至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15%

“十四五”期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情况				
序号	行政区划	污水处理量（万m³/d）	再生水利用率（%）	再生水量（万m³/d）
1	梅州市中心城区	32.48	20	6.50
2	兴宁市中心城区	11.21	5	0.56
3	平远县城	2.18	5	0.11
4	蕉岭县城	2.58	5	0.13
5	大埔县城	2.78	5	0.14
6	丰顺县城	7.03	5	0.35
7	五华县城	7.48	5	0.37
小计		65.74	—	8.16



PART 7

“十四五”城镇建设分析

7.1 “十四五”城市（县城）建设重点开发区

7.2 “十四五”城市（县城）重点提升地区

7.3 “十四五”城市（县城）污水收集空白区

7.4 “十四五”乡镇地区建设研判



7.1 “十四五”城市（县城）建设重点开发区

“十四五”时期，梅州市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系统各项设施建设和改造。**一**是在城市（县城）污水管网新建方面，预计全市各县（市、区）将重点关注对城镇重点建设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区等区域的配套补充，以不断扩大污水管网覆盖面，提升污水收集能力；**二**是在城市（县城）污水管道改造方面，在“十四五”期间，预计我市将通过推动雨污分流改造、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既有破损管道改造更新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污水管道收集效能；**三**是在乡镇地区，由于我市镇级污水系统建设起步晚，镇级污水配建管网不足，预计“十四五”时期，我市乡镇地区将持续加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不断扩大镇区污水管网覆盖面，提升镇区污水收集能力。

因此，本次规划**一**是将重点对“十四五”期间城市（县城）重点新建区、污水管网空白区、城市居住区等进行分析研判，通过相应的预测为新建污水管道建设需求提供数据支撑；**二**是通过对各城市（县城）“十四五”重点城市改造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综合研判，为后续各城市（县城）开展管网改造布局提供依据；**三**是综合研判乡镇地区（镇区）城镇建设趋势，为后续开展镇级污水设施布局提供支撑。

7.1.1 城市（县城）建成区发展预测

1、现状建成区概况

现状建成区是指至2020年各城市（县城）中心区的建成范围，综合各城市（县城）国土空间规划资料数据和现状卫星影像图，统计各城市（县城）的现状建成区面积。

其中：梅江区城区建成区面积为**45.06平方公里**、梅县区城区建成区面积为**21.88平方公里**、兴宁市城区建成区面积为**28.51平方公里**、平远县城区建成区面积为**9.6平方公里**、蕉岭县城区建成区面积为**8.43平方公里**、大埔县城区建成区面积为**7.17平方公里**、丰顺县城区建成区面积为**14.3平方公里**、五华县城区建成区面积为**20.5平方公里**。各城市（县城）城区建成区面积如下：

2020年中心城区及各城市（县城）建成区面积

类别/区域	2020年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km²）
梅江区	45.06
梅县区	21.88
兴宁市	28.51
平远县	9.6
蕉岭县	8.43
大埔县	7.17
丰顺县	14.3
五华县	20.5
合 计	155.45

2、建成区新增建设用地预测

通过上述预测人口，按照人均建设用地指标法预测“十四五”新增建成区面积。

根据上述人口预测数据，结合《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按照新时期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本次预测城市（县城）人均建设用地按**90.0平方米计算**，至2025年，城市（县城）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如下：

“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及各县县城（市区）新增建成区预测一览表

类别/区域	2020年城区常住人口（万人）	2025年预测城区人口（万人）	2025年预计新增常住人口（万人）	人均建设用地标准（平方米）	2025年预计新增建成区面积（km²）
梅江区	36.94	41.79	4.85	90	4.37
梅县区	25.34	28.66	3.32		2.99
兴宁市	28.85	31.86	3.01		2.71
平远县	7.49	8.27	0.78		0.70
蕉岭县	8.84	9.76	0.92		0.83
大埔县	9.55	10.54	0.99		0.89
丰顺县	18.55	20.48	1.93		1.74
五华县	19.24	21.76	2.52		2.27

PART 7 “十四五”城镇建设分析

7.1 “十四五”城市（县城）建设重点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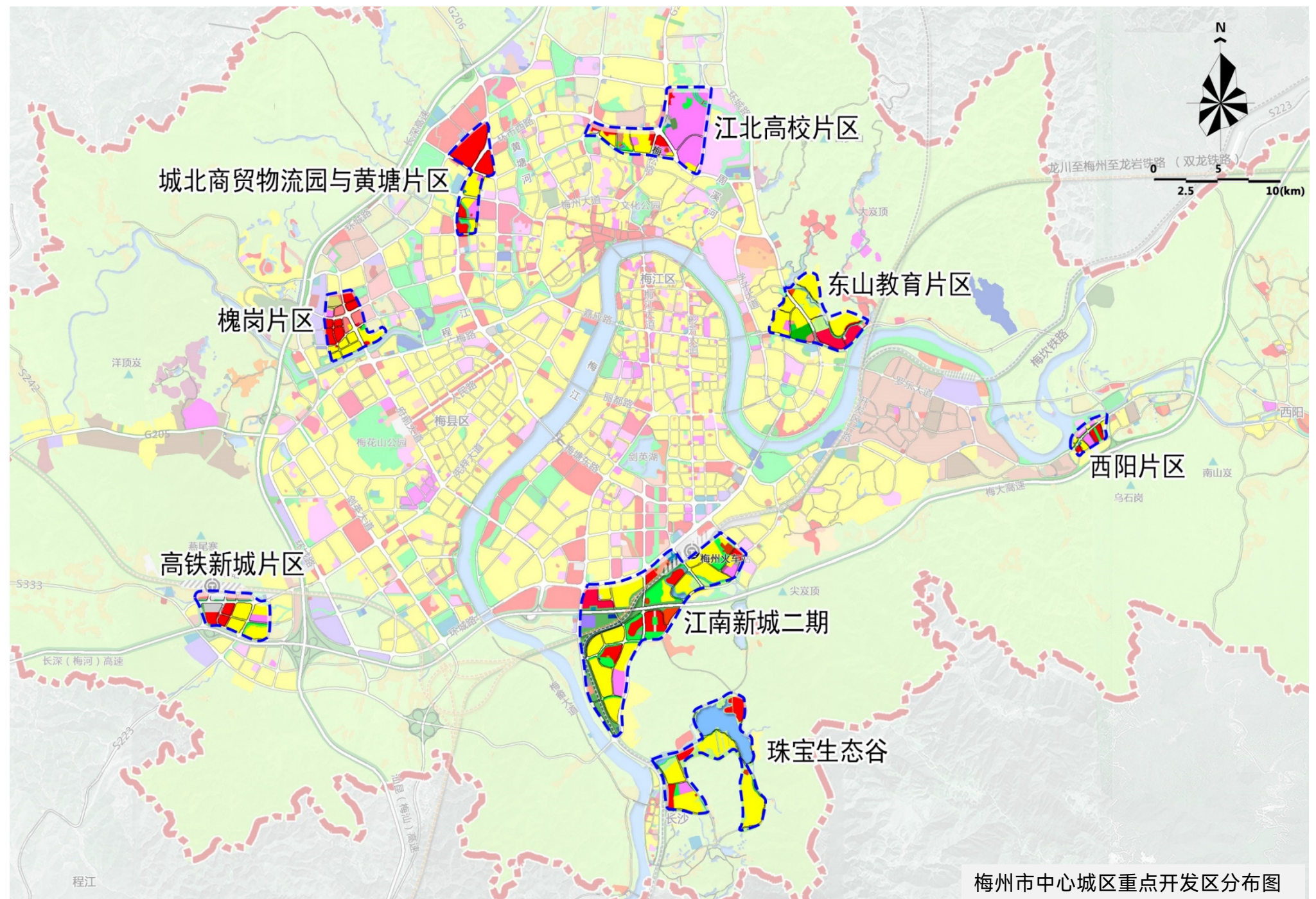
7.1.2 城市（县城）重点开发区分析

通过前述对各县（市、区）城区建成区“十四五”期间新增总量的预测，结合市、县（区、市）已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要求，进一步明晰市级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城区“十四五”重点开发区，为后续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的沿市政道路两侧新建污水管网布局提供支撑。

1、“十四五”梅州市中心城区重点开发地区

中心城区（梅江区）“十四五”期间拟重点开发区域：持续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实施江南新城二期开发**，推进客都大道以南城产融合发展区的开发建设；推进**芹洋半岛与东山教育片区、东升工业园片区、西阳片区**联动发展；规划建设**江北高校片区**，持续推动江北海吉星物流园、黄塘医院二期建设等。

中心城区（梅县区）“十四五”期间拟重点开发区域：积极推动梅县新城与江南新城融合发展，**高水平规划建设高铁片区、槐岗片区**，持续推进梅县新城综合开发，形成城市发展的中心。



PART 7 “十四五”城镇建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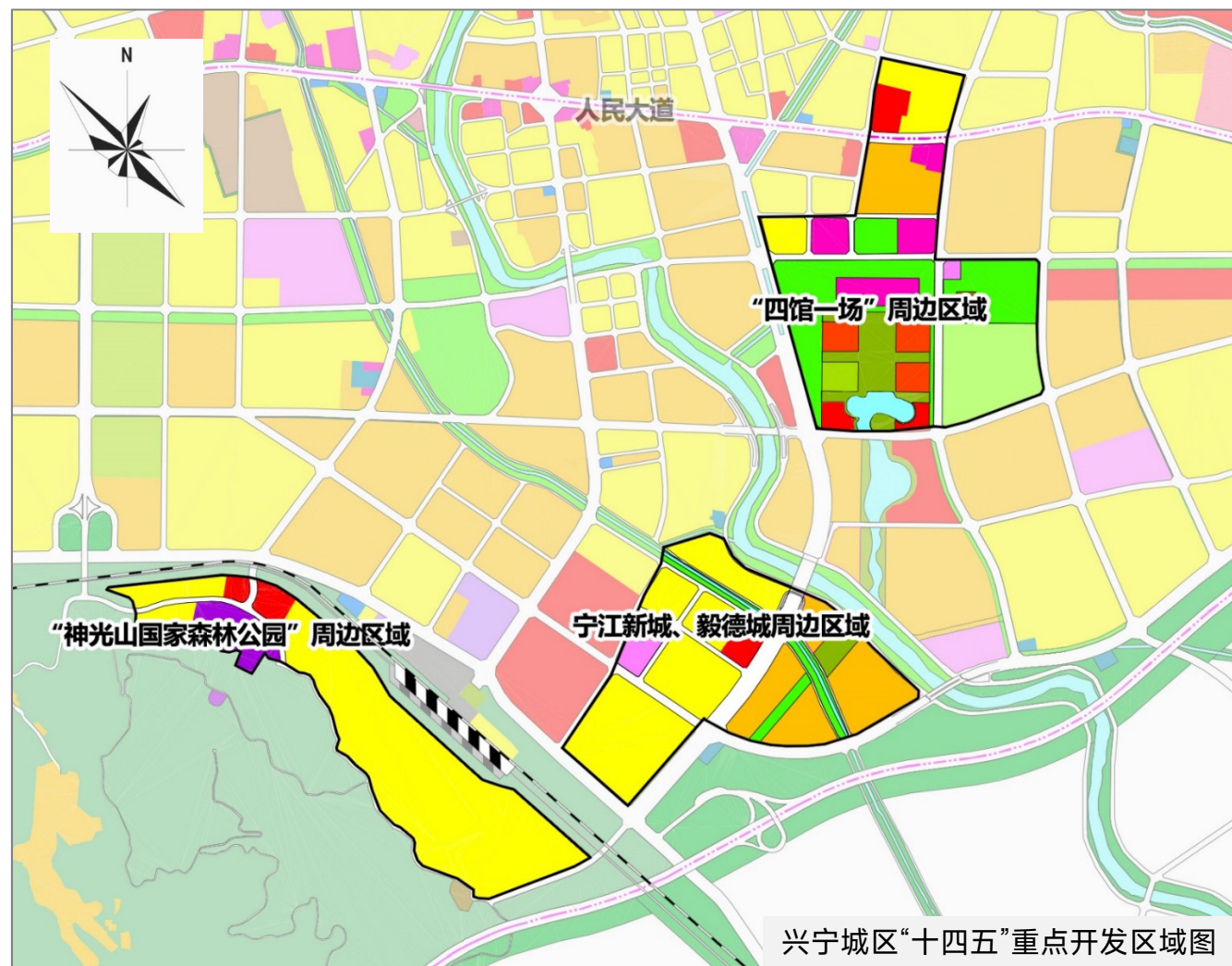
7.1 “十四五”城市（县城）建设重点开发区

7.1.2 城市（县城）重点开发区建设

2、“十四五”兴宁市城区重点开发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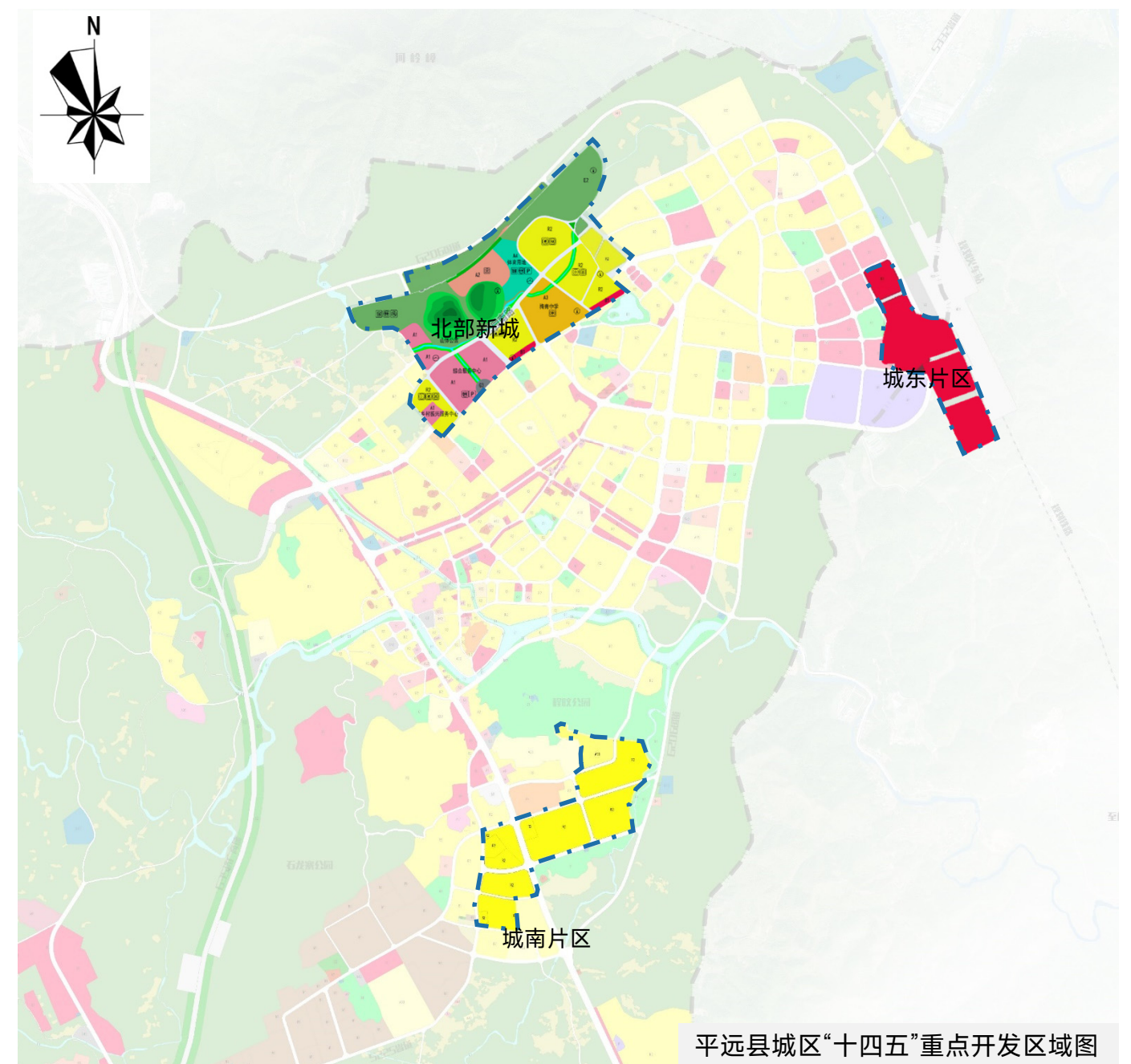
“十四五”期间，兴宁市将进一步优化城乡发展空间布局，细化落实“一城一廊一带”发展格局，推动中心城区适度扩容，重在提质，**大力推进南部新城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服务，提升城市品质和功能。

重点开发**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宁江新城、毅德城及“四馆一场”周边区域**，推进人民大道以南区域的建设发展。



3、“十四五”平远县城区重点开发地区

“十四五”期间，平远县提出坚持“扩县城、建新城、改老城”的发展思路，实施“南拓、北延、东扩、西联”的扩容提质战略，重点推进**北部新城、城南片区、城东片区**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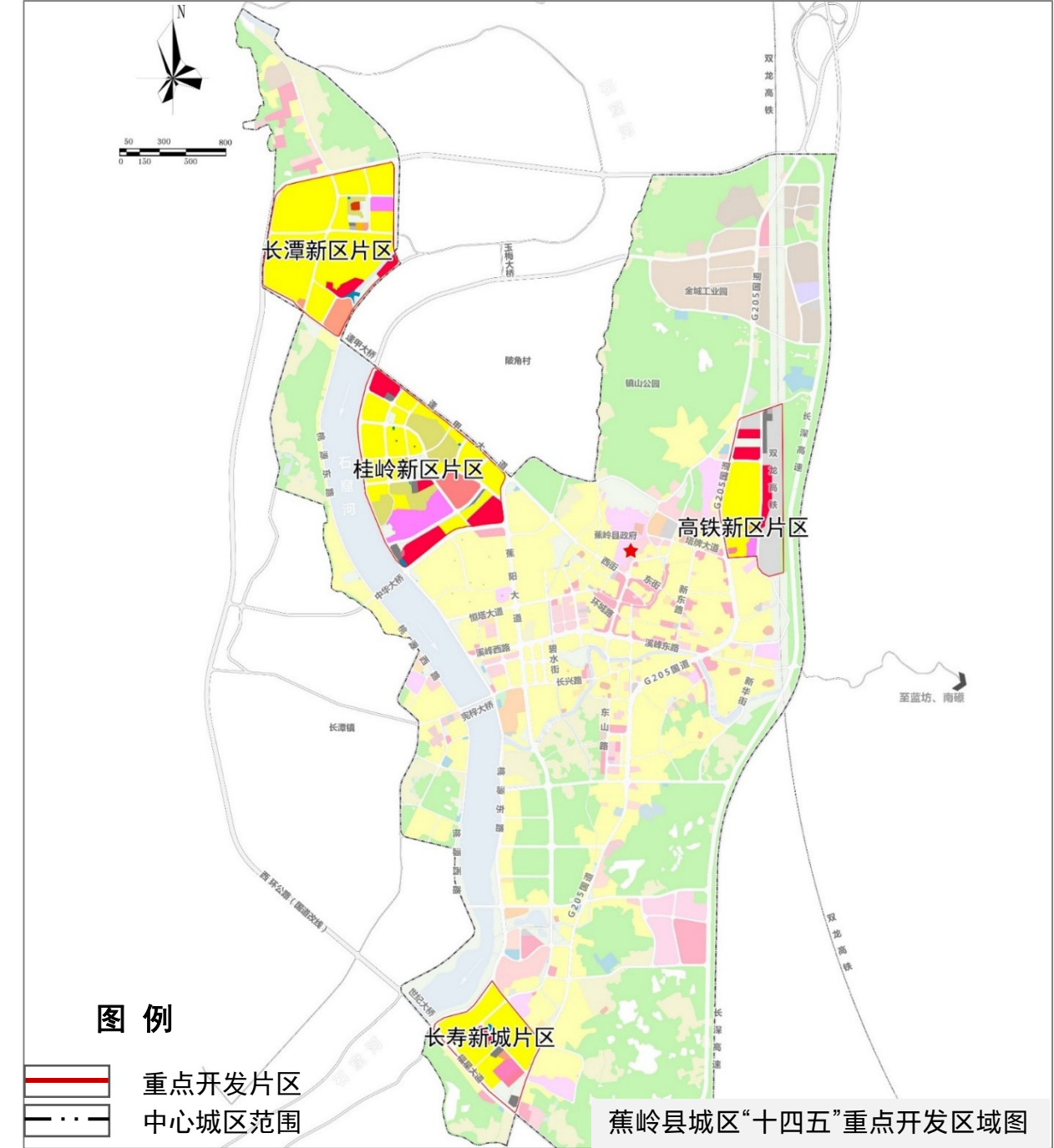
PART 7 “十四五”城镇建设分析

7.1 “十四五”城市（县城）建设重点开发区

7.1.2 城市（县城）重点开发区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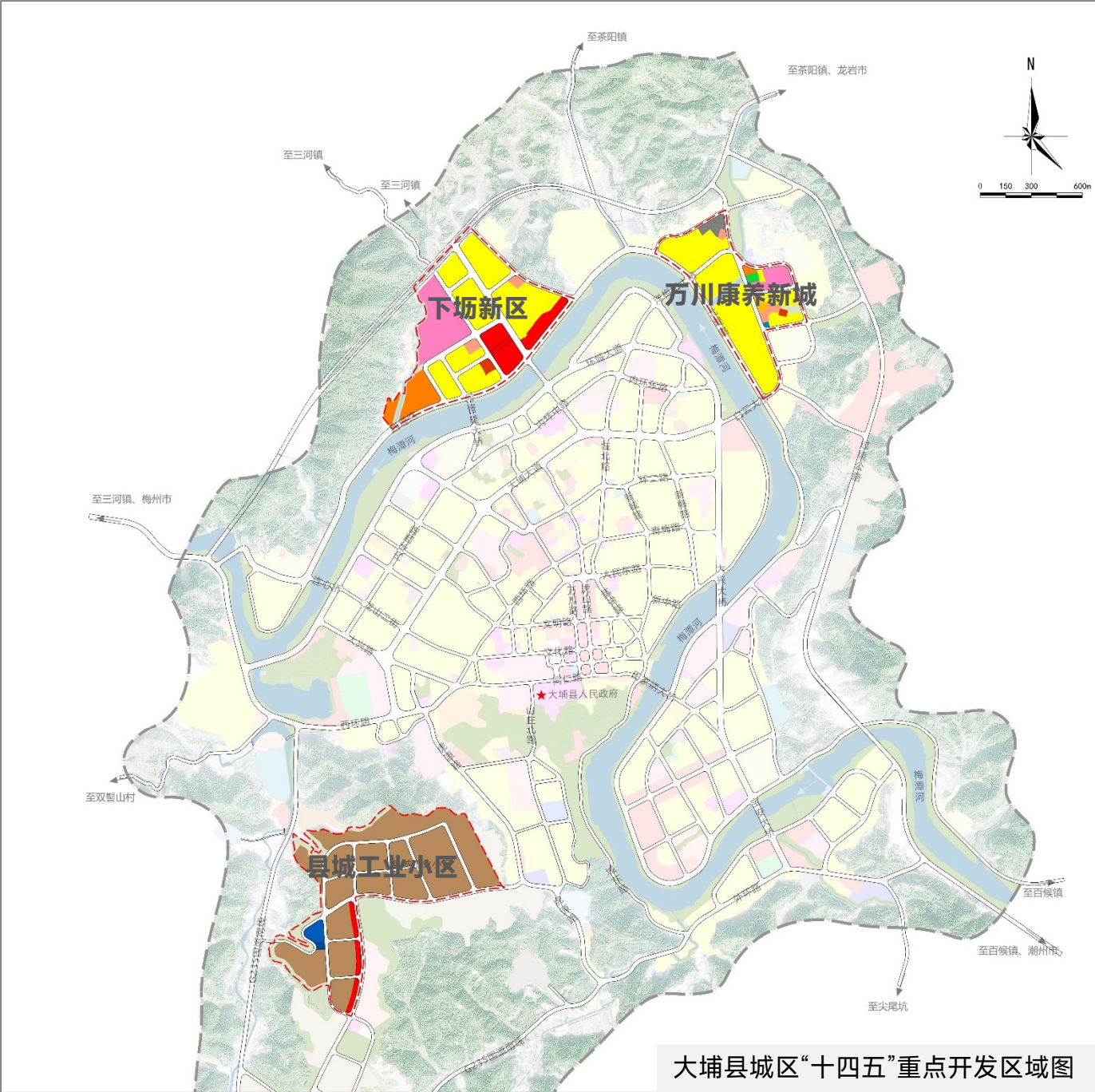
4、“十四五”蕉岭县城区重点开发地区

“十四五”期间，蕉岭县提出要深入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推进县城往西部、南部扩展，拉开城市发展架构，重点推进**桂岭新区、长潭新区、长寿新城发展，以高铁客运站为载体，推进站场周边区域**的建设。



5、“十四五”大埔县城区重点开发地区

“十四五”期间，大埔县提出围绕建设县域中心城市，积极推进县城扩容提质，完善县城功能规划，加快推进**万川康养新城、下坝新区、工业小区二期**建设，有效拓展县城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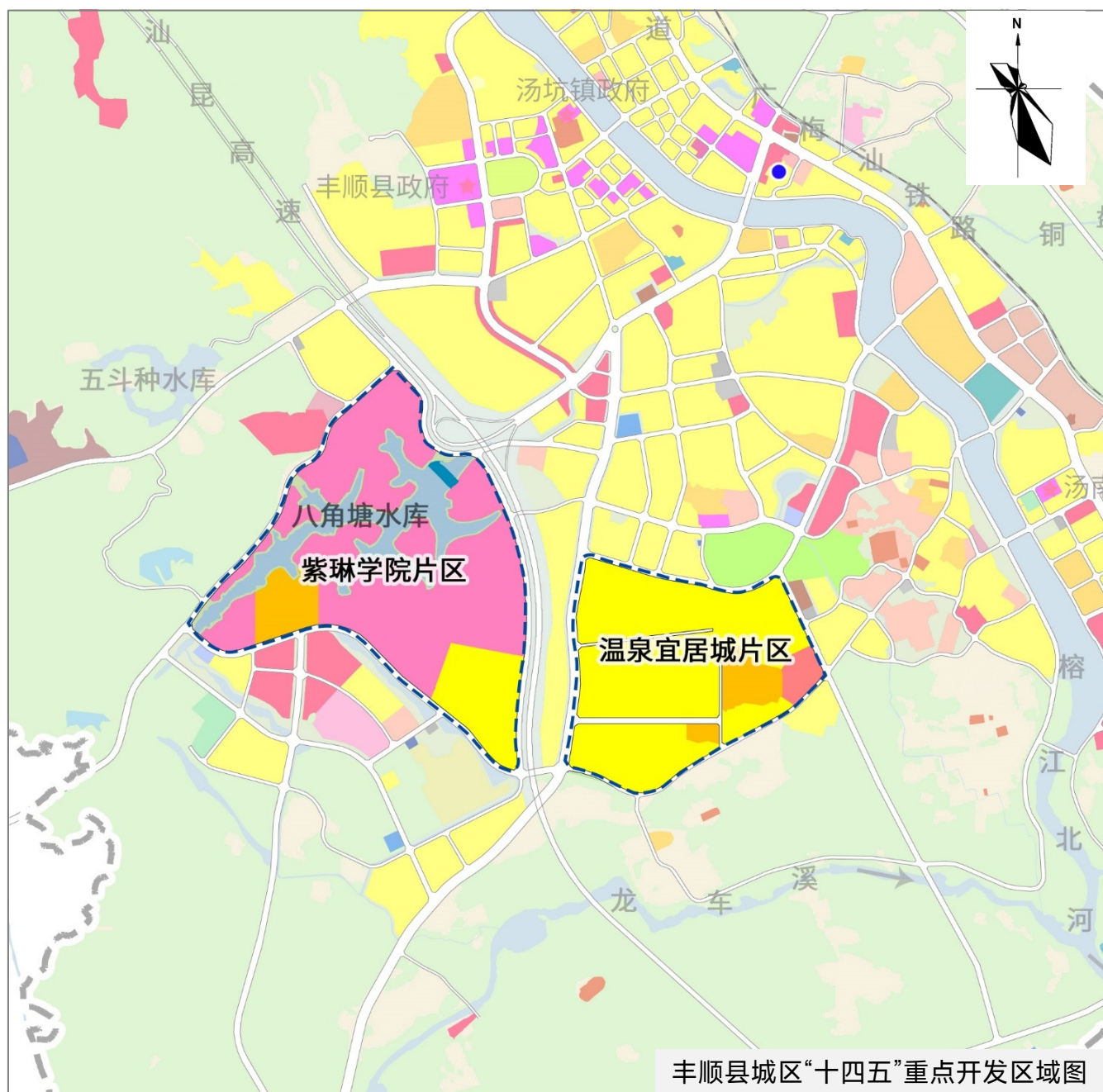
PART 7 “十四五”城镇建设分析

7.1 “十四五”城市（县城）建设重点开发区

7.1.2 城市（县城）重点开发区建设

6、“十四五”丰顺县城区重点开发地区

“十四五”期间，丰顺县中心城区提出要以中心城区为重点，推动要素向中心城区集中、项目向中心城区集聚、力量向中心城区集结，重点推进**紫琳学院、温泉宜居城片区**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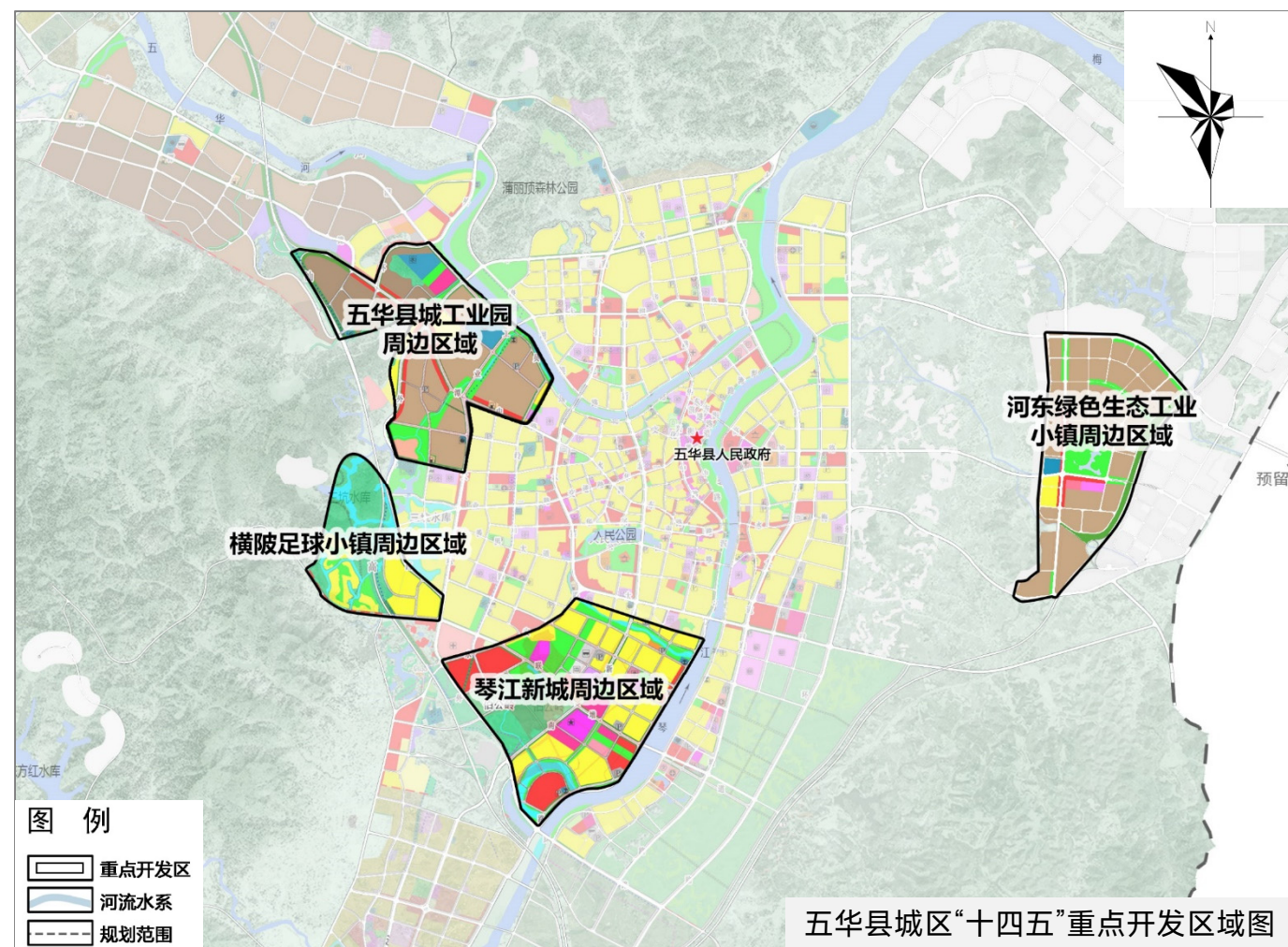


丰顺县城区“十四五”重点开发区域图

7、“十四五”五华县城区重点开发地区

“十四五”期间，五华县提出要巩固提升“全国县级卫生城市”成果，抓好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整治，**建设功能现代的中心城区，有序开发琴江新城周边区域和横陂足球小镇周边区域。**

构建城乡融合的琴江新城，优先布局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加快琴江新城污水管网建设以及琴江新城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配套服务功能。为构建全域旅游开发新格局，把五华横陂足球小镇打造为复合型现代特色体育小镇，需有序开发建设好市政基础设施。做强五华县城工业园和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周边区域，优化工业发展格局。



五华县城区“十四五”重点开发区域图

7.2 “十四五”城市（县城）重点提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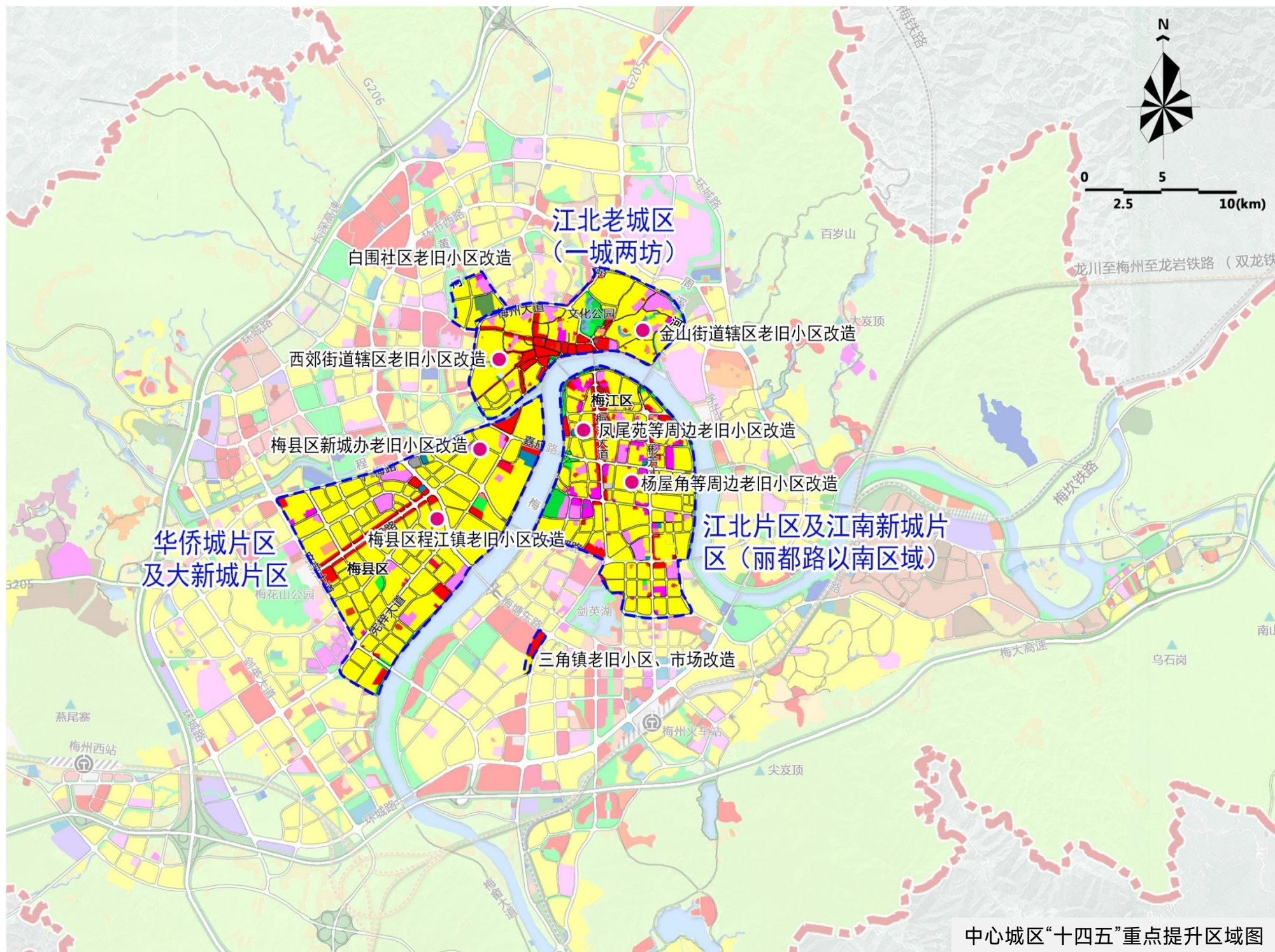
“十四五”期间，全市将进一步加快对既有污水管道的更新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等，结合市、县（区、市）已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前期各县（市、区）上报改造需求，进一步明晰市级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城区“十四五”重点提升改造区，为后续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的污水管网改造提供支撑。

1、“十四五”梅州市中心城区重点提升地区

“十四五”期间，梅州市中心城区将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提升老城区人居环境。

中心城区（梅江区）“十四五”重点提升区域：
加大江北老城的人居环境整治力度，优化提升**嘉应古城和攀桂坊、红杏坊“一城两坊”**建设，补齐公共基础服务短板；推动**江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和人居环境提升**，完善**江南新城丽都路以南**老旧小区等设施提质改造；

中心城区（梅县区）“十四五”重点提升区域：
持续推动**梅县华侨城片区、大新城片区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微更新”“微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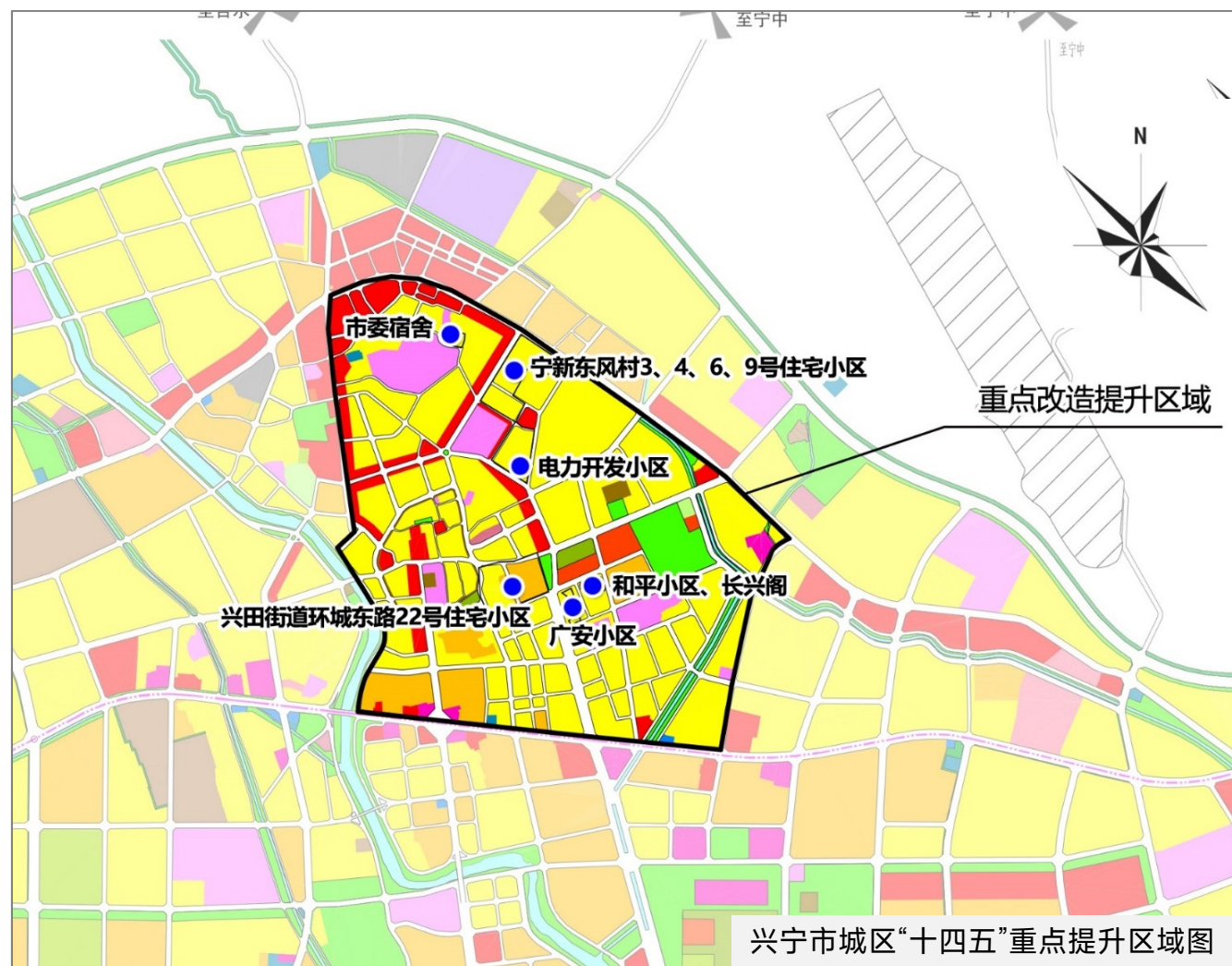
PART 7 “十四五”城镇建设分析

7.2 “十四五”城市（县城）重点提升地区

2、“十四五”兴宁市城区重点提升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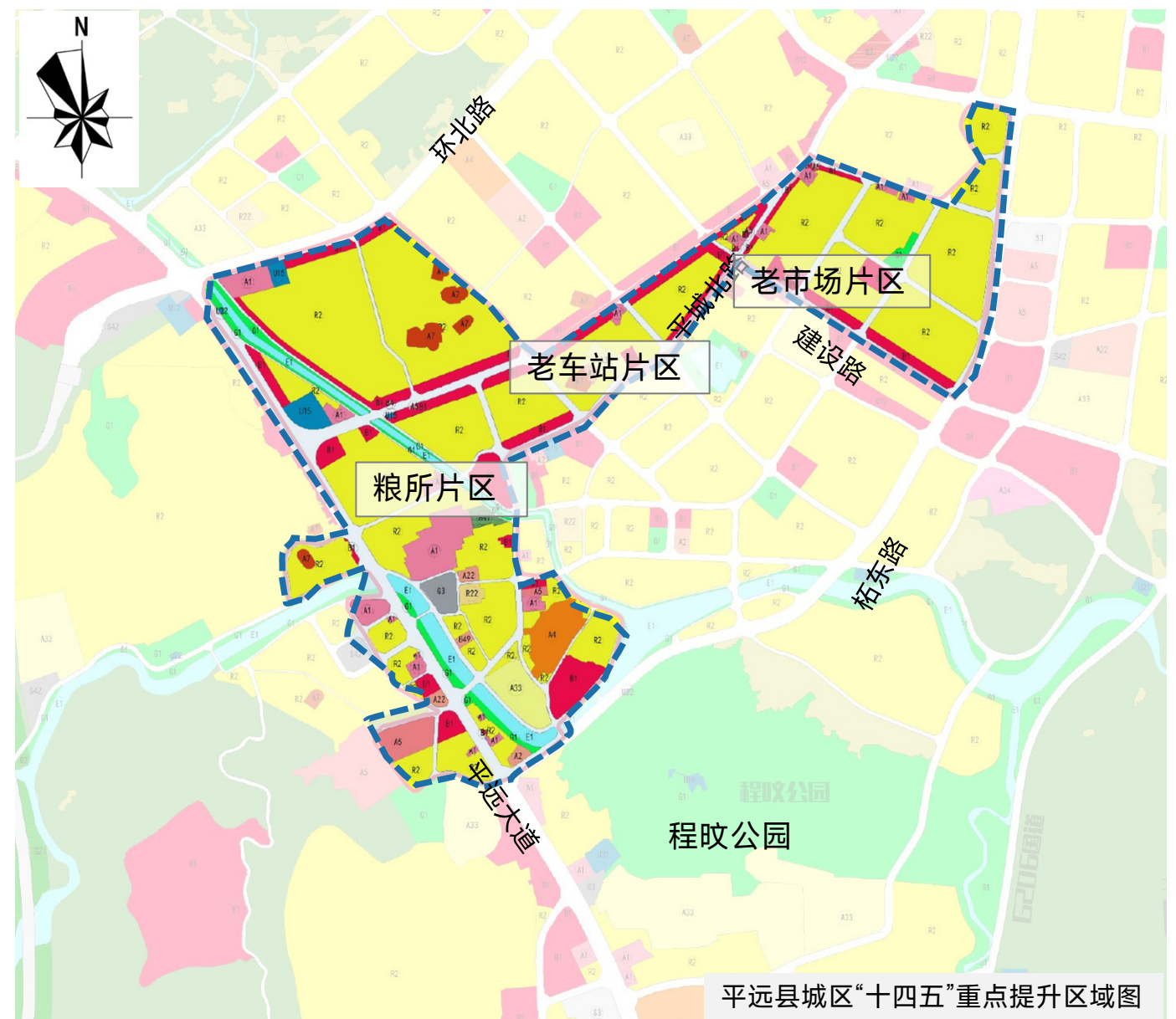
“十四五”期间，兴宁市提出要推动城区扩容提质，完善城市配套，加快地下综合管廊、棚户区改造；**扎实推进老旧小区、“三旧”改造，加快推动市政道路、市场、供排水、燃气、消防等的改造提升。**

重点推进**兴田街道环城东路22号住宅小区、宁新东风村3号、4号、5号、6号、9号住宅小区、电力开发小区、广安小区、长兴阁、和平小区、市委宿舍**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老旧小区周边及小区内道路、供排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3、“十四五”平远县城区重点提升地区

“十四五”期间，平远县提出要推进城中片区更新，加快打造老城区商业综合体，推进老城区市政道路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老城区“微改造”，重点推进老市场片区、老车站片区、粮所片区等城中旧城片区的改造。平远县重点提升地区包括**环北路以南、柘东路以西、国道206以东、大柘河以北的县城集中建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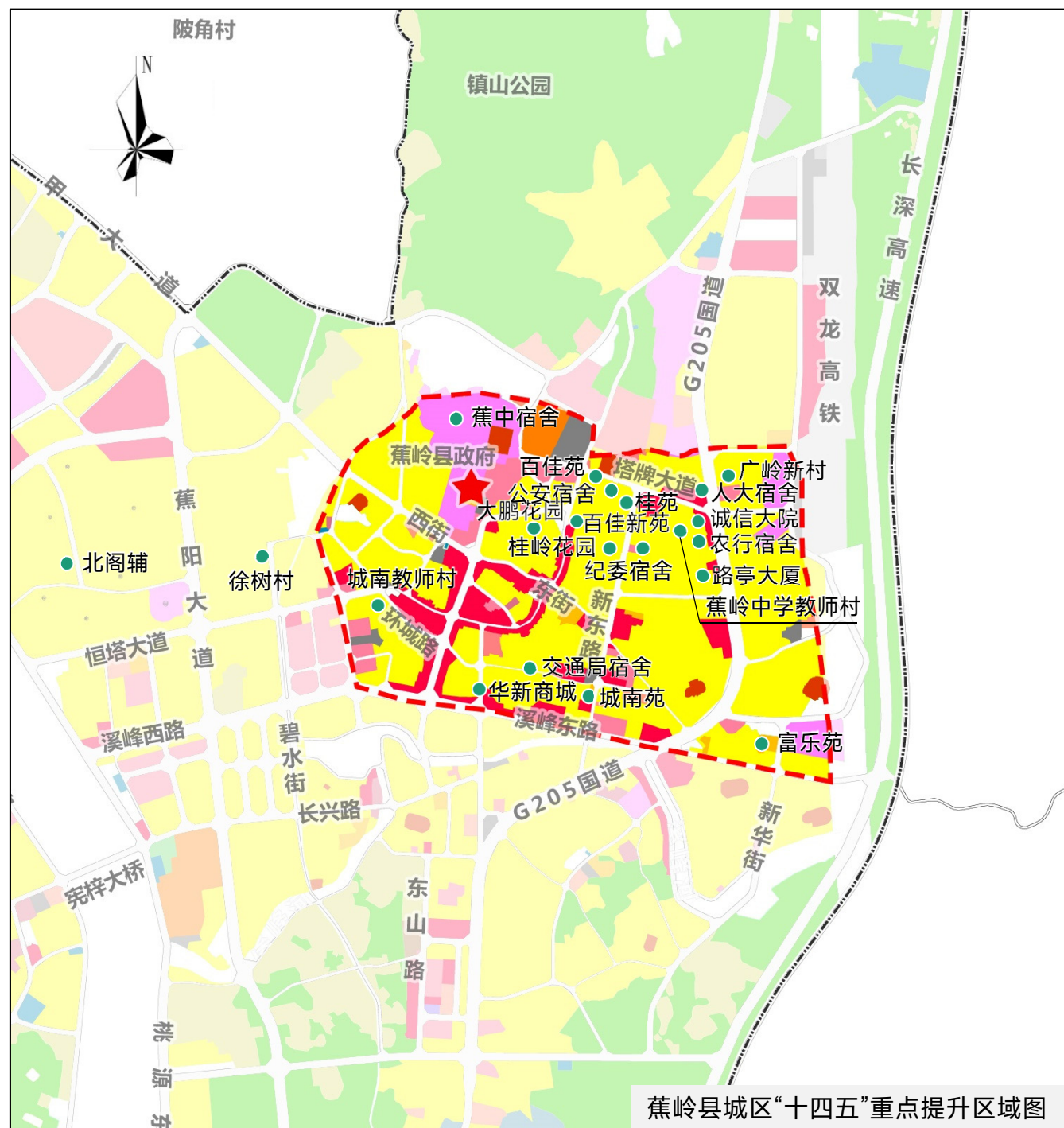


PART 7 “十四五”城镇建设分析

7.2 “十四五”城市（县城）重点提升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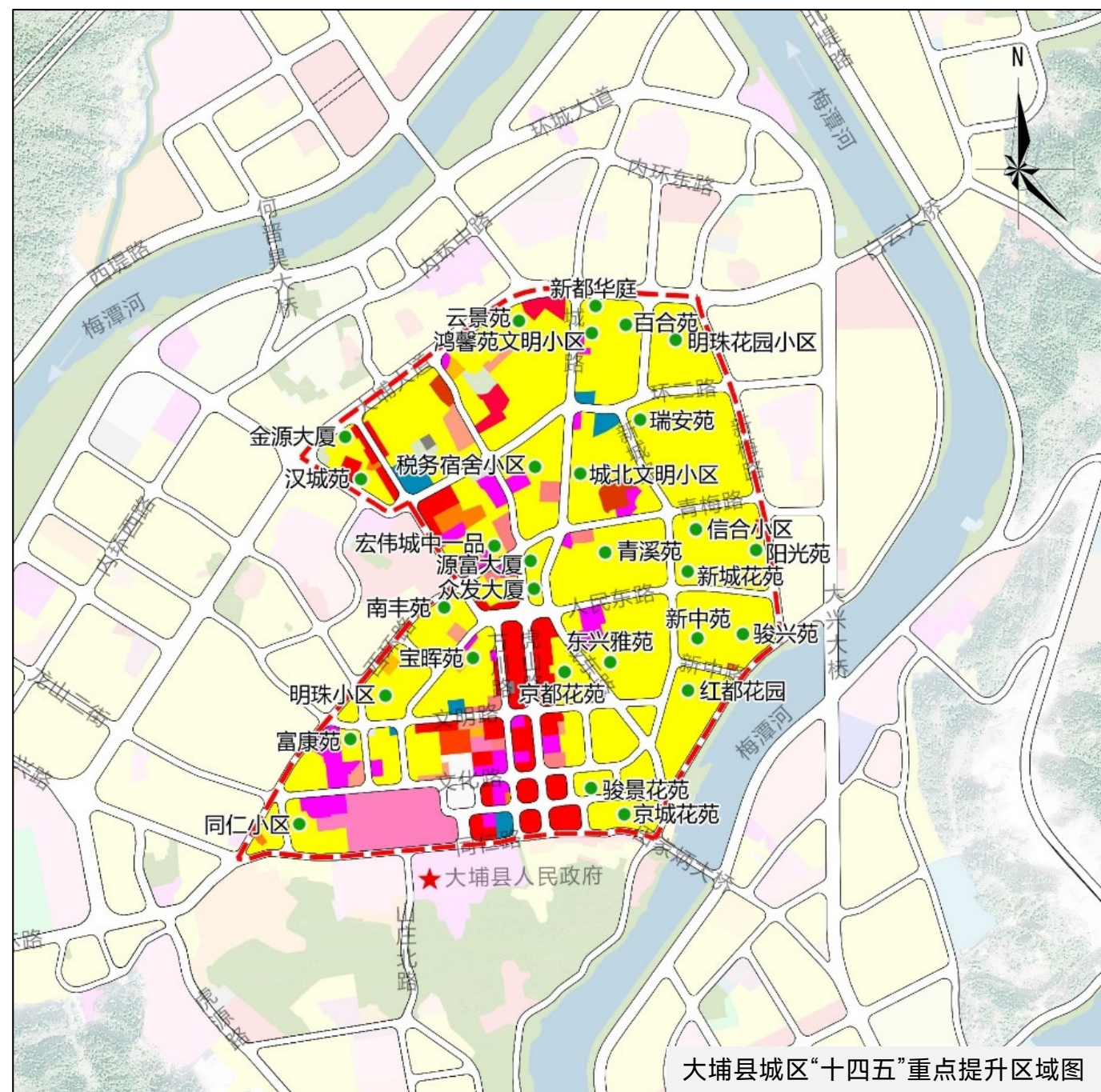
4、“十四五”蕉岭县城区重点提升地区

“十四五”期间，蕉岭县提出要统筹协调推进“三旧”改造，有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实施北阁铺、徐树村共两个城镇棚户区改造及县城30个老旧小区改造，着力改善提升城区环境品质。



5、“十四五”大埔县城区重点提升地区

“十四五”期间，大埔县提出要推进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提升梅河小区等四个试点老旧小区的改造，稳步推进县城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共47个）及周边市政设施改造，重点完善老旧小区水电气路信等配套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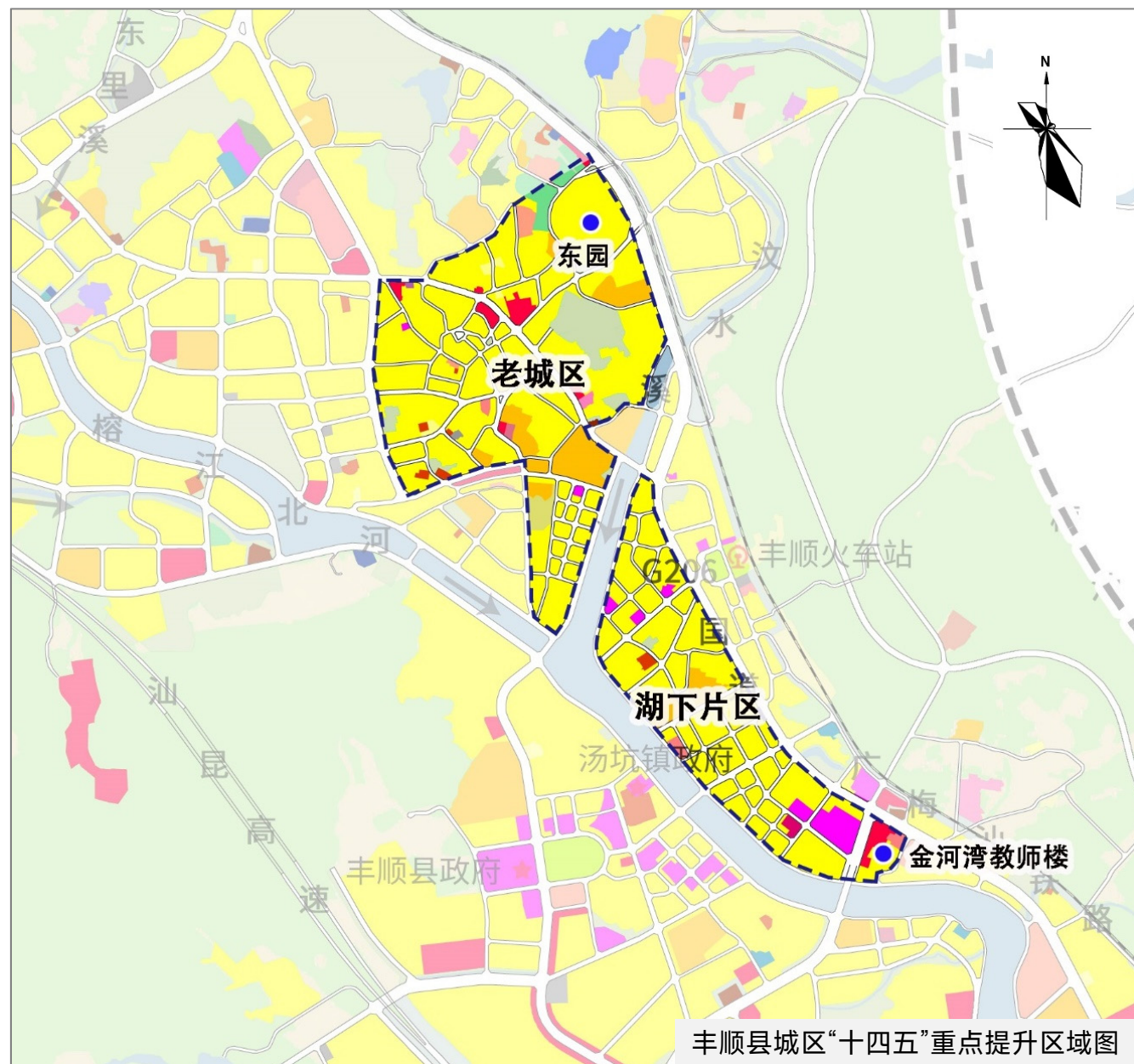


PART 7 “十四五”城镇建设分析

7.2 “十四五”城市（县城）重点提升地区

6、“十四五”丰顺县城区重点提升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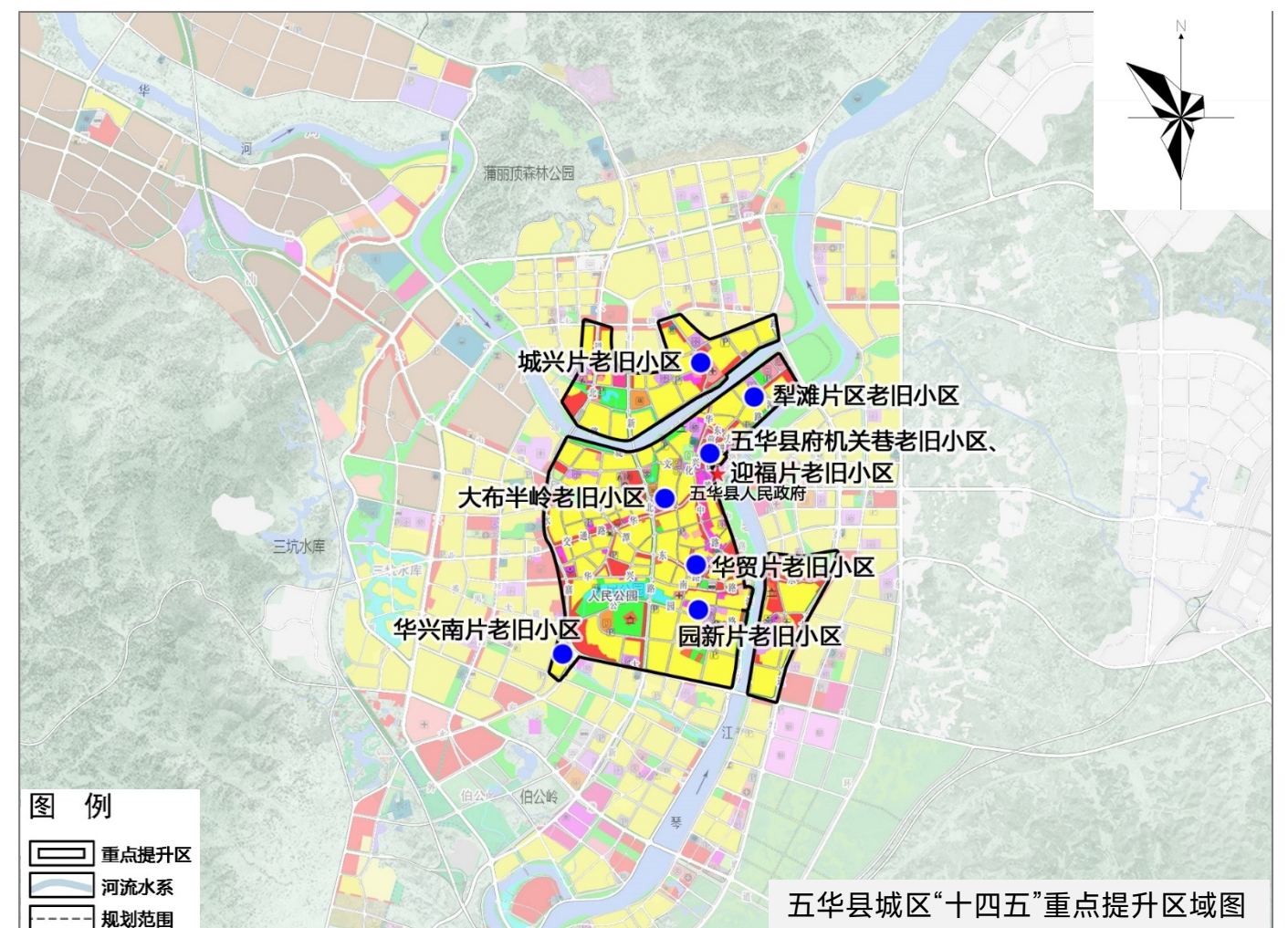
“十四五”期间，丰顺县提出要以老城区更新为目的，以提升居民生活水平为重点，持续推进“三旧”改造，实施老旧小区“微改造”。推进**老城区和湖下片区**雨污分流改造，推进**东园、金河湾教师楼**等老旧小区改造。



7、“十四五”五华县城区重点提升地区

“十四五”期间，五华县提出要优化提升中心城区，大力实施县城品质提升工程，推动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市政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的更新改造，探索老旧管网改造有效模式**，逐步完善公共服务配套，不断提升县城的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

“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犁滩片区、府机关巷片区、大布半岭片区、华兴南片区、迎福片区、园新片区、华贸片区、城兴片区**等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中心城区的宜居环境品质，要推动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市政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探索老旧管网改造有效模式，逐步完善公共服务配套，不断提升县城的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



7.3 “十四五”城市（县城）污水收集空白区

1、污水收集空白区

污水收集空白区是指现状城市（现状）建成区内**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因无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造成生活污水直排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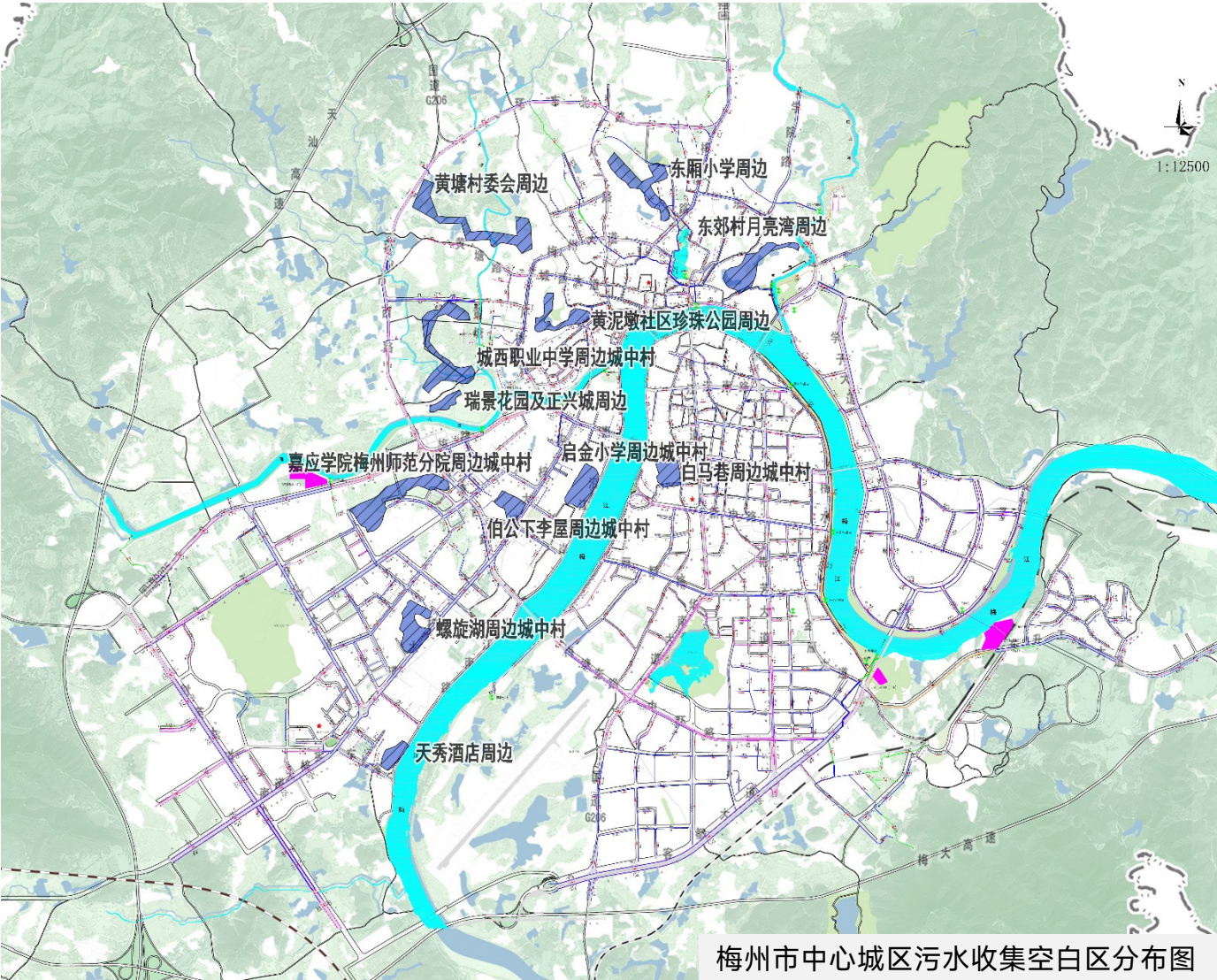
2、污水收集空白区现状概况

通过2020年城市建成区数据、“三调”城镇建设用地图斑数据等，进一步采用卫片校核，对比既有污水管道及污水设施建设基础，对梅州市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城区的污水收集空白区进行摸排，初步摸排市级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污水收集空白区共**63处**，总面积约**14.65平方公里**。现状污水收集空白区主要为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城中村和城郊村庄，大部分区域由于地势低洼及历史欠账等原因，管网建设滞后，以致于大部分污水混合直接排入河涌、沟渠，形成黑臭水体。

其中梅州市中心城区共有**12处**（梅江区中心城区**7处**、梅县区中心城区**5处**），面积约**2.01平方公里**。各县（市、区）污水收集空白区具体情况如下表：

中心城区、各县（市）污水收集空白区分布情况表

类别/区域	污水收集空白区数量（处）	面积（km²）
梅江区	共7处，包括黄塘村委会周边城中村、东厢小学周边城中村、城西职业中学周边城中村、黄泥墩社区珍珠公园周边、东郊村月亮湾周边等区域。	0.71
梅县区	共5处，包括嘉应学院梅州师范分院周边城中村、启金小学周边、伯公下李屋周边、螺旋湖周边城中村、天秀酒店周边城中村。	1.30
兴宁市	共9处，包括神光村委会附近、宁江新城城中村、沿江东路与兴宁大道交叉口附近城中村、义尚街附近、晓珍楼附近、水楼村委会附近、朝天围周边、兴坪巷附近、马路下大王屋附近。	1.89
平远县	共5处，包括平远县中医医院东侧、河岭村等5处污水收集空白区。	0.90
蕉岭县	共6处，包括蕉城镇金星村、长潭镇上村村、白马村、四甲村沙尾村等6处城中村地区。	3.95
大埔县	7处，包括西环三路周边城中村、下沥村城中村、岭下片城中村、黎家坪片区等7处城中村。	3.5
丰顺县	共8处，包括汤坑镇金溪村村委附近区域、金丰村农家书屋附近区域、金汤卫生站附近区域、金山学校附近区域、内岭村委会附近区域、金湖村卫生站附近区域市政大道东侧邓屋寨区域、邓屋新屋下村附近区域等8处污水收集空白区。	1.40
五华县	共8处，包括澄湖村、犁滩村、坝美村、上坝村、黄井村、河尾村、良美村、协和村等8处城中村。	1.0
总计	—	1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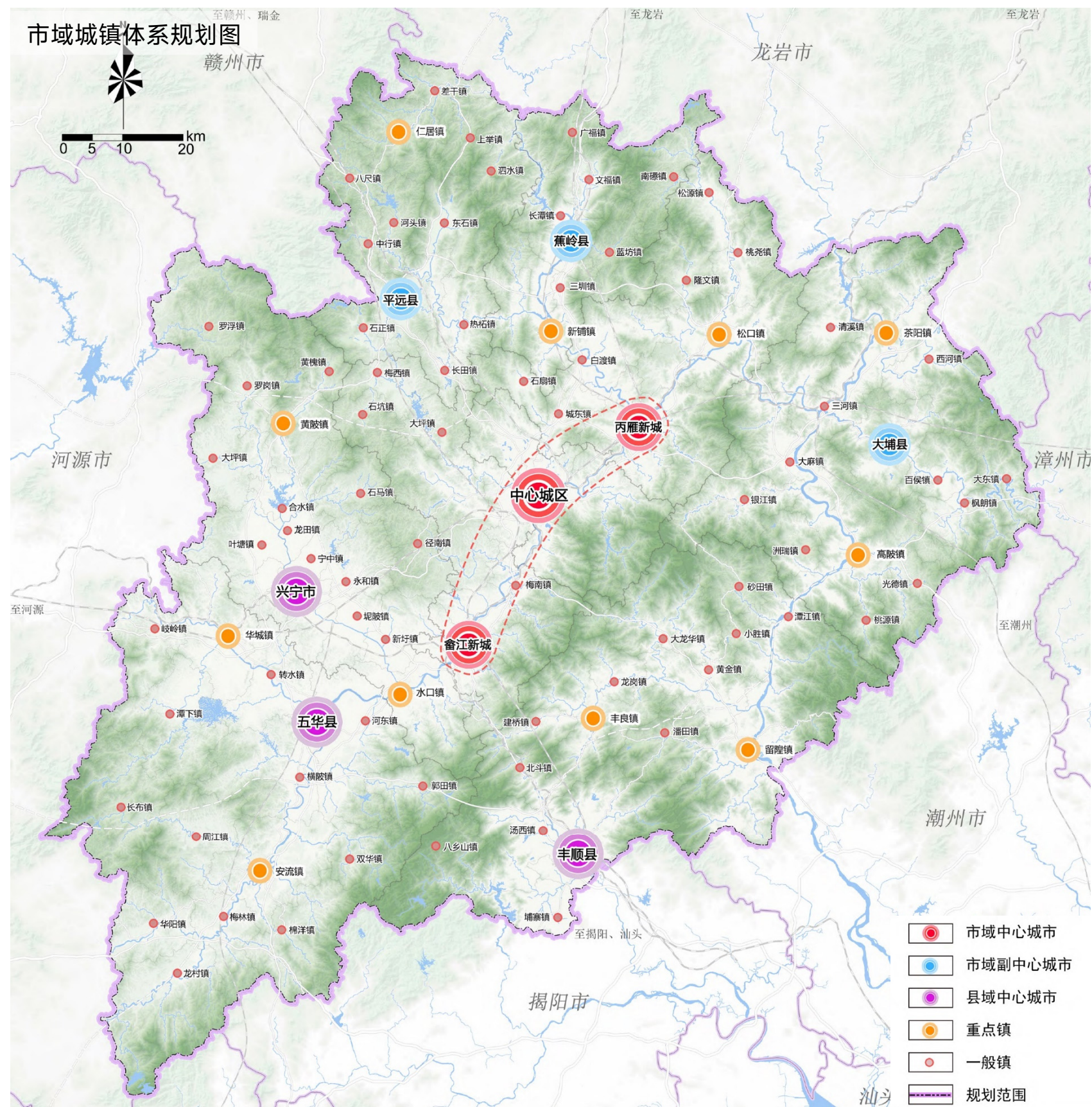


PART 7 “十四五”城镇建设分析

7.4 “十四五”乡镇地区建设研判

新时期，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小城镇的发展和建设，明确要求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通过统筹城镇和乡村建设，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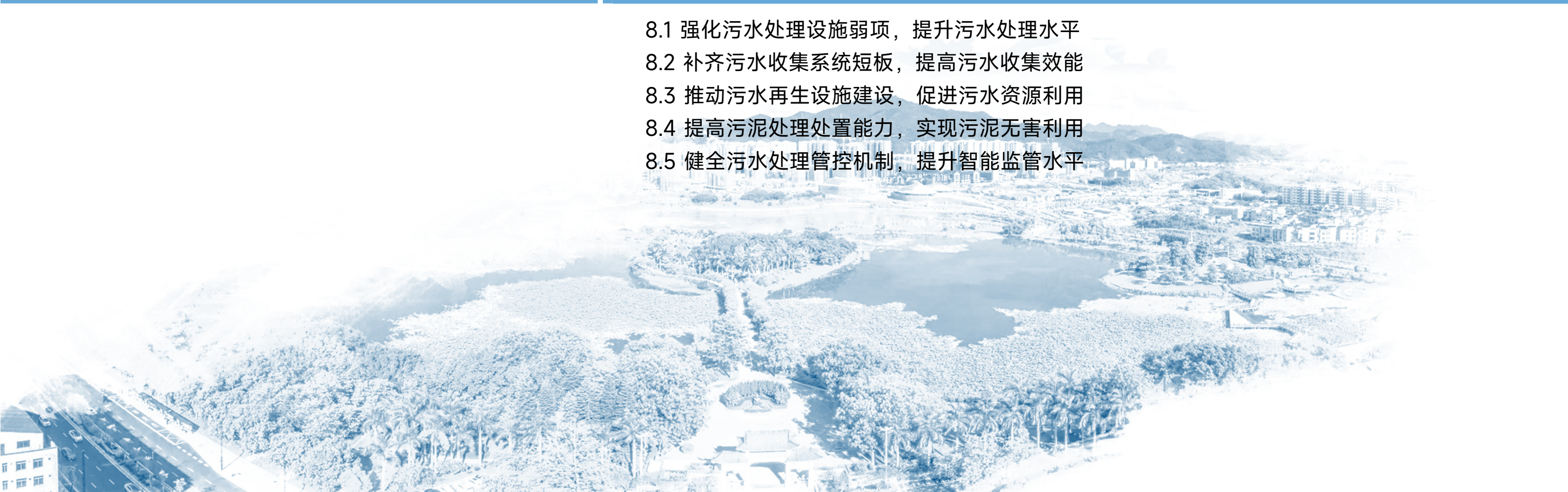
“十四五”时期，广东省委省政府、梅州市委市政府明确将扎实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全面提升小城镇（圩镇建成区）的品质，初步判断，“十四五”期间，我市乡镇地区将作为市域城乡融合发展的主要连接点，且随着各县（市、区）美丽圩镇攻坚行动计划及小城镇品质提升系列工程的实施，小城镇的集聚能力将显著提升，因此，市域各乡镇地区城镇常住人口将实现小幅度的缓慢增长，城镇化率将实现小幅度增长，未来城镇地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将持续得到强化。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 8.1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提升污水处理水平
-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 8.3 推动污水再生设施建设，促进污水资源利用
- 8.4 提高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实现污泥无害利用
- 8.5 健全污水处理管控机制，提升智能监管水平



8.1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提升污水处理水平

8.1.1 补齐污水处理设施能力缺口

通过前述预测市域城镇“十四五”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对标既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找补设施缺口，合理布局城镇的新建（扩建）水质净化厂，**确保2025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1、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对现状各城市（县城）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服务区域污水量、污水处理缺口情况等进行平衡分析，确定水质净化厂建设规模和内容。

中心城区、各县（市）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分析

序号	项目地区	水厂名称	水厂设计规模(万m³/日)	片区污水厂总设计规模(万m³/日)	现状负荷率（%）	预测规模(万m³/日)	缺口规模(万m³/日)
1	中心城区	江南水质净化一厂	5	30.0	78.70	32.48	2.48
2		江南水质净化二厂	10		84.25		
3		周溪水质净化厂	5		22.39		
4		黄塘水质净化厂	5		26.93		
5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	5		91.83%		
6	兴宁市区	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	2.5	10.0	109.31	11.21	1.21
7		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2.5		109.31		
8		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	5.0		—		
9	平远县城	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	2	2.0	103.0	2.18	0.18
10	蕉岭县城	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	2	2.0	94.4	2.58	0.58
11	大埔县城	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	2	2.0	96.05	2.78	0.78
12	丰顺县城	丰顺县县城水质净化厂	4	4.0	100.81	7.03	3.03
13	五华县城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期）	2	4.0	95.89	7.48	3.48
14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二期）	2		96.6		
合 计			54.0	54.0	—	65.74	11.74

说明：现状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净化厂总污水处理规模为**54.0万m³/日**。通过对中心城区、各县（市、区）城区“十四五”期末污水规模预测，城市生活污水总量为**65.74万m³/日**。既有污水设施不能满足“十四五”发展需求，城市污水处理缺口**11.74万m³/日**。

其中中心城区、五华县城、丰顺县城污水缺口量相对最大，分别为**2.48万m³/日、3.48万m³/日、3.03万m³/日**。平远县城、蕉岭县城、大埔县城、兴宁城区、缺口较少，分别为**0.18万m³/日、0.58万m³/日、0.78万m³/日、1.21万m³/日**。

8.1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提升污水处理水平

(1) 梅州市中心城区

通过对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平衡分析，至“十四五”期末，中心城区污水缺口**2.48万m³/日**。中心城区（梅县片区）现仅有1处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现状规模为**5万吨万m³/日**，难以满足梅县片区、槐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存在较大的污水处理缺口。

根据梅州市“十四五”重点开发区域分布，结合现状调研情况，“十四五”期间，拟扩容现状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由**现状5万m³/日扩容至7.5万m³/日**，扩容**2.5万m³/日**，中心城区其他水质净化厂规模保持不变。

(2) 兴宁城区

兴宁城区现有1座污水处理厂，位于兴宁市刁坊镇瑶岗村军田围，已完成三期建设，污水处理总规模为**10.0万m³/日**。通过预测，“十四五”期末兴宁市城区污水预测规模为**11.21万m³/日**，**缺口1.21 m³/日**。

兴宁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于2020年底完成扩容，根据调研，该厂扩容改造时已预留有处理超标污水的条件，超额污水仍在原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范围，考虑地方财政及实际实施难度，“十四五”期间，规划期内兴宁城区不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设施缺口建议在远期按需补齐。

(3) 平远县城

至“十三五”期末，平远县城有1座污水处理厂，位于大柘镇梅二村，设计规模为**2万m³/日**。根据上述预测，“十四五”期间平远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缺口约**0.18万m³/日**，考虑既有厂区原设计已预留有处理超标污水的条件，超额污水仍在原设计范围，本次规划本着节约建设资金，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效能出发，本次规划期内平远县城不再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设施缺口建议在远期结合城区发展按需补齐。

(4) 蕉岭县城

至“十三五”期末，蕉岭县城有1座污水处理厂，位于蕉岭县人民医院北侧，设计规模为**2.0万m³/日**。根据上述预测，“十四五”期间蕉岭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缺口约**0.15万m³/日**。

考虑到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现状未满足负荷，且既有厂区原设计已预留有处理超标污水的条件，超额污水仍在原设计范围，本次规划本着节约资金，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效能出发，规划期内不再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设施缺口建议在远期结合城区发展按需补齐。

(5) 大埔县城

至“十三五”期末，大埔县城有1座污水处理厂，位于大埔县博物馆南侧，设计规模为**2万m³/日**。根据上述预测，“十四五”期间大埔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缺口**0.78万m³/日**。

根据大埔县“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安排，本次规划拟落实新建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规模为**2万吨/日**，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十四五”期间大埔县城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6) 丰顺县城

至“十三五”期末，丰顺县城有1座污水处理厂，位于丰顺县实验中学南侧，设计规模为**4.0万m³/日**。根据上述预测，“十四五”期间丰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缺口约**3.03万m³/日**，设施缺口较大，现状污水处理设施难以满足需求。

根据丰顺县“十四五”规划重点开发区域分布，结合现状调研摸排情况及建设意向，本次规划拟在县城新区择址新增一处污水处理厂，考虑厂区服务对象为新建城区，且既有厂区设计本身预留有处理超标污水的条件，从节约建设投资出发，本次建议“十四五”期间，丰顺县城新建污水处理厂现行启动一期建设，设计规模按**2万**

8.1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提升污水处理水平

m³/日控制，以满足近期污水处理需求，设施缺口建议在远期结合城区发展按需补齐。

(7) 五华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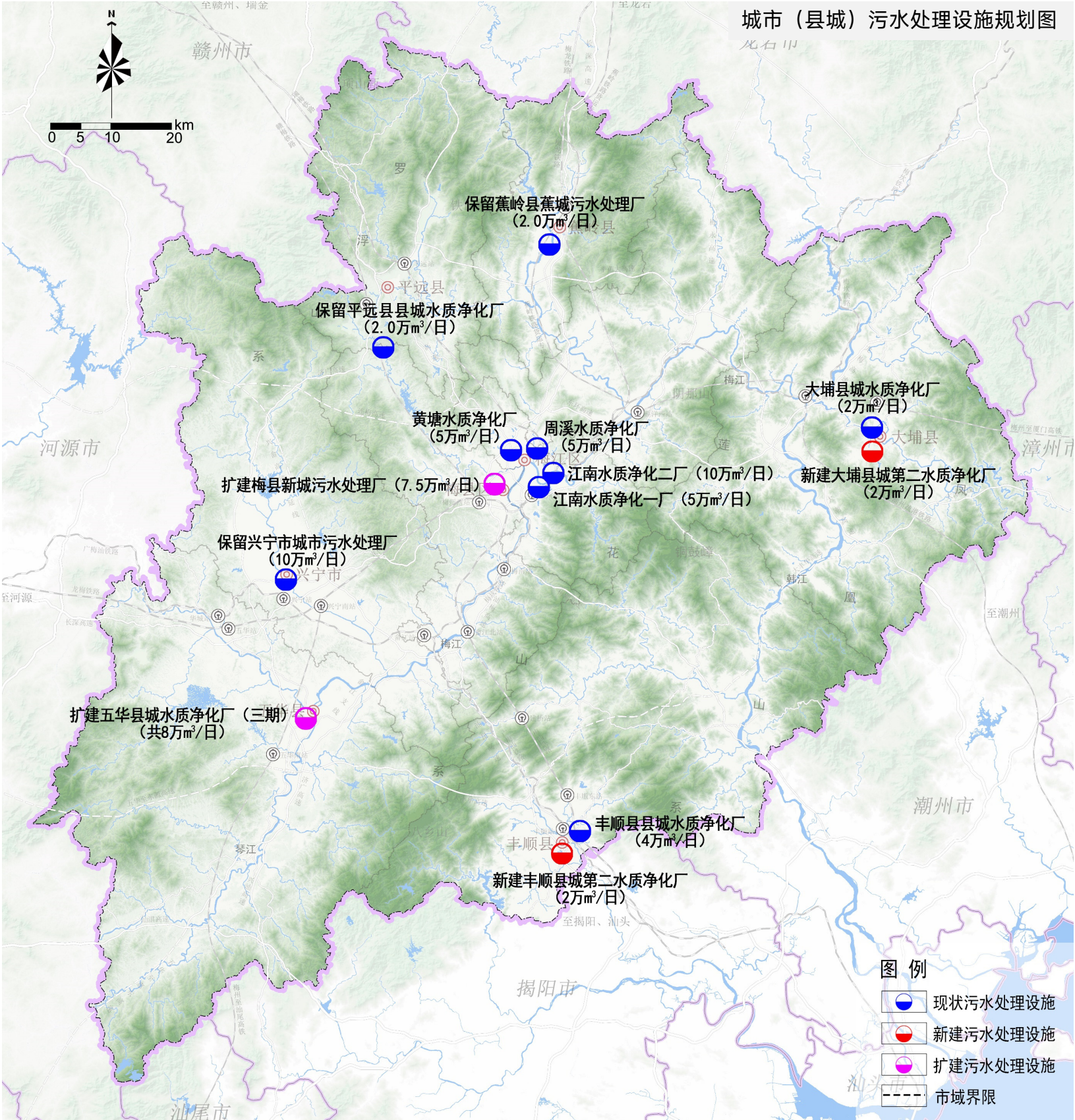
至“十三五”期末，五华县城有1座水质净化厂，设计总规模为**4万m³/日**。根据上述预测，“十四五”期间五华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缺口**3.48万m³/日**。

根据五华县“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安排，“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三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该项目包括新建1处规模为**4万吨/日处理厂**，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底完成通水运营工作，项目建成后可满足五华县城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根据上述对各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平衡分析，“十四五”期间，新扩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10.5万m³/日**，其中扩建2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扩建规模**2.5万m³/日**）、扩建五华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规模**4.0万m³/日**），新建大埔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新建规模为**2万m³/日**），丰顺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一期（新建规模为**2万m³/日**）。具体如下。

“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各县（市）污水处理厂规划一览表

序号	地区	新建污水处理厂	措施	设计规模(万m³/日)
1	中心城区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	扩建	2.5
2	大埔县	大埔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	新建	2.0
3	丰顺县	丰顺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	新建	2.0
4	五华县	五华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4.0
合计				10.5



8.1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提升污水处理水平

8.1.1 补齐污水处理设施能力缺口

2、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根据上述对各建制镇“十四五”期间污水处理量预测，对比各镇现状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通过污水处理能力平衡分析找补缺口，并结合各镇现状设施负荷率及相关上报计划合理增补镇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十四五”期间各镇污水处理设施平衡分析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城镇生活污水 预测量（万m³）	现状设计规 模（万m³）	现状负荷 率（%）	平衡分 析	规划措施
1	梅江区	——	——	——	——	——	城区统筹，保留长沙、三角、西阳、白宫四座设施
2	梅县区	石扇镇	0.03	0.06	45%	满足	保留现状
3		梅西镇	0.02	0.08	28%	满足	保留现状
4		大坪镇	0.02	0.06	40%	满足	保留现状
5		石坑镇	0.01	0.05	26.8%	满足	保留现状
6		水车镇	0.03	0.05	12.3%	满足	结合上报计划，拟新建
7		梅南镇	0.04	0.05	90%	满足	保留现状
8		丙村镇	0.11	0.40	60%	满足	保留现状
9		白渡镇	0.04	0.04	65%	满足	保留现状
10		松源镇	0.06	0.05	61.87%	不满足	结合上报计划，拟新建
11		隆文镇	0.03	0.10	60.0%	满足	保留现状
12		桃尧镇	0.03	0.04	55.21%	满足	保留现状
13		畚江镇	0.39	0.25	70.0%	不满足	设施缺口较大，结合上报计划考虑择址新建
14		雁洋镇	0.01	0.23	45.0%	满足	保留现状
15		松口镇	0.16	0.35	50.0%	满足	保留现状
16	兴宁市	永和镇	0.09	0.15	78.0%	满足	保留现状
17		新圩镇	0.07	0.10	87.0%	满足	保留现状
18		罗浮镇	0.07	0.10	60.2%	满足	保留现状
19		罗岗镇	0.10	0.25	71.6%	满足	保留现状
20		黄槐镇	0.05	0.045	93.3%	不满足	缺口较少，现状负荷较低，考虑维持现状
21		龙田镇	0.09	0.15	88.0%	满足	保留现状
22		石马镇	0.03	0.15	78.0%	满足	保留现状
23		径南镇	0.04	0.03	71.33%	不满足	缺口较少，现状负荷较低，考虑维持现状
24		坭陂镇	0.32	0.10	31.3%	不满足	缺口较少，现状负荷较低，考虑维持现状
25		水口镇	0.11	0.18	50.88%	满足	保留现状

序号	区域	名称	城镇生活污水 预测量（万m³）	现状设计规 模（万m³）	现状负荷 率（%）	平衡分析	规划措施
26	兴宁市	黄陂镇	0.09	0.20	85.5%	满足	保留现状
27		合水镇	0.16	0.08	76.25%	不满足	缺口较少，考虑维持现状
28		大坪镇	0.09	0.04	100%	不满足	缺口较少，考虑维持现状
29		叶塘镇	0.27	1.00	35.78%	满足	保留现状
30		新陂镇	0.06	——	——	——	纳入中心城区处理
31		刁坊镇	0.09	0.10	81.0%	满足	保留现状
32	平远县	石正镇	0.11	0.10	63.5%	不满足	缺口较少，现状负荷较低，考虑维持现状
33		八尺镇	0.05	0.10	54.5%	满足	保留现状
34		差干镇	0.02	0.10	62.4%	满足	保留现状
35		河头镇	0.02	0.03	16.4%	满足	保留现状
36		中行镇	0.03	0.03	60.1%	满足	保留现状
37		上举镇	0.01	0.02	116.9%	满足	保留现状
38		泗水镇	0.02	0.03	94.5%	满足	保留现状
39		长田镇	0.05	0.03	78.2%	不满足	缺口较少，现状负荷较低，考虑维持现状
40		热柘镇	0.04	0.06	6.4%	满足	保留现状
41		东石镇	0.04	0.10	32.3%	满足	保留现状
42	蕉岭县	仁居镇	0.08	0.10	59.6%	满足	保留现状
43		三圳镇	0.01	0.05	50.0%	满足	保留现状
44		文福镇	0.01	0.06	50.0%	满足	保留现状
45		广福镇	0.04	0.04	87.5%	满足	保留现状
46		新铺镇	0.04	0.10	25.0%	满足	保留现状
47		蓝坊镇	0.03	0.04	45.0%	满足	保留现状
48		南礑镇	0.01	0.05	50.0%	满足	保留现状
49		长潭镇	0.08	0.05	80.0%	不满足	缺口较少，考虑维持现状
50		青溪镇	0.02	0.05	25.44%	满足	保留现状
51		三河镇	0.08	0.20	25.0%	满足	保留现状
52	大埔县	银江镇	0.06	0.05	79.94%	不满足	缺口较少，现状负荷较低，考虑维持现状
53		洲瑞镇	0.04	0.05	67.93%	满足	保留现状
54		光德镇	0.10	0.05	64.83%	不满足	缺口较少，现状负荷较低，考虑维持现状
55		桃源镇	0.07	0.10	65.90%	满足	保留现状
56		百侯镇	0.08	0.20	12.65%	满足	保留现状
57		大东镇	0.03	0.05	——	满足	保留现状
58		大麻镇	0.13	0.20	35.11%	满足	保留现状
59		枫朗镇	0.04	0.10	14.92%	满足	保留现状
60		茶阳镇	0.28	0.40	30.0%	满足	保留现状
61		高陂镇	0.40	0.50	29.6%	满足	保留现状
62		西河镇	0.05	0.10	16.32%	满足	保留现状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8.1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提升污水处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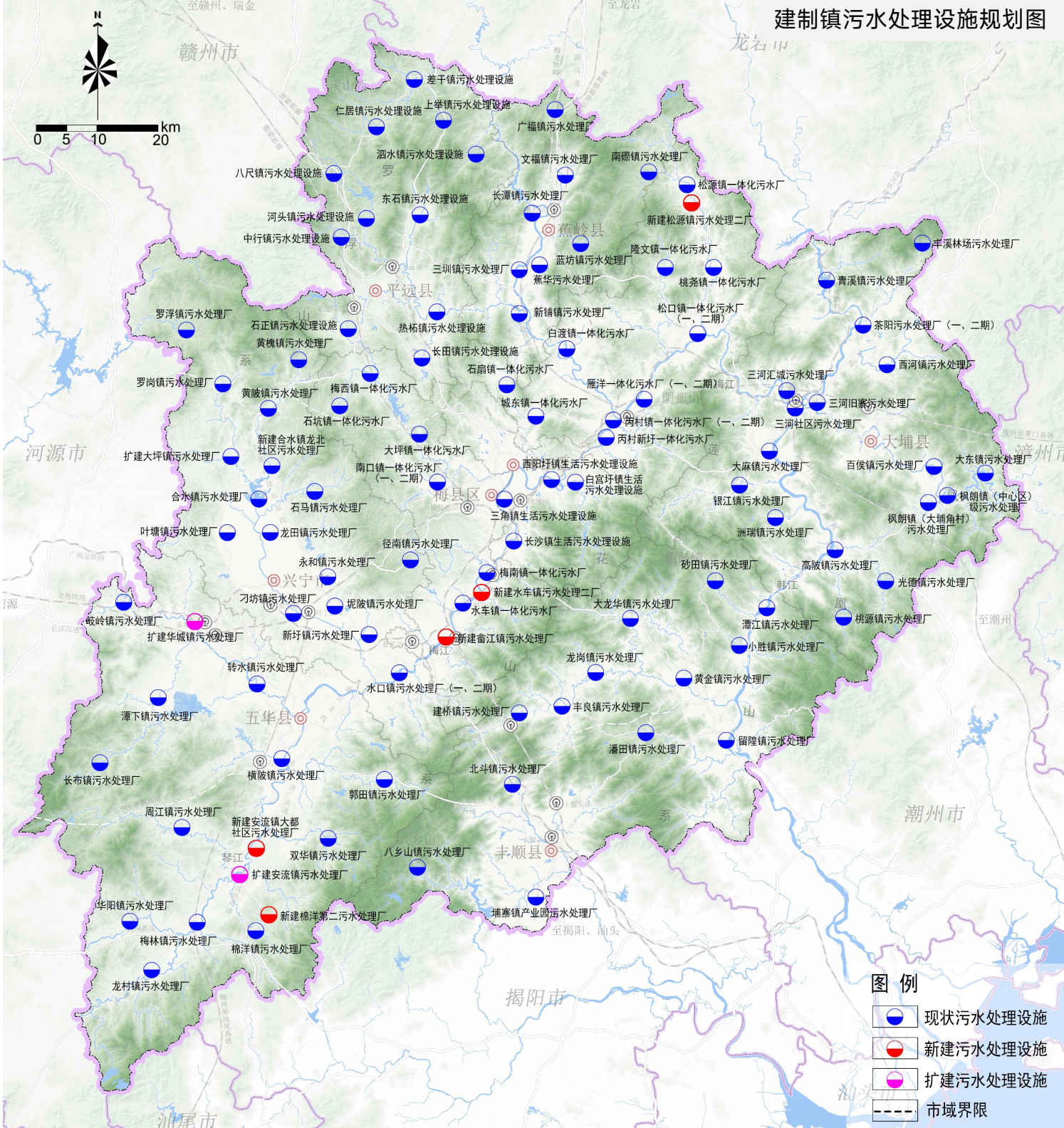
8.1.1 补齐污水处理设施能力缺口

2、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序号	区域	名称	城镇生活污水 预测量（万 m³）	现状设计规 模（万m³）	现状负荷率 （%）	平衡分析	规划措施
63	丰顺县	北斗镇	0.04	0.08	57.0%	满足	保留现状
64		埔寨镇	0.30	1.00	51.0%	满足	保留现状
65		埔寨农场	0.02			满足	保留现状
66		建桥镇	0.07	0.10	57.0%	满足	保留现状
67		龙岗镇	0.05	0.08	58.0%	满足	保留现状
68		潘田镇	0.06	0.20	67.0%	满足	保留现状
69		黄金镇	0.10	0.20	57.0%	满足	保留现状
70		小胜镇	0.03	0.10	60.0%	满足	保留现状
71		砂田镇	0.05	0.08	69.0%	满足	保留现状
72		八乡山镇	0.04	0.08	46.0%	满足	保留现状
73		丰良镇	0.42	0.50	80.51%	满足	保留现状
74		潭江镇	0.07	0.50	12.14%	满足	保留现状
75		留隍镇	0.35	0.50	25.60%	满足	保留现状
76		大龙华镇	0.03	0.05	59.0%	满足	保留现状
77		转水镇	0.27	0.10	75.4%	不满足	缺口较少，现状负荷较低，考虑维持现状
78		潭下镇	0.18	0.10	84.8%	不满足	缺口较少，现状负荷较低，考虑维持现状
79		郭田镇	0.09	0.10	79.2%	满足	保留现状
80		双华镇	0.07	0.10	87.7%	满足	保留现状
81		梅林镇	0.05	0.10	54.3%	满足	保留现状
82	五华县	华阳镇	0.13	0.10	65.4%	不满足	缺口较少，现状负荷较低，考虑维持现状
83		华城镇	0.84	0.10	106.2%	不满足	设施缺口较大，结合上报计划考虑扩建
84		周江镇	0.11	0.10	74.8%	不满足	缺口较少，现状负荷较低，考虑维持现状
85		岐岭镇	0.22	0.10	60.7%	不满足	
86		长布镇	0.17	0.10	70.8%	不满足	
87		横陂镇	0.53	0.10	79.5%	不满足	设施缺口较大，结合上报计划考虑扩建
88		安流镇	0.63	0.10	92.5%	不满足	
89		棉洋镇	0.19	0.155	—	不满足	设施缺口较大，结合上报计划考虑扩建
90		龙村镇	0.09	0.10	50.4%	满足	保留现状

注：梅江区范围内的镇（街道）主要集聚区均纳入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本次保留城区范围内长沙、三角、西阳（含白宫）等共4座镇级污水处理站。

根据上述预测分析，全市共有**22个镇**现状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不能满足“十四五”期末污水处理量需求，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缺口共**2.85万m³/日**。



8.1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提升污水处理水平

8.1.1 补齐污水处理设施能力缺口

2、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根据各镇污水处理量缺口，结合污水处理厂实际负荷率，污水实际收集覆盖范围等因素，并依据各县（市、区）上报相关建设计划，对各镇污水处理设施缺口进行校核，“十四五”期间，全市共安排新（扩）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7座**，总规模达**2.00万m³/日**。具体如下：

梅县区**新建3座**（水车镇、松源镇、畚江镇）、**五华县新扩建4座**（华城镇及安流镇为扩建，棉样镇、安流镇大都社区为新建）。具体如下：

“十四五”期间各镇新（扩）建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地区	新建污水处理厂	项目性质	扩建规模(万m³/日)	项目来源
1	梅县区（3处）	水车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0.05	上报计划项目
2		松源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0.05	上报计划项目
3		畚江镇污水处理厂	择址新建	0.50	预测新建
4	五华县（4处）	棉样镇污水处理厂	迁建	0.20	预测新建
5		华城镇污水处理厂	扩建	0.60	预测新建
6		安流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0.50	预测新建
7		安流镇大都社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0.10	预测新建
合 计				2.00	

8.1.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1、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要求

本次规划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是指**对出水标准不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根据《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要求：**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未达到《城镇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标准的，需要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考虑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为近年新建，因此，本次仅对未达标的城市（县城）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

2、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情况

根据《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梅州市各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十三五”期末，全市11座污水处理设施中**共有3座污水处理厂水质出水标准低于一级A标准，包括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5万吨、该厂区已基本完成改造，正在调试阶段）、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2万吨）、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期（2万吨）**。如下表：

“十三五”期间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调查表

污水厂名称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排放标准	梅州市校核目前执行的排放标准	备注
江南水质净化一厂	一级A	地方标准（高于一级A）	——
江南水质净化二厂	一级A	地方标准（高于一级A）	——
周溪水质净化厂	一级A	地方标准（高于一级A）	——
黄塘水质净化厂	一级A	地方标准（高于一级A）	——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	——	一级B	已启动改造，即将通水调试
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		一级A	——
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一级A	——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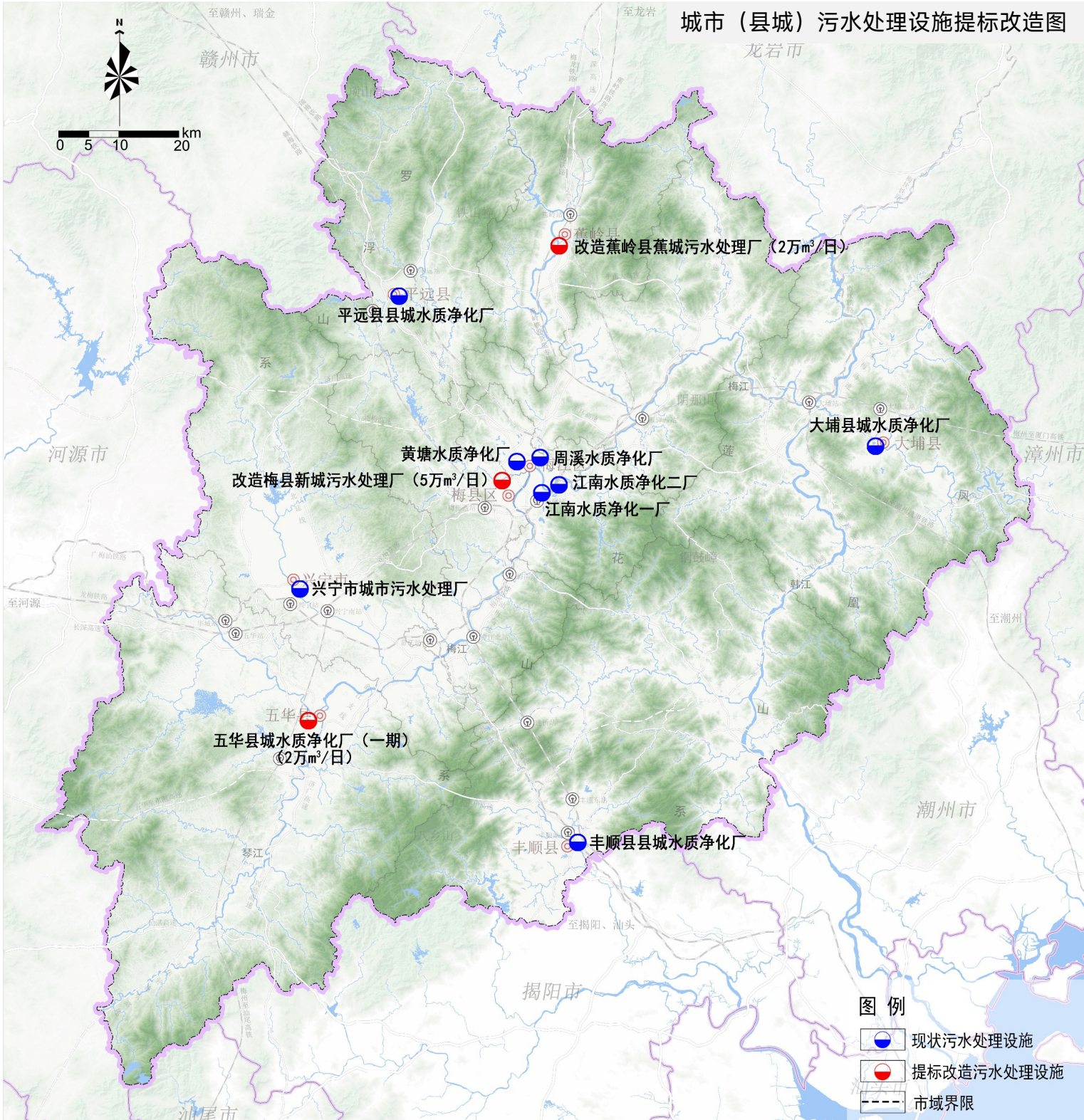
8.1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提升污水处理水平

8.1.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十三五”期间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调查（续）

污水厂名称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排放标准	梅州市校核目前执行的排放标准	备注
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	地方标准（高于一级A）	地方标准（高于一级A）	——
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		一级B	拟改造提升
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	地方标准（高于一级A）	一级A	——
丰顺县县城水质净化厂		一级A	——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期）	——	一级B	拟改造提升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二期）	——	一级A	已改造完成

综上，“十四五”期间，拟推动**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5万吨，已启动改造，正在通水调试）、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2万吨）、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期（2万吨）**提质改造，提质改造总规模为**9.0万吨**。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8.2.1 全面开展市政管网普查

至“十三五”期末，梅州市市域城镇现阶段**仅完成市级中心城区的管网排查，其他各县（市、区）均未系统开展相应的管网普查工作。**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要建立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逐步建立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和保障机制。此外《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也提出，要全面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排查。因此，“十四五”期间，梅州需要全面开展城市（县城）既有污水管网的普查及检测工作，动态更新排水管网基本信息及运行状况，有效指导不同阶段的排水管网完善工作，具体如下。

1、全面排查市政管网建设情况

“十四五”时期，全面推动全市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摸清市政排水管网“空白区”**，重点加强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区域的管网建设排查；摸清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缺口，加强中心城区梅江河、蕉岭县石窟河、五华县琴江及五华河、兴宁市区宁江、丰顺县榕江北河、汶水河、大埔县梅潭河等区域**重要入河汇水区域管网排口排查。**

2、全面排查已建市政排水管网（含合流渠箱）运行情况

“十四五”时期，全面摸清各城市（县城）市政排水管网（含合流渠箱）缺陷状况，重点加强错混接、淤塞、塌陷、错位、外水渗入等缺陷隐患的排查；摸清市政排水管道（含合流渠箱）使用情况，重点摸清管道通水情况、运行水位，加强污水直排、河水倒灌等情况排查，加强沿河截污干管和暗涵渠箱运行状况的排查。

各城市（县城）已建市政管网排查包括重点排查沿河排口、暗涵内排口、沿河截流干管、污水主干管等排水设施，查清外水入侵、雨污错接混接、管道缺陷隐患、基本丧失功能的“僵尸”管网、“断头”管网等，形成管网排查和检测评估报告，**为“十四五”期间实施管网修复改造提供技术支撑。**

3、全面排查市政排水管网管养情况

“十四五”时期，全面排查城镇排水管网养护情况，摸清产权不清晰、无专业管养的市政排水管道情况。居住社区、企事业单位的权属单位、物业代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等开展内部污水管网排查，并开展整治。

“十四五”期间，城市（县城）共需普查完成约**1596公里**的污水管网（含合流渠箱）的排查。

“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市政管网普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普查内容	普查规模
梅江区管网普查项目	摸查、普查	对中心城区现状污水空白区开展管网建设摸查，着重加强梅江城区段管网排口排查；对现状560.55公里排水管网开展错混接、淤塞、塌陷、错位、外水渗入等缺陷隐患的排查；加大对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养护情况摸查，包括产权不清晰、无专业管养等情况。	管网373.62km，建成面积26.66km ²
梅县区管网普查项目	摸查、普查		管网186.92km，建成面积12.95km ²
兴宁市管网普查项目	摸查、普查	对兴宁市区现状污水空白区开展管网建设摸查，着重加强宁江河城区段管网排口排查；对现状380.25公里排水管网开展错混接、淤塞、塌陷、错位、外水渗入等缺陷隐患的排查；加大对市区排水管网养护情况摸查，包括产权不清晰、无专业管养等情况。	管网380.25km，建成面积16.87km ²
平远县管网普查项目	摸查、普查	对平远县城现状污水空白区开展管网建设摸查，着重加强大柘河城区段管网排口排查；对现状82.63公里排水管网开展错混接、淤塞、塌陷、错位、外水渗入等缺陷隐患的排查；加大对县城排水管网养护情况摸查，包括产权不清晰、无专业管养等情况。	管网82.63km，建成面积5.68km ²
蕉岭县管网普查项目	摸查、普查	对蕉岭县城现状污水空白区开展管网建设摸查，着重加强石窟河城区段管网排口排查；对现状123.56公里排水管网开展错混接、淤塞、塌陷、错位、外水渗入等缺陷隐患的排查；加大对县城排水管网养护情况摸查，包括产权不清晰、无专业管养等情况。	管网123.56km，建成面积4.99km ²
大埔县管网普查项目	摸查、普查	对大埔县城现状污水空白区开展管网建设摸查，着重加强梅潭河城区段管网排口排查；对现状73.60公里排水管网开展错混接、淤塞、塌陷、错位、外水渗入等缺陷隐患的排查；加大对县城排水管网养护情况摸查，包括产权不清晰、无专业管养等情况。	管网73.6km，建成面积4.24km ²
丰顺县管网普查项目	摸查、普查	对丰顺县城现状污水空白区开展管网建设摸查，着重加强榕江北河城区段管网排口排查；对现状102.83公里排水管网开展错混接、淤塞、塌陷、错位、外水渗入等缺陷隐患的排查；加大对县城排水管网养护情况摸查，包括产权不清晰、无专业管养等情况。	管网102.83km，建成面积8.46km ²
五华县管网普查项目	摸查、普查	对五华县城现状污水空白区开展管网建设摸查，着重加强琴江河城区段管网排口排查；对现状270.91公里排水管网开展错混接、淤塞、塌陷、错位、外水渗入等缺陷隐患的排查；加大对县城排水管网养护情况摸查，包括产权不清晰、无专业管养等情况。	管网270.91km，建成面积12.13km ²
总计			管网1596km，建成面积91.98km ²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十四五”期间，国家、省明确提出要全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将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补短板的重中之重。因此，加快市域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全面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双提升”是本次规划关注的重点**。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城镇生活管网建设包括污水管网新建及排水管网改造两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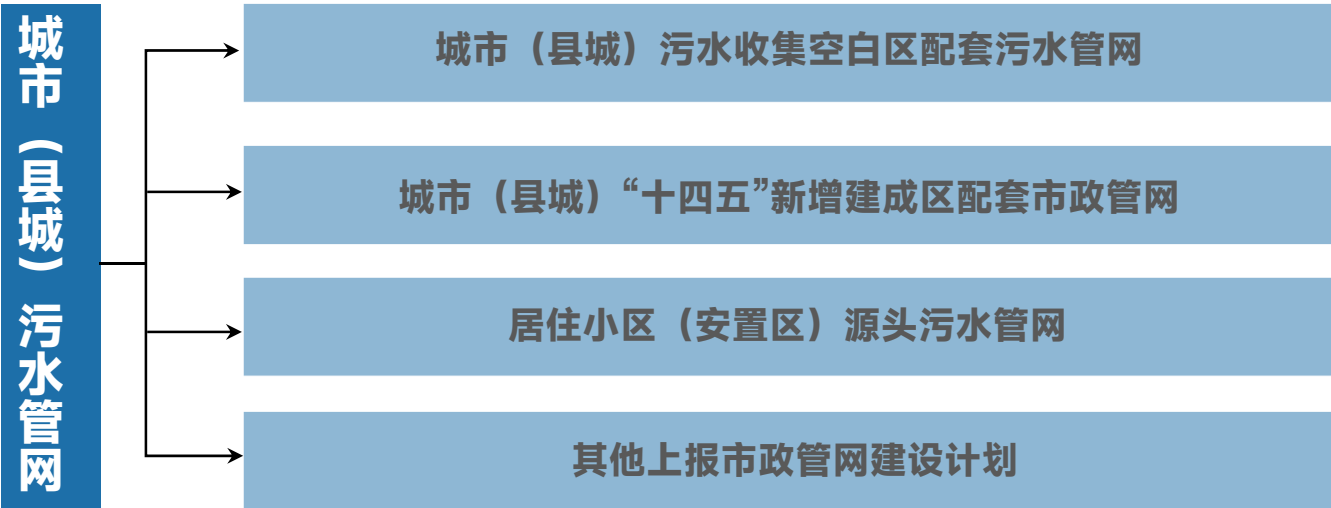
8.2.2 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结合本项目实际，分别以**城市（县城）**及**建制镇**两个级别进行测算及布局。

1、城市（县城）污水管网建设

(1) 城市（县城）污水管网主要构成

城市（县城）新建污水管网主要由：**污水收集空白区配套污水管网+“十四五”新增建成区配套市政管网+新增居住小区（安置区）源头污水管网+其他上报市政管网建设计划**（除新增建成区及污水收集空白区以外的项目）组成。



(2) 城市（县城）污水管网规模预测方法

分别通过预测**城市（县城）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配套规模**、“十四五”**新增建成区市政管网规模**、**新增居住小区源头污水管网规模**，并梳理分析现状**上报市政管网建设计划**，综合确定“十四五”城市（县城）污水管网总建设规模。

城市（县城）污水收集空白区配套管网规模预测：空白区的污水管网增补主要是沿空白区内部村道、巷道等沿线敷设，则本次将分别以各城市（县城）现状空白区的面积折合国标路网密度进行预测新增污水管网建设规模。考虑现状污水收集空白区多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以及老旧小区等，内部道路相对狭小，本次对该区域的管网建设需求主要是按次支道路的密度标准测算。

“十四五”新增建成区新增道路沿线市政管网规模预测：按照各城市（县城）“十四五”**新建建设用地面积，折合国标道路网密度预测新增道路，并按照干线道路两侧、次支道路单向敷设方式估算市政道路沿线污水管网。**

新建居住小区的源头污水管网预测方法：通过预测各城市（县城）新增住宅面积，按照居住区路网密度标准，估算居住小区（安置区）的配套源头污水管网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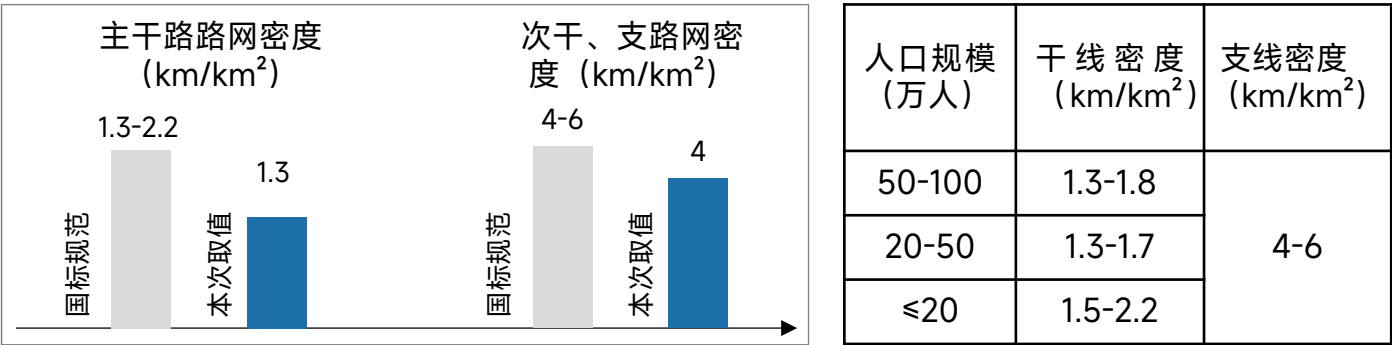
其他上报市政管网建设计划：梳理各城市（县城）上报规划建设管网，剔除位于“十四五”重点开发区、污水收集空白区域的管网规模。

(3) 污水收集空白区配套管网规模预测

结合前文对各城市（县城）污水收集空白区面积统计，通过**规范指标法**进行预测。

① 规范指标法预测

根据各城市（县城）污水收集空白区面积，结合路网密度标准折算道路长度，从而测算出该区域的配套污水管网长度。路网密度标准参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测算。具体相关标准如下表：



注：指标取值来源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本次对全市各县（市、区）城区内污水收集空白区的道路密度标准按照**4km/km²测算**。则各县（市、区）“十四五”时期污水收集空白区内的新增污水管道建设需求预测如下：

规范指标法预测各县城（市区）污水收集空白区新增污水管网长度

类别/区域	2020年现状污水收集空白区（km²）	支路标准（km/km²）	空白区道路长度（km）	补齐城市污水收集空白区污水管道总长度（km）
梅江区	0.71	4	2.84	2.84
梅县区	1.3	4	5.2	5.2
兴宁市	1.89	4	7.56	7.56
平远县	0.9	4	3.6	3.6
蕉岭县	3.95	4	15.8	15.80
大埔县	3.5	4	14	14
丰顺县	1.4	4	5.6	5.6
五华县	0.997	4	4.0	4.0
总计	—	—	—	58.59

至“十四五”期末，梅州市各城市（县城）污水收集空白区理论需增补市政污水管道总长约**58.59km**。

（4）“十四五”新增建成区配套管网规模预测

结合上述第7章对各城市（县城）“十四五”新增建成区面积，分别通过**规范指标法和现状密度法**预测，再校核分析两种预测结果，综合确定“十四五”期间新增建成区内沿市政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网规模。

① 规范指标法预测

新增建成区内路网密度标准参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测算，本次对全市各县（市、区）城区的干线道路密度网**按照1.3km/km²测算**，次干路

及支路网密度该标准内是按照居住区、中心区等功能分类，本次均按照**4km/km²测算**，则全市各县（市、区）“十四五”期间新增建成区内的污水管道建设规模预测如下：

规范指标法预测“十四五”期间各县城（市区）新增污水管网长度

类别/区域	2025年预计新增建成区面积（km²）	主干道标准（km/km²）	支路标准（km/km²）	城市主干道长度（km）	城市次干道长度（km）	城市主干道沿线污水管道长度（km）	城市次支路沿线污水管道长度（km）	城市新增污水管道总长度（km）
梅江区	4.37	1.3	4	5.67	17.46	11.35	17.46	28.81
梅县区	2.99			3.88	11.95	7.77	11.95	19.72
兴宁市	2.71			3.52	10.84	7.04	10.84	17.88
平远县	0.70			0.91	2.81	1.83	2.81	4.63
蕉岭县	0.83			1.08	3.31	2.15	3.31	5.46
大埔县	0.89			1.16	3.56	2.32	3.56	5.88
丰顺县	1.74			2.26	6.95	4.52	6.95	11.46
五华县	2.27			2.95	9.07	5.90	9.07	14.97
总计	16.49	—	—	21.43	65.95	42.87	65.952	108.82

注：1、按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道路红线宽度超过40m的城镇干道宜在道路两侧布置排水管道；

2、城市主干道（最小宽度为40m）沿线污水管道长度按主干道长度2倍计算，次支道路沿线污水管道长度按次支道路长度1倍计算。

经测算，至“十四五”期末，梅州市新增建成区内理论新增市政污水管道总长约**108.82km**。

② 现状密度法预测

考虑到现状各县（市、区）城区的污水管道建设基础、建设量大小不一，以各县（市、区）现状建成区内的污水管网（含合流管）密度测算“十四五”期间的污水管网建设量。具体如下：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现状密度法预测“十四五”期间各县城（市区）新增污水管网长度

类别/区域	现状建成区面积 (km²)	现状建成区内污水管道长度 (km)	现状污水管网密 (km/km²)	“十四五”建成区预测面积 (km²)	理论污水管道长度 (km)	新增污水管道总长度 (km)
梅江区	45.06	373.62	8.29	49.43	409.81	36.19
梅县区	21.88	186.92	8.54	24.87	212.45	25.53
兴宁市	28.51	380.25	13.34	31.22	416.38	36.13
平远县	9.6	82.63	8.61	10.30	88.67	6.04
蕉岭县	8.43	123.56	14.66	9.26	135.70	12.14
大埔县	7.17	73.6	10.26	8.06	82.75	9.15
丰顺县	14.3	102.83	7.19	16.04	115.32	12.49
五华县	20.5	270.91	13.22	22.77	300.88	29.97
总计	155.45	1594.32	—	171.94	1761.96	167.64

注：管网数据为2020年12月数据。

则经测算，至“十四五”期末，梅州市各县（市、区）理论新增市政污水管道总长约**167.64km**。

③ 新建污水管网校核分析

综上两种预测方法对各城市（县城）新增建成区内污水管网增量分析，本次取两项指标平均值，则各县（市、区）“十四五”期间新增管网总长如下：

十四五”期间新增建成区配套管网规模预测

类别/区域	规范指标法预测 (km)	现状密度法预测 (km)	新增污水管道长度 (km)
梅江区	28.81	36.19	32.50
梅县区	19.72	25.53	22.62
兴宁市	17.88	36.13	27.01
平远县	4.63	6.04	5.34
蕉岭县	5.46	12.14	8.80
大埔县	5.88	9.15	7.51
丰顺县	11.46	12.49	11.98
五华县	14.97	29.97	22.47
总计	108.82	167.64	138.23

则至“十四五”期末，全市各城市（县城）理论新增污水管道总长约**138.23km**。

(5) 新增源头污水管网（居住小区、安置区内污水管网）预测

居住小区内源头污水管新增量按各县（市、区）“十四五”新增住宅小区面积比进行估算。

根据《梅州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梅州市全市住房需求约15万套（约2000万平方米），各县（市、区）具体新增套数如下表所示，按平均2.5的容积率，预计各县（市、区）共需供应各类住房建设用地共1000公顷；参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居住区内路网密度本次按**4.0km/km²**测算，则各城市（县城）源头污水管网建设具体如下表：

“十四五”期间各城市（县城）新增源头管网长度

县（市、区）名称	商品住房新增套数（套）	商品住房新增面积（万平方米）	占比（%）	新增住房用地面积（公顷）	新增住宅用地内的源头污水管网长度（km）
梅江区	38688	514	25.69	256.9	10.28
梅县区	37908	503	25.17	251.7	10.07
兴宁市	21528	286	14.29	142.9	5.72
平远县	7176	95	4.76	47.6	1.90
蕉岭县	7020	93	4.66	46.6	1.86
大埔县	9516	126	6.32	63.2	2.53
丰顺县	10764	143	7.15	71.5	2.86
五华县	18000	239	11.95	119.5	4.78
合计	150600	2000	100	1000	40.00

注：各城市（县城）新增住房用地供应总量按照各县（市、区）的新增住房套数比例推算。

则至“十四五”期末，全市各县（市、区）新增住宅用地内需配套建设源头污水管网长度总**长约40.0km**。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6) 其他上报市政管网建设计划

对各城市（县城）上报市政管网建设计划进行梳理，将部分位于前文测算的新建城区内的上报计划剔除后，共上报建设计划**103.21公里**。各城市（县城）上报建设计划情况及梳理情况具体如下：

① 中心城区（梅江区）

中心城区（梅江区）暂未上报管网建设计划。

② 中心城区（梅县区）

根据梅县区上报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计划及“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梅县区共上报计划建设污水管网项目**3个**，总长**25.02公里**，其中2个项目位于新增建成区及城市空白区外，建设规模为**12.02公里**，具体如下：

“十四五”中心城区上报计划建设污水管网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km)	建设位置	是否位于新增建成区、污水收集空白区外或不属于居住区源头管网
1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扩容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0.73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	是
2	梅县区槐岗片区市政道路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3.0	梅县新城区	属于新增建成区内管网项目
3	梅县区新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29	梅县新城区	是
合计		25.02	—	

③ 兴宁城区

根据兴宁市上报生活污水管道建设计划及“十四五”重点项目安排，“十四五”期间共计划新建2个项目，新建管网总长约**30.79公里**，其中位于新增建成区（重点开发区内）及污水收集空白区外项目2个，总长约**7.62公里**。

“十四五”兴宁城区上报计划建设污水管网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km)	建设位置	是否位于新增建成区、污水收集空白区外或不属于居住区源头管网
1	兴宁市市民广场周边雨污管网工程	1.567	市民广场	是
2	兴宁市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	23.17	东排沟、西沟、曾坑河、东灌沟	属于新增建成区内管网项目
3	兴宁市老城区供排水改造项目	6.053（污水管）	老城区	是
合计		30.79		

④ 平远县城

根据平远县上报生活污水管道建设计划及“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十四五”期间共拟建设5个项目，管网总长**28.42公里**。其中位于新增建成区（重点开发区内）及污水收集空白区外项目3个，管网总长**17.46公里**。

“十四五”平远县城上报计划建设污水管网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km)	建设位置	是否位于新增建成区、污水收集空白区外或不属于居住区源头管网
1	平远大道市政排水排污工程	3.4	平远大道	是
2	平远县城南新区雨污首期排水工程	1.3	平远县城南新区	属于新增建成区内管网项目
3	平远县北部新城排水系统建设	9.24	北部新城核心区	
4	平远县环北路市政排水排污工程	6.84	平远县城环北路	是
5	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续建工程	7.22	实验小学、城南片区超竹河段等区域	是
合 计		28.42		

⑤ 蕉岭县城

根据《蕉岭县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安排，“十四五”期间蕉岭县拟实施污水收集空白区增补管道项目总长约**15.80公里**，桃源东路等位于新增建成区（重点开发区内）及污水收集空白区外的污水管道新建工程**4.14公里**。

“十四五”蕉岭县城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km)	建设位置	是否位于新增建成区、污水收集空白区外或不属于居住区源头管网
1	新建污水支管及接户管项目	4.14	蕉岭城区	是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⑥ 大埔县城

根据大埔县“十四五”重点项目规划安排，“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污水管网项目总长19.76公里，包括新建水厂配套管网13.2公里，内环东路等道路沿线附属排水管网建设6.56公里，项目均位于新增建成区（重点开发区内）外，主要为沿梅潭河两侧截污管道建设工程。

“十四五”大埔县上报计划建设污水管网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km)	建设位置	是否位于新增建成区、污水收集空白区外或不属于居住区源头管网
1	大埔县城区截污管网建设工程	13.2	梅潭河两岸	是
2	内环东路等道路附属配套污水管道	6.56	内环东路等	是
合计		19.76	——	——

⑦ 丰顺县城

根据丰顺县上报生活污水管道建设计划及“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6个污水管道项目，建设总规模29.25公里。其中上报其他居住小区源头管网项目3个，总长6.96公里；位于新增建成区外污水管道建设项目2个，总长19.4公里。

“十四五”丰顺县城上报计划建设污水管网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km)	建设位置	是否位于新增建成区、污水收集空白区外或不属于居住区源头管网
1	珠光新城御景项目三期	3.67	珠光新城御景	上报其他居住区源头管网
2	紫琳学校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2.89	紫琳学校	属于新增建成区内管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km)	建设位置	是否位于新增建成区、污水收集空白区外或不属于居住区源头管网
3	敏捷·珺悦府项目	2.38	敏捷·珺悦府	上报其他居住区源头管网
4	碧桂园二期项目	0.91	碧桂园二期	上报其他居住区源头管网
5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期）	9.18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	是
6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管网建设工程（第二期）	10.22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	是（上报数据为30公里，经核实有10.22公里在新建城区内）
合 计		29.25	——	

⑧ 五华县城

根据五华县“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十四五”期间五华县城城区共拟建设3个项目，管网总长26.86公里，均为市政管网新建项目。其中位于新增建成区（重点开发区内）及污水收集空白区外项目2个，总长15.86公里。

“十四五”五华县城上报计划建设污水管网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km)	建设位置	是否位于新增建成区、污水收集空白区外或不属于居住区源头管网
1	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	11	五华县城	属于新增建成区内管网项目
2	琴江新城污水管网(西外环、琴江大道)工程建设项目	13.86	西外环、琴江大道	是
3	县城上坝片区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2.0	上坝片区	是
合 计		26.86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7) 城市（县城）污水管网建设规模

综上，分别通过预测城市（县城）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配套规模、“十四五”新增建成区新增市政管网规模、居住小区源头污水管网规模，以及梳理分析现状上报管网建设计划规模，“十四五”期间梅州市城市（县城）污水管网总建设规模为**340.0km**。各城市（县城）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十四五”期间各城市（县城）污水管网建设总规模

县（市、区）名称	城市空白区新增管网（km）	“十四五”新增建设区管网（km）	新增居住小区源头管网（km）	其他区域上报计划建设管网（km）	总建设规模（km）
梅江区	2.84	32.50	10.28	0	45.6
梅县区	5.2	22.62	10.07	12.02	49.9
兴宁市	7.56	27.01	5.72	7.62	47.9
平远县	3.6	5.34	1.90	17.46	28.3
蕉岭县	15.8	8.80	1.86	4.14	30.6
大埔县	14	7.51	2.53	19.76	43.8
丰顺县	5.6	11.98	2.86	26.36	46.8
五华县	4.0	22.47	4.78	15.86	47.1
合计	58.59	138.23	40.00	103.21	340.0

(8) 城市（县城）污水管网建设内容

根据上述预测各城市（县城）建设总规模，结合“十四五”新增建成区域分布、重点建设项目等，合理安排各城市（县城）污水管网建设，各城市（县城）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 中心城区（梅江区）建设内容

根据前文分析，“十四五”期间，梅江区城区将重点推进江南新城二期、黄塘医院及海吉星周边区域的城市建设，因此“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梅江区）将重点推进各片区内市政道路沿线配套污水管道建设，并加强对12处污水收集空白区的管网增补及新建居住区内的源头管网配套，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建设工程：推进第三人民医院、明阳管理区周边城乡结合部、梅县机场周边城中村等7处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建设，管网沿主要巷道、村道敷设，总长约**2.84公里**；

黄塘河水质净化厂扩网工程：结合海吉星物流园周边道路、程江大道、黄塘医院二期等周边道路建设，同步敷设污水管，新建市政道路沿线污水管道长约**6.17里**；

周溪水质净化厂扩网新建改造工程：加快周溪河清凤桥至G205国道金盘桥段沿河污水管及东山谷、教育片区、文化公园等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管总长约**9.25公里**；

江南新城片区管网新建工程：结合江南新城二期开发，推动剑英大道延长线周边、金燕大道、客都大道、客天下周边市政道路沿线污水管道、压力管道的敷设，总长约**9.75公里**；

长沙片区（含小密水库周边）管网建设工程：结合小密水库周边开发建设，同步推动水库环湖路等道路沿线污水管道建设，新增污水管网长度约**7.31公里**；

梅江区新增住宅用地源头污水管网工程：结合“十四五”期间新建住宅小区，同步配套污水源头管网，总长约**10.28公里**。

“十四五”梅江区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km）	建设位置	项目来源
1	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建设工程	2.84	7处污水收集空白区	规划
2	黄塘河污水处理厂污水扩网工程	6.17	海吉星物流园、黄塘医院二期等区域	规划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十四五”梅江区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km)	建设位置	项目来源
3	周溪片区污水扩网新建改造工程	9.25	东山教育片区	规划
4	江南新城片区管网新建工程	9.75	南部产业新城、金燕大道	规划
5	长沙片区（含小密水库周边）管网建设工程	7.31	长沙圩镇、珠宝小镇	规划
6	新增住宅用地源头污水管网工程	10.28	梅江区中心城区	规划
合计		45.6	——	

② 中心城区（梅县区）建设内容

根据分析，“十四五”期间，梅县区城区将重点推进高铁片区、槐岗片区的城市建设，中心城区（梅县区）将重点推进沿各片区内市政道路沿线配套污水管道，并加强对8处污水收集空白区的管网增补及新建居住区内的源头管网配套，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积极推进嘉应学院梅州师范分院周边城中村、螺旋湖周边城中村、所里村周边城中村等5处污水收集空白区整治，补齐污水管网，管网沿村道、巷道敷设，总长约**5.2公里**；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扩容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根据“十四五”上报计划建设项目，结合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扩建及提质增效改造，同步推动沿程江南岸截污工程建设，敷设管网总长约**10.73公里**；

梅县区槐岗片区市政道路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结合梅县区槐岗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同步推动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建设，总长**约13.0公里**。

梅县区新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结合梅县区新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同步配套污水管网，新建污水管网**1.29公里**；

高铁片区管网建设工程：结合高铁片区进城大道等道路建设，同步敷设污水管网，总长**9.61公里**；

梅县区新增住宅用地源头污水管网工程：结合“十四五”居住小区、安置区等建设，同步配套建设源头污水管网，总长**10.07公里**。

“十四五”梅县区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km)	建设位置	项目来源
1	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建设工程	5.2	5处污水收集空白区	规划
2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扩容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0.73	新城水质净化厂	上报建设计划
3	梅县区槐岗片区市政道路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3.0	槐岗片区	“十四五”规划
4	梅县区新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29	大新城片区	“十四五”规划
5	高铁片区管网建设工程	9.61	进城大道	规划
6	新增住宅用地源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0.07	梅县城区	规划
合计		49.9	——	

中心城区污水泵站建设内容：

结合新增污水管网布局“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共新建污水泵站**12座**（梅江区9座，梅县区3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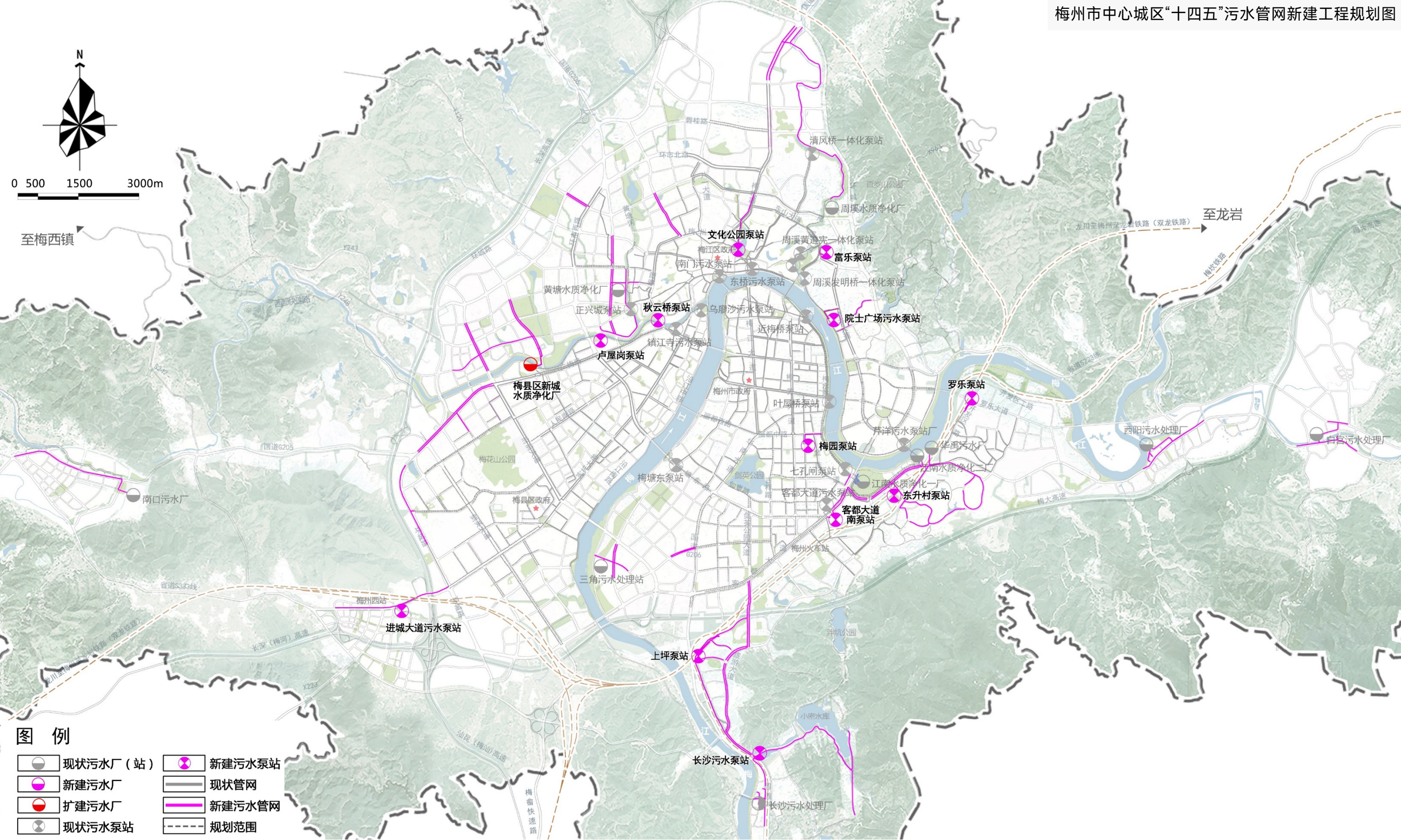
“十四五”中心城区污水泵站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³/s)	建设位置
1	长沙泵站建设工程（新建）	新建为0.106m³/s	长沙圩镇北侧
2	上坪泵站建设工程（新建）	新建为1.156m³/s	南部产业新城
3	进城大道泵站建设工程（新建）	新建为0.720m³/s	高铁新城
4	卢屋岗泵站（续建）	0.06	程江南岸
5	秋云桥泵站（续建）	0.06	
6	院士广场泵站建设工程（新建）	新建为0.174m³/s	院士广场
7	客都大道南泵站建设工程（新建）	新建为1.700m³/s	客都大道（火车站动）
8	梅园泵站建设工程（改建）	改建为0.600m³/s	梅园新村
9	罗乐桥泵站建设工程（新建）	新建为0.120m³/s	东升工业园（罗乐桥）
10	富乐泵站建设工程（新建）	新建为0.347m³/s	周溪河附近
11	文化公园泵站（新建）	新建为0.231m³/s	文化公园侧
12	东升村泵站（新建）	新建为0.405m³/s	东升村金燕大道侧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梅州市中心城区“十四五”污水管网新建工程规划图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③ 兴宁城区建设内容

根据前文分析，“十四五”期间，兴宁城区将重点**推进南部新城、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宁江新城，毅德城及“四馆一场”周边区域建设**，因此“十四五”期间，将重点推进各片区内市政道路沿线配套污水管道，并加强对9处污水收集空白区的管网增补及新建居住区内的源头管网配套，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污水空白区管网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城区内神光村委、宁江新城城中村等9处污水空白区的整治，补齐污水收集管网，总长约**9.45公里**；

兴宁市民广场周边雨污管网工程：结合市民广场及周边道路建设，同步敷设管网**1.567公里**；

兴宁市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继续推动兴宁城区集污管网建设（包括东排沟、西沟、曾坑河、东灌沟管网工程），新建污水管网总长约**23.17公里**；

兴宁市老城区供排水改造项目：大力推动兴宁市老城区供排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新建污水管网长约**6.053公里**；

南部新城等新建污水管网项目：沿宁江河两岸道路、西沟两岸道路、南环大道、东环大道等道路建设约**3.833公里**污水管网；

兴宁市住宅用地源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结合兴宁市区新开发建设小区，同步配套污水源头管网，总长约**5.72公里**。

“十四五”兴宁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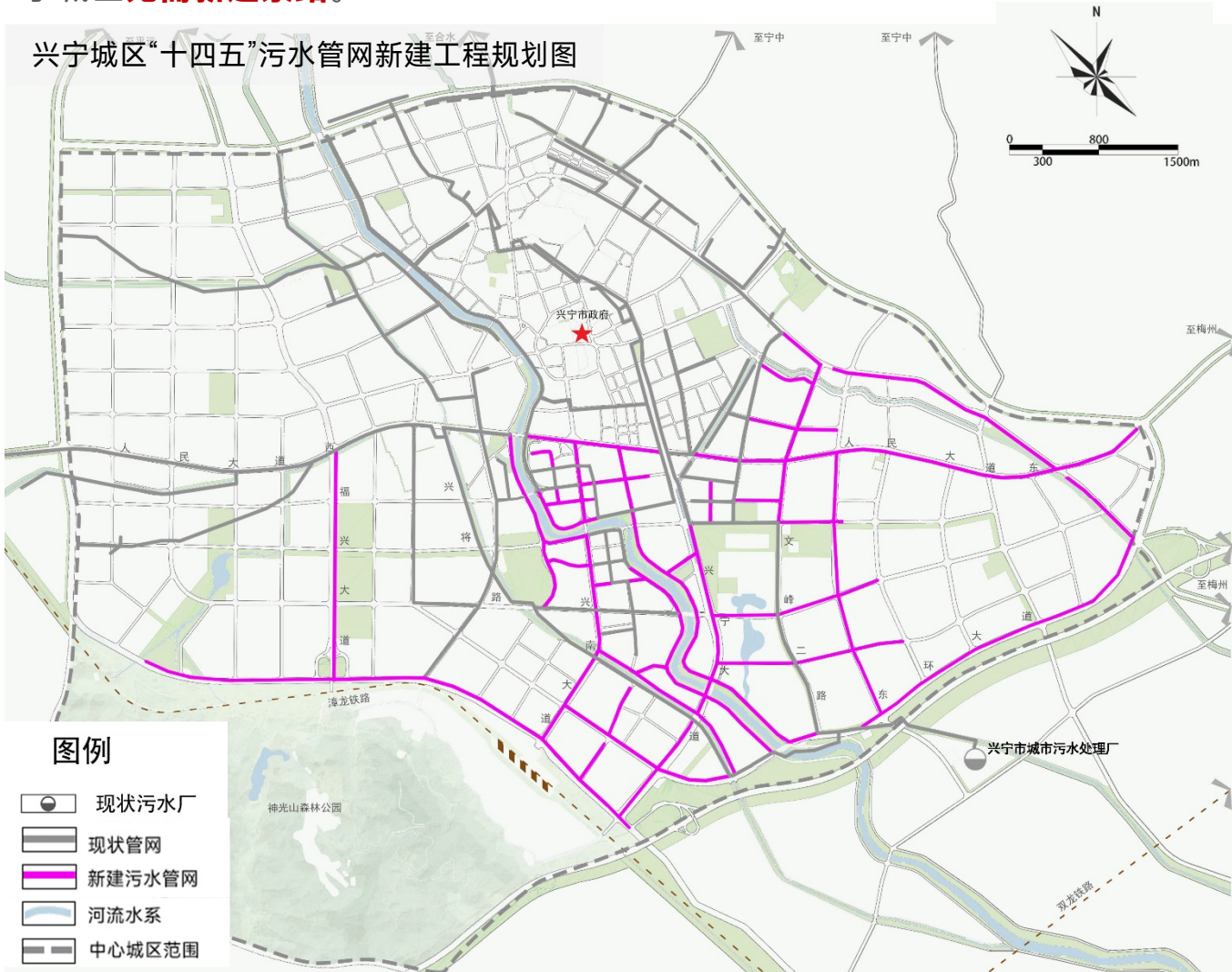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km)	建设位置	项目来源
1	污水空白区管网建设工程	7.56	现状9处污水收集空白区	规划项目
2	兴宁市市民广场周边雨污管网工程	1.567	市民广场	上报项目
3	兴宁市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	23.17	东排沟、西沟、曾坑河、东灌沟	上报项目

“十四五”兴宁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km)	建设位置	项目来源
4	兴宁市老城区供排水改造项目	6.053	老城区	上报项目
5	南部新城等新建污水管网项目	3.833	宁江河两岸道路、西沟两岸道路、南环大道、东环大道	规划项目
6	兴宁市住宅源头污水管网建设	5.72	兴宁市区	规划项目
合计		47.9		

兴宁城区污水泵站建设内容：

保留现状污水泵站，根据上报拟建计划以及控规要求等，“十四五”期间，兴宁城区**无需新建泵站**。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④ 平远县城建设内容

根据前文分析，“十四五”期间，平远县城将重点推进北部新城、城南片区、城东片区等周边区域建设，因此“十四五”期间，平远县城将重点推进沿各片区内市政道路沿线配套污水管道，并加强对5处污水收集空白区的管网增补及新建居住区内的源头管网配套，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建设：推进现状中医医院东侧污水收集空白区、河岭村污水收集空白区等5处污水收集空白区的整治，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约**3.60公里**；

平远县北部新城排水系统建设：结合北部新城核心区主要道路及与206国道连接线道路建设，同步敷设污水管网，约**5.34km**；

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续建工程：结合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同步推动大柘河上游实验小学-龙抬桥段、城南片区超竹河段及岭下河两岸新岭桥至教育桥段等片区的生活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建设，新建污水管网约**7.2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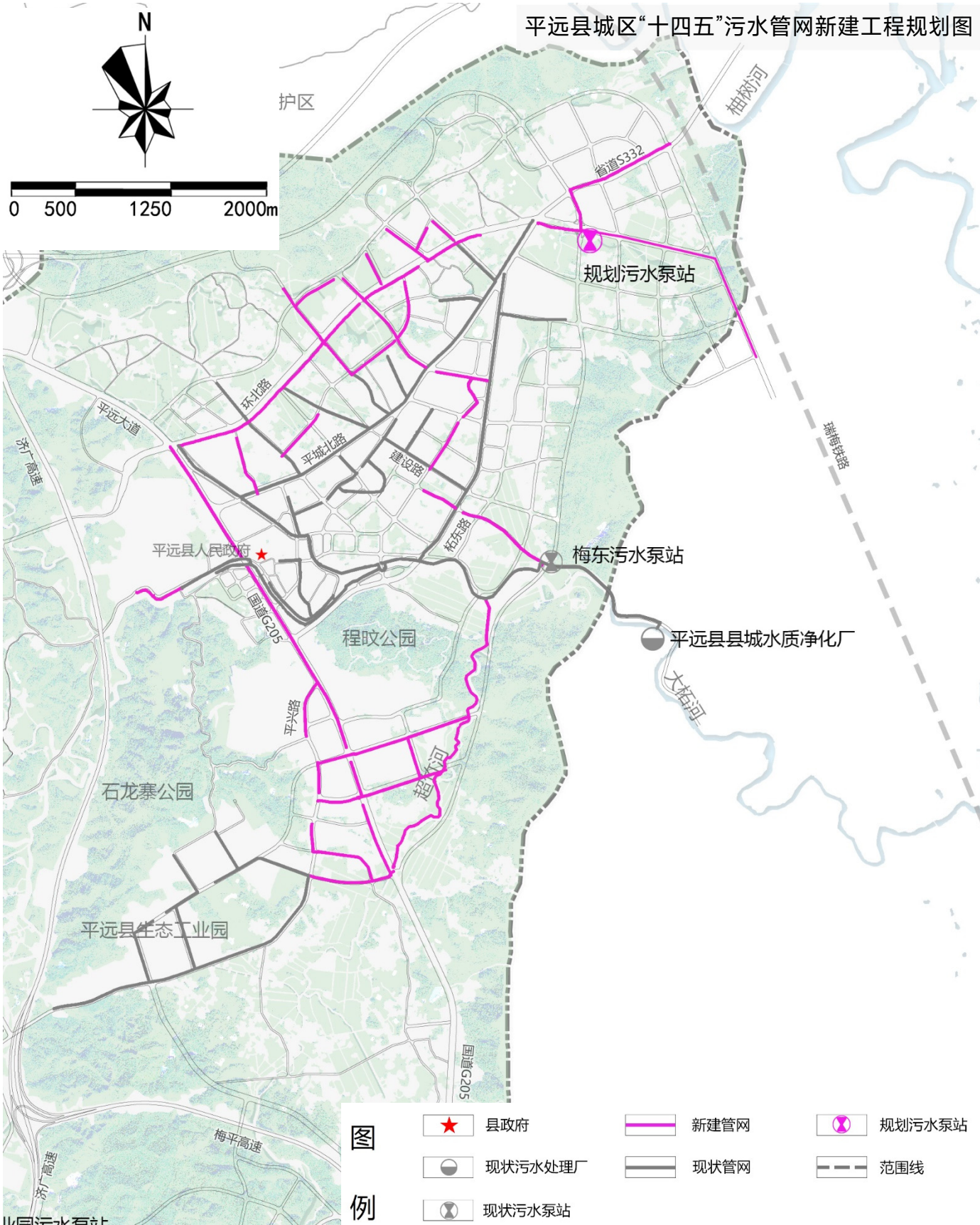
平远县环北路市政排水排污工程：沿环北路结合北部新城建设，推动环北路周边市政道路沿线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新建污水管网，总长**6.84km**；

平远大道市政排水排污工程：推动平远大道市政排污工程建设，约**3.4公里**；

平远县城源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结合“十四五”期间，平远县新增居住小区、安置区等建设，同步配套污水源头管网，约**1.90公里**。

“十四五”平远县城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km）	建设位置	项目来源
1	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建设管网	3.6	现状5处污水收集空白区	规划项目
2	平远大道市政排水排污工程	3.4	平远大道	上报项目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十四五”平远县城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表

序号1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km)	建设位置	项目来源
3	平远县北部新城排水系统建设	5.34	北部新城核心区	上报项目
4	平远县环北路市政排水排污工程	6.84	平远县城环北路	上报项目
5	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续建工程	7.22	实验小学、城南片区超竹河段等区域	上报项目
6	平远县城源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90	新建小区、安置区	规划项目
合计		28.3		

平远县城污水泵站建设内容：

结合污水管道布局，“十四五”期间，平远县城**扩建梅东污水泵站**，并在北部新城新建污水泵站**1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十四五”平远县城污水泵站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³/s)
1	梅东污水泵站	由现状0.23m³/s扩建至0.64m³/s
2	平远县北部新城污水泵站建设	3500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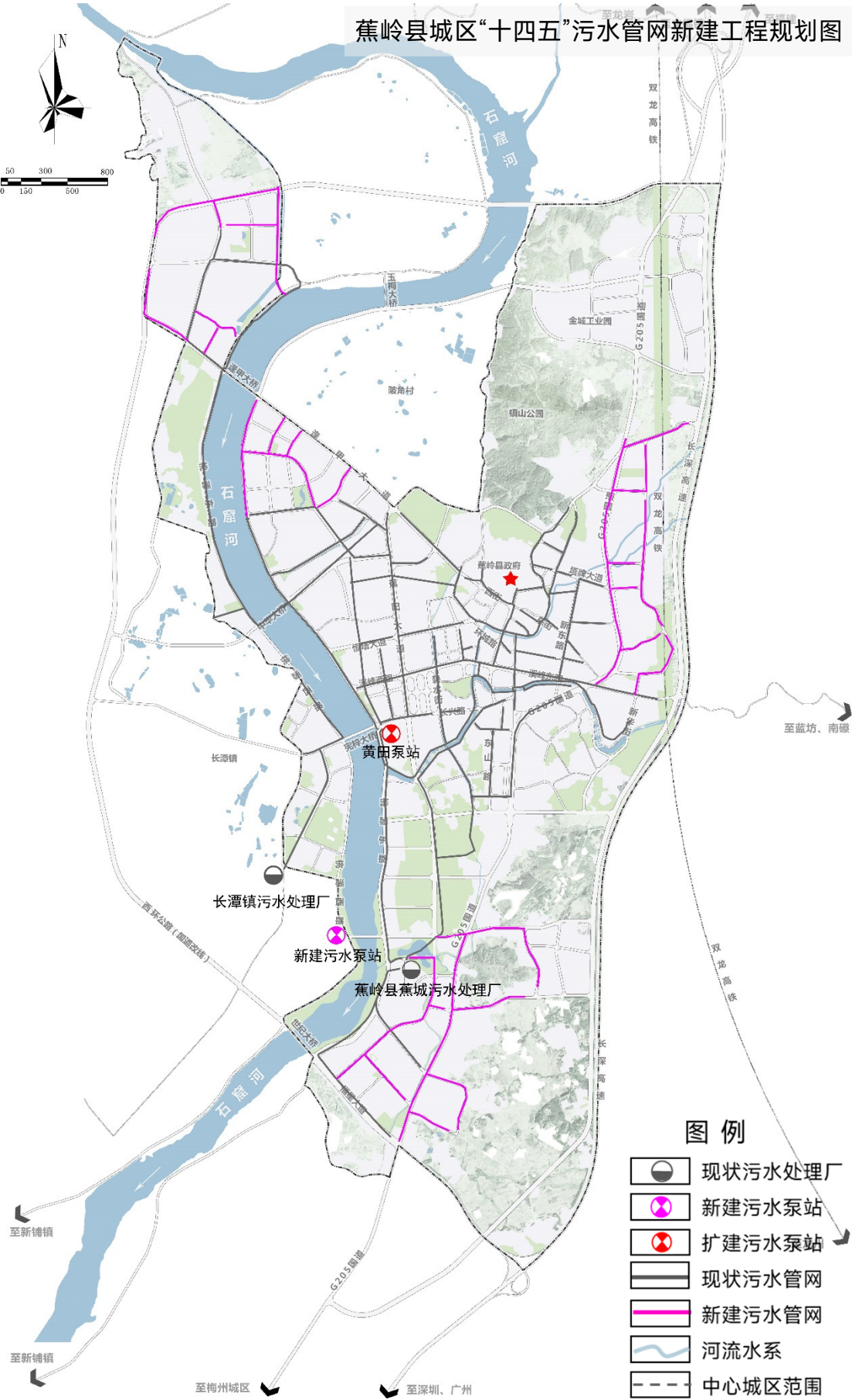
⑤ 蕉岭县城建设内容

根据分析，“十四五”期间，蕉岭县城将重点推进桂岭新区、长潭新区、长寿新城发展，因此“十四五”期间，蕉岭县城将重点推进沿各片区内市政道路沿线配套污水管道，并加强对6处污水收集空白区的管网增补及新建居住区内的源头管网配套，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城区内现状金星村、长潭镇上村村、白马村等6处城中村污水收集空白区整治，补齐污水收集管网，总长约**15.8公里**；

蕉岭县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结合中心城区（长寿新城、桂岭新区）开发建设，推动沿市政道路沿线污水管线配套，总长**8.8公里**；

新建支管及接户管建设项目：结合桃园东路改造提升，同步敷设污水主干管网，总长**4.14公里**；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蕉岭县新建小区源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结合“十四五”期间，蕉岭县新建小区，同步配套污水源头管网，总长约**1.86公里**。

“十四五”蕉岭县城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km)	建设位置	项目来源
1	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建设工程	15.8	城区内6处污水收集空白区	规划项目
2	蕉岭县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8.8	长寿新城、桂岭新区	规划项目
3	蕉岭县新建污水支管及接户管	4.14	城区	上报项目
4	蕉岭县新建小区源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86	蕉岭县城区	规划项目
合计		30.6		

蕉岭县城污水泵站建设内容：

结合县城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十四五”期间，改造黄田现状污水泵站，在长潭镇东南部新建**1座**长潭污水泵站，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十四五”蕉岭县城污水泵站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m³/d）
1	改造黄田现状泵站	改造为一体化污水泵站，规模为2万m³/d
2	新建长潭污水泵站	550m³/d

⑥ 大埔县城建设内容

根据前文分析，“十四五”期间，大埔县城将重点推进万川康养新城、下坊新区、工业小区二期建设，因此“十四五”期间，大埔县城将重点推进沿各片区内市政道路沿线配套污水管道，并加强对7处污水收集空白区的管网增补及新建居住区内的源头管网配套，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包含西环三路周边城中村、下沥村、岭下片城中村、黎家坪片区处城中村等共7处污水收集空白区的管网敷设，制定污水整治方案，补齐污水收集管网，总长约**14公里**；

大埔县城区截污管网建设工程（在建）：结合大埔县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同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约**13.2公里**，其中梅潭河左岸6.7km，右岸6.5km；

内环东路等道路附属配套污水管道工程：结合内环东路等道路建设，同步敷设沿线污水管道，敷设总长**约6.56公里**；

大埔县岭下、下坊片区市政污水管网新建工程：结合下坊新区、万川新城等建设，同步推动市政道路沿线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总长约**7.51公里**；

大埔县城区新增住宅用地源头污水管网工程：结合“十四五”期间大埔县新建住宅小区，同步配套建设**2.53公里**污水源头管网。

“十四五”大埔县城污水管网建设内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km)	建设位置	项目来源
1	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建设工程	14	现状7处污水收集空白区	规划
2	大埔县城区截污管网建设工程	13.2	梅潭河两岸	“十四五”重点项目、上报计划
3	内环东路等道路附属配套污水管道	6.56	内环东路等	上报计划
4	大埔县城区市政污水管网新建工程	7.51	大埔县城岭下、下坊重点开发区	规划
5	大埔县城区新增住宅用地内源头污水管网工程	2.53	大埔县城	规划
合计		43.8	—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大埔县污水泵站建设内容：

结合大埔县城区截污管网建设，沿梅潭河共新建**8座**污水泵站。

⑦ 丰顺县城建设内容

根据前文分析，“十四五”期间，丰顺县城将重点推进紫琳学院、国际声谷、温泉宜居城片区建设，因此“十四五”期间，丰顺县城将重点推进沿各片区内市政道路沿线配套污水管道，并加强对8处污水收集空白区的管网增补及新建居住区内的源头管网配套，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建设工程：加快推进现状金溪村村委附近区域、金丰村农家书屋附近区域等8处污水收集空白区，增补污水管网，总长约**5.6公里**；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期）：结合丰顺县污水处理厂改造，配套新建污水管网，共计铺设长度**9.18公里**；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管网建设工程（第二期）：结合丰顺县污水处理厂改造，配套新建污水管网，共计铺设长度**10.22公里**；

紫琳学院和国际声谷片区等新建城区配套管网：结合紫琳学校和国际声谷片区开发建设，同步配套污水管网，总长约**11.98公里**，其中紫琳学校片区新建污水管网**2.89公里**，国际声谷片区新建污水管网**9.09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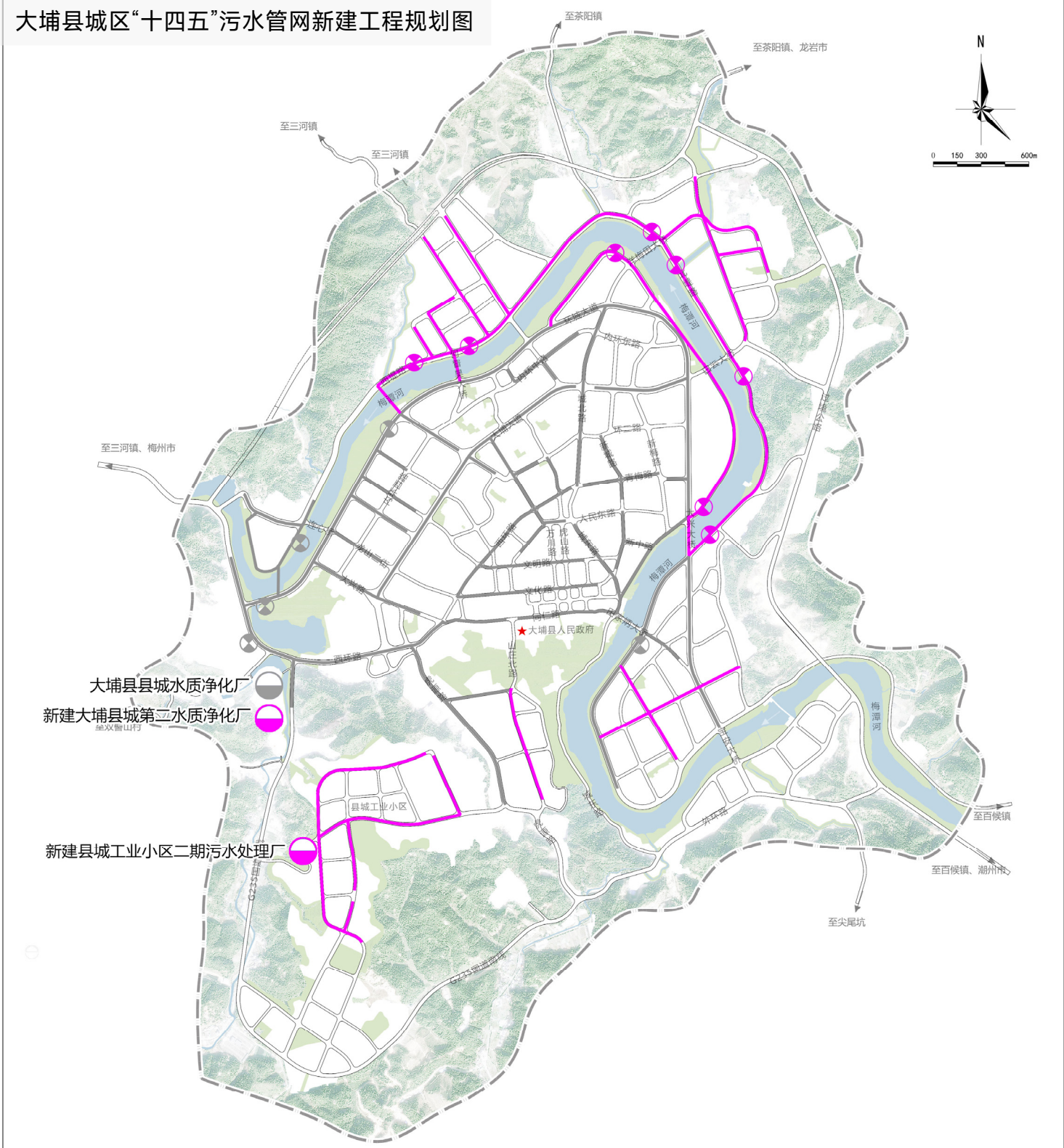
丰顺县城区珠光新城等其他住宅用地源头污水管网工程：结合珠光新城御景项目三期、敏捷·珺悦府项目、碧桂园二期项目等住宅小区建设，配套居住区源头污水管道，总长度**6.96公里**；

丰顺县城新增居住区源头污水管网工程：结合“十四五”期间县城新建居住区配套源头污水管道，总长**约2.86公里**。

丰顺县城污水泵站建设内容：

除现状在建汤南镇新楼村污水泵站外，“十四五”期间，丰顺县城**无需新建泵站**。

大埔县城区“十四五”污水管网新建工程规划图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十四五”丰顺县城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km)	建设位置	项目来源
1	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建设工程	5.6	现状6处污水收集空白区	规划项目
2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期）	9.18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	上报项目
3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管网建设工程（第二期）	10.22	汤湖沟	上报项目
4	紫琳学院和国际声谷片区配套管网	11.98	紫琳学院和国际声谷片区	规划项目
5	丰顺县城区珠光新城等其他新增住宅用地源头污水管网工程	6.96	珠光新城御景三期、敏捷·珺悦府、碧桂园二期等	规划项目
6	丰顺县城新增居住区源头污水管网工程	2.86	风顺城区	规划项目
合计		4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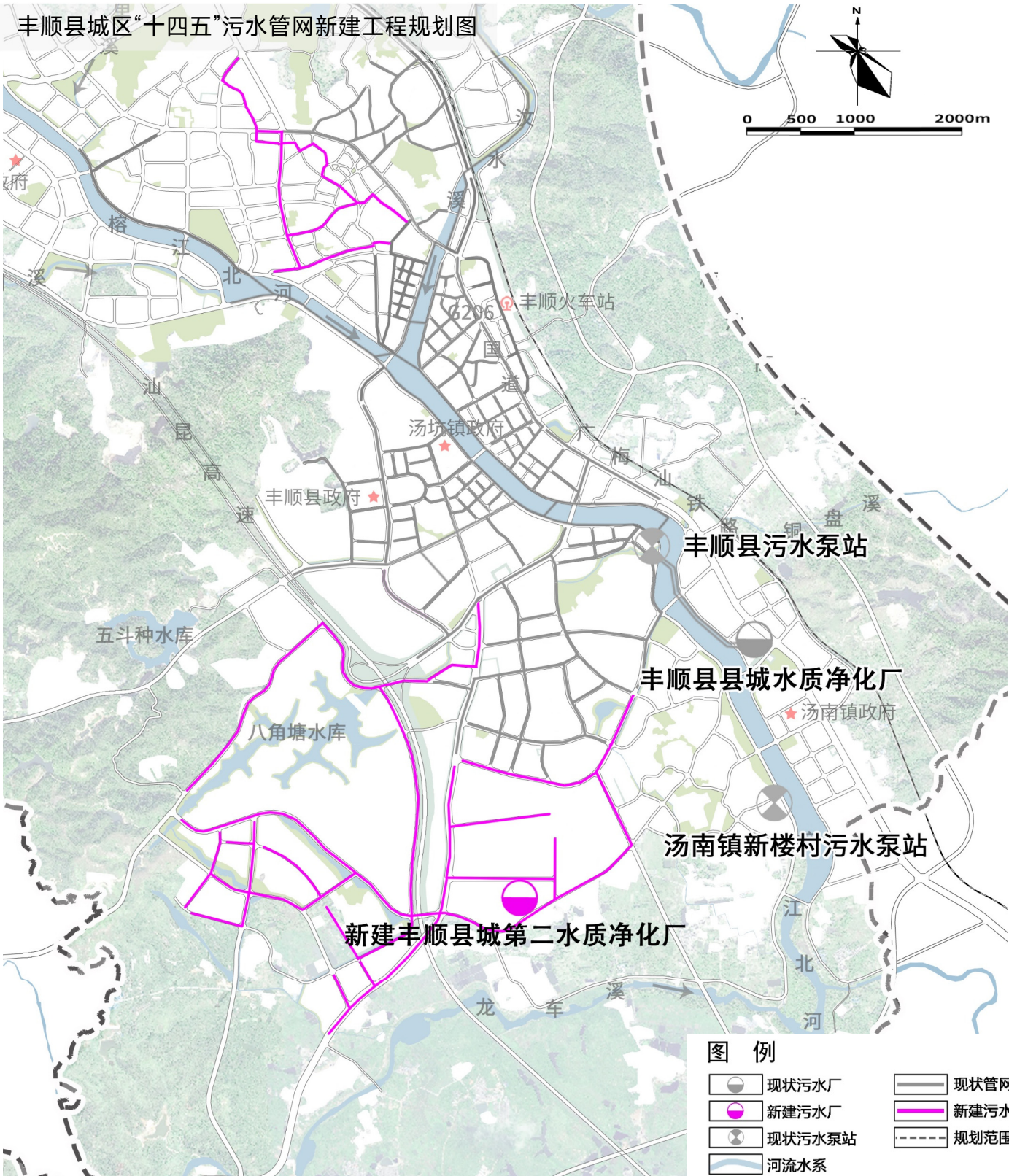
⑧ 五华县城建设内容

根据前文分析，“十四五”期间，五华县城将重点推进琴江新城、足球小镇等周边区域建设，结合各片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同步配套沿线污水管道，并加强对8处污水收集空白区的管网增补及新建居住区内的源头管网配套，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建设工程：结合五华县现状澄湖村、犁滩村、坝美村、上坝村、黄井村、河尾村、良美村、协和村等8处城中村污水收集空白区，制定污水收集整治方案，补齐污水收集管网，总长约**4.0公里**；

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结合五华县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同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约**11.0km**；

琴江新城及横陂足球小镇管网(西外环、琴江大道)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琴江大道和西外环的污水管网工程，总长**13.86公里**。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其他新增建成区市政道路沿线配套工程：结合城市新区建设，同步配套市政道路沿线污水管道工程，新增污水管道约**11.47公里**。

县城上坝片区排水工程建设项目：完善坝上片污水管道建设，约**2.0公里**。

五华县城源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结合增塘安置区、琴江新城琴江安置区、琴江新城白石洋安置区、高铁新城安置区建设，同步配套污水源头管网，总长约**4.78公里**。

“十四五”五华县城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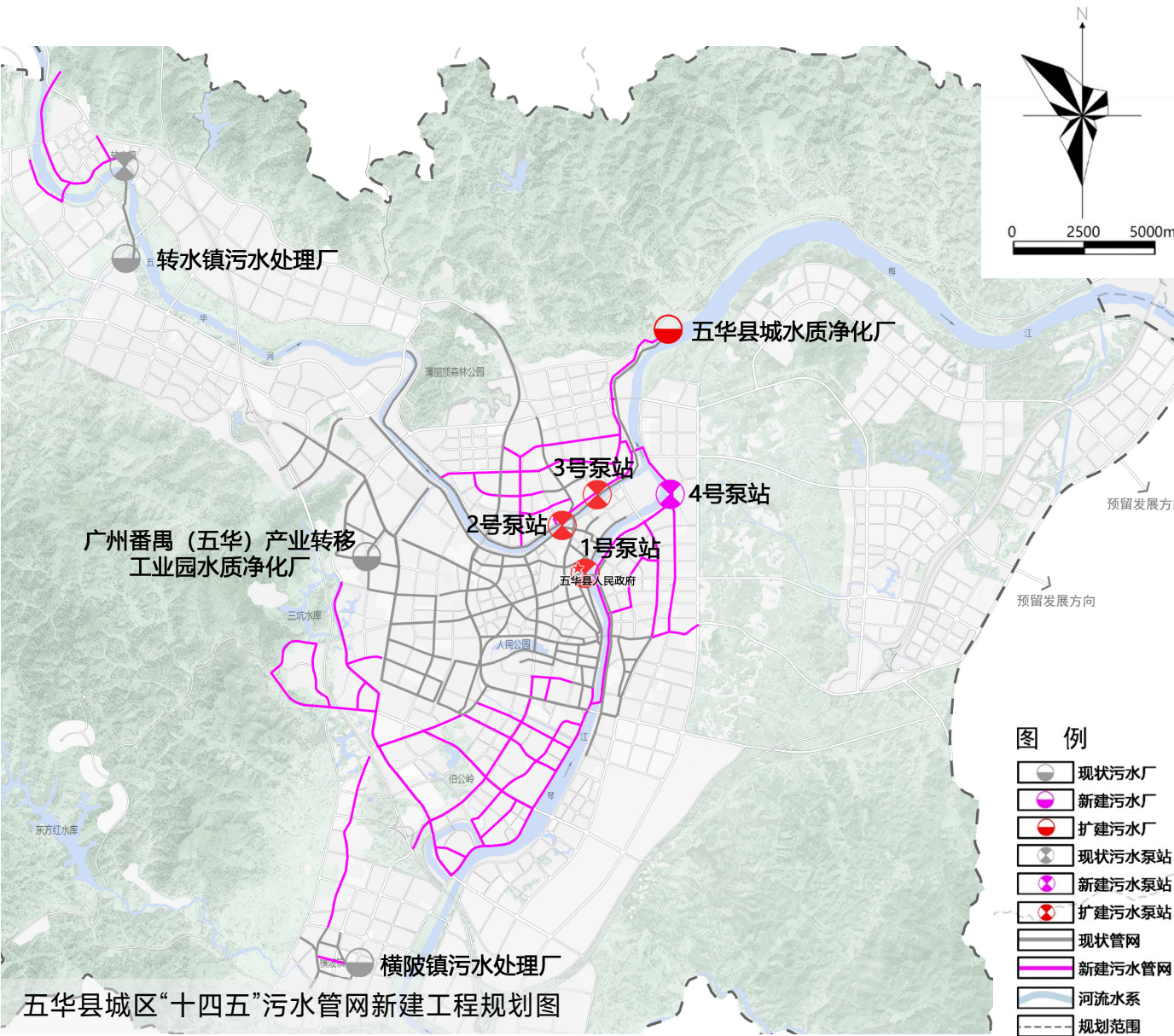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km)	建设位置	项目来源
1	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建设工程	4.0	8处污水收集空白区	规划项目
2	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	11	五华污水处理厂	上报项目
3	其他新增建成区市政道路沿线配套工程	11.47	城区	规划项目
4	琴江新城污水管网(西外环、琴江大道)工程建设项目	13.86	西外环、琴江大道	上报项目
5	县城上坝片区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2.0	上坝片区	上报项目
6	五华县城安置区源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4.78	老旧小区、安置区	规划项目
总计		47.1		

五华县城污水泵站建设内容：

结合县城污水管道布局，“十四五”期间，五华县城共新建污水泵站**1座**，**改造扩建3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十四五”五华县城污水泵站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³/s)
1	五华县城新建4号泵站工程	新建为6.6万m³/d
2	五华县城改造泵站工程	对县城1号、2号、3号泵站进行改造。其中1号泵站1.3万m³/d；2号泵站1.3万m³/d；3号泵站3.0万m³/d；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2、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规模

考虑到现状未能收集到各建制镇污水管网分布位置，难以判断各镇实际铺设污水管道的合理性。根据前文第七章对乡镇地区的发展研判，“十四五”期间，梅州市乡镇地区将作为市域城乡融合发展的主要连接点，城镇的集聚能力将显著提升，因此，未来各县（市、区）将按照国家、省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的要求，持续加快补齐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预计市域建制镇镇区的污水管道建设主要包括各县（市、区）新增镇区的管网配套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道和对现状镇区的管网短板增补为主。

根据各县（市、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库，并结合现状摸排调研各乡镇已收集拟建设项目。“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上报新增镇级污水管网**180.21公里**，如下：

“十四五”各县（市、区）上报的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计划一览表

县（市、区）名称	“十四五”各乡镇新建污水管网长度（km）
梅江区	5.0
梅县区	11.5
兴宁市	12.8
平远县	13.4
蕉岭县	7.0
大埔县	68.3
丰顺县	21.9
五华县	40.31
合计	180.21

注：表格数据来源于市住建局《关于明确我市“十四五”期间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目标的通知》

8.2.3 聚焦“双提升”，提升污水管网收集效能

“十四五”时期，国家、省提出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明确提出要以建设高质量城镇污

水处理体系为主题，从增量建设为主转向系统提质增效与结构调整优化并重，结合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本次规划将通过加快推进“一厂一策”建设、推进城镇排水管网改造、强化管网精细化管养等措施，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系统的提质增效，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具体如下。

1、全力推进落实“一厂一策”，开展系统化整治

根据《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梅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等要求：**现有进水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应完成“一厂一策”编制**，各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暂不作要求。

当前梅州市各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进水BOD浓度均低于100mg/L，进水浓度整体偏低。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目前大部分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已编制“一厂一策”方案，仅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尚未启动编制，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目前正在开展编制前期工作。各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表。

“十三五”期末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浓度表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COD		BOD		是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
	进水(mg/l)	出水(mg/l)	进水(mg/l)	出水(mg/l)	
江南水质净化一厂	76.67	17.35	30.45	4.46	是
江南水质净化二厂	95.27	10.33	31.87	4.59	是
周溪水质净化厂	51.52	18.28	18.58	3.81	是
黄塘水质净化厂	38.37	13.48	21.47	3.93	是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	117.39	15.49	38.84	2.56	是
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	114.79	12.97	57.94	5.16	是
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114.79	12.97	57.94	5.16	是
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	78.22	14.51	28.09	3.36	否
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	80.46	11.89	37.49	2.58	否
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	108.03	17.03	26.11	4.76	否
丰顺县县城水质净化厂	49.47	14.19	19.46	3.41	是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期）	101.36	19.21	39.96	3.18	正在启动编制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二期）	100.86	18.71	39.75	3.26	正在启动编制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十四五”期间，着力推动**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等“一厂一策”方案编制。**

并按照“一厂一策”方案，大力推动梅州市域现状各城市（县城）11处污水处理设施系统化整治，提高进水BOD浓度。至2025年末，梅州市域各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进水BOD浓度应比2020 年增加**10mg/L以上**。

“十四五”“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1	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	2023-2025年
2	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	2022年底前完成
3	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4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在编）	—	2022年底前完成

2、推进城镇排水管网改造

(1) 改造对象

排水管网改造主要是指对现状合流制排水管网进行修复改造，梅州市现各乡镇污水管网大多为近年新建管道。**因此，本次污水管网改造对象仅针对各城市（县城）内的既有合流制的排水管网，包括对老旧小区内的源头排水管网及市政道路沿线的存量合流排水管改造，按照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排水管网的清污分流改造。**

(2) 改造思路

一是对结合老旧小区内的源头排水管网改造主要是结合老旧小区及老旧小区周边基础设施项目同步实施，通过对各县（市、区）老旧小区存量摸排后合理制定相应的改造计划，并结合既有改造计划中的排水管网，确定相应改造规模；二是对城市既有市政道路沿线存量合流排水管道的改造，本次规划建议该部分主要是结合市政道路改造、雨污分流改造、修复改造等同步实施，通过明确相应的改造比例并梳理各县（市、区）既有改造计划，合理确定各县（市、区）“十四五”管网改造规模。

(3) 改造计划

1) 老旧小区源头排水管网改造方面

由于无现状老旧小区源头排水管网数据，本次对老旧小区源头排水管网改造主要是以需求为导向，按照国民经济十四五重点项目库及老旧小区相关改造计划进行分析，通过前文分析各县（市、区）“十四五”期间重点提升区，结合各县老旧小区的改造计划，梳理确定各县（市、区）源头管网改造规模，各县（市、区）老旧小区拟改造计划如下：

各县（市、区）“十四五”期间拟改造老旧小区源头排水管网计划一览表

类别/区域	计划改造规模（km）	改造重点区域
梅江区	15.2	新中苑、勤力苑等老旧小区
梅县区	39.59	西桥社区等共31个老旧小区
兴宁市	11.68	环城东路、宁新东风村等老旧小区改造
平远县	29.6	老市场片区、老车站片区、粮所片区等老城片区的改造
蕉岭县	24.8	县城30个老旧小区改造
大埔县	34.83	城西片区等老旧小区
丰顺县	19.13	城南片区等老旧小区
五华县	24.27	华兴南片区、迎福片区等老旧小区
总 长	199.08	—

2) 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改造

由于全市各县（市、区）城区既有合流管网存量规模大，从城市发展的长远角度分析，**现有合流制管网在未来都应尽可能改造为分流制污水管网**，但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所需资金庞大。梅州市地处山区，经济发展缓慢，财政收入薄弱，短期内难以完成对现状所有合流制管网改造费用。**因此，本次对各县（市、区）城区内的排水管改造规模建议按相应改造比例进行确定，同时结合各县（市、区）已有改造计划进行安排。**

通过对各县（市、区）既有改造计划占各自县（市、区）的合流管道改造比例，综合确定本次市政合流排水管网的改造比例。各县（市、区）现状市政道路沿线合流排水管及上报拟改造排水管网详细情况如下：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已收集各县（市、区）“十四五”期间拟改造市政排水管网一览表

类别/区域	现状合流制管网长度（km）	上报计划改造规模（km）	改造比例（%）
梅江区	289.36	未收集到上报计划建设项目	——
梅县区	117.43	未收集到上报计划建设项目	——
兴宁市	278.41	43.92	15.78
平远县	39.4	9.1	23.1
蕉岭县	94.2	12.8	13.58
大埔县	40.5	未收集到上报计划建设项目	——
丰顺县	69.46	30.77	44.3
五华县	181.56	未收集到上报计划建设项目	——
总 长	1110.32	142.488	——

由于各县（市、区）拟改造数量及比例均不一致，为确保各县（市、区）“十四五”期间合理有序地推动对既有排水管网的改造，考虑梅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为有效指导各县（市、区）排水管网改造，本次建议“十四五”期间对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建议分两种类型进行安排，其中，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丰顺县按既有改造计划落实，对梅江区、梅县区、大埔县、五华县等四个县（区）建议按15%的改造比例进行统筹安排，具体如下：

各县（市、区）“十四五”期间改造市政排水管网计划一览表

类别/区域	现状合流制管网长度（km）	改造比例安排（%）	计划改造规模（km）	备注
梅江区	289.36	15	43.4	——
梅县区	117.43	15	17.61	——
兴宁市	278.41	——	43.92	按上报计划落实
平远县	39.4	——	9.1	按上报计划落实
蕉岭县	94.2	——	12.8	按上报计划落实
大埔县	40.5	15	6.08	——
丰顺县	69.46	——	30.77	按上报计划落实
五华县	181.56	15	27.23	——
总 长	1110.32	——	190.92	——

3) 改造管网总量预测

综上，“十四五”期间，梅州市共需修复改造排水管网390公里，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市政合流管改造计划（km）	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改造计划	小计（km）
梅江区	43.40	15.20	58.6
梅县区	17.61	39.59	57.2
兴宁市	43.92	11.68	55.6
平远县	9.10	29.60	38.7
蕉岭县	12.80	24.80	37.6
大埔县	6.08	34.83	40.9
丰顺县	30.77	19.13	49.9
五华县	27.23	24.27	51.5
总 长	190.92	199.08	390.0

（3）管网改造内容

根据上述预测，结合各县（市、区）相关规划、拟重点提升区域，合理布局各县（市、区）城区的排水管道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1) 中心城区（梅江区）排水管网改造内容

“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梅江区）将重点推进教育片区、梅水南路、丽都路、三板桥路等市政道路沿线的排水管网改造，并结合新中苑、勤力苑等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周边市政道路沿线的排水管改造，改造总规模为58.6公里，如下：

周溪河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快推进环市北路、东山大道、东山教育基地周边道路排水管网改造，改造总长约15.86公里；

黄塘河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推进梅州大道、城西大道、梅新路、黄塘路及周边市政道路沿线排水管改造，改造总长约12.40公里。

江南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江南路、三板桥路、梅水南路、丽都路等周边主要道路沿线排水管改造，改造总长约11.32公里。

客天下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推动客天下片区现状排水管网改造，改造总长约3.82公里；

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工程：结合勤力苑、新中苑等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及周边道路的源头排水管网改造，改造污水管总长约15.2公里。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十四五”梅江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改造规模（km）	建设位置
1	周溪河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5.86	周溪河老城区、攀桂坊等片区
2	黄塘河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2.40	黄塘河片区、望杏坊等老城片区
3	江南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1.32	江南老城区等
4	客天下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3.82	客天下周边区域
5	老旧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5.2	勤力苑等老旧小区周边
合计		58.6	——

2) 中心城区（梅县区）排水管网改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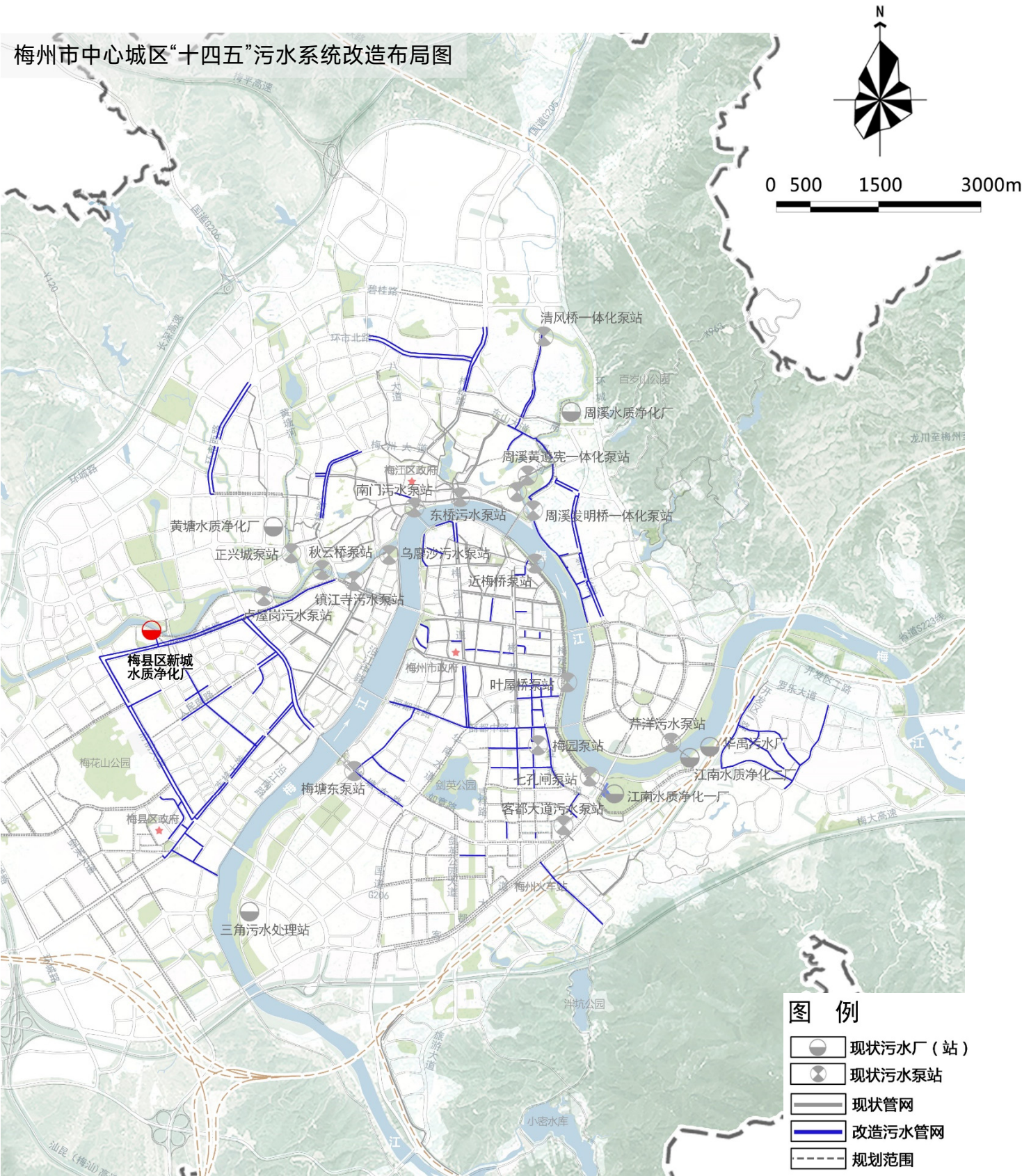
“十四五”期间，梅县区将结合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提质增效建设工程，大力推动大新城片区内主要市政道路沿线排水管网的改造，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动老旧小区源头排水管网及周边道路的排水管网改造建设，改造总规模为**57.2公里**，具体如下：

大新城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持续推动府前大道、人民南路、宪梓大道、梅塘西路等主要道路及周边市政道路沿线排水管改造，改造总长约**17.61公里**；

老旧小区及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梅县城区内西桥片区等老旧小区及老旧小区周边道路沿线的排水管改造，改造总长约**39.59公里**。

“十四五”梅县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改造规模（km）	建设位置
1	大新城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7.61	华侨城、大新城片区
2	老旧小区及周边管网改造	39.59	西桥片等老旧小区
合计		57.2	——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3) 兴宁市区排水管网改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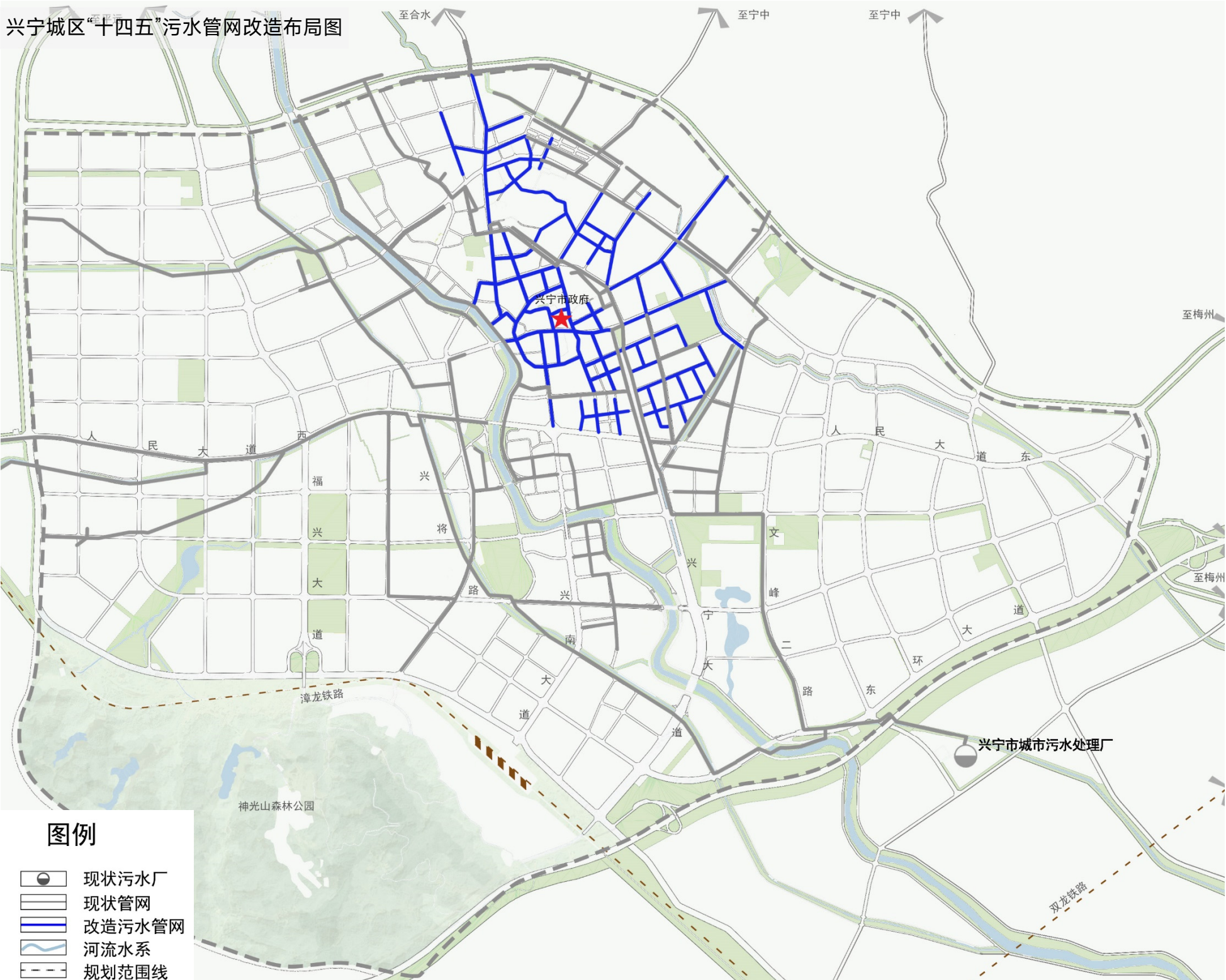
“十四五”期间，兴宁市将重点推进老城区内兴田街道环城东路、宁新东风村等老旧小区及周边道路的排水管网改造，改造总规模约**55.6公里**，具体如下：

兴宁市老城区供排水升级改造项目：包括对宁江河西侧的朝天围片区和宁江河东侧、人民大道以北的老城区周边市政雨污管道改造，改造排水水管约**43.92公里**。

老旧小区及周边道路排水管网改造：结合环城东路、宁新东风村等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老旧小区及周边道路沿线排水管网改造，改造总长度约**11.68公里**。主要包括老旧小区内部源头合流管网及周边小街小巷雨污合流排水管网。

“十四五”兴宁市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改造规模(km)	建设位置
1	兴宁市老城区供排水升级改造项目	43.92	兴宁老城区
2	老旧小区及周边道路排水管网改造	11.68	环城东路、宁新东风村
合计		55.6	—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4) 平远县城排水管网改造内容

“十四五”期间，平远县城将重点推进柘东路、平城南路等市政道路沿线合流管改造，并结合老市场片区、老车站片区、粮所片区等老城片区的改造，推进老旧小区及周边道路沿线合流管改造，改造总规模为**38.7公里**，具体如下：

县城中心城区排水排污改造工程：包括柘东路宜华口至大柘河（双向）雨污管网，教师村至大柘河污水管网，平城南路改造雨污管网，平城北路与柘东路口至梅青路污水管改造，改造总长约**9.1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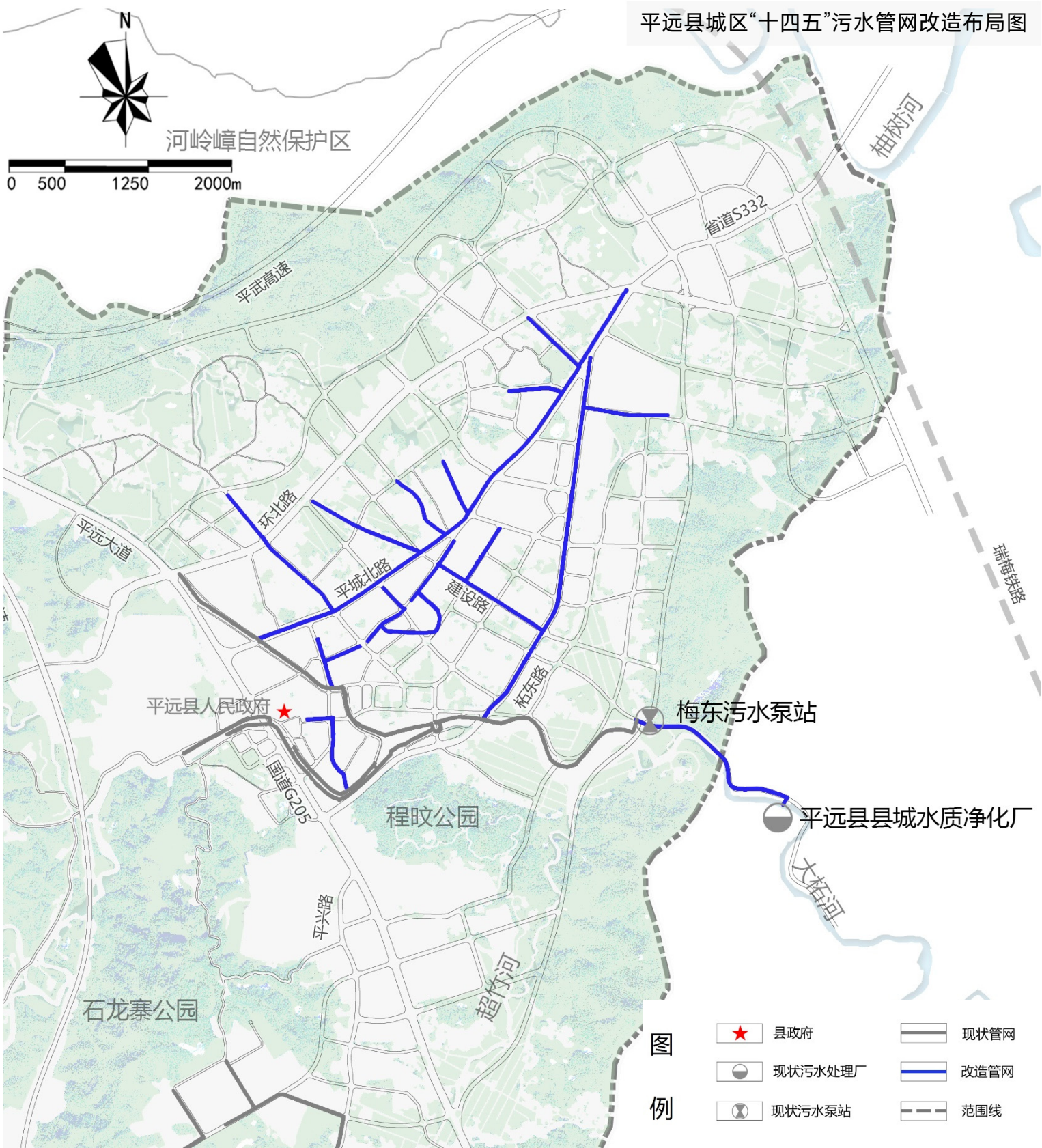
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结合城西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小区内配套污水管网改造，总长约**8.7公里**。

城南保障区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结合城南保障区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小区内配套污水管网改造，总长约**3.7公里**。

城东片区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结合城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小区内配套污水管网改造，总长约**17.2公里**。

“十四五”平远县城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改造规模（km）	建设位置
1	县城中心城区排水排污改造工程	9.10	县城中心城区老城区
2	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8.7	城西片区老旧小区
3	城南保障区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3.7	城南保障区老旧小区
4	城东片区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7.2	城东片区老旧小区
合计		38.70	——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5) 蕉岭县城排水管网改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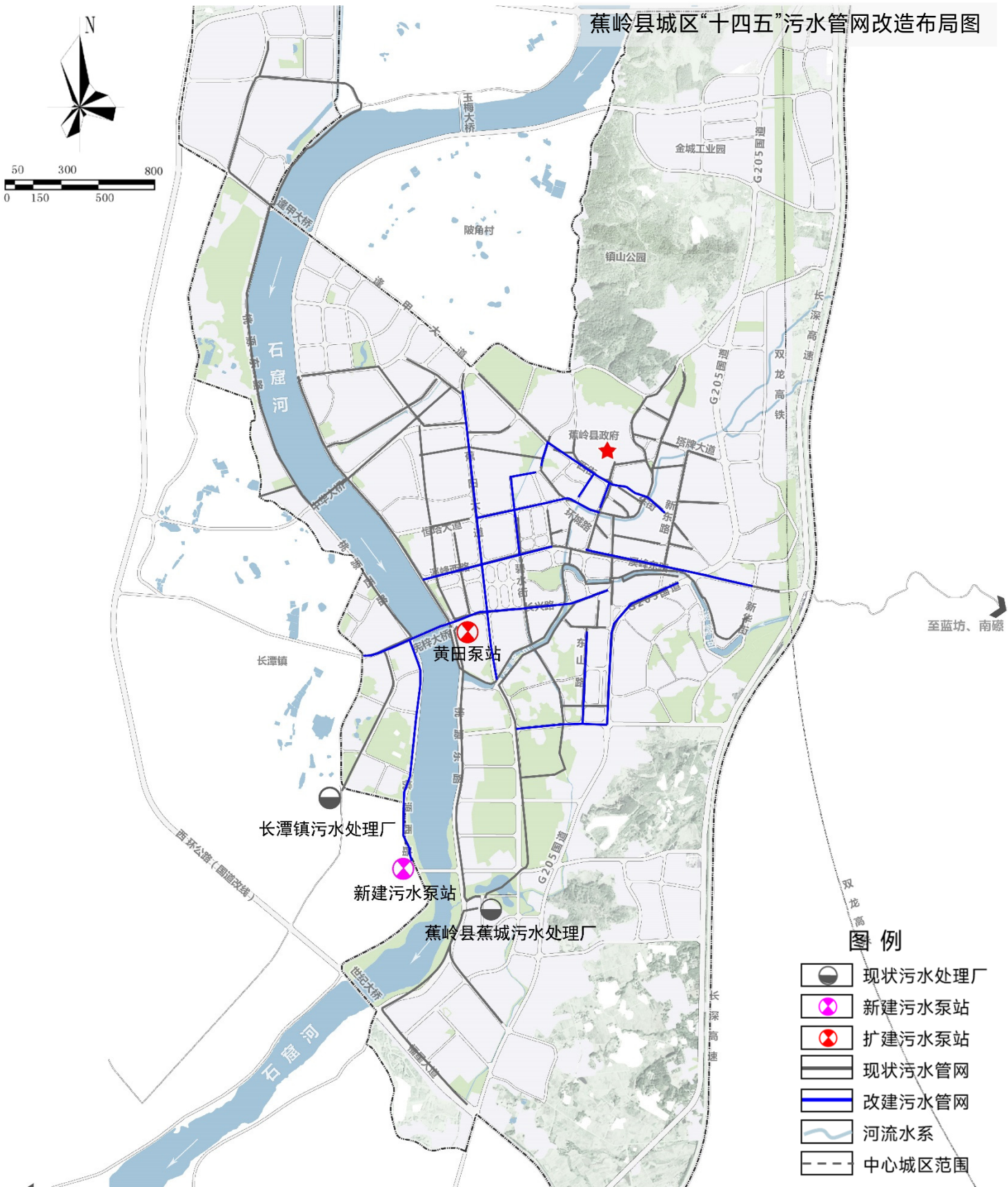
“十四五”期间，蕉岭县城将加快推进蕉阳大道、溪峰路、碧水街等主要道路沿线合流管的排水管网改造，并结合县城30个老旧小区改造，推进老旧小区周边道路沿线合流改造，改造总规模约**37.6公里**，具体如下：

持续推进溪峰路—蕉阳大道中—黄田泵站污水主干管项目、蕉岭县徐树村棚户区改造、蕉岭县北角铺棚户区改造、蕉阳大道、长兴路排水管网改造。总改造规模为**12.80公里**。

结合“十四五”蕉岭县重点改造区域和老旧小区建设，持续推动蕉岭县30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管网项目，包括小区内部源头管网和周边市政道路合流管的雨污分流改造，改造总长约**24.8公里**。

“十四五”蕉岭县城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改造规模（km）	建设位置
1	蕉岭县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改建	3.4	中心城区老城区主干道
2	溪峰路—蕉阳大道中—黄田泵站污水主干管	2.72	溪峰路、蕉阳大道等
3	G205国道污水主干管	1.89	G205国道
4	新东路污水干管	0.7	新东路
5	蕉阳大道北污水干管	1.25	蕉阳大道
6	蕉阳大道污水干管	1.04	蕉阳大道
7	蕉岭县徐树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0.8	蕉岭县徐树村棚户区
8	蕉岭县北角铺棚户区改造项目	1.0	蕉岭县北角铺棚户区
9	蕉岭县30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管网项目	24.8	30个老旧小区及周边市政道路
合计		37.6	—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6) 大埔县城排水管网改造内容

“十四五”期间，大埔县将持续加快对县城区内共47处老旧小区及周边道路沿线的排水管网改造，拟改造排水管总长约**40.9公里**，如下：

大埔县城老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十四五”期间，持续推动大埔县城老城区内主街道的排水管网改造，预计改造排水管网长度**约6.08公里**；

老旧小区及周边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重点推动西环路、城东路、文化路、同仁路等老城区老旧小区周边共15条市政道路沿线排水管网的改造，改造排水管网总长约**34.83公里**。

“十四五”大埔县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改造规模（km）	建设位置
1	大埔县城老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6.08	老城区内主要街道沿线
2	大埔县老旧小区及周边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34.83	西环路、城东路、文化路等老旧小区周边
2	合计	4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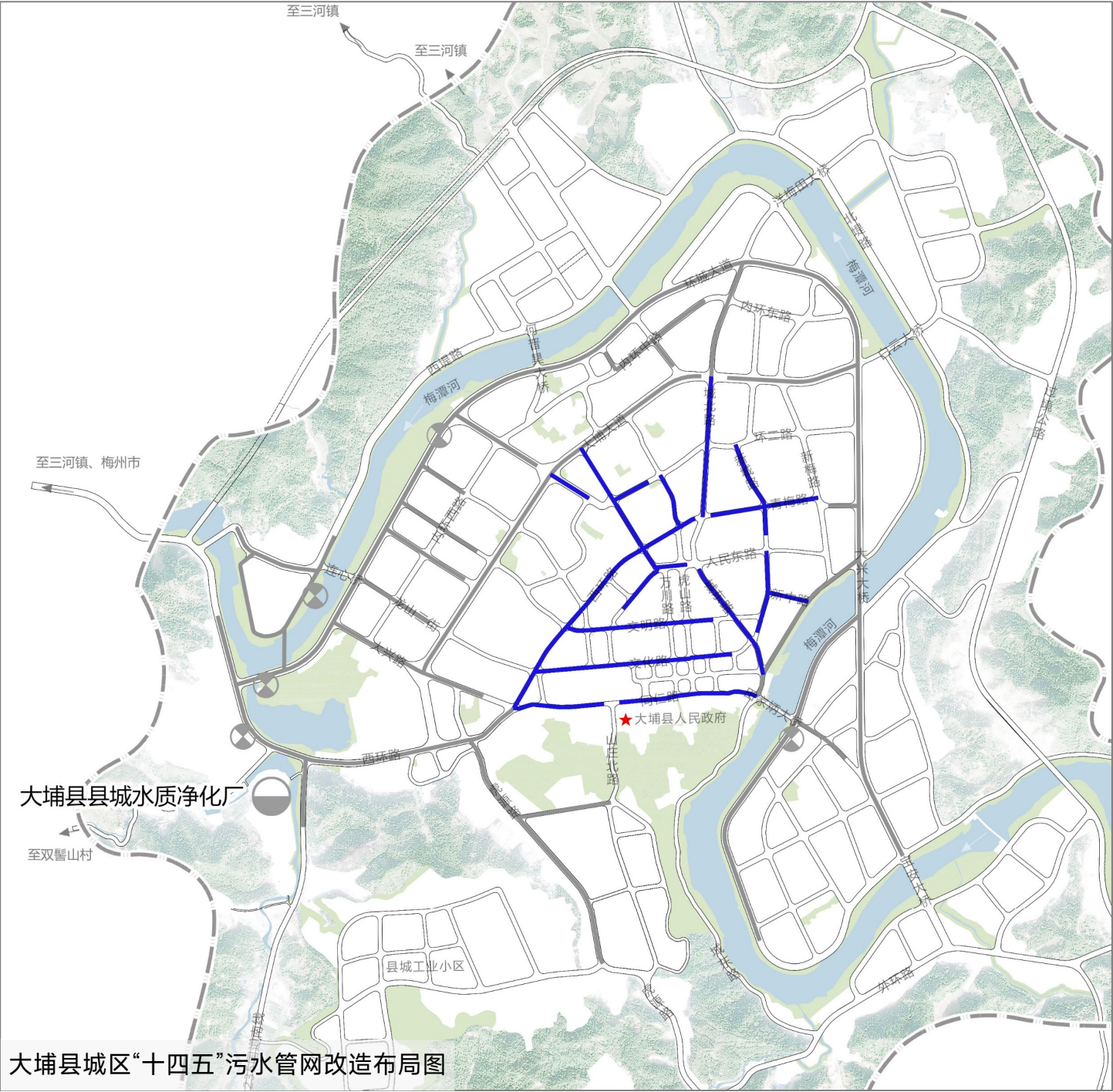
7) 丰顺县城排水管网改造内容

“十四五”期间，丰顺县城将重点推进湖下片区和老城区内的排水管网改造，总改造规模约为**49.9公里**，具体如下：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期）：推动丰顺县城老城区东二市片区雨污分流改造、榕江北河一期及周边集污管网改造等工程建设，改造排水管网**23.0公里**。

丰顺县老城区和湖下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推动榕江北河集污管网提升改造、县城老城区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湖下片区雨污分流改造等，排水管改造总规模约29公里，其中，污水管道约**13.33公里**。

丰顺县城南市场片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推动南市场片区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包括道路及雨污分流改造等，改造总长**4.2公里**。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丰顺县城老城区（汤湖沟）污水截流改造工程：推动丰顺县老城区汤湖沟污水截流改造工程，改造总长**9.367公里**。

“十四五”丰顺县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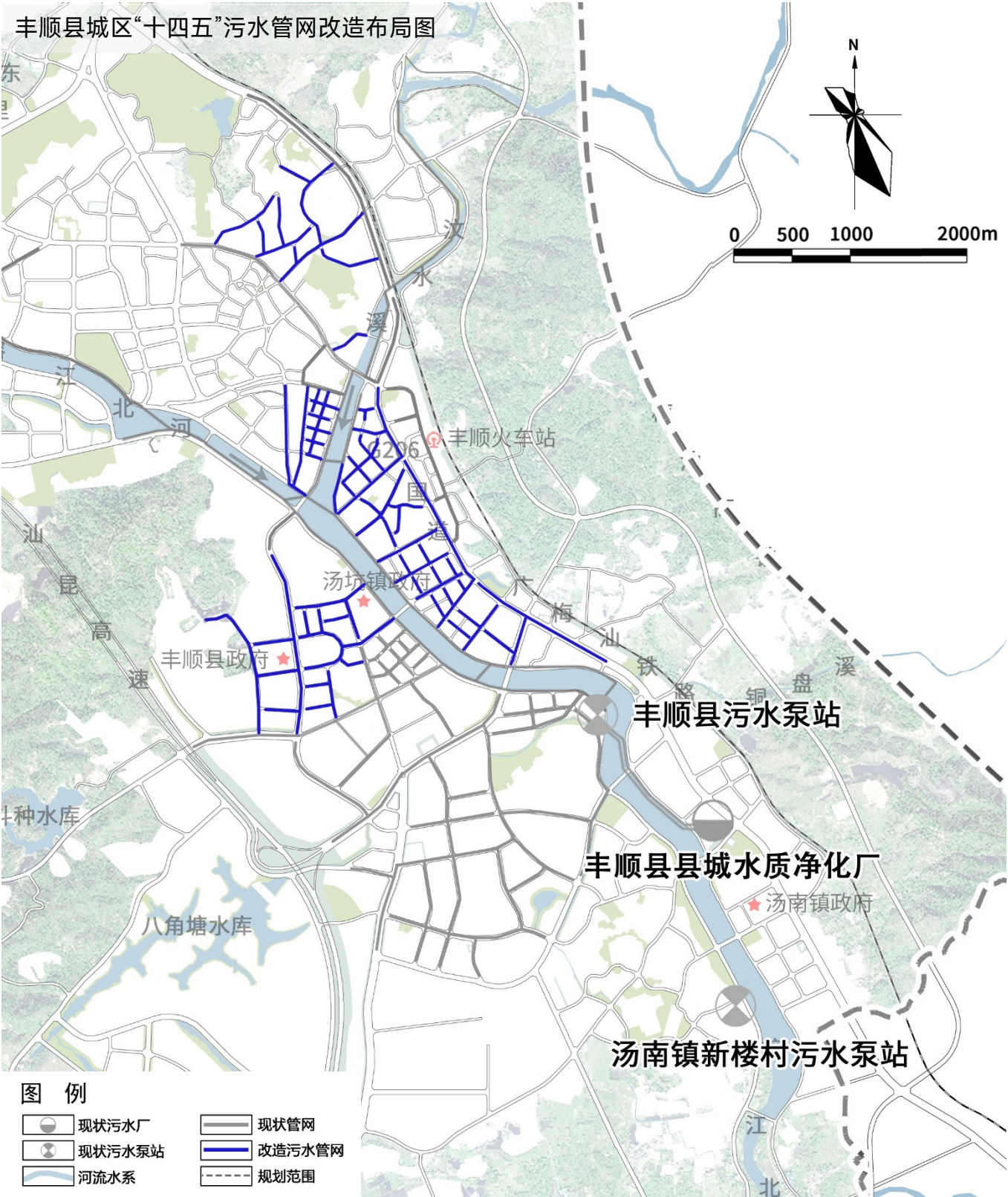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改造规模（km）	建设位置
1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期）	23	老城区东二市片区、榕江北河等
2	丰顺县老城区和湖下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3.33	县城老城区、湖下片区
3	丰顺县城南市场片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4.2	南市场片区老旧小区及周边区域
4	丰顺老城区（汤湖沟）截流改造工程	9.367	汤湖沟
合计		49.9	—

8) 五华县城排水管网改造内容

“十四五”期间，五华县将加快对老城区范围内主要市政道路及老旧小区周边道路沿线的排水管网改造，改造总规模为**51.5公里**，具体如下：

五华县县城水寨片区老旧小区雨污管线改造项目：“十四五”期间，结合五华县犁滩片区、府机关巷片区、大布半岭片区、华兴南片区、迎福片区、园新片区、华贸片区、城兴片区等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老旧小区源头污水管网及周边市政道路沿线排水管网改造，改造总长度约**24.27公里**。

五华县城老城区合流管网排水管网改造项目：拟加快对五华县老城区华新南路、水潭东路、华中路、交通路、华兴中路等现状排水管网的改造，改造总长**27.23公里**。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十四五”五华县城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改造规模（km）	建设位置
1	五华县水寨片区老旧小区雨污管线改造项目	24.27	水寨片区老旧小区
2	五华县城老城区合流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27.23	五华县城老城区
合计		5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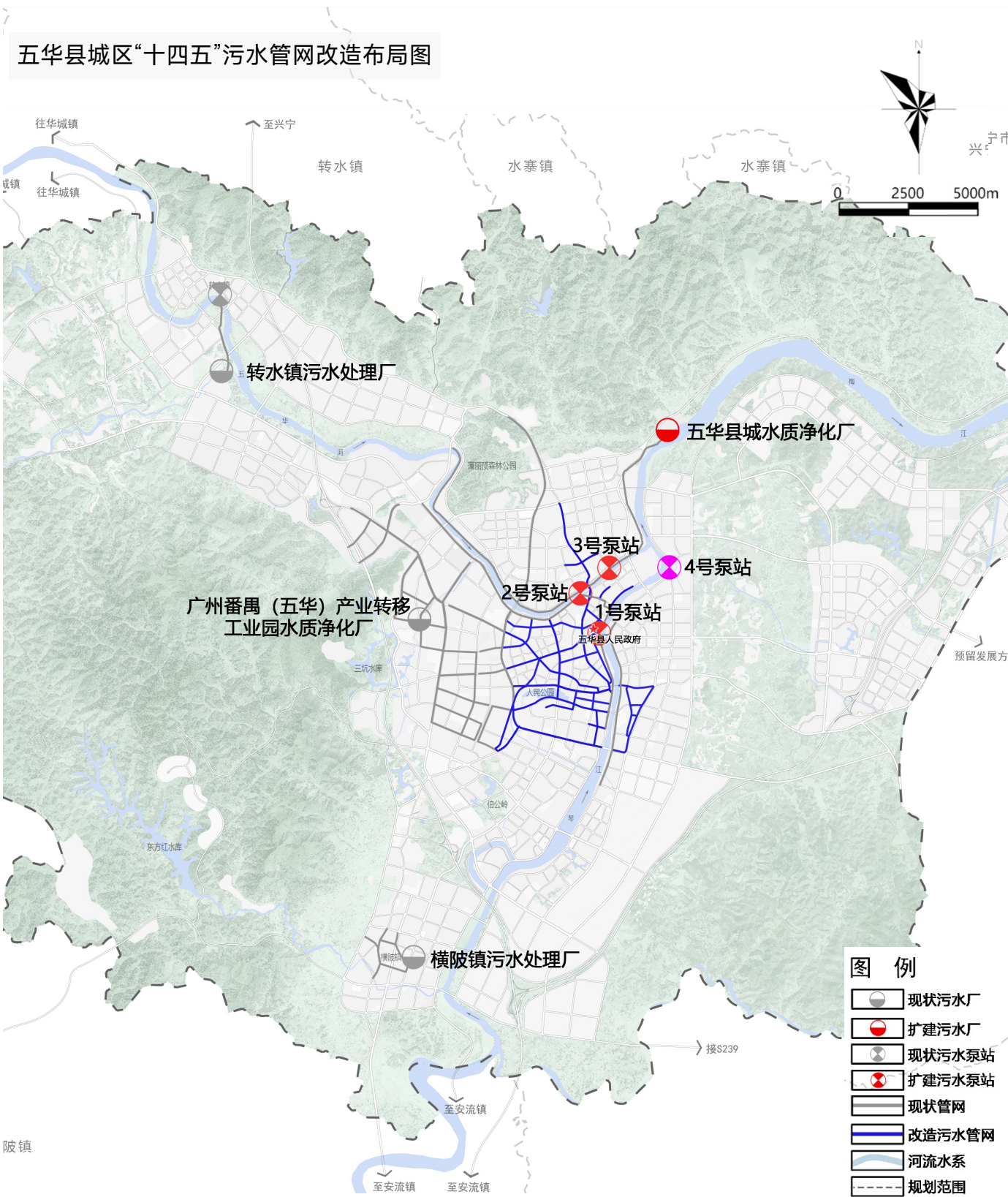
3、强化管网精细化管理

加强市域城镇污水管网检测、修复、清疏等日常养护工作，实现从排水户、小区管网到市政管网，再到污水处理设施的全链条、一体化、精细化管理。“十四五”期间，全市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共完成现状管网清疏检测，总长约**1596公里**。具体如下：

“十四五”管网精细化管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内容
1	梅江区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理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374公里。
2	梅县区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理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187公里。
3	兴宁市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理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380公里。
4	平远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理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83公里。
5	蕉岭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理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124公里。
6	大埔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理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74公里。
7	丰顺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理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103公里。
8	五华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理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271公里。
合 计		1596

五华县城区“十四五”污水管网改造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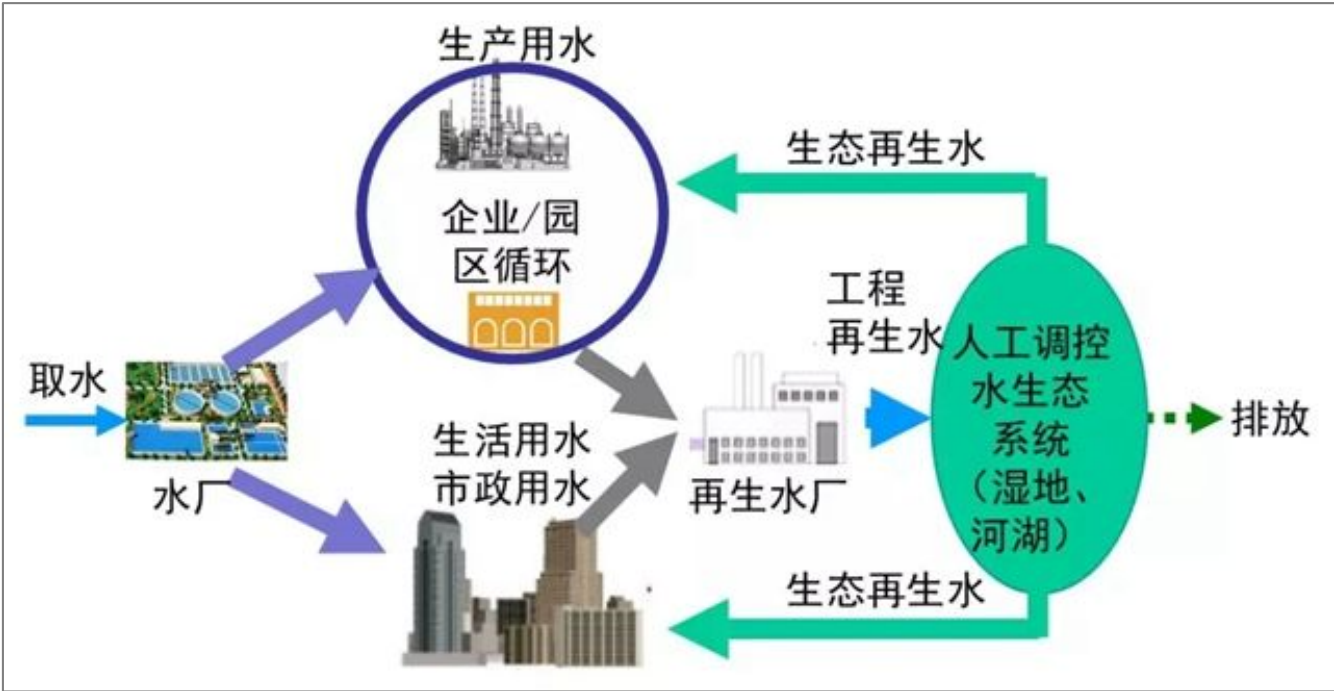
8.3 推动污水再生设施建设，促进污水资源利用

8.3.1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潜力

梅州市虽不属于缺水型城市，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用水方面也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开展城市再生水回用，可替代优质水资源，有效减少水资源需求，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可提供大量环境景观用水，恢复水循环，重建水生态和水环境；可进一步减少进入自然水体的污染物量，改善水体水质；可改善水环境，为下阶段塑造亲水空间、水体景观，发展城市水文化提供契机。结合当前梅州市再生水利用情况，再生水潜力包括如下两大方面：

(1) 水量方面。城市污水数量巨大、稳定、不受气候条件和其它自然条件的限制，并且可以再生利用。污水作为再生利用水源与污水的产生基本上可以同步发生，只要污水产生，就有可靠的再生水源。

(2) 应用方面。将再生水可用于工业回用、市政绿化、冲洗车辆、冲洗厕所等，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从而减轻了对城市周围的水环境影响，增加了可利用的水量，有利于保护环境，加强水体自净，并且不会对整个区域的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其应用前景广阔。



再生水循环示意图

8.3.2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用途

根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再生水应用主要分为5大类：①**农、林、牧、渔业用水**；②**城市杂用水**；③**工业用水**；④**环境用水、生态补水**；⑤**补充水源水**。此外，根据《梅州市节约用水规划》再生水利用用途，本次规划确定“十四五”期间梅州市再生水利用的用途主要为**工业用水、城市杂用水和环境用水**三类。

城市再生水利用类别			
序号	利用用途	利用范围	示例
1	工业用水	冷却用水	直流式、循环式
		洗涤用水	冲渣、冲灰、消烟除尘
		锅炉用水	中压、低压锅炉
		工艺用水	溶料、蒸煮、漂洗、稀释
		产品用水	浆料、化工制剂、涂料
2	城市杂用水	城市绿化	公共绿地、住宅小区绿化
		冲厕	厕所便器冲洗
		道路清扫	城市道路的冲洗及喷洒
		车辆冲洗	各种车辆冲洗
		建筑施工	施工场地清扫、浇洒、灰尘抑制
3	环境用水、生态补水	消防	消防栓、消防水炮
		娱乐性环境用水	娱乐性景观河道、景观湖泊和水景
		观赏性环境用水	观赏性景观河道、景观湖泊和水景
		湿地环境用水	恢复自然湿地、营造人工湿地

8.3 推动污水再生设施建设，促进污水资源利用

8.3.3 城市（县城）再生水水质标准

根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再生利用水水质要求，城市再生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 当再生水用作城市杂用水、景观环境用水时，再生水水质必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相关规定。

② 当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时，如水质要求不高，再生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中的相关规定即可；如水质要求较高，可在管网供应点末端单独设置深度处理装置，以进一步提升水质，满足相关要求。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序号	项目	冲测、车辆冲洗	道路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10	10
6	氨氮/（mg/L）（≤）	5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0.5
8	铁/（mg/L）（≤）	0.3	——
9	锰/（mg/L）（≤）	0.1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a	1000（2000） ^a
11	溶解氧/（mg/L）（≥）	2.0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0.2（管网末端）	1.0（出厂），0.2 ^b （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细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c	无 ^c
注：“——”表示此项无要求；a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b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2.5mg/L；c大肠埃希氏细菌不应检出。			

工业用水控制项目与指标限值				
序号	监控项目	冷却用水	洗涤用水	锅炉用水
1	色度（度）	≤30	≤30	≤30
2	浊度（NTU）	≤5	≤5	≤5
3	pH值	6.5 ~ 8.5	6.5 ~ 9.0	6.5 ~ 8.5
4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450	≤450
5	悬浮度（SS）（mg/L）	≤30	≤30	≤5
6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 ₅ ）（mg/L）	≤10	≤30	≤10
7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60	≤60	≤60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000	≤1000
9	氨氮（mg/L）	≤10.0a	≤10.0	≤10.0
10	总磷（mg/L）	≤1.0	≤1.0	≤1.0
11	铁（mg/L）	≤0.3	≤0.3	≤0.3
12	锰（mg/L）	≤0.1	≤0.1	≤0.1
13	粪大肠菌群（mg/L）	≤2000	≤2000	≤2000
注：a：铜质换热器循环水氨氮为1 mg/L				

8.3 推动污水再生设施建设，促进污水资源利用

8.3.4 城市（县城）再生水工艺

目前，国内外再生水回用技术主要有两类：（一）以强化氮磷去除的二级生物脱氮除磷技术，并增加三级处理工艺，如混凝、沉淀、过滤技术和现代消毒技术，其中混凝、沉淀、过滤技术包括了加混凝剂—沉淀—过滤技术、微絮凝—过滤技术等；（二）以膜技术为核心的RO深度处理技术及高级氧化技术等，包括微滤、纳滤、反渗透，使处理后的回用水达到多种用途要求。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1、尾水—过滤—消毒

此工艺是传统的最简单的污水三级处理工艺，可以进一步去除水中微细颗粒物，之后进行消毒。适用于工业循环冷却水、城市浇洒、绿化、景观、消防、补充河湖等市政用水和居民住宅的冲厕水等杂用水，以及农业用水等。

2、尾水—混凝—沉淀（澄清、气浮）—过滤—消毒

混凝、沉淀、过滤工艺主要去除的对象是城市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尾水中的胶体和微小悬浮状态的有机物和无机物，降低出水色度和浊度，杀灭水传染病菌；同时可去除尾水中的某些溶解性的物质，如砷、汞、导致水富营养化的氮、磷等；改善出水水质，具有投资少，运行费用低，处理效果好等优点。但常规处理工艺难以彻底去除水中的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微量污染物和生态毒性等，需要安全可靠的消毒技术保证出水的安全；但另一方面，增加了水处理药剂费用，并且带来了在混凝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处置问题。

3、尾水—微絮凝—过滤—消毒

微絮凝直接过滤工艺是指在滤池前投加絮凝剂，经快速搅拌，形成微絮体后直接进入滤池，同时完成反应、沉淀、过滤的过程，具有占地少、投资和运行费用低的优点。目前，这一工艺已在欧美一些国家被用于城市污水的深度处理，但是其除氮效果不明显、水头损失增长快、滤料表层容易滋生藻类等。

4、尾水—石灰软化（CaO软化）—沉淀—过滤—消毒

污水厂待处理尾水中含有较多工业用水，当尾水硬度较高不满足用户对回用水水质要求时，石灰软化是一经济有效的除硬度方法。石灰软化法即在水中加入消石灰，使水中的镁生成氢氧化镁沉淀，加入碳酸钠使水中的钙生成碳酸钙而沉淀，使硬水得到软化。

5、尾水—过滤—活性炭—消毒

当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尾水经过混凝、沉淀、过滤后，其出水仍达不到回用水用户对水质要求时可选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吸附对去除尾水中微量难降解有机物、色度等作用显著。活性炭吸附工艺与前几种工艺比较，出水水质稳定，能满足对水质要求较为严格的场合，但是工艺投资较高、运行中需要对活性炭再生，运行操作麻烦。活性炭具有较强的吸附性能，将水中的污染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通过富集或人工固定化在活性炭表面形成微生物膜降解吸附在活性炭表面的有机物，可以有效地解决活性炭吸附饱和问题，延长活性炭的再生周期。

6、尾水—曝气生物滤池—消毒

曝气生物滤池以颗粒状填料及其附着生长的生物膜为主要处理介质，充分发挥生物代谢作用、物理过滤作用、生物膜和填料的物理吸附作用，从而实现了污染物在同一单元反应器内去除。曝气生物滤池主要应用领域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以及中水处理等。

7、尾水—曝气—锰砂过滤—消毒

这套工艺以锰砂滤池为核心，锰砂中主要为天然锰料的颗粒物，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锰，可以将 Fe^{2+} 、 Mn^{2+} 转化为沉淀，通过后面的滤池将其去除。工艺能有效改善尾水中总锰、铁两项污染物指标，并对悬浮物有一定程度的去除效果，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的预处理及中水回用等。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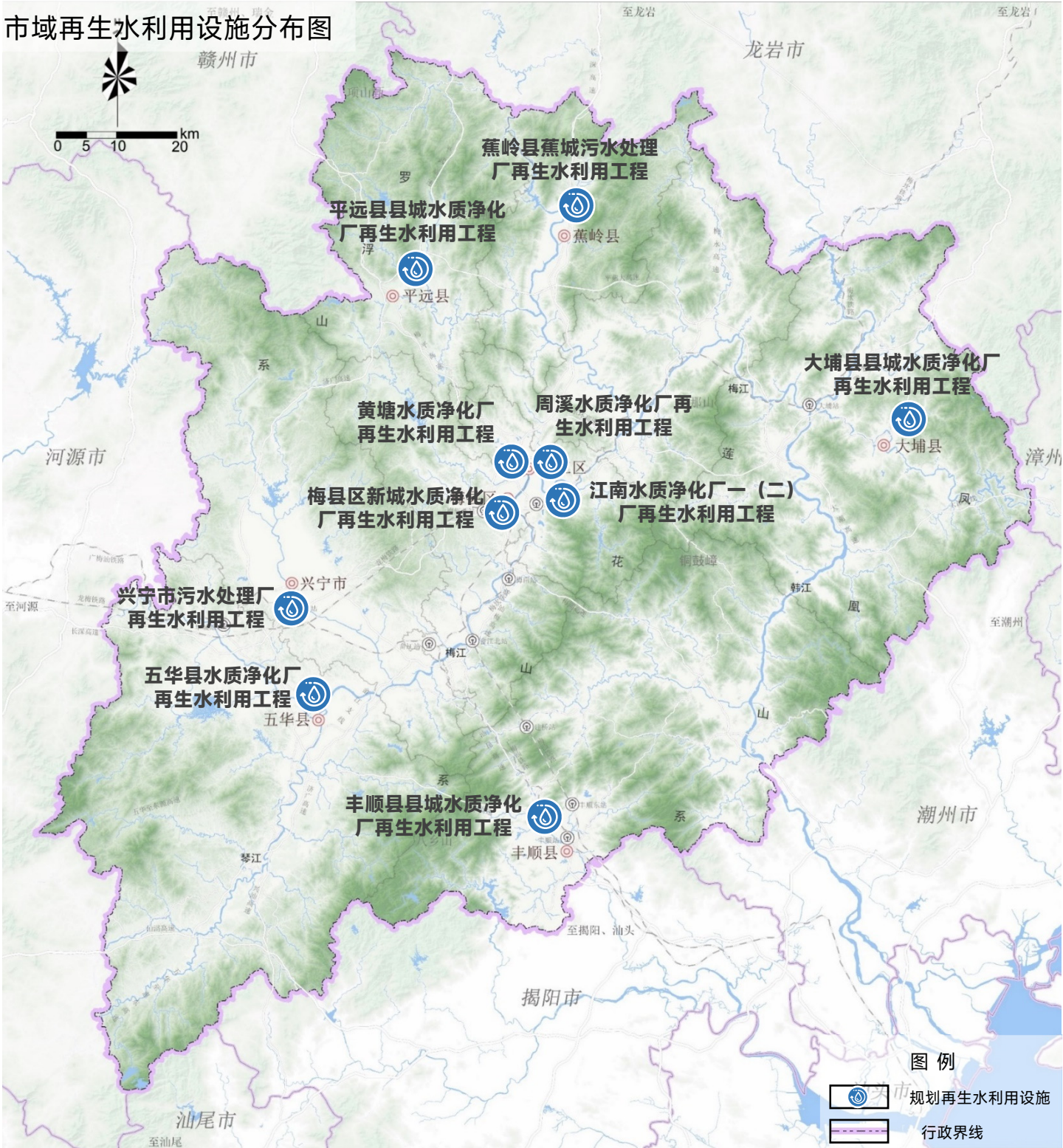
8.3 推动污水再生设施建设，促进污水资源利用

8.3.5 再生水设施规划

“十四五”期末，按照中心城区的污水再生利用率20%、其余各县（市、区）再生水利用率5%测算，全市城市（县城）再生水总量为8.16万m³/d。

“十四五”期间再生水设施建设主要结合现状城市（县城）水质净化厂设置：包括江南水质净化一厂、江南水质净化二厂、黄塘水质净化厂、周溪水质净化厂、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及各县（市、区）共11座，设计规模达10万吨/日。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如下表所示：

“十四五”再生水利用设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利用用途	是否与水质净化厂合建	新增再生利用规模(万m³/d)
1	梅州市中心城区	江南水质净化厂一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再生水设施各1套，配套管网19.7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工业用水、景观用水、城市杂用水	是	1.0
2		江南水质净化厂二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是	1.5
3		黄塘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是	1.0
4		周溪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是	1.0
5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是	2.0
6	兴宁市	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再生水设施1套，配套管网13.0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工业用水、景观用水、城市杂用水	是	1.0
7	平远县	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再生水设施1套，配套管网9.4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是	0.5
8	蕉岭县	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再生水设施1套，配套管网4.9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是	0.5
9	大埔县	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再生水设施1套，配套管网6.4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是	0.5
10	丰顺县	丰顺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再生水设施1套，配套管网9.5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是	0.5
11	五华县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再生水设施1套，配套管网14.9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是	0.5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8.4 提高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实现污泥无害利用

8.4.1 污泥贮存及含水率要求

各县（市、区）水质净化厂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完善厂区污泥临时贮存能力，确保产生的污泥泥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CJ/T289-2008）中的规定：污泥用于制砖时，污泥含水率应小于等于40%），设置统一规范的污泥收集容器，采取措施避免生活垃圾、金属工具制品等其它异物进入污泥，确保污泥贮存不产生环境危害。

8.4.2 资源利用方向

“十三五”期间，全市污泥均用于**环保制砖**等建材综合利用，**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率为100%**。因此，“十四五”期间延用现状处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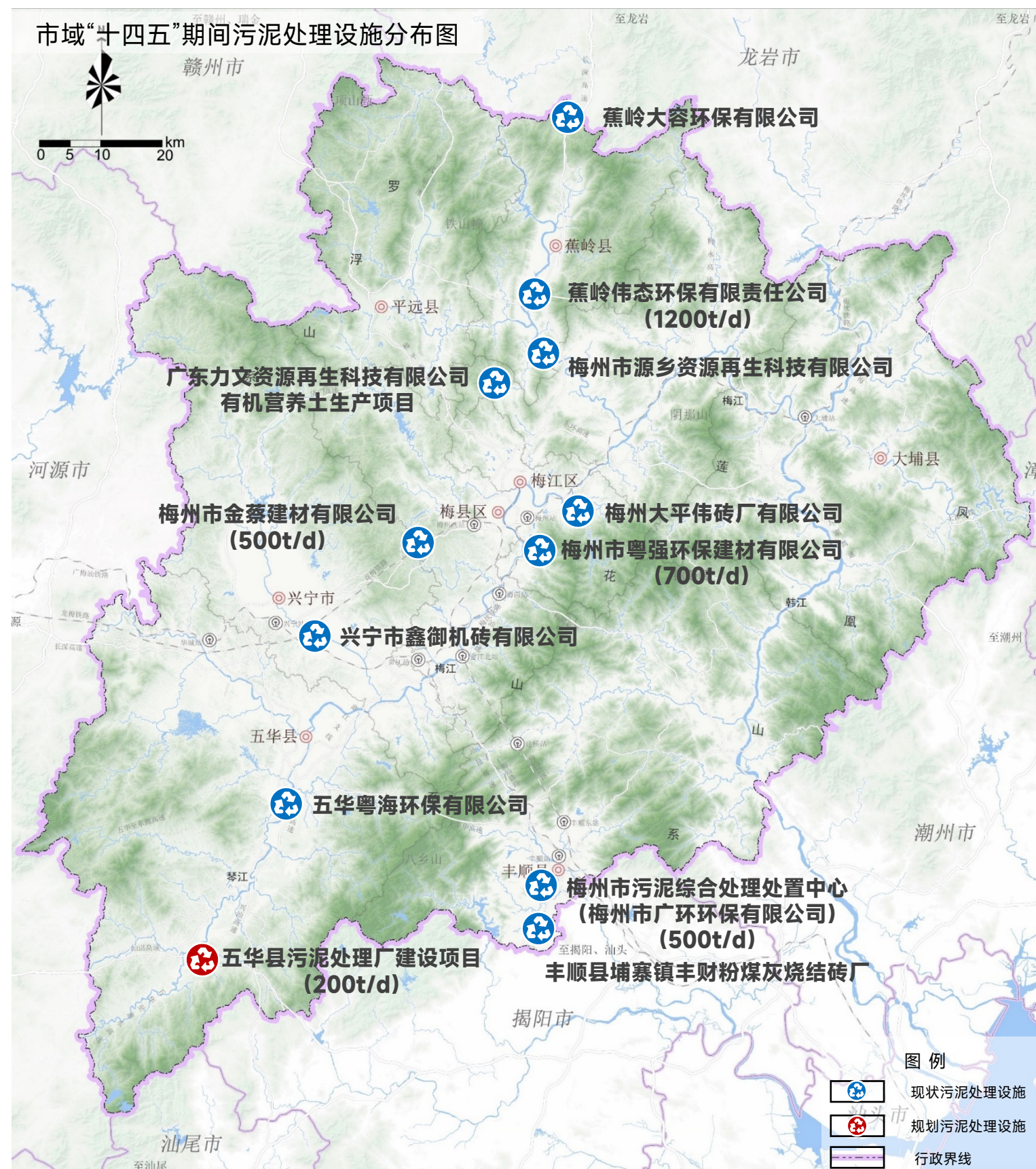
8.4.3 处理设施建设

充分考虑梅州市的实际特点，坚持以处置定处理的指导思想，采用最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节能环保技术，综合考虑污泥处置中心处置规模、周边环境的影响及输送距离等各种因素，确定采用适度集中的污泥处理处置方案。

根据“十四五”期末污泥产量预测结果，**全市污泥总量为5.16万吨/年（141.4t/d），现状污泥处理设施处理能力（2900t/d）已远可满足处理需求，本次规划拟落实五华县“十四五”重点项目——污泥处理厂建设（位于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日处理量为200t，届时可进一步提升市域的污泥处理能力并服务周边区域。**

8.4.4 污泥管理机制

一是加强污泥产生、运输及处理处置全流程监督管理及智慧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加强部门合作，协同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二是严管重罚违规处置污泥行为，加大对市场不良行为认定和处罚力度，完善失信惩戒机制。鼓励探索建立诚信评价、履约评价等管理制度，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搭建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8.5 健全污水处理管控机制，提升智能监管水平

8.5.1 污水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根据《“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要求，建立有利于城市污水设施建设、统一管理的体制机制。包括**建立排水管网定期排查检测制度、完善江河湖泊污排协调制度、健全污水接入服管制度、健全专业运维管理机制：**

①建立健全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制度

建立排水管网定期排查检测制度。各县（市、区）要制定污水管网排查和检测方案，按照设施权属及运行维护职责分工，对城区、建制镇建成区污水管网以及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查清污水管网、排水口、检查井等设施功能状况、雨污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加强对沿江沿河排口、暗涵内排口、截流干管等的排查，形成管网排查和检测评估报告，为实施管网改造和修复提供技术支撑。定期组织评估城区、建制镇建成区污水管网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成效，努力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②完善江河湖泊污排协调制度

各县（市、区）要合理控制沿梅江、韩江、琴江等主要河道以及当地河湖水体水位，根据江、河、湖防洪标准确定设计水位、岸线规划等技术要求，合理设置城镇污水排口，加强江、河、湖水体水位监管控制，重点加强沿河截污管道截流井、有混接的雨水及合流制排水口改造，防止江、河、湖水倒灌进入城镇排水系统。工程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违规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现象，同时鼓励通过架设临时管道的方式将水质较好的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直接利用。

③健全污水接入服管制度

认真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污水接入管理。城区及乡镇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建成区污水管网，严禁雨污错接混接和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必须规范接入建成区排水管网才能交付使用；建成区污水管网未覆盖的部分区域，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小散乱”规范管理制度，结合市场整顿和经营许可、卫生许可管理建立联合执法监督机制，规范沿街经营性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污水排放。建立健全城镇建成区污水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制度、常态化工作机制。

④健全专业运维管理机制

根据全市各县（市、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特点、规模、服务范围等实际情况，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建立专业运行维护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大力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效率。鼓励持续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江河湖水体联动“厂 - 网 - 江（河湖）”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机制，保障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鼓励按照“以城带镇”的方式，居住小区将内部管网养护等工作委托给市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统一实施，建立健全政府和居民共担的费用保障机制。

8.5 健全污水处理管控机制，提升智能监管水平

8.5.2 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试行）》，结合现状普查，加强普查数据的采集与管理，确保数据系统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建立城市排水管网的数字信息化管控平台创造条件。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立包括**GIS(Geographis Information System)基础数据系统、数据采集监控系统、模拟方案管理系统和智能分析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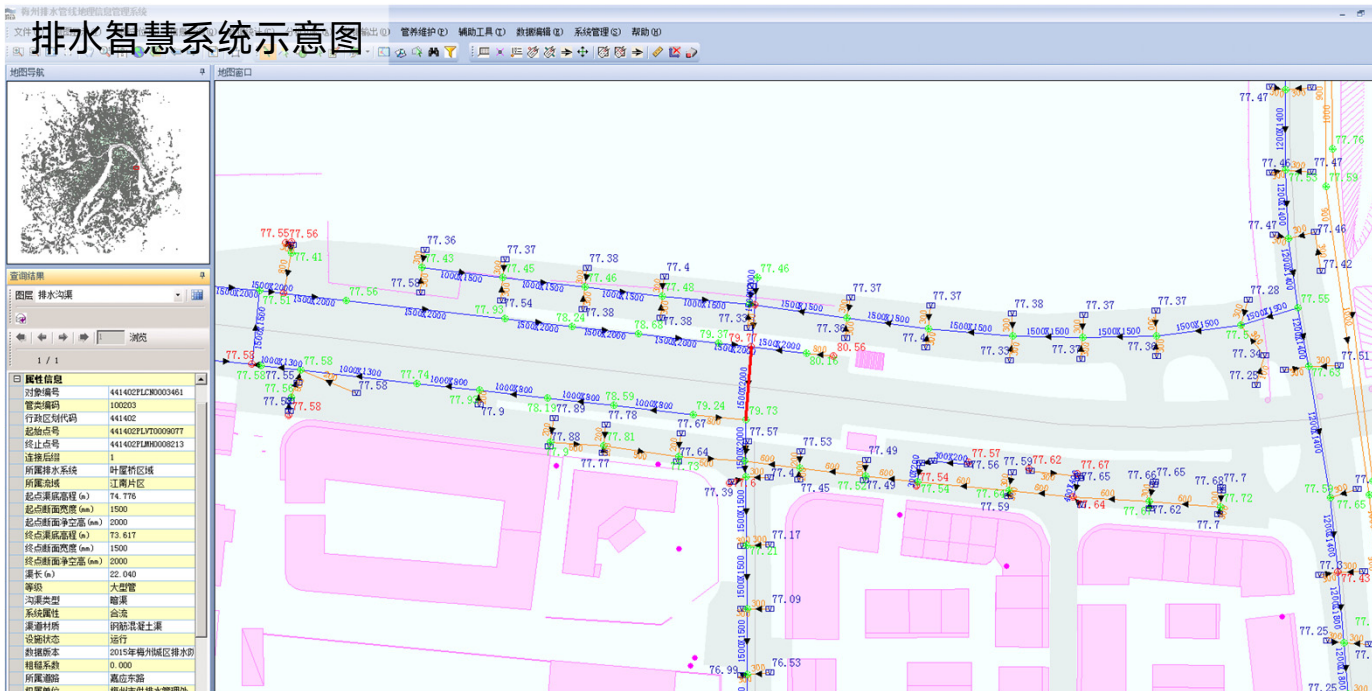
①GIS基础数据系统：该系统的建设基于全区域管理范围内污水管线、雨水管线以及相关地形资料的信息化基础之上；根据该GIS系统，可以实现管线资料高效率的保存、修改、增添、删除和转移等基本管理工作，还可以实现与其他GIS系统，如道路GIS系统和城市规划GIS系统等完美整合，提高整个城市管理和建设的效率，促进城市资源的优化配置。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可以为高级水务模型的开发和建设提供数据，是智慧水务建设的物质基础。

②数据采集监控系统：该系统将排水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水位、流量、雨量、水质、泥位等参数，以及各点位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处置厂）设备运行参数等信息进行收集与管理，为智慧分析与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③模拟方案：模拟方案管理系统是后台的管理工具。模拟系统将借助管网模型进行各种方案编制与专业分析，通过智能应用层面的各类子系统功能可以全面了解现状管网的运行状况，评价管网改造、更新设计方案的合理性，评估调度方案的可行性等，为管网系统运行的安全性与经济性提供支撑保证。

④智能分析层：该系统提供了基于各类数据、业务信息以边界条件、约束条件及运行目标等综合因素的“思考”能力，为数据的深度挖掘进而产生有价值的信息提供了核心计算能力，并能充分结合业务专家经验及其他人工智慧信息为排水系统的调度管理及运营决策提供更智能的优化措施建议，通过其他智能应用子系统将“思考”成果推送到智慧水务系统的各个方面。

智能分析层包括了数据挖掘应用、水力水质数学模型建设、智能补水控制系统、全市域初期雨水及海绵城市监控调度系统以及污水处理厂全流程优化运行控制五大方面的内容，通过系统集成策略将与智能应用的各个方面有效结合起来，形成各个方向的智能应用的有力技术支撑。



8.5 健全污水处理管控机制，提升智能监管水平

8.5.3 市域排水信息平台规划

(1) 现状概况

目前，梅州当前排水排污信息监管建设滞后，各县（市、区）暂无统一的排水信息平台，难以反应城镇污水排放连续变化的情况，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尤为迫切。

(2) 信息平台建设主要内容

依托梅州市供排水中心现有信息平台基础，设置梅州市中心城区污水监控管理中心，统筹管理市域及梅州中心城区污水信息管理，在各县（市、区）排水主管单位设置区域污水监控管理信息子中心，负责各县（市、区）污水信息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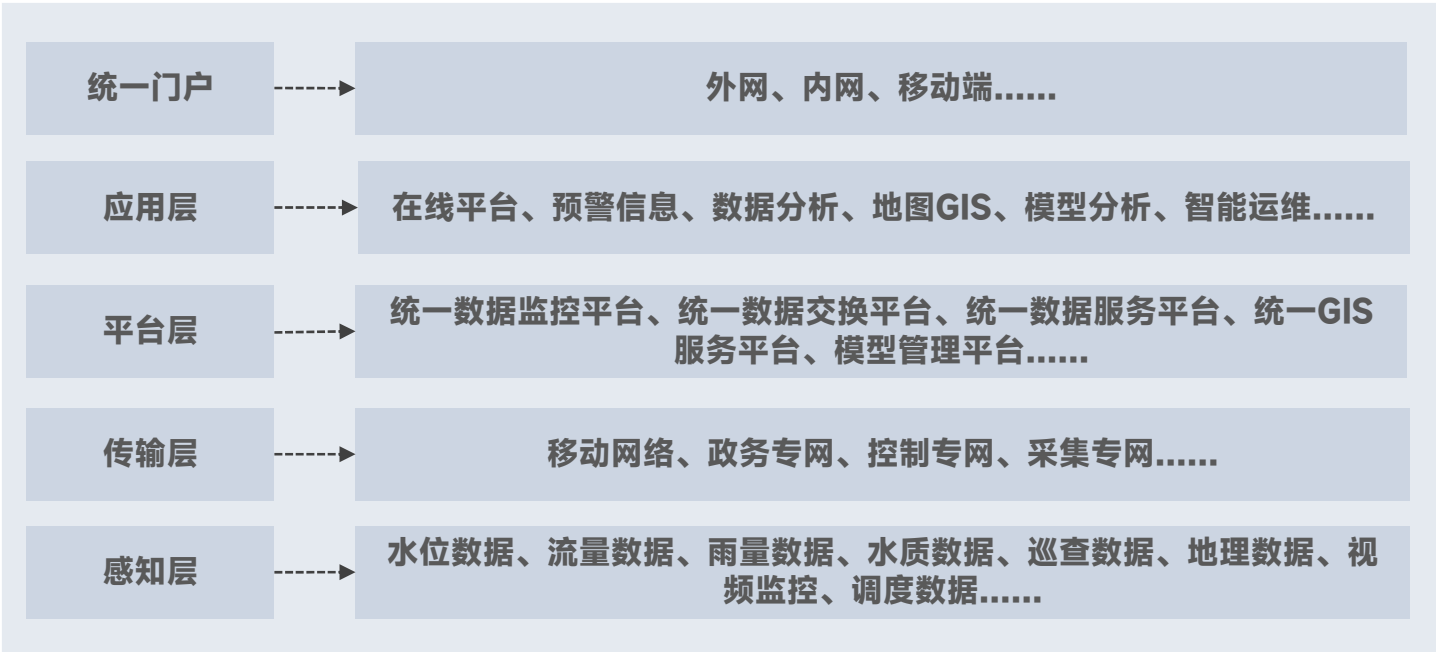
信息平台建设主要内容参照广东省住建厅2021年02月发布的《智慧排水建设技术规范（DBJ/T）15-212-2021》智慧水务相关要求，包括**智慧排水动态感知、智慧排水数据资源、智慧排水支持平台及智慧排水运行管理**等。

①排水动态感知：是智慧排水获取城市排水各类信息的途径，主要实现对智慧排水各个单元的全面感知和识别，以及信息的获取和采集。感知设施主要包括设施感知设备、环境感知设备、图像感知设备、位置感知设备和其他感知设备等。

感知设备信息采集情况			
序号	类型	采集对象	采集信息
1	设施感知设备	排水收集设施、转输设施、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及配套的设备	工况信息
2	环境感知设备	内涝点、排水管网、泵站、调蓄池、污水处理厂、水闸、重要排放口等	排水管网水位/流量、河道水位和排水系统各环节的污染物特征
3	图像感知设备	内涝点、排水管网、泵站、调蓄池、污水处理厂、水闸、重要排放口等	视频图像
4	身份感知设备	排水设施、设备、人员	身份识别、二维码
5	位置感知设备	排水设施、设备、人员	地理位置、轨迹记录

②排水数据资源：是为排水管理单位采集、加工、使用、处理的数据资源，包括：排水管理单位依法采集的数据；排水管理单位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和生成的数据资源；排水管理单位依法授权管理的数据资源。排水数据资源获取的方式包括：排水设施要素普查、排水管网检测与评估、动态感知的数据采集以及智慧排水运行中产生的数据。

③排水支撑平台：包括智慧排水数据平台、智慧排水业务平台和智慧能力平台。智慧排水数据平台是基于排水管线数据相关标准进行排水数据整合入库，入库数据应包含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运行监测数据、工程管理数据等；智慧排水业务平台是按微服务及流程化的技术路线统一搭建，包括统一认证平台、统一的工作平台、统一消息管理平台及大数据平台等集成平台；智慧能力平台主要包括排水设施拓扑结构模型、排水设施水利模型、排水设施水质模型、排水设施运行调度模型等，其服务对象包括排水管网、检查井、排水泵站、水闸、污水处理厂等。



排水支撑平台示意图

④排水运营管理：从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运营维护和文档管理等方面对运营管理形成全方位支撑。

PART 8 “十四五”主要任务

8.5 健全污水处理管控机制，提升智能监管水平

(3) 设施规划

“十四五”期间，逐步推动各县（市、区）排水信息系统建设，为后续搭建市、县一网统管的智慧水务平台、实现水务信息共享和智能化管理提供基础，本次规划结合已有建设基础及发展情况，**新增梅县区、兴宁市2处**智慧水务平台，**升级改造**智慧水务平台**1处**，总投资约6000万元，如下表。

“十四五”市域智慧水务设施建设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投资估算	实施期限	备注
				(万元)		
1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梅州市智慧水务平台升级	续建	2000	2021-2025	——
2		梅县区排水信息平台建设	新建	2000	2021-2025	
3		兴宁城区排水信息平台建设	新建	2000	2021-2025	
小 计				6000		—



PART 9

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及实施计划

- 9.1 投资规模
- 9.2 资金筹措
- 9.3 项目实施计划及安排



9.1 投资规模

根据国家相关计价及取费依据，参考《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及相关城市案例，对规划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进行匡算，全市“十四五”时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匡算如右表：

9.2 资金筹措

“十四五”期间，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各类设施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75.25亿元**，对于经济发展较为滞后的梅州来说，压力巨大，如何有效筹措数量巨大的建设资金，是保证规划实施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因此，建立和完善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快建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和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在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并改革财政融资模式，建立以中央和省为主、地（市）为辅的公共财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机制。

此外，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稳定的资金来源。工程筹措渠道除各级财政资金及城建计划资金以外，还包括国家、广东省补贴性投资转贷、本地各级政府和商业银行的贷款、地方专项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具体的融资方案由相关责任主体、实施主体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研商，提出具体方案后报政府批准实施。

投资匡算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兴宁市	平远县	蕉岭县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1	水质净化厂建设	——	15400	——	——	——	9876.5	10000	27000
2	水质净化厂改造	——	5636	——	——	10200	——	——	10200
3	管网普查	1333	647.5	843.5	284	249.5	212	423	606.5
4	新建污水管网	35420	42980	42490	29190	26320	78470	48090	61187
5	污水管网改造	29300	28600	27800	19350	18800	20450	24950	25750
6	污水泵站建设	4000	720	——	524.75	400	1600	——	1100
7	“一厂一策”方案	——	——	——	30	30	30	——	30
8	管网精细化养护	1870	935	1900	415	620	370	515	1355
9	再生水利用设施	20310	8600	5500	3910	2110	2710	3700	6110
10	污泥处理设施	——	——	——	——	——	——	——	25000
11	信息化平台	2000	2000	2000	——	——	——	——	——
合计		94233	105518.5	80533.5	53703.75	58729.5	113718.5	87678	158338.5

PART 9

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及实施计划

9.3 项目实施计划及安排

“十四五”时期，梅州市计划**新建、扩建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厂）共计11座（含镇级）**，总投资约6.23亿元；计划**对现状3座城市（县城）水质净化厂进行提标改造**，总投资2.603亿元；计划全面**推进共1596公里的管网普查及检测工作**，总投资约0.46亿元；计划**新建污水管道520.21公里**（其中城市340.0公里、建制镇180.21公里），总投资约36.41亿元；计划**改造污水管网390.0公里**，总投资约19.50亿元；计划**新（改）建污水提升泵站31座**，总投资约0.834亿元；继续推进各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作，计划**开展4个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并针对方案开展系列整治工作；计划**新建再生水利用系统11套**，水质净化厂再生利用设施建议在水质净化厂新建、扩建过程中一并实施，另需配套建设回用水管，总投资约5.29亿元；计划建设一处污泥处理设施(五华县污泥处理厂建设项目)，投资约2.5亿元，计划**新增（升级）3套智慧水务平台**，投资约0.6亿元，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期限	备注
					单位	规模	万元		
1	水质净化厂 建设项目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	扩建	扩建2.5万m³/d	万m³/d	2.5	12500	2022-2025	前期工作
2		大埔县第二水质净化厂	新建	新建2.0万m³/d	万m³/d	2	9876.5	2022-2025	在建
3		丰顺县新建第二水质净化厂	新建	新建2.0万m³/d	万m³/d	2	10000	2022-2025	新建
4		五华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扩建4.0万m³/d	万m³/d	4	20000	2022-2025	在建
5		棉样镇污水处理厂	迁建	迁建0.2万m³/d	万m³/d	0.2	1000	2022-2025	迁建扩建
6		华城镇污水处理厂	扩建	扩建0.6万m³/d	万m³/d	0.6	3000	2022-2025	扩建
7		安流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扩建0.5万m³/d	万m³/d	0.5	2500	2022-2025	扩建
8		安流镇大都社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新建0.1万m³/d	万m³/d	0.1	500	2022-2025	新建
9		梅县水车镇污水处理厂	扩建	新建0.05万m³/d	万m³/d	0.05	200	2022-2025	新建
10		梅县松源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新建0.05万m³/d	万m³/d	0.05	200	2022-2025	新建
11		梅县畚江镇污水处理厂	择址新建	择址新建0.5万m³/d	万m³/d	0.5	2500	2022-2025	择址新建
小计			——	——	——	12.5	62276.5	—	—
1	水质净化厂 提标改造项 目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提质改造	改造	改造5万吨/天	万m³/d	5	5636	2021-2025	在建
2		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	改造	改造2万吨/天	万m³/d	2	10200	2022-2025	—
3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期）提质改造	改造	改造2万吨/天	万m³/d	2	10200	2022-2025	—
小计			——	——	万m³/d	9	26036	—	—
1	管网普查项 目	梅江区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373.62km，建成面积26.66km²	km²	26.66	1333	2022	—
2		梅县区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186.92km，建成面积12.95km²	km²	12.95	647.5	2022	—
3		兴宁市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380.25km，建成面积16.87km²	km²	16.87	843.5	2022-2024	—
4		平远县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82.63km，建成面积5.68km²	km²	5.68	284	2022-2024	—
5		蕉岭县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123.56km，建成面积4.99km²	km²	4.99	249.5	2022-2024	—
6		大埔县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73.6km，建成面积4.24km²	km²	4.24	212	2022-2024	—
7		丰顺县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102.83km，建成面积8.46km²	km²	8.46	423	2022-2024	—
8		五华县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270.91km，建成面积12.13km²	km²	12.13	606.5	2022-2024	—
小计			——	——	km²	91.98	4599	—	—

PART 9

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及实施计划

9.3 项目实施计划及安排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期限	备注
					单位	规模	(万元)		
1	城市（县城）新建污水管网项目	中心城区（梅江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5.6km污水管网	km	45.6	31920	2022-2025	管网建设均含2021年完成量
2		中心城区（梅县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9.9km污水管网	km	49.9	34930	2022-2025	
3		兴宁市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7.9km污水管网	km	47.9	33530	2022-2025	
4		平远县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28.3km污水管网	km	28.3	19810	2022-2025	
5		蕉岭县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30.6km污水管网	km	30.6	21420	2022-2025	
6		大埔县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3.8km污水管网	km	43.8	30660	2022-2025	
7		丰顺县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6.8km污水管网	km	46.8	32760	2022-2025	
8		五华县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7.1km污水管网	km	47.1	32970	2022-2025	
小计			——	——	km	340	238000	——	
1	建制镇新建污水管项目	梅江区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5.0km	km	5	3500	2022-2025	
2		梅县区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11.5km	km	11.5	8050	2022-2025	
3		兴宁市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12.8km	km	12.8	8960	2022-2025	
4		平远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13.4km	km	13.4	9380	2022-2025	
5		蕉岭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7.0km	km	7	4900	2022-2025	
6		大埔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68.3km	km	68.3	47810	2022-2025	
7		丰顺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21.9km	km	21.9	15330	2022-2025	
8		五华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40.31km	km	40.31	28217	2022-2025	
小计			——	——	km	180.21	126147	——	
1	改造污水管网	中心城区（梅江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58.6km	km	58.6	29300	2022-2025	
2		中心城区（梅县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57.2km	km	57.2	28600	2022-2025	
3		兴宁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55.6km	km	55.6	27800	2022-2025	
4		平远县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38.7km	km	38.7	19350	2022-2025	
5		蕉岭县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37.6km	km	37.6	18800	2022-2025	
6		大埔县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40.9km	km	40.9	20450	2022-2025	
7		丰顺县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49.9km	km	49.9	24950	2022-2025	
8		五华县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51.5km	km	51.5	25750	2022-2025	
小计			——	——	km	390	195000	—	—
1	污水泵站建设项目	长沙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106m³/s	m³/s	0.106	80	2022-2025	—
2		上坪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1.156m³/s	m³/s	1.156	960	2022-2025	—
3		院士广场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174m³/s	m³/s	0.174	560	2022-2025	—
4		客都大道南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1.700m³/s	m³/s	1.7	1360	2022-2025	—
5		梅园泵站改造工程	改建	0.600m³/s	m³/s	0.6	240	2022-2025	—
6		罗乐桥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120m³/s	m³/s	0.12	80	2022-2025	—
7		富乐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347m³/s	m³/s	0.347	240	2022-2025	—
8		进城大道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720m³/s	m³/s	0.72	560	2022-2025	—
9		文化公园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231m³/s	m³/s	0.231	160	2022-2025	—

PART 9

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及实施计划

9.3 项目实施计划及安排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期限	备注
					单位	规模	(万元)		
10	污水泵站建设项目	客天下东升村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405m³/s	m³/s	0.405	320	2022-2025	—
11		秋云桥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06m³/s	m³/s	0.06	80	2021	
12		卢屋岗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06m³/s	m³/s	0.06	80	2021	
13		大埔县8座一体化污水泵站建设项目	新建	——	8座	——	1600	2022-2025	—
14		五华县城新建4号泵站工程	新建	6.6万m³/d	万m³/d	6.6	500	2022-2025	—
15		五华县城改造3座污水泵站工程	新建	分别为1.3万m³/d；2号泵站1.3万m³/d；3号泵站3.0万m³/d；	万m³/d	5.6	600	2022-2025	—
16		梅东污水泵站扩建项目	扩建	由现状0.23m³/s扩建至0.64m³/s	m³/s	0.41	324.75	2022-2025	—
17		平远县北部新城污水泵站建设	新建	——	m³/s	——	200	2022-2025	—
18		改造黄田现状泵站	改造	改造为一体化污水泵站，规模为2万m³/d	m³/d	2	200	2022-2025	
19		新建长潭污水泵站	新建	——	m³/s	——	200	2022-2025	—
小计			——	——	——	——	8344.75	—	—
1	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编制	——	——	——	30	2023-2025	—
2		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编制	——	——	——	30	2022	
3		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编制	——	——	——	30	2022-2023.6	—
4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编制	——	——	——	30	2022	在编
小计			——	——	——	——	120	—	—
1	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梅江区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374公里	km	374	1870	2022-2025	—
2		梅县区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187公里	km	187	935	2022-2025	—
3		兴宁市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380公里	km	380	1900	2022-2025	—
4		平远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83公里	km	83	415	2022-2025	—
5		蕉岭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124公里	km	124	620	2022-2025	—
6		大埔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74公里	km	74	370	2022-2025	—
7		丰顺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103公里	km	103	515	2022-2025	—
8		五华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271公里	km	271	1355	2022-2025	—
小计			——	——	km	1596	7980	—	—

PART 9

投资规模、资金筹措及实施计划

9.3 项目实施计划及安排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期限	备注
					单位	规模	(万元)		
1	再生水设施 建设项目	江南水质净化厂一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1.0万m³/d，配套管网19.7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1	8180	2021-2025	一厂、二厂 共用一套管 网
2		江南水质净化厂二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1.5万m³/d	——	1.5	450	2021-2025	
3		黄塘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1.0万m³/d，配套管网13.7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1	5780	2021-2025	—
4		周溪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1.0万m³/d，配套管网14.0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1	5900	2021-2025	—
5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2.0万m³/d，配套管网20.0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2	8600	2021-2025	—
6		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1.0万m³/d，配套管网13.0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1	5500	2021-2025	—
7		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0.5万m³/d，配套管网9.4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0.5	3910	2021-2025	—
8		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0.5万m³/d，配套管网4.9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0.5	2110	2021-2025	—
9		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0.5万m³/d，配套管网6.4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0.5	2710	2021-2025	—
10		丰顺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0.5万m³/d，配套管网9.5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0.5	3700	2021-2025	—
11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0.5万m³/d，配套管网14.9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0.5	6110	2021-2025	—
小计			——	——	——	10.0	52950	—	—
1	污泥处理设 施项目	五华县污泥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采用污泥和腐殖土等处理,日处理量200吨/天脱水污水（80%含水率）	t/d	200	25000	2021-2025	循环经济产 业园内
小计			——	——	t/d	200	25000	—	—
1	信息化平台 建设项目	梅州市智慧水务平台建设	续建	排水信息化平台升级	——	——	2000	2021-2025	—
2		梅县区排水信息平台建设	新建	排水信息化平台建设	——	——	2000	2021-2025	—
3		兴宁城区排水信息平台建设	新建	排水信息化平台建设	——	——	2000	2021-2025	—
小计			——	——	——	——	6000	—	—
总计			——	——	——	——	752453.25	—	—

PART 10

保障措施

10.1 组织保障

10.2 政策保障

10.3 管理机制

10.4 技术保障



10.1 组织保障



(1) 成立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市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指导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开展，协调解决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的重大问题，并决策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由市政府牵头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为主要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协调推进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本单位1名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联络员。



(2) 建立部门联动的机制

由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包括全体会议和工作会议。全体会议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工作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参加。

按照“市级部署、部门统筹、各县（市、区）负责实施、镇（街道）具体配合”的组织管理模式，压实责任，推进规划落实。市级城镇生活污水主管部门统筹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制定滚动项目清单和年度计划，明确建设任务和时序，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城镇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将建设与运营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细化目标任务，形成建设和改造等工作任务清单，确保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乡镇（街道）政府配合做好现状排查、征地拆迁、施工环境准备等工作。

10.2 政策保障



(1) 推行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的政策

对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建设、运营给予政策上的适当扶持，降低污水处理企业的生产和运营成本，推动污水处理产业化进程。采取适当的激励或约束政策，鼓励和引导工业或其他用户使用再生水。加强分类指导，进一步落实对水质净化厂建设运营的用地、用电、设备折旧等的扶持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

制定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等实施方案，细化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研究污水资源化利用统计方法与制度，建立科学统一的统计体系。完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中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指标考核相关规定。提前探索污水处理系统逐步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政策以及实现路径。



(2) 引入市场机制，推动融资渠道多元化

完善污水处理产业政策指导体系，鼓励和引导资本投资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推行特许经营制度，进一步促进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整合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管理。各级政府尽可能通过政策申请中央、省级和地方专项债券，用于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积极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 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

提高公众资源忧患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增强保护水资源的自觉性。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及时发布关于水功能区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工作信息，依法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加强对举报违法排污行为的支持力度，拓宽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渠道。

10.3 管理机制

严格落实责任，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水环境建设，系统化、社会化、专业化加强水环境的管理，推动城市排水管网管理手段由行政为主向综合治理方式转变，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市场等多种手段，多方发力、齐抓共管，积极调动各方力量，建立健全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治理体系。积极探索和推进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的企业化、集团化、专业化和社会化。适当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面向社会全面开放，鼓励竞争和专业化经营，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治污效率；建立依法管理、有序竞争、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的运行管理新体制。



(1) 明确落实责任，加强组织协调，整合和优化配置资源

将水质净化厂、管网建设等各类建设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实行各职能部门一把手负责制，确保按时完成。政府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统筹搞好城镇污水设施建设规划实施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建设部门要加强对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的管理，保证项目施工时上下游污水管道的接入，运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运行的监管，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按期投入使用，充分发挥效益；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的监督监测，确保达标排放。通过创新体制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和部门分割，逐步实现处理设施的区域资源共享、整合和优化配置。对前期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调研和评估分析，不断改进项目管理，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2) 建立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提高项目实施的可操作性

建立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对十四五项目库进行滚动调整，同时应落实新的政策环境及相关规划研究成果、相关实施方案。另外各县（市、区）应尽快按照市级规划，完成县（市、区）级层面建设规划，并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规划实施年度考核评估机制，保障污水规划与区域规划的协调发展。



(3) 完善法律法规，规范项目建设，加强运营监督及排水执法

理顺和完善排水执法体系，加大对违法排水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控制各类项目的审批核准程序，定期开展行业监管执法，完成源头排水户建档源头排水户建档立户，全面实施排污许可、排水许可，确保新建项目雨污分流排水达标。开展联合执法、环保执法，确保新建项目雨污分流排水达标。加强清违清源联合执法行动，查处违法行为，杜绝排污源头。



(4) 加强水质净化厂运行监管考核

县（市、区）排水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合同，加强对水质净化厂的监督和管理，提高水质净化厂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主要考核内容为运行效率、管理水平、水质净化厂进出水水质、水量、污泥含水率等。

10.4 技术保障



(1) 全过程专业化运行

通过项目总承包等形式，由专业化公司打包负责各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的建设运营管理，强化一体化推进、专业化建设、常态化管理，保证城镇生活污水应收尽收、治理后的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2) 探索污水厂站设施集约建设和隐形化建设模式

鼓励开展污水源头减量、微循环、生态生态湿地、污水资源化、初期雨水处理处置和新技术研究；积极探索污水厂站设施集约节约建设模式；积极开展污水厂站的环境提升及景观设计新技术研究，将对周边城区的影响降到最低，厂站设计要与周边环境相融合，做到隐形化建设。



(3) 依靠专家技术支持

结合本次规划提出的总体目标，按照规划指标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邀请环境工程、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排水方面的专家，对全市城镇生活污水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把关和咨询服务。



(4) 组织技术引进和示范，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学习珠三角先进城市经验，探索将水质净化厂及片区管网提质增效及运维管理整体打包，采用“厂网一体化”PPP模式，采用多种运作模式，将进水水量和污染物浓度纳入考核指标，实施按效付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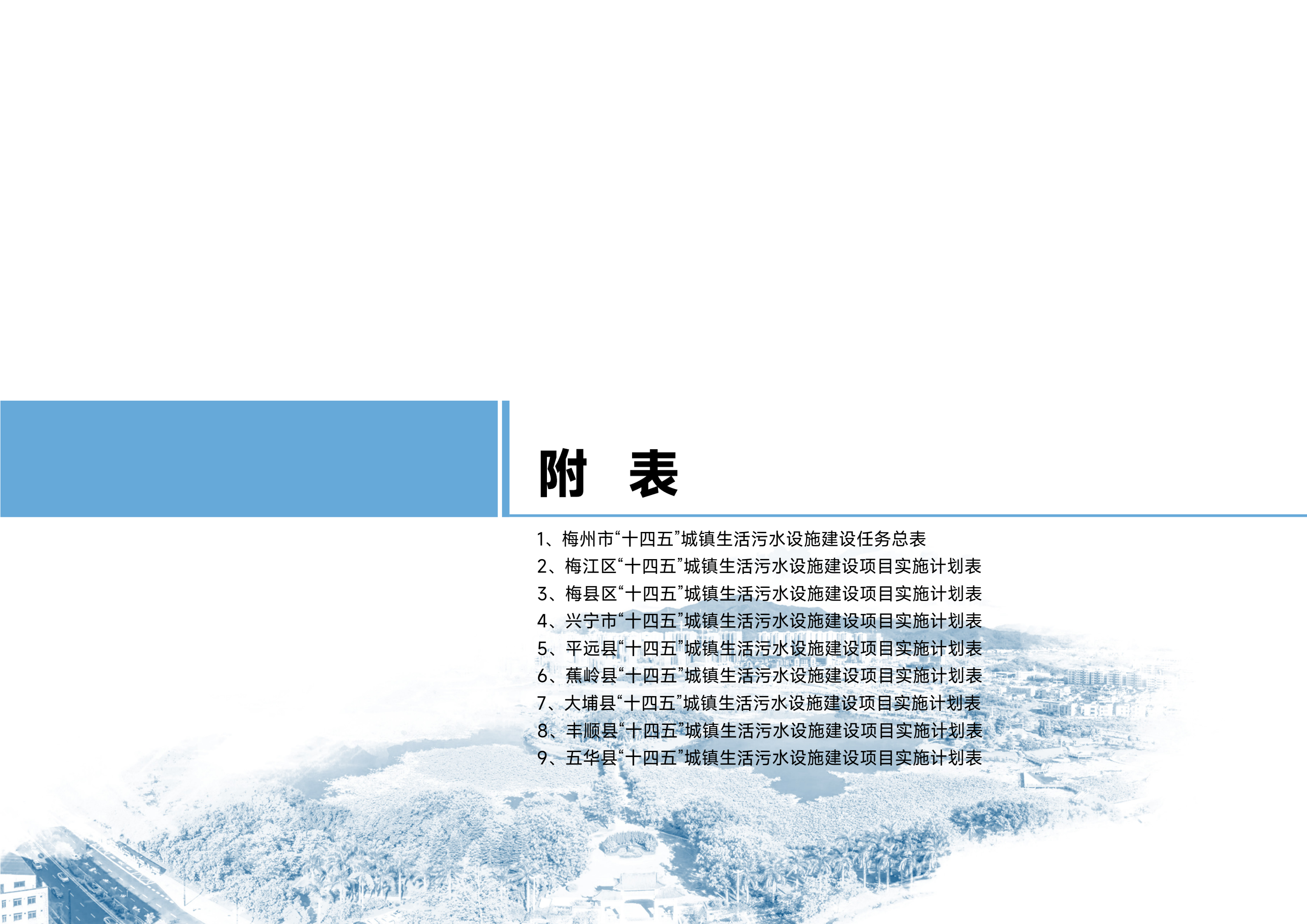
(5) 加强专业人员培训，提升污水系统运维水平

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建设完成后，后期运行维护同样至关重要，我市城镇生活污水涉及范围广，所需后续运营维护人员多，建议后期应定期加强对运行维护人员的专业培训，以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工程长期有效，做到常态化管理，保证城镇生活污水工程发挥应有作用。



(6) 开展雨污分流关键问题和技术研究

鼓励开展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外水入流和地下水入渗等相关技术研究，逐步剥离进入污水管线的雨水和清水量，切实提高雨污分流比例。



附表

- 1、梅州市“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任务总表
- 2、梅江区“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 3、梅县区“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 4、兴宁市“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 5、平远县“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 6、蕉岭县“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 7、大埔县“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 8、丰顺县“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 9、五华县“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1、梅州市“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任务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期限	备注
					单位	规模	万元		
1	水质净化厂 建设项目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	扩建	扩建2.5万m³/d	万m³/d	2.5	12500	2022-2025	前期工作
2		大埔县第二水质净化厂	新建	新建2.0万m³/d	万m³/d	2	9876.5	2022-2025	在建
3		丰顺县新建第二水质净化厂	新建	新建2.0万m³/d	万m³/d	2	10000	2022-2025	新建
4		五华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扩建4.0万m³/d	万m³/d	4	20000	2022-2025	在建
5		棉洋镇污水处理厂	迁建	迁建0.2万m³/d	万m³/d	0.2	1000	2022-2025	迁建扩建
6		华城镇污水处理厂	扩建	扩建0.6万m³/d	万m³/d	0.6	3000	2022-2025	扩建
7		安流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扩建0.5万m³/d	万m³/d	0.5	2500	2022-2025	扩建
8		安流镇大都社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新建0.1万m³/d	万m³/d	0.1	500	2022-2025	新建
9		梅县水车镇污水处理厂	扩建	新建0.05万m³/d	万m³/d	0.05	200	2022-2025	新建
10		梅县松源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新建0.05万m³/d	万m³/d	0.05	200	2022-2025	新建
11		梅县畚江镇污水处理厂	择址新建	择址新建0.5万m³/d	万m³/d	0.5	2500	2022-2025	择址新建
小计			——	——	——	12.5	62276.5	—	—
1	水质净化厂 提标改造项 目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提质改造	改造	改造5万吨/天	万m³/d	5	5636	2021-2025	在建
2		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	改造	改造2万吨/天	万m³/d	2	10200	2022-2025	—
3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期）提质改造	改造	改造2万吨/天	万m³/d	2	10200	2022-2025	—
小计			——	——	万m³/d	9	26036	—	—
1	管网普查项 目	梅江区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373.62km，建成面积26.66km²	km²	26.66	1333	2022	—
2		梅县区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186.92km，建成面积12.95km²	km²	12.95	647.5	2022	—
3		兴宁市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380.25km，建成面积16.87km²	km²	16.87	843.5	2022-2024	—
4		平远县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82.63km，建成面积5.68km²	km²	5.68	284	2022-2024	—
5		蕉岭县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123.56km，建成面积4.99km²	km²	4.99	249.5	2022-2024	—
6		大埔县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73.6km，建成面积4.24km²	km²	4.24	212	2022-2024	—
7		丰顺县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102.83km，建成面积8.46km²	km²	8.46	423	2022-2024	—
8		五华县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270.91km，建成面积12.13km²	km²	12.13	606.5	2022-2024	—
小计			——	——	km²	91.98	4599	—	—
1	城市（县城） 新建污水管 网项目	中心城区（梅江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5.6km污水管网	km	45.6	31920	2022-2025	管网建设均 含2021年完 成量
2		中心城区（梅县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9.9km污水管网	km	49.9	34930	2022-2025	
3		兴宁市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7.9km污水管网	km	47.9	33530	2022-2025	
4		平远县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28.3km污水管网	km	28.3	19810	2022-2025	
5		蕉岭县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30.6km污水管网	km	30.6	21420	2022-2025	
6		大埔县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3.8km污水管网	km	43.8	30660	2022-2025	
7		丰顺县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6.8km污水管网	km	46.8	32760	2022-2025	
8		五华县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7.1km污水管网	km	47.1	32970	2022-2025	
小计			——	——	km	340	238000	——	——
1	建制镇新建 污水管网项 目	梅江区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5.0km	km	5	3500	2022-2025	管网建设均 含2021年完 成量
2		梅县区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11.5km	km	11.5	8050	2022-2025	
3		兴宁市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12.8km	km	12.8	8960	2022-2025	
4		平远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13.4km	km	13.4	9380	2022-2025	

1、梅州市“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任务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期限	备注
					单位	规模	万元		
5	建制镇新建污水管网项目	蕉岭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7.0km	km	7	4900	2022-2025	管网建设均含2021年完成量
6		大埔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68.3km	km	68.3	47810	2022-2025	
7		丰顺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21.9km	km	21.9	15330	2022-2025	
8		五华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40.31km	km	40.31	28217	2022-2025	
小计			——	——	km	180.21	126147	—	—
1	改造污水管网	中心城区（梅江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58.6km	km	58.6	29300	2022-2025	管网改造均含2021年完成量
2		中心城区（梅县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57.2km	km	57.2	28600	2022-2025	
3		兴宁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55.6km	km	55.6	27800	2022-2025	
4		平远县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38.7km	km	38.7	19350	2022-2025	
5		蕉岭县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37.6km	km	37.6	18800	2022-2025	
6		大埔县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40.9km	km	40.9	20450	2022-2025	
7		丰顺县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49.9km	km	49.9	24950	2022-2025	
8		五华县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51.5km	km	51.5	25750	2022-2025	
小计			——	——	km	390	195000	—	—
1	污水泵站建设项目	长沙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106m³/s	m³/s	0.106	80	2022-2025	—
2		上坪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1.156m³/s	m³/s	1.156	960	2022-2025	—
3		院士广场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174m³/s	m³/s	0.174	560	2022-2025	—
4		客都大道南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1.700m³/s	m³/s	1.7	1360	2022-2025	—
5		梅园泵站改造工程	改建	新建为0.600m³/s	m³/s	0.6	240	2022-2025	—
6		罗乐桥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120m³/s	m³/s	0.12	80	2022-2025	—
7		富乐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347m³/s	m³/s	0.347	240	2022-2025	—
8		进城大道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720m³/s	m³/s	0.72	560	2022-2025	—
9		文化公园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231m³/s	m³/s	0.231	160	2022-2025	—
10		客天下东升村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405m³/s	m³/s	0.405	320	2022-2025	—
11		秋云桥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06m³/s	m³/s	0.06	80	2021	—
12		卢屋岗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06m³/s	m³/s	0.06	80	2021	—
13		大埔县8座一体化污水泵站建设项目	新建	——	8座	——	1600	2022-2025	—
14		五华县城新建4号泵站工程	新建	6.6万m³/d	万m³/d	6.6	500	2022-2025	—
15		五华县城改造3座污水泵站工程	新建	分别为1.3万m³/d；2号泵站1.3万m³/d；3号泵站3.0万m³/d；	万m³/d	5.6	600	2022-2025	—
16		梅东污水泵站扩建项目	扩建	由现状0.23m³/s扩建至0.64m³/s	m³/s	0.41	324.75	2022-2025	—
17		平远县北部新城污水泵站建设	新建	——	m³/s	——	200	2022-2025	—
18		改造黄田现状泵站	改造	改造为一体化污水泵站，规模为2万m³/d	m³/d	2	200	2022-2025	—
19		新建长潭污水泵站	新建	——	m³/s	——	200	2022-2025	—
小计			——	——	——	——	8344.75	—	—
1	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编制	——	——	——	30	2023-2025	—
2		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编制	——	——	——	30	2022-2023.6	—
3		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编制	——	——	——	30	2022	—
4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编制	——	——	——	30	2022	在编
小计			——	——	——	——	120	—	——

1、梅州市“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任务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期限	备注
					单位	规模	万元		
1	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梅江区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374公里	km	374	1870	2022-2025	—
2		梅县区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187公里	km	187	935	2022-2025	—
3		兴宁市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380公里	km	380	1900	2022-2025	—
4		平远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83公里	km	83	415	2022-2025	—
5		蕉岭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124公里	km	124	620	2022-2025	—
6		大埔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74公里	km	74	370	2022-2025	—
7		丰顺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103公里	km	103	515	2022-2025	—
8		五华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271公里	km	271	1355	2022-2025	—
小计			——	——	km	1596	7980	—	—
1	再生水设施建设项目	江南水质净化厂一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1.0万m³/d，配套管网19.7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1	8180	2021-2025	一厂、二厂共用一套管网
2		江南水质净化厂二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1.5万m³/d	——	1.5	450	2021-2025	
3		黄塘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1.0万m³/d，配套管网13.7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1	5780	2021-2025	—
4		周溪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1.0万m³/d，配套管网14.0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1	5900	2021-2025	—
5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2.0万m³/d，配套管网20.0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2	8600	2021-2025	—
6		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1.0万m³/d，配套管网13.0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1	5500	2021-2025	—
7		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0.5万m³/d，配套管网9.4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0.5	3910	2021-2025	—
8		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0.5万m³/d，配套管网4.9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0.5	2110	2021-2025	—
9		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0.5万m³/d，配套管网6.4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0.5	2710	2021-2025	—
10		丰顺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0.5万m³/d，配套管网9.5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0.5	3700	2021-2025	—
11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0.5万m³/d，配套管网14.9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	0.5	6110	2021-2025	—
小计			——	——	——	10.0	52950	—	—
1	污泥处理设施项目	五华县污泥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采用污泥和腐殖土等处理,日处理量200吨/天脱水污水（80%含水率）	t/d	200	25000	2021-2025	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小计			——	——	t/d	200	25000	—	—
1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梅州市智慧水务平台建设	续建	排水信息化平台升级	——	——	2000	2021-2025	—
2		梅县区排水信息平台建设	新建	排水信息化平台建设	——	——	2000	2021-2025	—
3		兴宁城区排水信息平台建设	新建	排水信息化平台建设	——	——	2000	2021-2025	—
小计			——	——	——	——	6000	—	—
总计							752453.25	—	—

2、梅江区“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期限	备注
					单位	规模	万元		
1	管网普查项目	梅江区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373.62km，建成面积26.66km ²	km ²	26.66	1333	2022	—
2	新建管网项目	中心城区（梅江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5.6km污水管网	km	45.6	31920	2022-2025	管网改造均含2021年完成量
3		梅江区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5.0km	km	5	3500	2022-2025	
4	管网改造项目	中心城区（梅江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58.6km	km	58.6	29300	2022-2025	
5	污水泵站建设项目	长沙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106m ³ /s	m ³ /s	0.106	80	2022-2025	—
6		上坪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1.156m ³ /s	m ³ /s	1.156	960	2022-2025	—
7		院士广场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174m ³ /s	m ³ /s	0.174	560	2022-2025	—
8		客都大道南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1.700m ³ /s	m ³ /s	1.7	1360	2022-2025	—
9		梅园泵站改造工程	改造	新建为0.600m ³ /s	m ³ /s	0.6	240	2022-2025	—
10		罗乐桥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120m ³ /s	m ³ /s	0.12	80	2022-2025	—
11		文化公园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231m ³ /s	m ³ /s	0.231	160	2022-2025	—
12		客天下东升村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405m ³ /s	m ³ /s	0.405	320	2022-2025	—
13		富乐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347m ³ /s	m ³ /s	0.347	240	2022-2025	—
14	管网精细化养护项目	梅江区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374公里	km	374	1870	2022-2025	—
15	再生水设施建设项目	江南水质净化厂一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1.0万m ³ /d，配套管网19.7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万m ³ /d	1.0	8180	2021-2025	—
16		江南水质净化厂二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1.5万m ³ /d	万m ³ /d	1.5	450	2021-2025	—
17		黄塘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1.0万m ³ /d，配套管网13.7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万m ³ /d	1	5780	2021-2025	—
18		周溪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1.0万m ³ /d，配套管网14.0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万m ³ /d	1	5900	2021-2025	—
19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梅州市智慧水务平台建设	续建	排水信息化平台升级	—	—	2000	2021-2025	—
小计			—	—			94233		

3、梅县区“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期限	备注
					单位	规模	万元		
1	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	扩建	扩建2.5万m ³ /d	万m ³ /d	2.5	12500	2022-2025	前期工作
2		梅县水车镇污水处理厂	扩建	新建0.05万m ³ /d	万m ³ /d	0.05	200	2022-2025	新建
3		梅县松源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新建0.05万m ³ /d	万m ³ /d	0.05	200	2022-2025	新建
4		梅县畚江镇污水处理厂	择址新建	择址新建0.5万m ³ /d	万m ³ /d	0.5	2500	2022-2025	择址新建
5	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项目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提质改造	改造	改造5万吨/天	万吨/天	5	5636	2021-2025	在建
6	污水管网普查项目	梅县区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186.92km，建成面积12.95km ²	km ²	12.95	647.5	2022	—
7	污水管网新建项目	中心城区（梅县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9.9km污水管网	km	49.9	34930	2022-2025	管网建设改造均含2021年完成量
8		梅县区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11.5km	km	11.5	8050	2022-2025	
9	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中心城区（梅县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排水管网57.2km	km	57.2	28600	2022-2025	
10	污水泵站建设项目	进城大道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720m ³ /s	m ³ /s	0.72	560	2022-2025	—
11		秋云桥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06m ³ /s	m ³ /s	0.06	80	2021	
12		卢屋岗泵站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为0.06m ³ /s	m ³ /s	0.06	80	2021	

3、梅县区“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期限	备注
					单位	规模	万元		
13	管网精细化养护项目	梅县区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187公里	km	187	935	2022-2025	—
14	再生水设施建设项目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2.0万m³/d，配套管网20.0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万m³/d	2	8600	2021-2025	—
1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梅县区排水信息平台建设	新建	排水信息化平台建设	——	——	2000	2021-2025	—
小计			——	——	——	——	105518.5	——	——

4、兴宁市“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期限	备注
					单位	规模	万元		
1	污水管网普查项目	兴宁市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380.25km，建成面积16.87km²	km²	16.87	843.5	2022-2024	—
2	污水管网新建项目	兴宁市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7.9km污水管网	km	47.9	33530	2022-2025	管网建设均含2021年完成量
3		兴宁市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12.8km	km	12.8	8960	2022-2025	
4	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兴宁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排水管网55.6km	km	55.6	27800	2022-2025	管网改造均含2021年完成量
5	管网精细化养护项目	兴宁市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380公里	km	380	1900	2022-2025	—
6	再生水设施建设项目	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1.0万m³/d，配套管网13.0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万m³/d	1	5500	2021-2025	—
7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兴宁城区排水信息平台建设	新建	排水信息化平台建设	——	——	2000	2021-2025	—
小计			——	——	——	——	80533.5	——	——

5、平远县“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期限	备注
					单位	规模	万元		
1	污水管网普查项目	平远县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82.63km，建成面积5.68km²	km²	5.68	284	2022-2024	—
2	污水管网新建项目	平远县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28.3km污水管网	km	28.3	19810	2022-2025	管网建设均含2021年完成量
3		平远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13.4km	km	13.4	9380	2022-2025	
4	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平远县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排水管网38.7km	km	38.7	19350	2022-2025	管网改造均含2021年完成量
5	污水泵站建设项目	平远县北部新城污水泵站建设	新建	——	m³/s	——	200	2022-2025	—
6		梅东污水泵站扩建项目	扩建	由现状0.23m³/s扩建至0.64m³/s	m³/s	0.41	324.75	2022-2025	—
7	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编制	——	——	——	30	2023-2025	—
8	管网精细化养护项目	平远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83公里	km	83	415	2022-2025	—
9	再生水设施建设项目	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0.5万m³/d，配套管网9.4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万m³/d	0.5	3910	2021-2025	—
小计			——	——	——	——	53703.75	——	——

6、蕉岭县“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期限	备注
					单位	规模	万元		
1	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项目	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	改造	改造2万吨/天	万吨/天	2	10200	2022-2025	—
2	污水管网普查项目	蕉岭县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123.56km，建成面积4.99km ²	km ²	4.99	249.5	2022-2024	—
3	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蕉岭县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30.6km污水管网	km	30.6	21420	2022-2025	管网建设均含2021年完成量
4		蕉岭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7.0km	km	7	4900	2022-2025	
5	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蕉岭县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排水管网37.6km	km	37.6	18800	2022-2025	管网改造均含2021年完成量
6	污水泵站建设项目	改造黄田现状泵站	改造	改造为一体化污水泵站，规模为2万m ³ /d	m ³ /d	2	200	2022-2025	—
7		新建长潭污水泵站	新建	——	m ³ /s	——	200	2022-2025	—
8	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编制	——	——	——	30	2022	—
9	管网精细化养护项目	蕉岭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124公里	km	124	620	2022-2025	—
10	再生水设施建设项目	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0.5万m ³ /d，配套管网4.9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万m ³ /d	0.5	2110	2021-2025	—
小计			——	——	——	——	58729.5	——	——

7、大埔县“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期限	备注
					单位	规模	万元		
1	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	大埔县第二水质净化厂	新建	新建2.0万m ³ /d	万m ³ /d	2	9876.5	2022-2025	在建
2	污水管网普查项目	大埔县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73.6km，建成面积4.24km ²	km ²	4.24	212	2022-2024	—
3	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大埔县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3.8km污水管网	km	43.8	30660	2022-2025	管网建设均含2021年完成量
4		大埔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68.3km	km	68.3	47810	2022-2025	
5	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大埔县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排水管网40.9km	km	40.9	20450	2022-2025	管网改造均含2021年完成量
6	污水泵站建设项目	大埔县8座一体化污水泵站建设项目	新建	——	8座	——	1600	2022-2025	—
7	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编制	——	——	——	30	2022-2023.6	—
8	管网精细化养护项目	大埔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74.0公里	km	74	370	2022-2025	—
9	再生水设施建设项目	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0.5万m ³ /d，配套管网6.4km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万m ³ /d	0.5	2710	2021-2025	—
小计			——	——	——	——	113718.5	——	——

8、丰顺县“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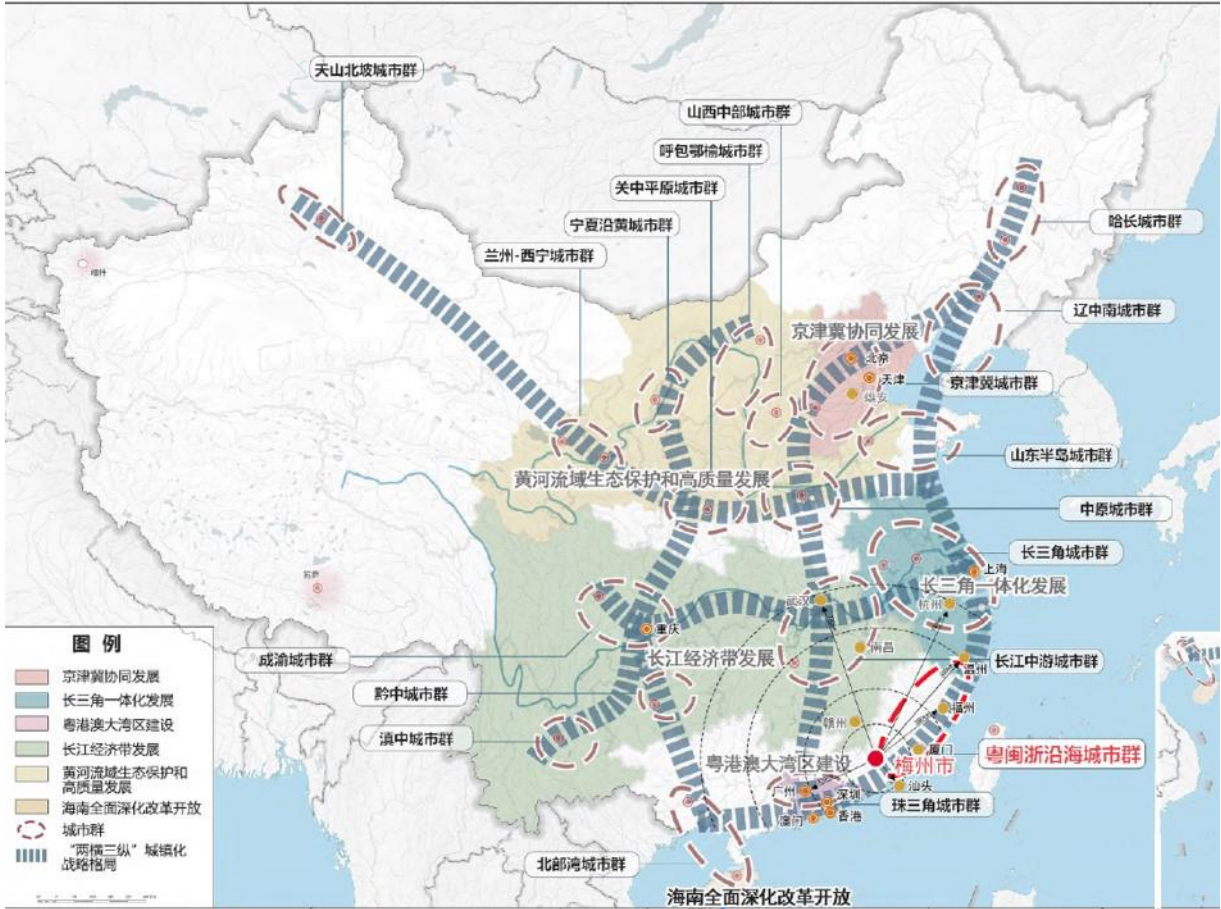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期限	备注
					单位	规模	万元		
1	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	丰顺县新建第二水质净化厂	新建	新建2.0万m³/d	万m³/d	2	10000	2022-2025	新建
2	污水管网普查项目	丰顺县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102.83km，建成面积8.46km²	km²	8.46	423	2022-2024	—
3	污水管网新建项目	丰顺县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6.8km污水管网	km	46.8	32760	2022-2025	管网建设均含2021年完成量
4		丰顺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21.9km	km	21.9	15330	2022-2025	
5	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丰顺县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排水管网49.9km	km	49.9	24950	2022-2025	管网改造均含2021年完成量
6	管网精细化养护项目	丰顺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103公里	km	103	515	2022-2025	—
7	再生水设施建设项目	丰顺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0.5万m³/d，配套管网9.5km 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万m³/d	0.5	3700	2021-2025	—
小计			——	——	——	——	87678	——	——

9、五华县“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期限	备注
					单位	规模	万元		
1	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	五华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扩建4.0万m³/d	万m³/d	4	20000	2022-2025	在建
2		棉样镇污水处理厂	迁建	扩建0.2万m³/d	万m³/d	0.2	1000	2022-2025	迁建扩规模
3		华城镇污水处理厂	扩建	扩建0.6万m³/d	万m³/d	0.6	3000	2022-2025	扩建
4		安流镇污水处理厂	扩建	扩建0.5万m³/d	万m³/d	0.5	2500	2022-2025	原址扩建
5		安流镇大都社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新建0.1万m³/d	万m³/d	0.1	500	2022-2025	新建
6	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项目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期）提质改造	改造	改造2万吨/天	万m³/d	2	10200	2022-2025	—
7	污水管网普查项目	五华县管网普查项目	普查、摸查	管网270.91km，建成面积12.13km²	km²	12.13	606.5	2022-2024	—
8	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五华县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	新建	新建47.1km污水管网	km	47.1	32970	2022-2025	管网建设均含2021年完成量
9		五华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40.31km	km	40.31	28217	2022-2025	
10	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五华县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改造中心城区合流管网51.5km	km	51.5	25750	2022-2025	管网改造均含2021年完成量
11	污水泵站建设项目	五华县城新建4号泵站工程	新建	6.6万m³/d	万m³/d	6.6	500	2022-2025	—
12		五华县城改造3座污水泵站工程	新建	分别为1.3万m³/d；2号泵站1.3万m³/d；3号泵站3.0万m³/d；	万m³/d	5.6	600	2022-2025	—
13	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项目	编制	——	——	——	30	2022	在编
14	管网精细化养护项目	五华县中心城区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	管护	检测清淤、病害治理、错混接整改，约271公里	km	271	1355	2022-2025	—
15	再生水设施建设项目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0.5万m³/d，配套管网14.9km 再生水管（含提升泵）	万m³/d	0.5	6110	2021-2025	—
16	污泥处理设施项目	五华县污泥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采用污泥和腐殖土等处理,日处理量200吨/天脱水污水（80%含水率）	t/d	200	25000	2021-2025	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小计			——	——	——	——	158338.5	——	——

附 图

- 
- 1、区位分析图
 - 2、市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布图
 - 3、市辖区城镇生活污水系统现状图
 - 4、兴宁市城镇生活污水系统现状图
 - 5、平远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现状图
 - 6、蕉岭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现状图
 - 7、大埔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现状图
 - 8、丰顺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现状图
 - 9、五华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现状图
 - 10、市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图
 - 11、市辖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图
 - 12、兴宁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图
 - 13、平远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图
 - 14、蕉岭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图
 - 15、大埔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图
 - 16、丰顺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图
 - 17、五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图
 - 18、梅州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布局规划图
 - 19、兴宁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布局规划图
 - 20、平远县中心城区污水系统布局规划图
 - 21、蕉岭县中心城区污水系统布局规划图
 - 22、大埔县中心城区污水系统布局规划图
 - 23、丰顺县中心城区污水系统布局规划图
 - 24、五华县中心城区污水系统布局规划图
 - 25、市域污泥处置设施布局规划图
 - 26、市域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规划图



梅州市在全国的位置



梅州市在广东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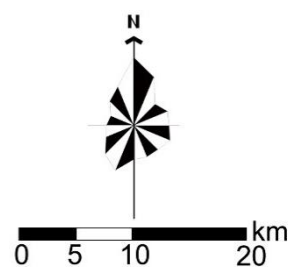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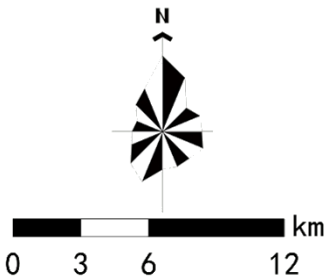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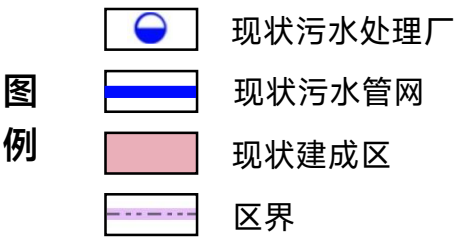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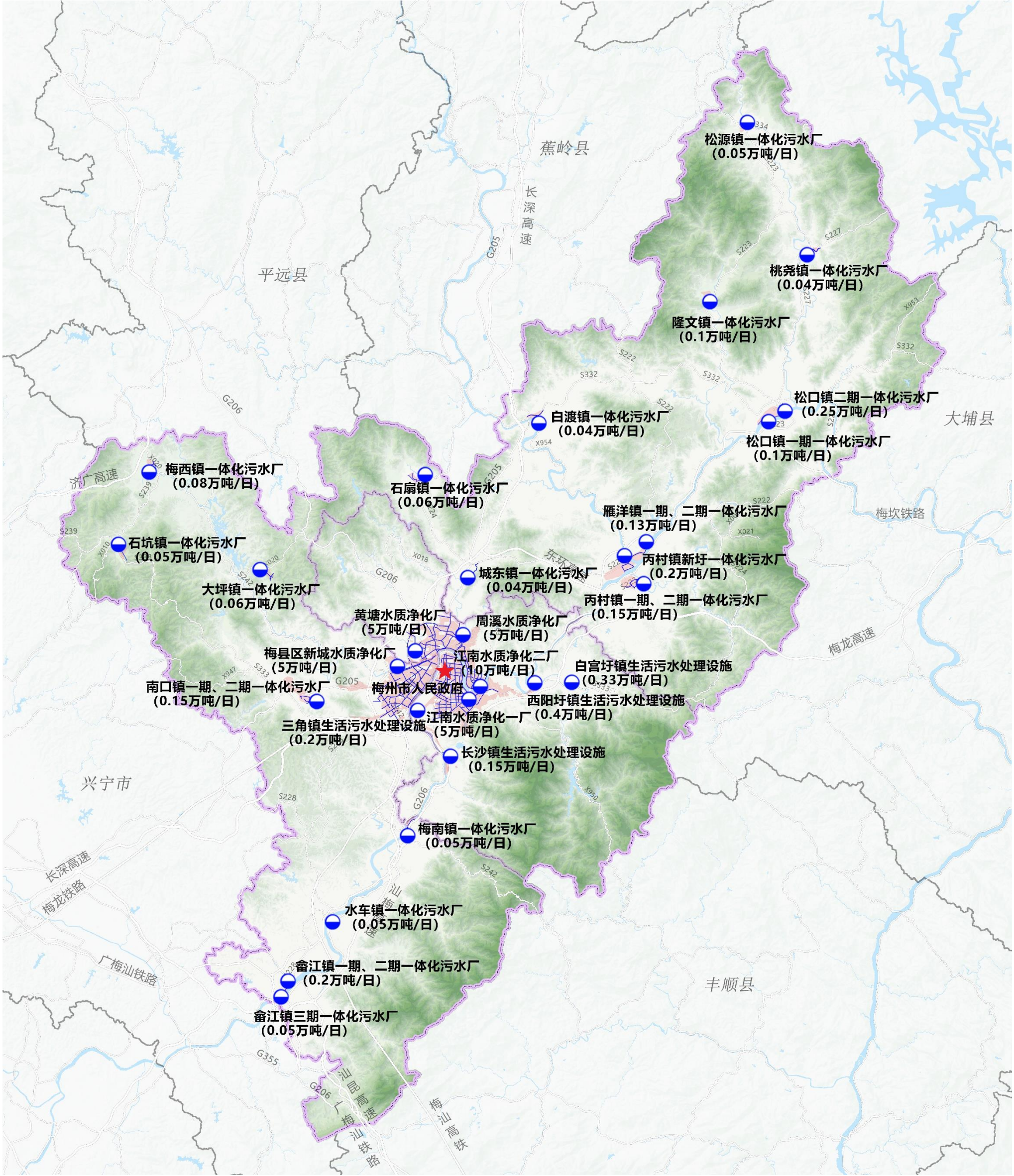
图例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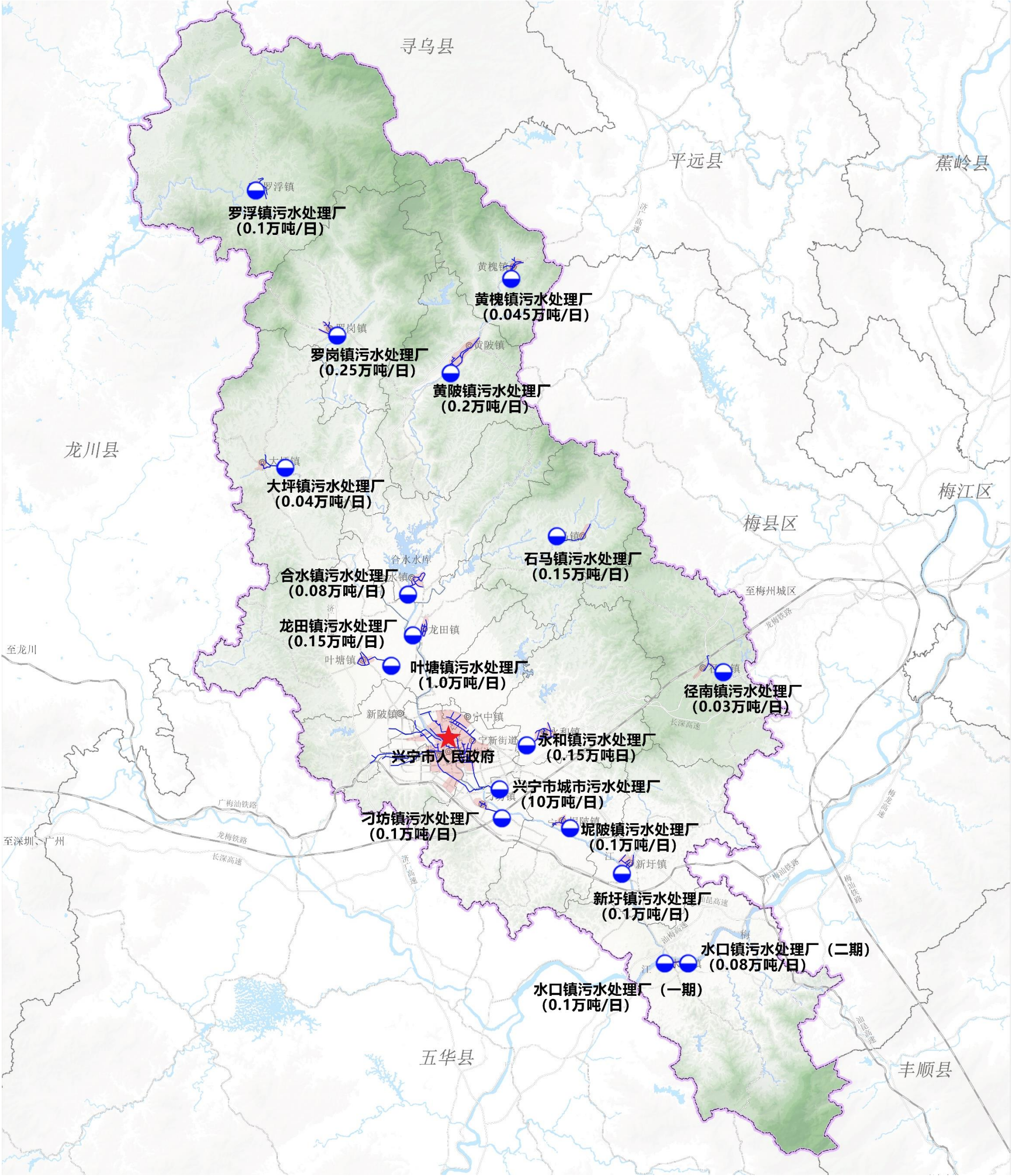
 现状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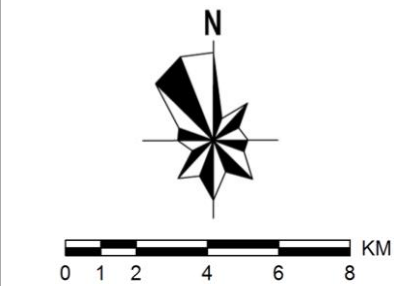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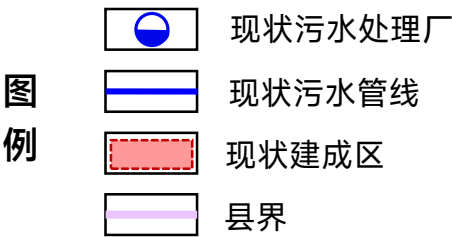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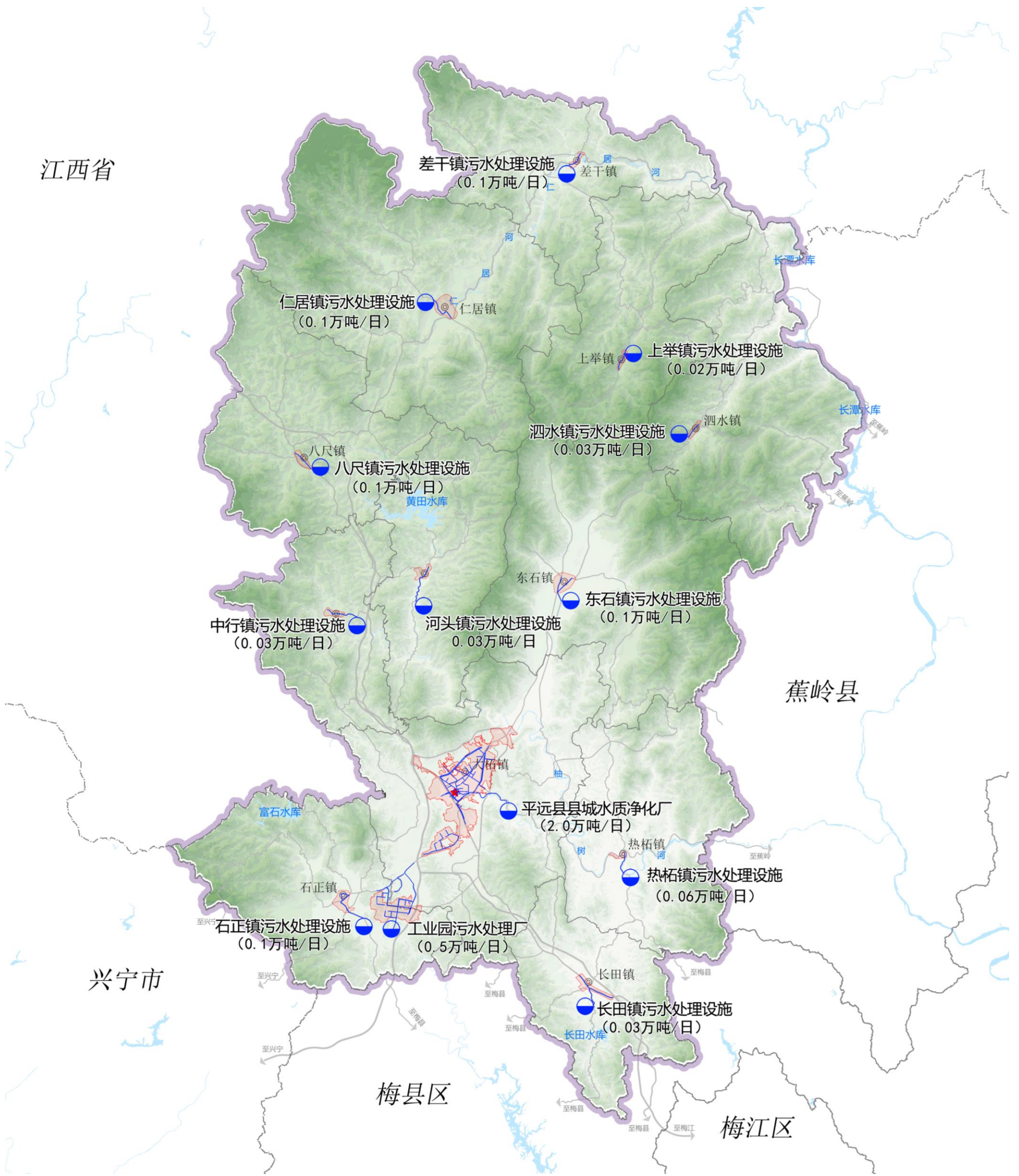
市辖区城镇生活污水系统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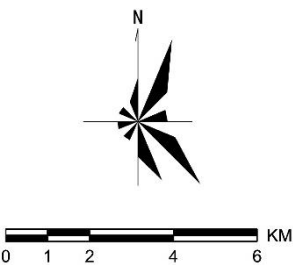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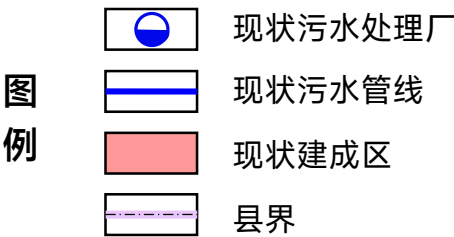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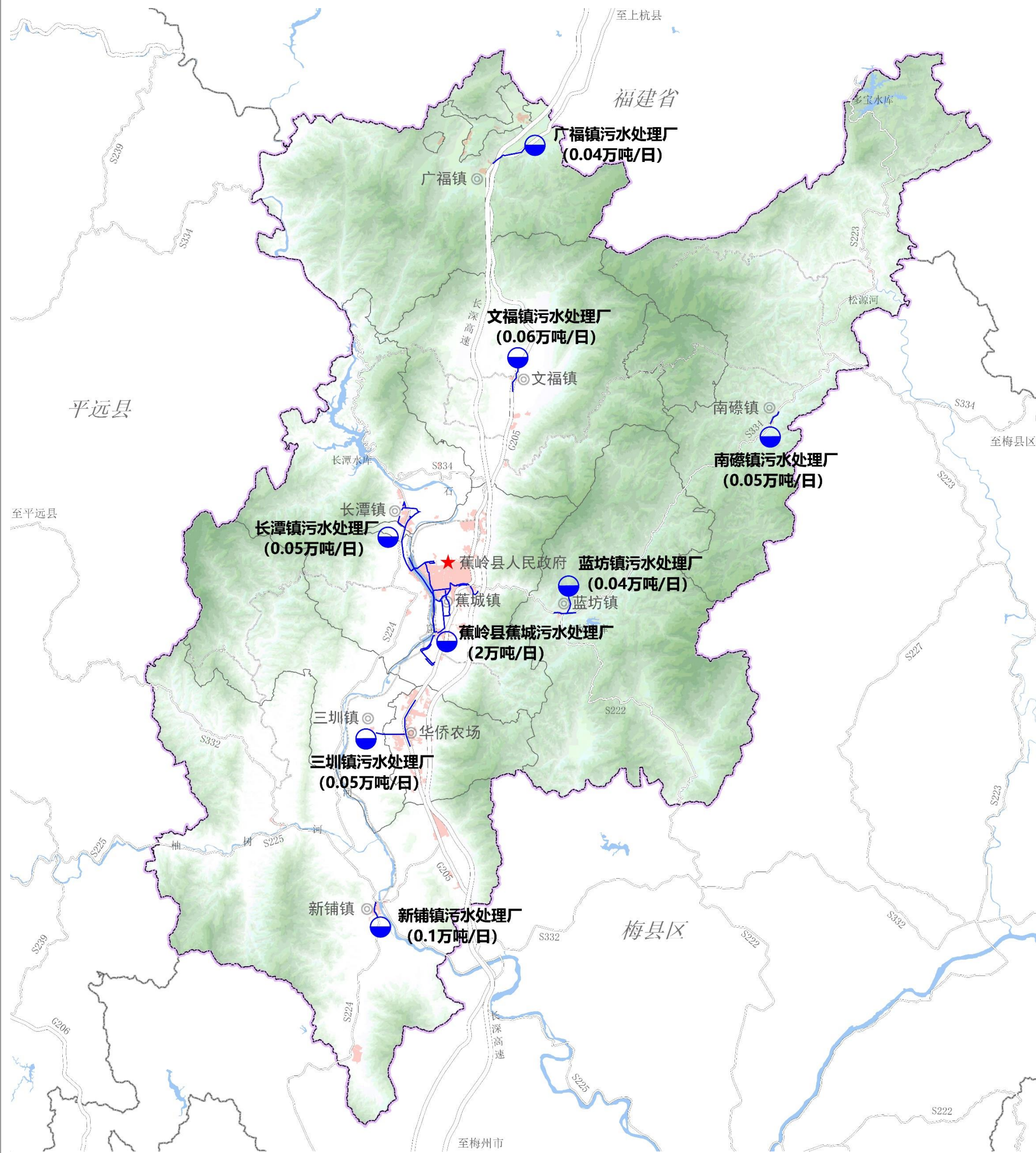
兴宁市城镇生活污水系统现状图



平远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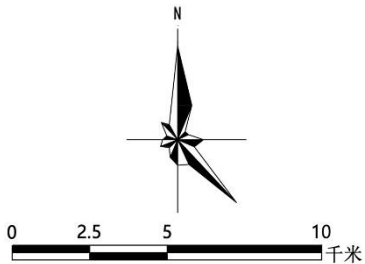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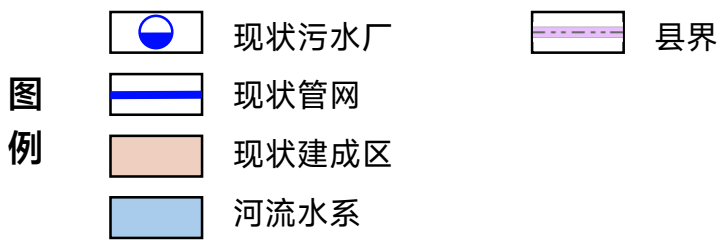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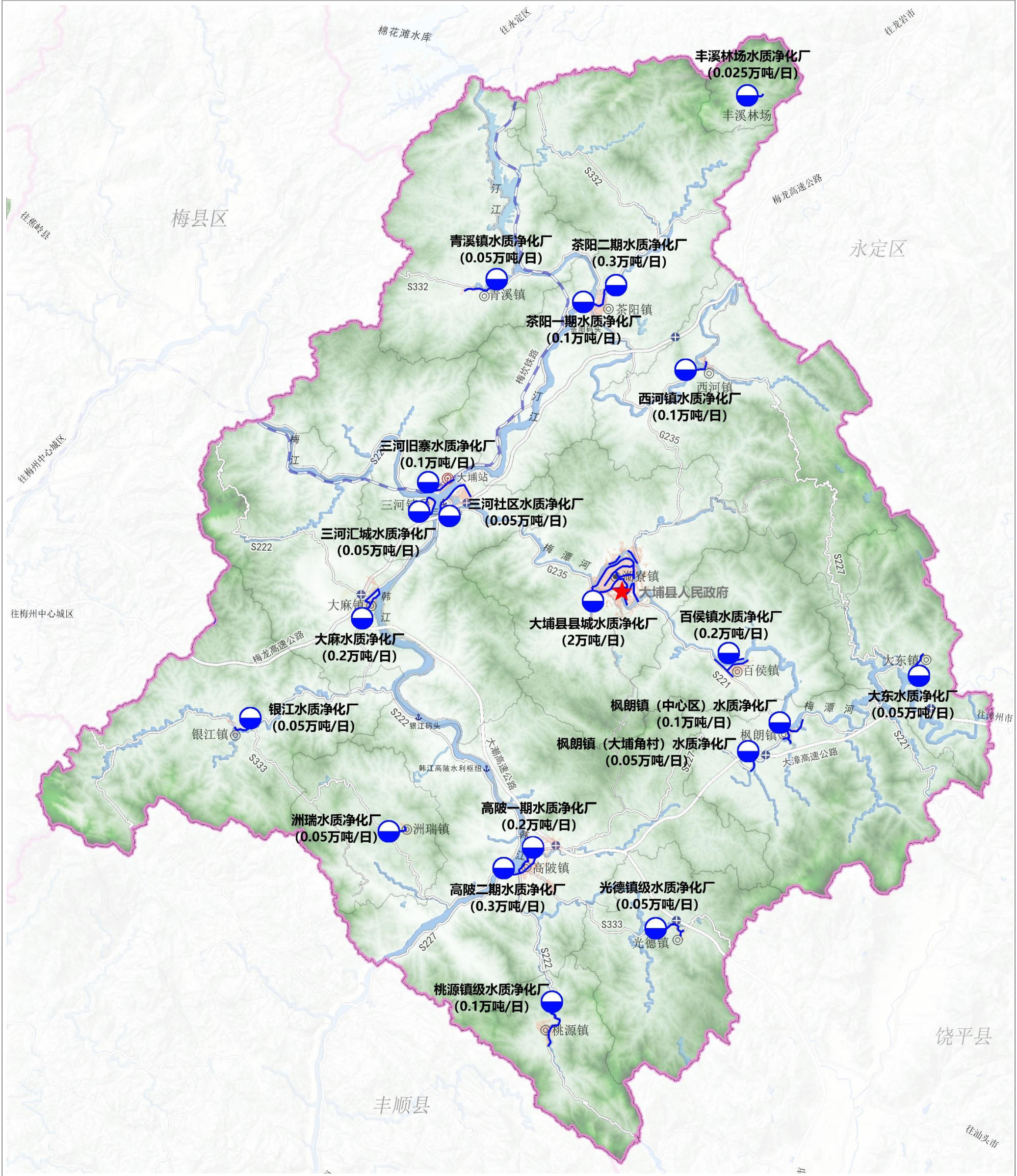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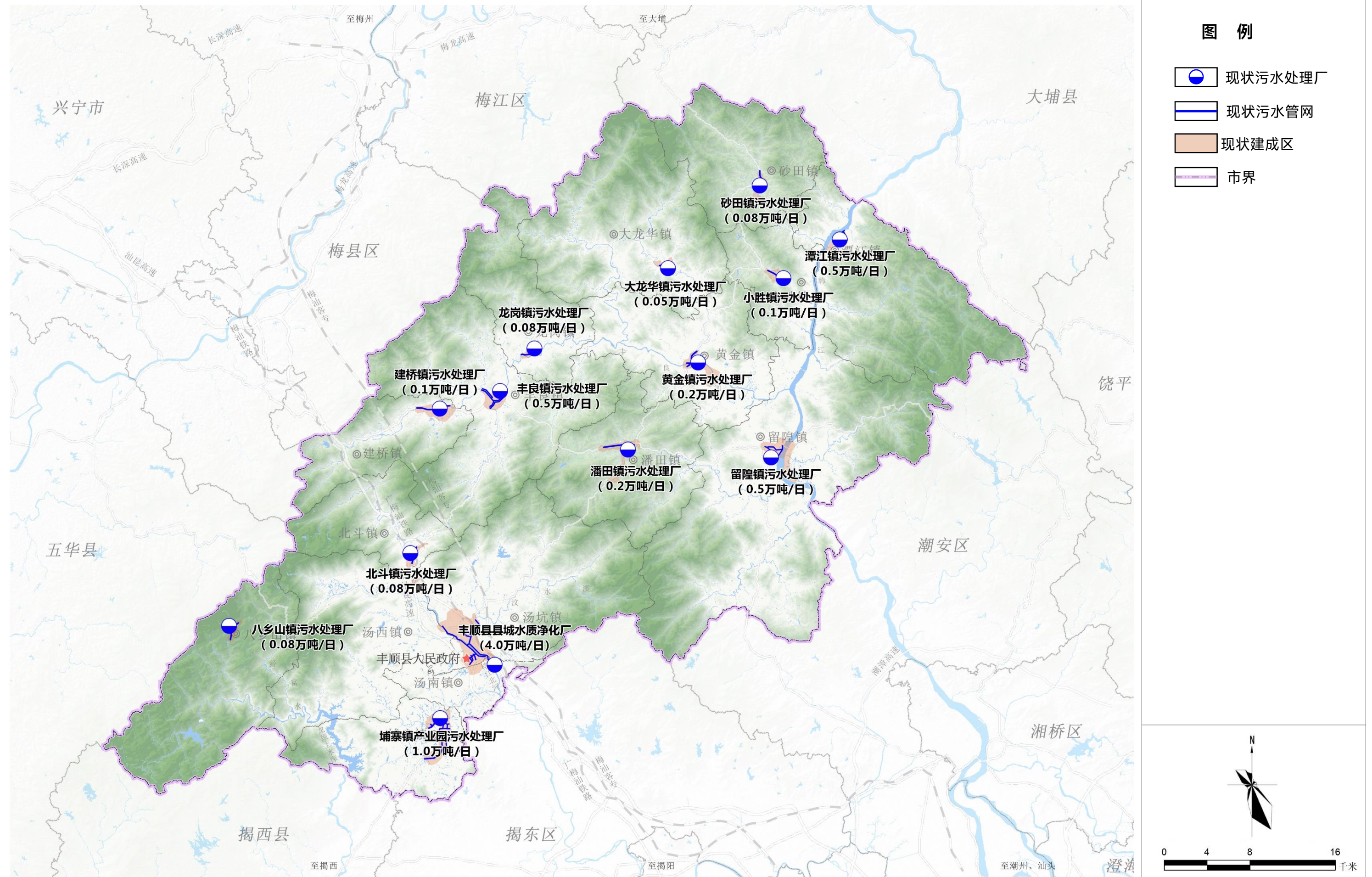
蕉岭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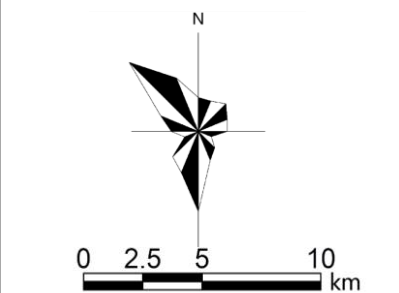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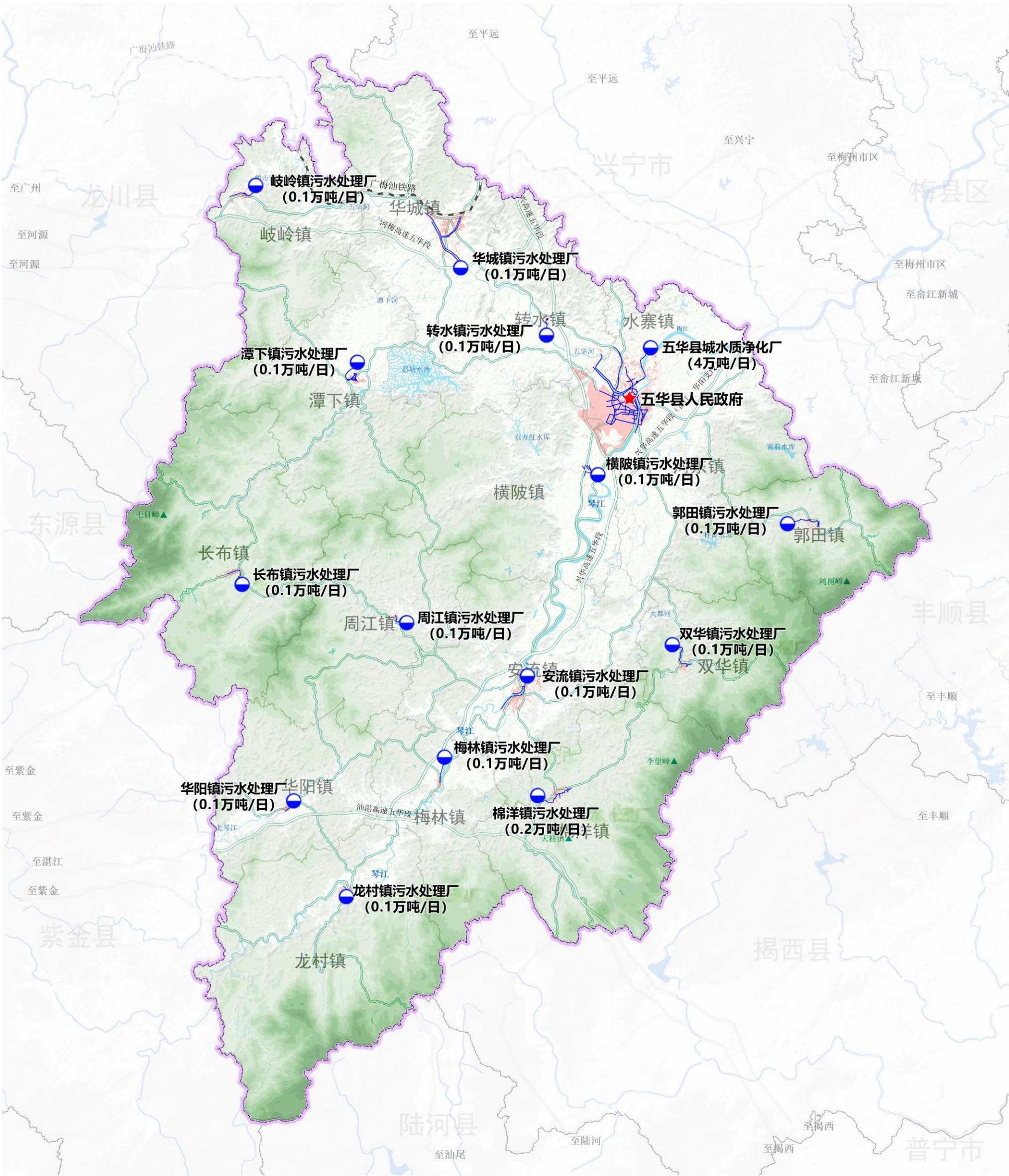
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

大埔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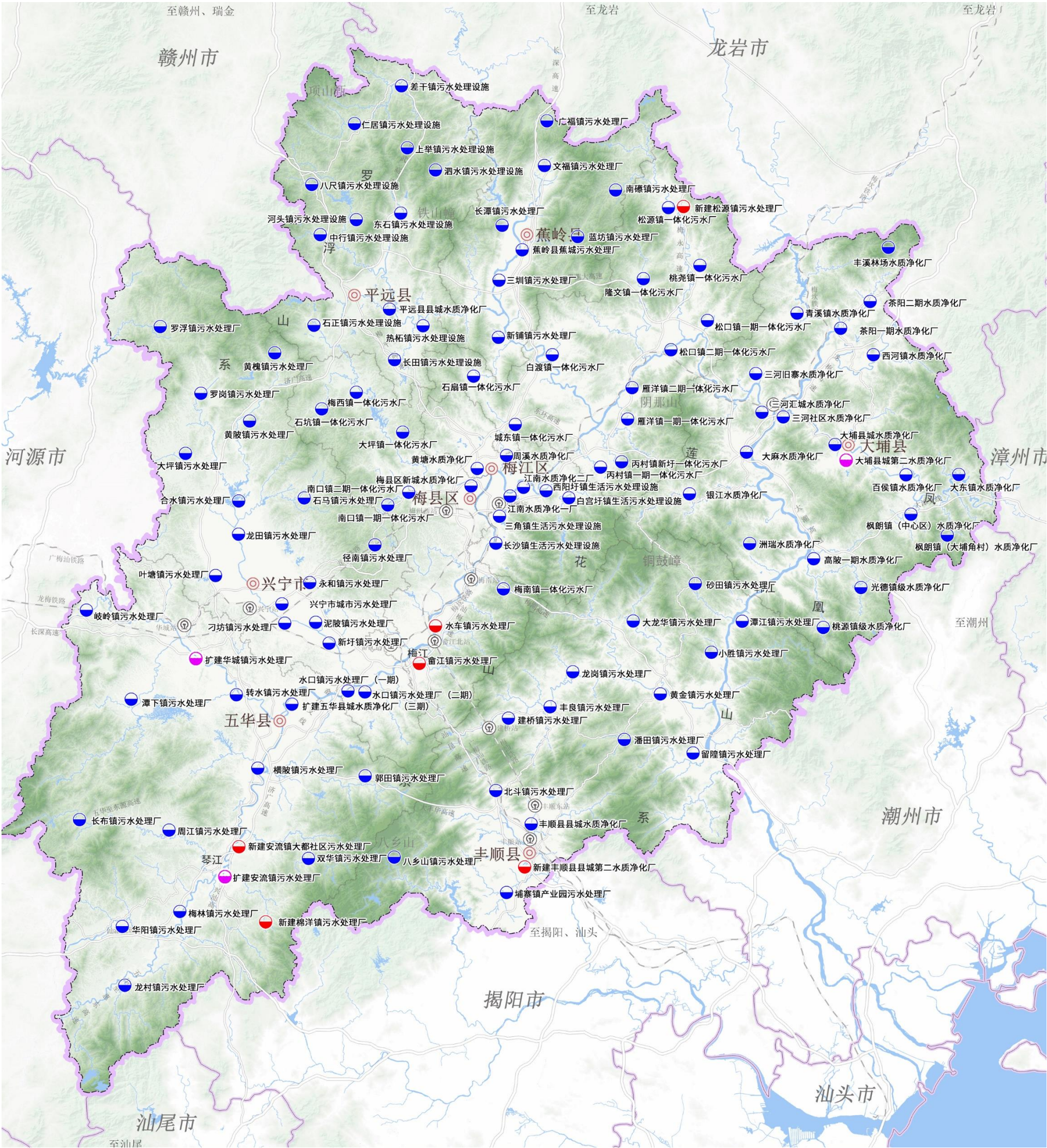


五华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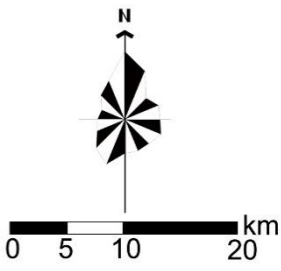
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

市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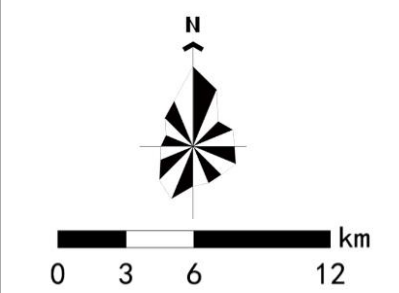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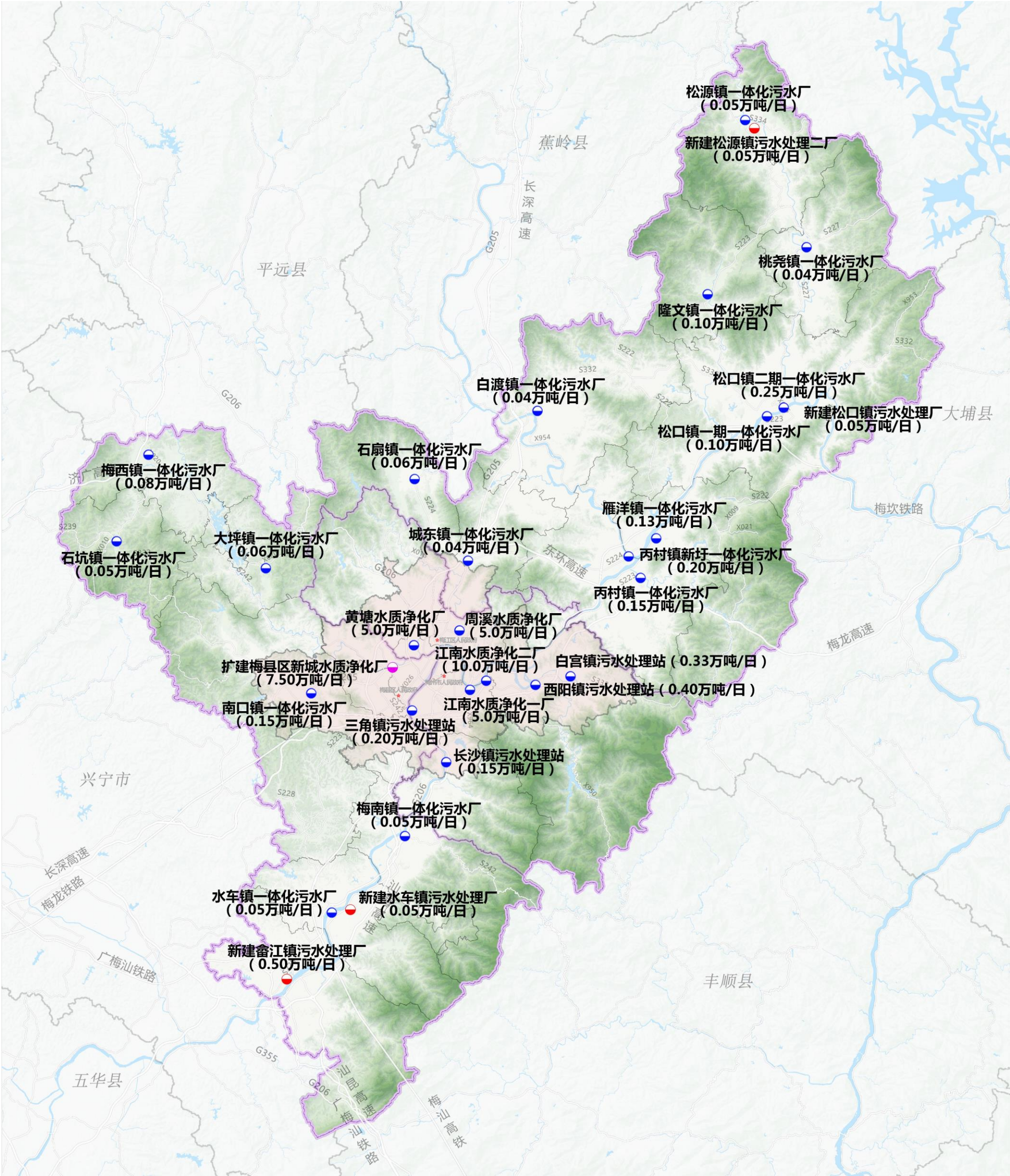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污水处理厂
- 新建污水处理厂
- 扩建污水处理厂
- 规划范围



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

市辖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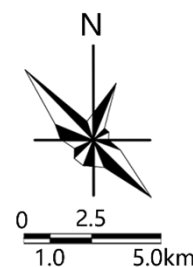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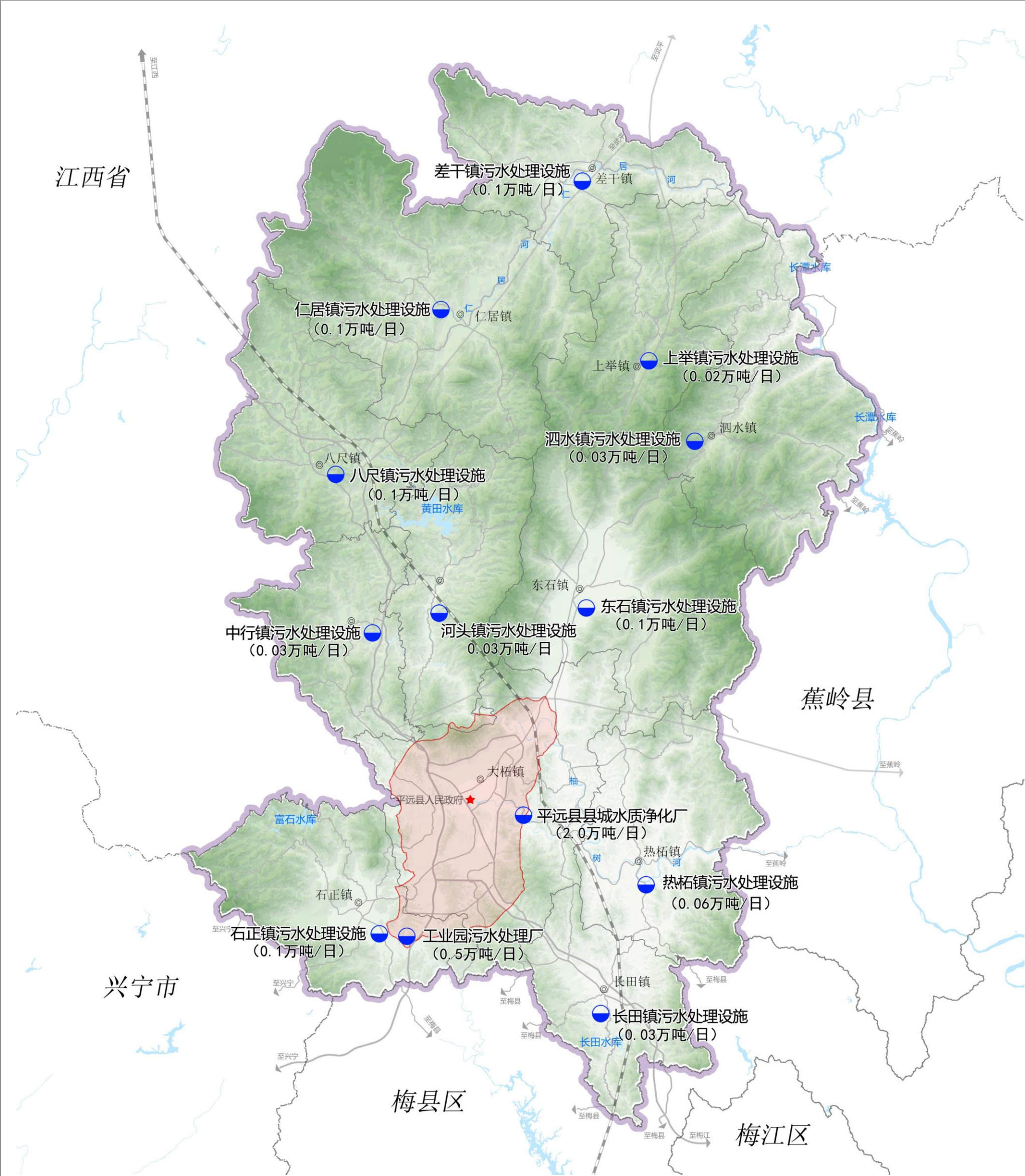
The map illustrates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13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s (WWTPs) in Xingning City. The city boundary is outlined in purple. The plants are marked with blue circles and labeled with their names and capacities. The surrounding counties are labeled: 寻乌县 (Xunwu County) to the north, 平远县 (Pingyuan County) to the northeast, 蕉岭县 (Jiaoling County) to the east, 梅江区 (Meijiang District) to the southeast, 丰顺县 (Fengshun County) to the south, 五华县 (Wuhua County) to the southwest, and 龙川县 (Longchuan County) to the west. Major roads and railways are shown in grey. The city center is marked with a red star and labeled 兴宁市人民政府 (Xingning City Government). The plants are distributed across the city, with the largest plant, 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10万吨/日), located in the central urban area. Other plants are located in various towns and villages, including 罗浮镇, 黄槐镇, 罗岗镇, 黄陂镇, 大坪镇, 石马镇, 合水镇, 龙田镇, 叶塘镇, 径南镇, 永和镇, 坭陂镇, 新圩镇, and 水口镇. The capacities of the plants range from 0.03万吨/日 to 10万吨/日.

污水处理厂名称	处理 capacity (万吨/日)
罗浮镇污水处理厂	0.1
黄槐镇污水处理厂	0.045
罗岗镇污水处理厂	0.25
黄陂镇污水处理厂	0.2
大坪镇污水处理厂	0.04
石马镇污水处理厂	0.15
合水镇污水处理厂	0.08
龙田镇污水处理厂	0.15
叶塘镇污水处理厂	1.0
径南镇污水处理厂	0.03
永和镇污水处理厂	0.15
坭陂镇污水处理厂	0.1
新圩镇污水处理厂	0.1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二期)	0.08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一期)	0.1
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10

 现状污水处理厂
 中心城区范围
 县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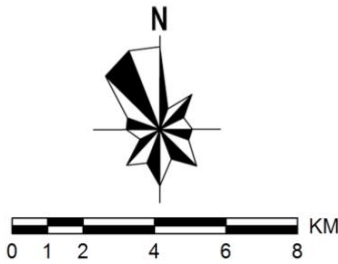


平远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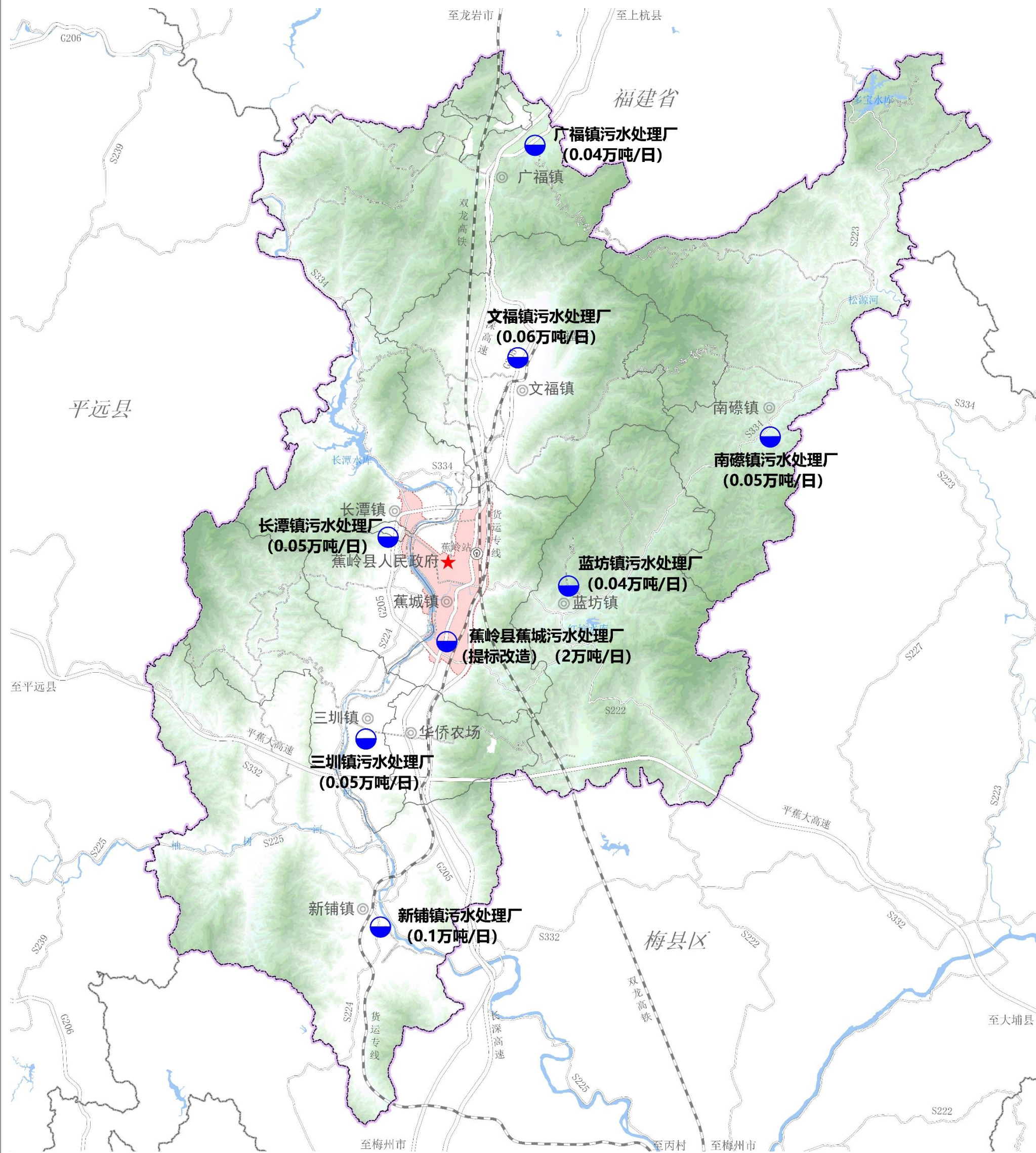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污水处理厂
- 中心城区范围
- 县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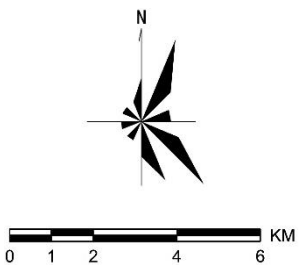


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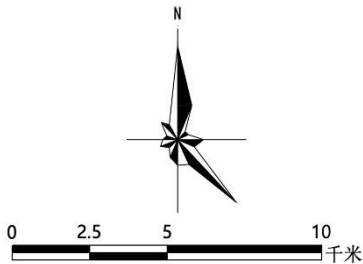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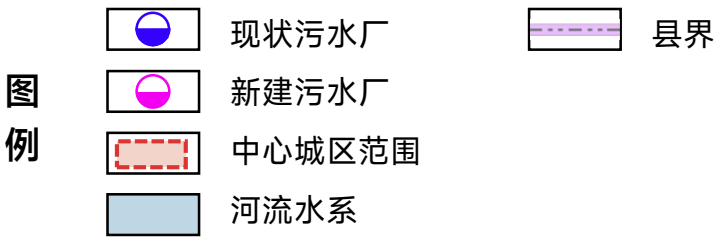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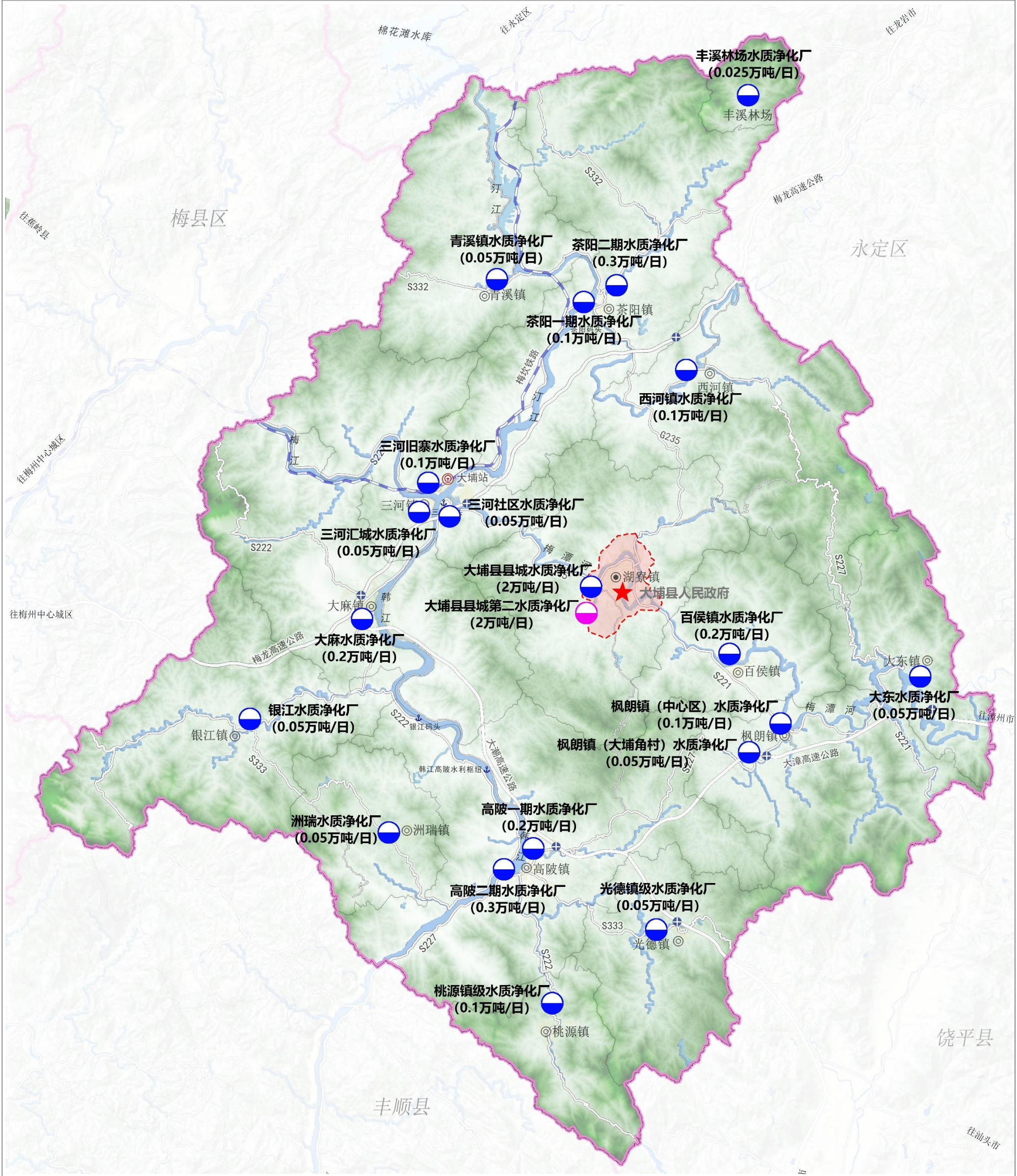
蕉岭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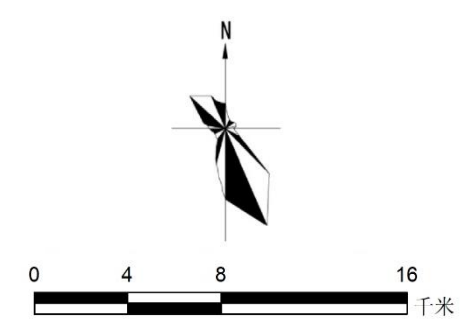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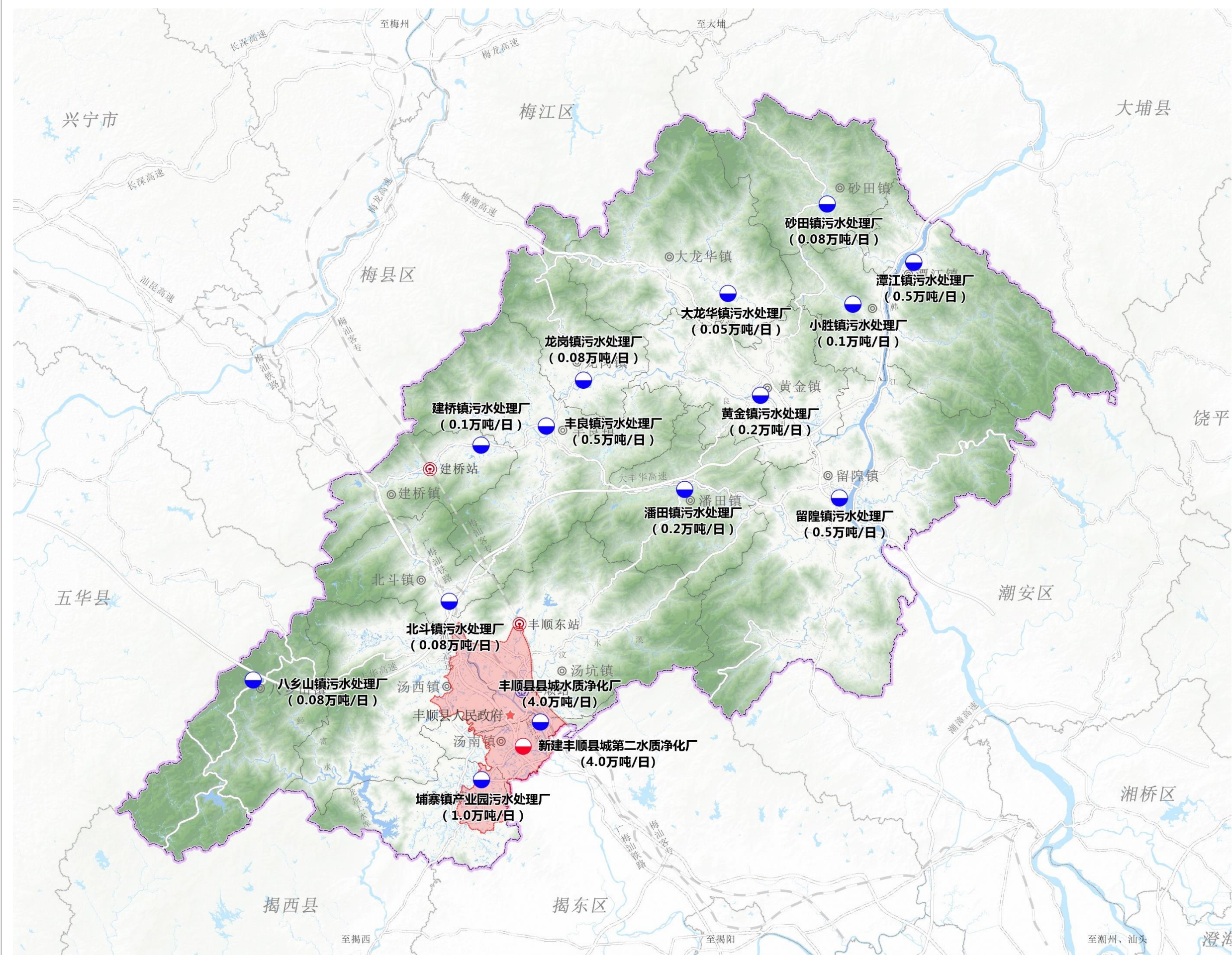


- 图例
- 现状污水处理厂
 - 中心城区范围
 - 县界



大埔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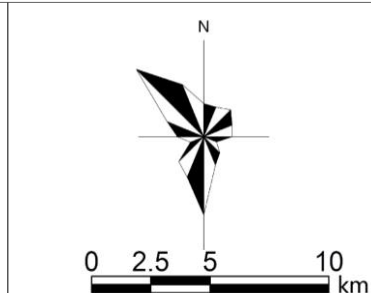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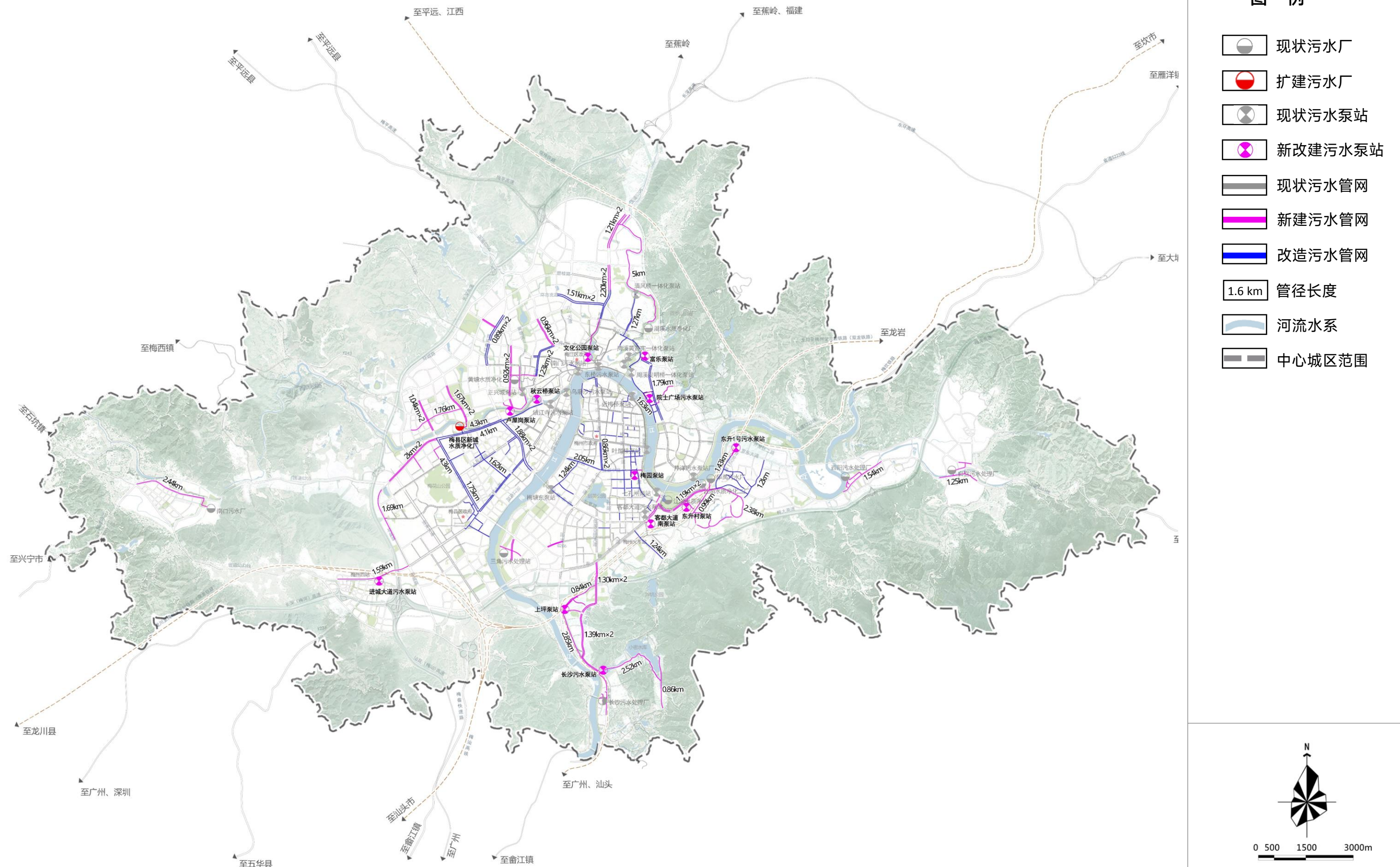


17

The map displays the following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s and their capacities:

- 岐岭镇污水处理厂 (0.21万吨/日)
- 华城镇污水处理厂 (0.6万吨/日)
- 转水镇污水处理厂 (0.28万吨/日)
-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 (8万吨/日)
- 五华县人民政府
- 横陂镇污水处理厂 (0.1万吨/日)
- 郭田镇污水处理厂 (0.1万吨/日)
- 安流镇大都社区污水处理厂 (0.1万吨/日)
- 双华镇污水处理厂 (0.1万吨/日)
- 安流镇污水处理厂 (0.5万吨/日)
- 梅林镇污水处理厂 (0.1万吨/日)
- 棉洋镇污水处理厂 (0.2万吨/日)
- 龙村镇污水处理厂 (0.1万吨/日)
- 华阳镇污水处理厂 (0.1万吨/日)
- 周江镇污水处理厂 (0.1万吨/日)
- 长布镇污水处理厂 (0.14万吨/日)
- 潭下镇污水处理厂 (0.16万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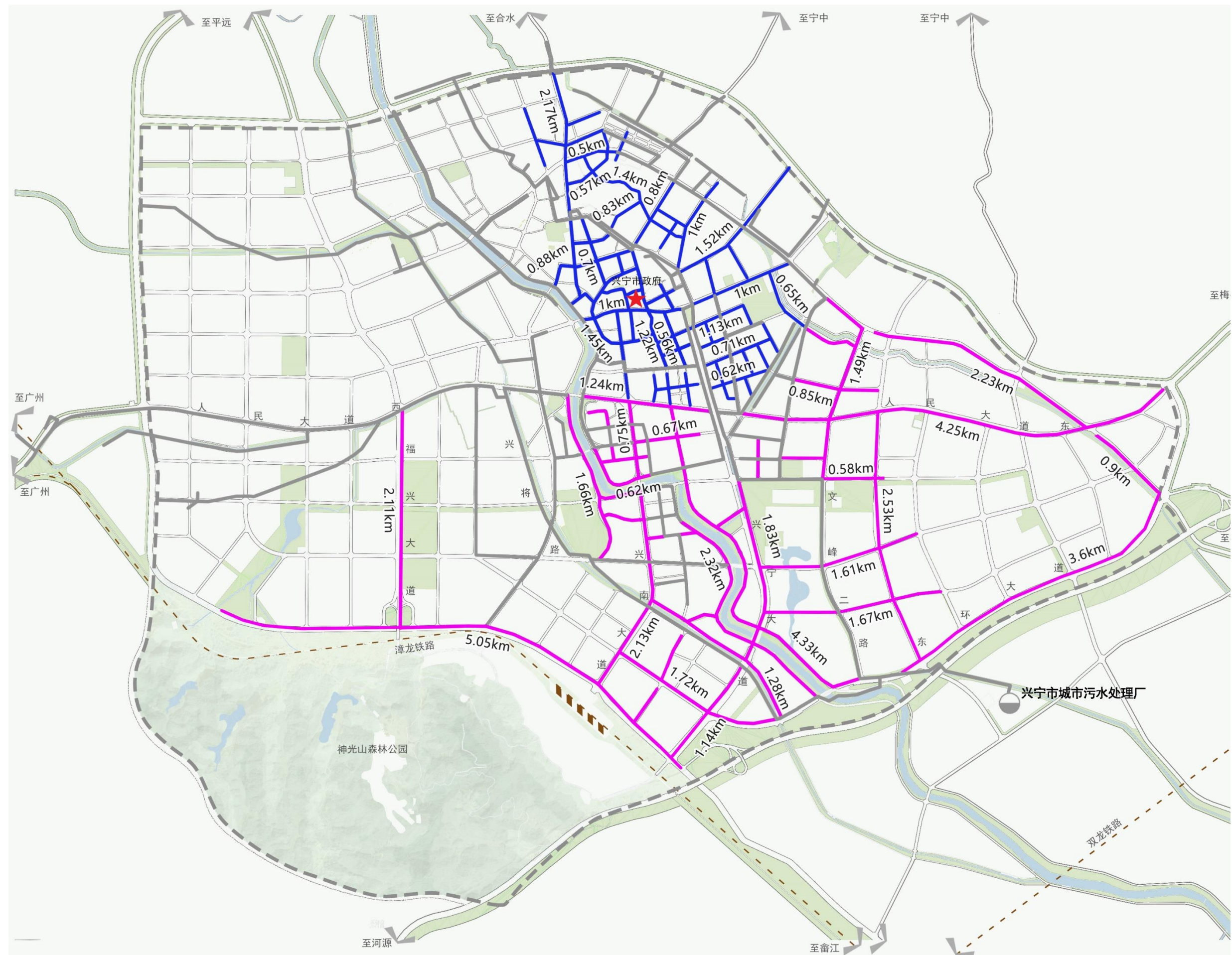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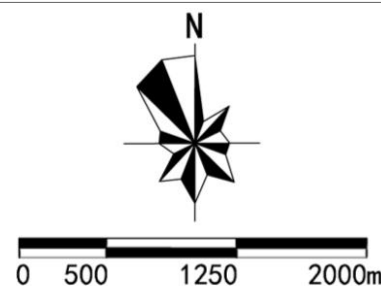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污水厂
- 现状管网
- 新建污水管网
- 改造污水管网
- 1.6 km 管径长度
- 河流水系
- 中心城区范围



0 300 800 1500m

20

[illegibl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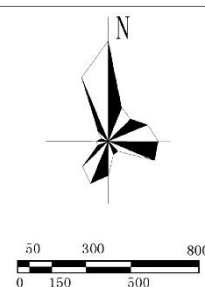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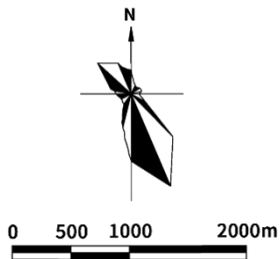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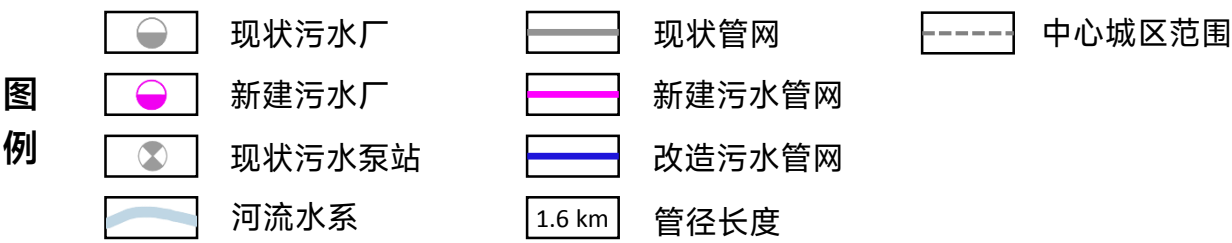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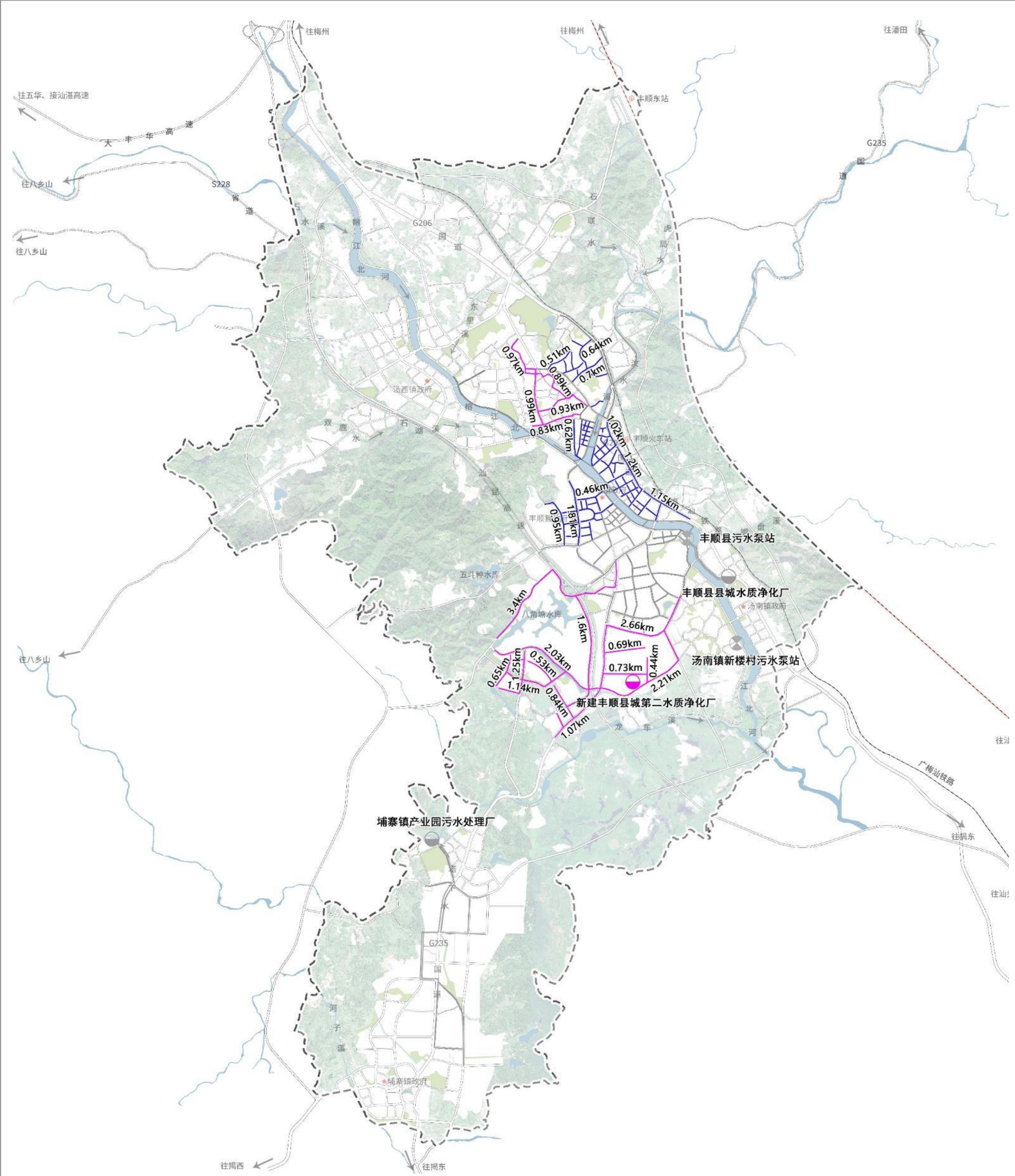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图
例

22

丰顺县中心城区污水系统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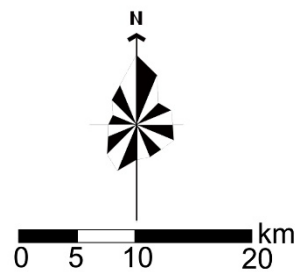
25

The map displays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waste management and resource recycling projects within Meizhou City and its surrounding areas. Key locations and projects identified inclu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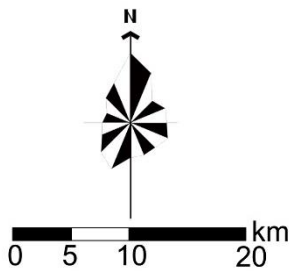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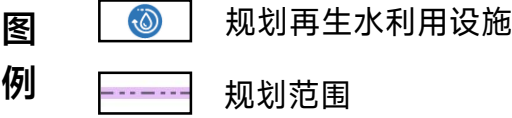
- Meizhou City:**
 -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公司 (Jiaoling Dar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 蕉岭伟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Jiaoling Weiji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 梅州市源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Meizhou City Yuanxiang Resource Recycling Technology Co., Ltd.)
 - 广东力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营养土生产项目 (Guangdong Lili Resource Recycling Technology Co., Ltd. Organic Nutrient Soil Production Project)
 - 梅州大平伟砖厂有限公司 (Meizhou Dapingwei Brick Plant Co., Ltd.)
 - 梅州市粤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协同处置基础改造项目 (Meizhou City Yueq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Industrial Solid Waste Co-disposal Basic Renovation Project)
 - 梅州市金蔡建材有限公司 (Meizhou City Jincai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 兴宁市鑫御机砖有限公司 (Xingning City Xinyu Machine Brick Co., Ltd.)
 - 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Wuhua Yueh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 梅州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中心 (梅州市广环环保有限公司) (Meizhou City Sludge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and Disposal Center (Meizhou City Guangh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 丰顺县埔寨镇丰财粉煤灰烧结砖厂 (Fengshun County Pusaizhen Fengcai Fly Ash Sintered Brick Plant)
- Wuhua County:**
 - 五华县污泥处理厂建设项目 (Wuhua County Sludge Treatment Plant Construction Project)

The map also shows major roads, rivers, and surrounding cities such as Ganzhou (赣州市), Longyan (龙岩市), Hezhou (河源市), Chaozhou (潮州市), and Jieyang (揭阳市).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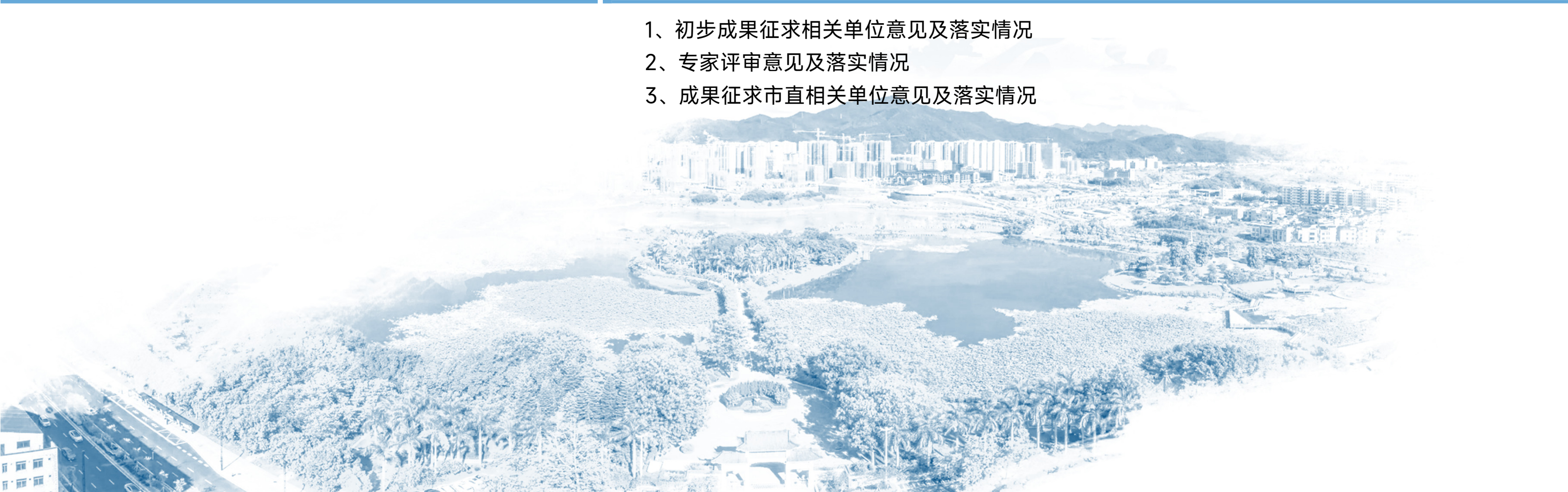


市域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规划图



附 件

- 1、初步成果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及落实情况
- 2、专家评审意见及落实情况
- 3、成果征求市直相关单位意见及落实情况



1 初步成果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及落实情况

2022年12月1日，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人民政府及市城市供排水中心的意见，相关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16号）、《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粤办发〔2022〕10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3号）、《梅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梅市明电〔2022〕126号），我局组织并完成《梅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现征求你们的意见，请于12月9日前将意见建议加盖公章后反馈我局联系负责同志。如无修改意见，亦请书面反馈。 专此致函。 附件：《梅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电子版）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9日 （联系人：林文斌；电话：18319265600；邮箱：499683489@qq.com）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求《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复函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已收悉，现对相关问题与建议进行回复如下： 1.P16 页：规划市域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畲江镇一期、二期一体化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 0.25 万吨每天，丙村镇一期、二期一体化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 0.15 万吨每天，建议修改为：畲江镇一期，二期一体化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 0.20 万吨每天，丙村镇一期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 0.1 万吨每天，二期因客都人家建设需要已转为建设用地，污水纳入丙村新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丙村二期建议不列入统计表。 2.建议附图 18 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中增加新建污水管网、改造污水管网的长度、管径等标注，便于按投资和轻重缓急决策实施。 3.P85 页：“十四五”中心城区上报计划建设污水管网项目表中梅县区槐岗片区市政道路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因梅县区槐岗新城规划建设滞后，建议调出上报计划项目表。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收悉。我市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进行认真研究讨论。综合讨论情况，我市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第 19 页“2.2.3 兴宁市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2. 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兴宁市共有 18 处污水处理厂（含 17 处镇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12.675 万 m³/d。”修改为：目前兴宁市共有 17 处污水处理厂（含 16 处镇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12.675 万 m³/d。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0日	平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回复征求《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市住建局： 贵单位下发的《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已收悉，我县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县住建局、县住建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讨论。现将建议反馈如下： 1、平远县住建局委托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平远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属同一编制单位，建议充分对接，与县规划方案基本相一致。 2、第 97 页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未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建议纳入“十四五”规划，实施期限 2023 年—2025 年，编制预算 30 万元。 平远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蕉岭县关于《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市住建局： 贵局关于征求《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收悉。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建议，汇总并认真研究，对该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埔县关于《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反馈意见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关于征求《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县高度重视，经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无意见。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丰顺县关于《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办文编号 8428）已收悉。我县高度重视，经研究，现将修改意见反馈如下： 一、文本第 26 页 2.2.7 丰顺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第 3 点现状生活污水管网中提到的“至 2020 年底，镇级污水管网长度约 91.67km”应修改为“至 2020 年底，镇级污水管网长度约 83.54km”，文本其他相应镇级管网 2020 年底公里数也相应修改为 83.54km。 二、文本第 71 页中提到的“十四五城市（县城）污水收集空白区，丰顺县共 6 处，包括汤南镇隆烟村、新楼村等 6 处污水收集空白区”；文本第 94 页中提到的，“加强对 6 处污水收集空白区的管网增补及新建居住区内的源头管网配套……加快推进现状汤南镇隆烟村、新楼村等 6 处污水收集空白区，增补污水管网，总长约 5.6 公里。”汤南镇隆烟村、新楼村不属于丰顺县城范围，以上内容，建议重新核实调整。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征求《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转来的《关于征求<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收悉。经组织县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2.2.1 市域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市域现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中，棉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应修改为 0.155 万 m³/d。 （二）2.2.1 市域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3）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并非具备污泥处理资质企业。 （三）2.2.8 五华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2、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总规模约 5.5 万吨/日”应修改为 5.455 万吨/日。 （四）8.1.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2、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情况，“五华县水质净化厂目前已改造完成”应修改

相关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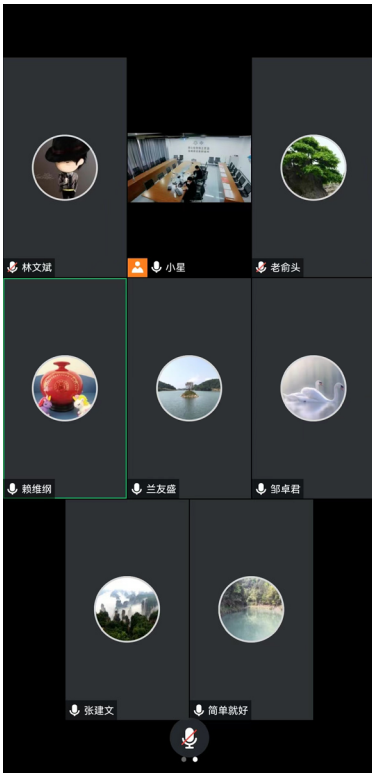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意见内容	意见落实情况
1	梅江区人民政府	无意见	——
2	梅县区人民政府	1.P16页: 规划市域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畚江镇一期、二期一体化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0.25万吨每天, 丙村镇一期、二期一体化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0.15万吨每天, 建议修改为: 畚江镇一期、二期一体化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0.20万吨每天, 丙村镇一期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0.1万吨每天, 二期因客都人家建设需要已转为建设用地, 污水纳入丙村新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故丙村二期建议不列入统计表。 2.建议附图18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中增加新建污水管网、改造污水管网的长度、管径等标注, 便于按投资和轻重缓急决策实施。 3.P85页:“十四五”中心城区上报计划建设污水管网项目表中梅县区槐岗片区市政道路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因梅县区槐岗新城规划建设滞后, 建议调出上报计划项目表。	1、部分采纳, 已更正畚江污水处理设施相应数据, 因本次规划现状数据为2020年, 因此在现在概况中仍保留现状丙村二期相关统计, 该厂区已在规划中取消; 2、部分采纳, 已在相应图纸中增加排水管道长度的标注; 污水管网的管径需根据道路两侧用地性质综合确定, 从规划的角度而言应在下一阶段的县区级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方能确定相对准确的数据, 而本规划为市域层级规划, 深度达不到相应要求; 3、未能采纳, 若将“梅县区槐岗片区市政道路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调出上报计划表, 则与已印发的《梅州市梅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矛盾。
3	兴宁市人民政府	原文: 目前兴宁市共有18处污水处理厂(含17处镇级污水处理厂), 总处理规模12.675万m³/d; 修改: 目前兴宁市共有17处污水处理厂(含16处镇级污水处理厂), 总处理规模12.675万m³/d。	采纳, 已更正相关文字表述, 详见P19。
4	平远县人民政府	1、平远县住建局委托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平远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 属同一编制单位, 建议充分对接, 与县规划方案基本相一致。 2、第97页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未编制“一厂一策”方案, 建议纳入“十四五”规划, 实施期限2023年 - 2025年, 编制预算30万元。	1、采纳, 已进一步与《平远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衔接; 2、采纳, 已补充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相关内容, 详见P97-98。
5	蕉岭县人民政府	无意见	——
6	大埔县人民政府	无意见	——
7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一、文本第26页2.2.7丰顺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第3点现状生活污水管网中提到的“至2020年底, 镇级污水管网长度约91.67km”应修改为“至2020年底, 镇级污水管网长度约83.54km”, 文本其他相应镇级管网2020年底公里数也相应修改为83.54km。 二、文本第71页中提到的“十四五城市(县城)污水收集空白区, 丰顺县共6处, 包括汤南镇隆烟村、新楼村等6处污水收集空白区”; 文本第94页中提到的, “加强对6处污水收集空白区的管网增补及新建居住区内的源头管网配套……加快推进现状汤南镇隆烟村、新楼村等6处污水收集空白区, 增补污水管网, 总长约5.6公里。”汤南镇隆烟村、新楼村不属于丰顺县城范围, 以上内容, 建议重新核实调整。 三、文本第133中第8、丰顺县“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提到的“丰顺县新建第二水质净化厂项目, 以及文本其他有关丰顺县新建第二水质净化厂”项目的内容, 因征地和选址问题无法解决, 故丰顺县城在“十四五”期间无法再新建污水处理厂, 建议删除。 四、文本第133页中第8、丰顺县“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提到的: “丰顺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 以及文本中其他有关新增丰顺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的内容。由于丰顺县城“十四五”期间无新增再生水设施建设项目计划, 建议删除。	1.采纳, 已更正镇级污水管网长度, 详见P26; 2.采纳, 已进一步核实并更正丰顺城区范围内污水收集空白区的数量及位置, 详见P71页; 3.未能采纳, 经测算, 丰顺城区既有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满足”十四五”期间污水处理需求, 因此, 规划建议“十四五”期间进一步补充完善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4.部分采纳, 《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应加快推动污水再生设施建设, 促进污水资源利用, 因此, 丰顺县“十四五”期间应配套相应设施, 本次修改继续保留, 对设施配建量已予以调减。
8	五华县人民政府	(一) 2.2.1 市域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市域现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中, 棉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应修改为0.155万m³/d。 (二) 2.2.1 市域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 (3) 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并非具备污泥处理资质企业。 (三) 2.2.8 五华县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2、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总规模约5.5万吨/日”应修改为5.455万吨/日。 (四) 8.1.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2、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情况, “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目前已改造完成”应修改为“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二期)目前已改造完成”, 一期并未进行改造。 (五)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 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6) 其他上报市政管网建设计划, “十四五”五华县城上报计划建设污水管网项目表中, 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规模应修改为11km, 建设位置应修改为五华县城。 (六) 8.2 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 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8) 城市(县城)污水管网建设内容 ⑧ 五华县城建设内容“结合五华县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同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建设总长度约14.42km”应修改为11km。	1.采纳, 已更正棉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详见P16; 2.采纳, 已更正相关文字表述, 详见P17; 2.采纳, 已更正生活污水处理总规模数据, 详见P28; 4.采纳, 已更正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期)相关表述, 详见P80; 5.采纳, 已更正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管网数据及建设位置, 详见P86; 6.采纳, 已更正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规模相关数据, 详见P86。
9	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1、进一步校核现状统计数据, 如P4页中现状污水处理能力总数与P16页中统计总量不一致。 2、对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的相关描述建议调整为排水管网改造。	1.采纳, 已进一步校核修正相关数据; 详见P16页; 2.采纳, 已对相应内容进行更正调整。

2 专家评审意见及落实情况

2022年12月28日，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线上视频会议）。专家和与会代表认真听取了《规划》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专家组认为：《规划》编制规范，技术路线合理，内容体例完整，较好地落实了上层次规划要求，提出的规划目标、指标明确，确定的主要任务和项目抓手安排合理，专家组同意通过《规划》评审，相关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表：

序号	意见内容	意见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复核完善相关基础数据	采纳，已进一步加强对章节内相关数据进行复核。
2	补充完善相关规划依据和背景	采纳，已进一步在规划依据中补充《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各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依据，详见P8页。
3	进一步优化项目库和年度计划	采纳，已进一步复核建设项目库，对相关项目实施年限进行优化调整，详见P118-P133。

会议主题：	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		
会议号：	803709177		
会议创建者：	小星		
预定开始时间：	2022-12-28 09:00:00		
预定结束时间：	2022-12-28 12:00:00		
累计会议时长：	2:03:08		
参会用户总数：	9		
用户昵称（入会昵称）	首次入会时间	最后退会时间	入会次数
简单就好(简单就好)	2022-12-28 08:59:52	--	1
浩浩(张建文)	2022-12-28 08:58:32	2022-12-28 10:28:29	1
兰友盛(兰友盛)	2022-12-28 08:56:37	2022-12-28 10:27:50	1
赖维纲(赖维纲)	2022-12-28 08:55:24	2022-12-28 10:28:03	4
老俞头(老俞头)	2022-12-28 08:53:45	2022-12-28 10:27:57	1
邹卓君(邹卓君)	2022-12-28 08:41:19	2022-12-28 10:27:51	3
hy(hy)	2022-12-27 17:10:53	2022-12-27 17:11:16	1
林文斌(林文斌)	2022-12-27 17:08:36	2022-12-28 10:28:25	4
小星(小星)	2022-12-27 17:07:50	--	2
			累计参会时长
			身份
			普通参会者
			普通参会者
			普通参会者
			普通参会者
			普通参会者
			普通参会者
			普通参会者
			主持人



《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12月28日，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线上视频会议）。本次评审会专家组由嘉应学院俞万源教授、梅州市自然资源局编制研究中心邹卓君高级工程师、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兰友盛高级工程师、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张建文高级工程师、梅州市梅县区城区供排水服务中心凌伟志高级工程师5位专家组成。

专家和与会代表认真听取了《规划》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专家组认为：《规划》编制规范，技术路线合理，内容体例完整，较好地落实了上层次规划要求，提出的规划目标、指标明确，确定的主要任务和项目抓手安排合理，专家组同意通过《规划》评审。专家组建议按以下意见修改完善：

- 1、进一步复核完善相关基础数据；
- 2、补充完善相关规划依据和背景；
- 3、进一步优化项目库和年度计划。

专家组组长： 张

专家组成员： 俞万源 邹卓君 张建文 凌伟志

2022年12月28日

3 成果征求市直相关单位意见及落实情况

2023年1月3日，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分别征求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的意见，相关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16号）、《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落方案》（粤办发〔2022〕10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3号）、《梅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梅市明电〔2022〕126号），我局组织并完成《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并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根据专家组意见，现征求你们的意见，请于2023年1月6日前将意见建议加盖公章后反馈我局联系负责同志。如无修改意见，亦请书面反馈，以便汇总呈报市政府。

专此致函。

梅州市财政局

关于对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转来关于征求《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



梅州市水务局

梅州市水务局关于对《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反馈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修改意见如下：

建议进一步复核论证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泵站的布置方案，确保符合《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相关规定。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16号）、《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落方案》（粤办发〔2022〕10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3号）、《梅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梅市明电〔2022〕126号），我局组织并完成《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并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根据专家组意见，现征求你们的意见，请于2023年1月6日前将意见建议加盖公章后反馈我局联系负责同志。如无修改意见，亦请书面反馈，以便汇总呈报市政府。

专此致函。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16号）、《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落方案》（粤办发〔2022〕10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3号）、《梅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梅市明电〔2022〕126号），我局组织并完成《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并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根据专家组意见，现征求你们的意见，请于2023年1月6日前将意见建议加盖公章后反馈我局联系负责同志。如无修改意见，亦请书面反馈，以便汇总呈报市政府。



广东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转来《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现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9〕67号）要求，由市发展改革局统筹规划编制立项审查工作。我局于7月6日发出《关于进一步明确规划编制相关事宜的函》，明确除城市控制性详规以外，其余确需编制的市级规划，均应事先报我局立项后再启动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完成后，将规划文本及相关资料报我局审核把关，由我局出具审查意见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经查，《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未报我局立项。

二、附件中《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第7页规划范围 与该页图片均表述梅州市“市域总面积为1.586万平方公里”，第十二页2.1.5 水文概况 该页表格标明各行政区面积，但其市域面积总和为15881平方公里，

3 成果征求市直相关单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意见内容	意见落实情况
1	市财政局	无修改意见	——
2	市发展改革局	1、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9〕67号）要求，由市发展改革局统筹规划编制立项审查工作。我局于7月6日发出《关于进一步明确规划编制相关事宜的函》，明确除城市控制性详规以外，其余确需编制的市级规划，均应事先报我局立项后再启动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完成后，将规划文本及相关资料报我局审核把关，由我局出具审查意见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经查，《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未报我局立项。 2、附件中《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第7页规划范围 与该页图片均表述梅州市“市域总面积为1.586万平方公里”，第十二页2.1.5 水文概况 该页表格标明各行政区面积，但其市域面积总和为15881平方公里，与前述数据1.586万平方公里不符。第13页第二段又表明“市域总面积为15876平方公里”与前文数据不符。 3、第13页第二段“用地面积分别为633.53k㎡、223.64k㎡、139.53k㎡和80.98k㎡。”该建设用地面积总和为1077.68平方公里，与上述数据1134.01平方公里相差56.33平方公里，误差4.97%。 4、第14页(2)经济发展中第三行“国民生产总值是‘十二五’期末(2015年943.58万元)”单位错误，应该为亿元。 5、第15页(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中，第二行“总处理能力65.72万d/t；”此处单位错误。 6、第15页(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中，第二行“其中城市(县城)污水管网长度1609km(合流管1110公里，污水管499公里)，镇级(建制镇)污水管网620km”此处数据之和为2229千米，与该句所说的2129千米不相符合，相差100km。 7、第18页2、现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市辖区内现状共有28处生活污水处理厂”与前文2.2.1市域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概况中的表格数据不符，表格中标明仅梅县区就有32家污水厂，则市辖区内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应远大于28处。 8、第101页中的“十四五”兴宁市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表中改造规模合计数为57.2km，与前文第101页第三行中的“改造总规模约55.63公里”不符。 9、第102页平远县城排水管网改造内容同上，表格内容与文字表述数据对应不上，表格中合计数据错误。 10、第106页中的“十四五”管网精细化管养项目表中所标明的数据之和为1590公里，与其合计数1609公里不匹配，相差19公里。 11、第117页投资匡算总表中的合计数为75.27亿元，与该页9.2 资金筹措 第二行“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75.24亿元”不匹配，相差0.03亿元。 12、第117页9.2 资金筹措 第一段第六行“在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并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必须首先依靠中央、省级财政投入，并改革财政融资模式”建议修改为“在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并改革财政融资模式，”。 13、第118页第二行“计划新建污水管道520.21公里(其中城市340.0公里、建制镇180.21公里)，总投资约23.80亿元”此处数据错误，未加上镇级污水处理厂的投资金额。	1、采纳，已进一步结合相关要求补充对该项目的立项程序； 2、采纳，已进一步核实数据并更正相关内容，详见P12、P13页； 3、采纳，已进一步核实数据并更正相关内容，详见P13页； 4、采纳，已更正数据单位，详见P13页； 5、采纳，已更正数据单位，详见P15页； 6、采纳，已更正污水管网长度数据，详见P15页； 7、采纳，已更正市辖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相关数据，详见P18页； 8、采纳，已进一步核实数据并更正相关数据，详见P101页； 9、采纳，已进一步核实数据并更正相关数据，详见P102页； 10、采纳，已进一步核实数据并更正相关数据，详见P106页； 11、采纳，已进一步核实数据并更正相关数据，详见P117页； 12、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详见P117页； 13、采纳，已进一步核实数据并更正相关数据，详见P118页。
3	市生态环境局	无修改意见	——
4	市水务局	建议进一步复核论证及河道管理范围的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泵站布置方案，确保符合《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相关规定。	部分采纳，本次规划为市域层面的专项规划，对各相关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泵站均按需求配置，相关建设及具体布置方案需在项目选址等具体实施阶段进行明确。
5	市自然资源局	无修改意见	——